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四十一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一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四十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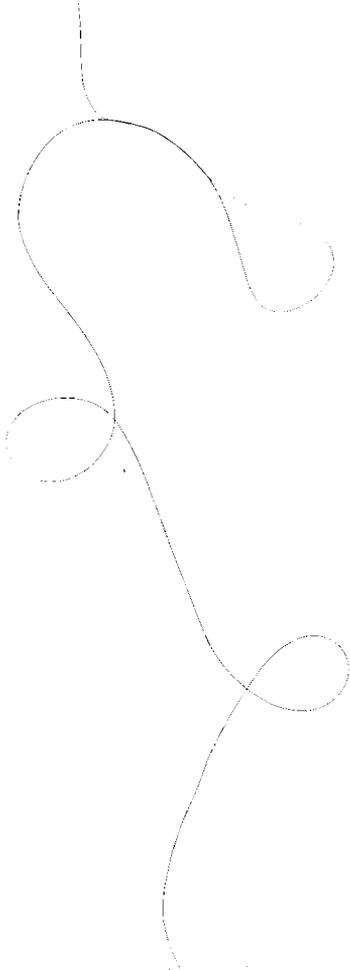
## 工商行政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 潘丽华

封面设计 曹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一卷

工商行政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 × 1092毫米 16开本 22.625印张 18插页 424千字

2000年3月第1版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24-05043-1/K·814

定价: 96.00元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程安东 | 陕西省省长         |
| 副主任： | 贾治邦 | 陕西省副省长        |
|      | 贾 湘 |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滕 云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鲍 澜 | 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冯在才 |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刘文义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陈富深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郭开民 | 省人事厅副厅长       |
|      | 王正典 | 省政协常委         |
|      | 杨志忠 | 省档案局局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 编纂委员会

主任：叶树森

副主任：周 瑛 崔积坤 杨宗武 宿景周

顾问：马爱民 张明中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涛	王 虹(女)	王殿智	王掌印	邓销锋
石德成	任安虎	刘 炜	朱继信	刘群生
宋永增	张高计	张 文	杨东凯	胡克友
崔廷周	翟顺友			

## 编辑人员

主 编：宋永增

副主编：刘群生 王掌印

编 辑：刘忠琪 李 岩 张小玲(女) 芦文聚

初 审：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序 言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我省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书，它的出版填补了我省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书的空白，为我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了一件有益的事情。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真实、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的全过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全省工商业兴衰演变的概况，对新中国成立前，及上溯至西周时期跨越五千余年各个历史阶段的工商行政管理活动，进行了脉络性地记述。它为我们研究工商行政管理发展史；“以史为鉴”，指导现实工作提供了系统而翔实的资料，对陕西工商行政管理“存史、资治、教育”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工商行政管理是历代统治阶级为巩固其政权而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一项基本职能。几千年来，经历了风风雨雨的历史演变过程。从奴隶社会西周时期出现的“司市”到封建社会唐代在京都长安设立的“都市署”，发展到今天的工商行政管理，尽管各个历史时期其称谓不同，但实质都是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实践证明：商品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商品经济的发达，意味着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越大，交换的方式和手段越多、越复杂，由此产生的经济联系越紧密，经济矛盾越多样化，因而越需要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职能，拓宽监督管理领域，调整监督管理对象，提高监督管理层次，改进监督管理方法，推动工商行政管理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与传统的工商行政管理有很大的不同，它实现了由单一的监督管理职能向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综合职能转变；实现了由单纯用行政手段进行管理向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相结合的转变；实现了主要管理集贸市场向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管理现代化社会主义市场的转变；实现了从单纯管理流通领域向管理生产、流通、消费等

领域的转变；实现了从单纯的国内封闭型管理向国内、涉外相结合的开放型管理的转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管理手段必将日臻完善。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是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部分工作人员，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艰辛努力，历时九载，从浩瀚的历史文献资料中收集、整理后撰写成的。它的问世为关心并有志于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提供了一部宝贵的教科书，也为当前深入研究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一部翔实的资料书。

我相信，随着我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深入发展，陕西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必将在借鉴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要求，不断学习，勇于进取，以实际行动，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监督管理，为建立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开创社会主义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新局面做出新贡献。

叶林森

1997年9月10日

---

---

##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基础，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客观、系统地记述陕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真实、鲜明地反映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

二、断限。上至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王朝，下至 1989 年，少数篇章为记述需要，下延到 1990 年。重大事件下延至 1991 年底。

三、篇目。本志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篇目安排采取纵横结合，宜横则横，宜纵则纵；横不缺项，纵不断线，事以类聚。全志共十一篇，并前有序、凡例和概述，后有附录及编后记。

四、体裁。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和附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为辅，附录为补。

五、文体。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力求言必有据，据事直书，只述不论，观点自见。

六、文风。本志力求文字严谨、通俗、朴实、简洁、流通。

七、纪年。历史各朝代用汉字，中华民国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均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纪年。

八、称谓。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名称，一般用全称，记述中有时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一般用全称，记述时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

九、附表。各篇章的数字附表，按各篇顺序号，如第一篇附表一，编号为 1—1 表，其余类推。

十、货币。本志中的货币名称除另有注释者外，中华民国时期分别指银元（1935 年 10 月前），法币（1948 年 7 月前），金圆券（1948 年 8 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指新人民币（1955 年 2 月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大部已换算为新人民币，个别因记述需要，以加注为准）。

#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节 场地与设施 .....	(78)
凡 例.....	(1)	第二节 创建文明市场 .....	(79)
概 述.....	(1)		
<b>第一篇 机构与队伍建设</b>			
第一章 机 构 .....	(15)	第一章 沿 革 .....	(87)
第一节 清以前 .....	(15)	第一节 中华民国 .....	(87)
第二节 中华民国 .....	(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9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8)	第二章 一般企业 .....	(98)
第二章 队伍建设 .....	(29)	第一节 工业 .....	(9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29)	第二节 建筑业.....	(101)
第二节 业务培训 .....	(36)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103)
第三节 思想建设 .....	(38)	第四节 商业.....	(103)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106)
		第六节 外贸业.....	(108)
		第七节 文化、旅游业及其他.....	(108)
<b>第二篇 市场管理</b>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45)	第三章 特种行业.....	(10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45)	第一节 旅店业.....	(109)
第二节 管理 .....	(51)	第二节 旧货业.....	(110)
第二章 专业市场管理 .....	(69)	第三节 印铸刻字业.....	(111)
第一节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0)	第四节 修理业.....	(111)
第二节 药材市场 .....	(71)	第四章 公 司.....	(112)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 .....	(72)	第一节 概况.....	(112)
第四节 文化市场 .....	(74)	第二节 清理整顿.....	(114)
第三章 市场建设 .....	(7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	(11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	(115)

第二节 外国承包商····· (118)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48)
第三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11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48)
<b>第六章 监督管理</b> ····· (119)	<b>第二章 合同种类</b> ····· (149)
第一节 查证验照····· (119)	第一节 购销····· (149)
第二节 年检报告····· (120)	第二节 承包····· (151)
第三节 聘请协管员····· (120)	第三节 加工承揽····· (153)
<b>第七章 名称与档案</b> ····· (120)	第四节 租赁····· (153)
第一节 名称····· (120)	第五节 联营····· (154)
第二节 档案····· (122)	第六节 货运、保险、借款····· (154)
	第七节 科技····· (155)
<b>第四篇 个体工商业管理</b>	<b>第三章 管 理</b> ····· (156)
<b>第一章 沿 革</b> ····· (123)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156)
第一节 清以前····· (123)	第二节 宣传····· (158)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24)	第三节 制度····· (15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24)	第四节 监督····· (163)
<b>第二章 登记管理</b> ····· (126)	第五节 鉴证与确认····· (164)
第一节 开业····· (126)	第六节 查处违法行为····· (168)
第二节 变更与停业····· (130)	<b>第四章 纠纷仲裁</b> ····· (170)
第三节 注销····· (130)	第一节 仲裁机关····· (170)
<b>第三章 监督与服务</b> ····· (131)	第二节 调解与仲裁····· (173)
第一节 监督····· (131)	第三节 一起果园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 ····· (174)
第二节 服务····· (136)	
<b>第四章 私营企业管理</b> ····· (139)	<b>第六篇 商标管理</b>
第一节 概况····· (139)	<b>第一章 沿 革</b> ····· (177)
第二节 管理····· (140)	第一节 清以前····· (177)
<b>第五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b> ····· (141)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78)
第一节 机构····· (14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78)
第二节 活动····· (144)	<b>第二章 注册制度</b> ····· (18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2)
<b>第五篇 经济合同管理</b>	第二节 注册申请····· (182)
<b>第一章 沿 革</b> ····· (147)	第三节 核转程序····· (184)
第一节 清以前····· (147)	第四节 争议裁定····· (185)

第三章 使用管理····· (188)	第五节 改革开放新时期····· (234)
第一节 注册商标····· (188)	第二章 政策与程序····· (237)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 (189)	第一节 政策····· (237)
第三节 商标印制与档案····· (191)	第二节 程序····· (241)
第四章 保护商标专用权····· (192)	第三章 处罚与奖励····· (244)
第一节 侵权行为····· (192)	第一节 处罚····· (244)
第二节 假冒商标罪····· (193)	第二节 奖励····· (247)

## 第七篇 广告管理

第一章 沿 革····· (197)
第一节 清以前····· (197)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9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99)
第二章 广告分类管理····· (201)
第一节 经营管理····· (201)
第二节 刊户管理····· (206)
第三节 媒介管理····· (207)
第四节 内容管理····· (212)
第五节 外商广告管理····· (215)
第三章 收费与处罚····· (217)
第一节 收费····· (217)
第二节 处罚····· (219)
第四章 广告协会····· (220)
第一节 机构····· (220)
第二节 活动····· (222)

## 第八篇 经济检查

第一章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22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2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229)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230)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232)

## 第九篇 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章 私营工业····· (255)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255)
第二节 加工订货 统购包销····· (255)
第三节 工业联营····· (257)
第四节 公私合营····· (257)
第二章 手工业····· (259)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259)
第二节 建立合作组织····· (260)
第三节 转厂升级····· (262)
第三章 私营商业····· (262)
第一节 商业调整····· (262)
第二节 批发商改造····· (264)
第三节 零售商改造····· (265)
第四节 小商小贩改造····· (266)
第四章 私营工商业者改造与安置 ····· (270)
第一节 成立工商联联合会····· (270)
第二节 捐献与购买公债····· (271)
第三节 思想教育····· (272)
第四节 私方人员安置与待遇····· (273)

## 第十篇 陕甘宁边区工 商行政管理

第一章 边区经济概况····· (279)
-----------------------

第二章 工商管理机构····· (281)	第三节 商标注册····· (312)
第三章 市场管理····· (284)	
第一节 市场····· (284)	
第二节 管理····· (287)	
第四章 公、私营工商企业管理····· (301)	大事记····· (317)
第一节 公营工商企业····· (301)	附录····· (341)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 (307)	编后记····· (353)

### 第十一篇 大事记

# 概 述

陕西省的工商行政管理是经过漫长曲折的道路逐步发展起来的,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 800 多年奴隶社会的西周时期,由于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开始出现集市贸易。国都镐京(今西安市西南)设有大市、朝市与夕市三种市场,都城周围 500 里内也设有固定市集。“凡国野之道……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并设置有管理市场的机构与官吏。而且对市场的位置、开放时间、检查以及上市商品、参与交易活动的人、违犯市场规定的处罚等都有规定。

春秋战国时期,市场较前繁荣。位居陕西的秦国,献公七年(前 378)“初行为市”,设官管理,以便商品交换。孝公时,重用商鞅,实行变法,“重关市之赋”。时陕西产盐、铁,实行专卖。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对商业、手工业加强管理,制定了“工律”、“均工”、“关市律”等管理法规。并对采矿、冶铁、盐均归官府直接管辖,设有专管吏“右采铁”、“左采铁”、“盐铁市官”等官吏。秦律还规定:“为作务(指从事手工业)及官府市(指官营商业),受钱必辄入其钱龡(xiàng,储钱器)中,令市者见其入,不从令者赀一甲《关市律》”,实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制度。还规定:“有买及卖也,各纓(系标签)其贾(价)。”即实行明码标价。

西汉时期,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城乡集市贸易更加繁荣,市场建设更较完善。实行里市分设,均以围墙隔之。京都长安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且商业发达,“长安九市”即设在长安城内,“各个市二百六十步见方”。另外还有直市、槐市、柳市、酒市等专业市场。班固所著《西都赋》记述市场盛况是“九市开场,货别隧(列肆中间人行道)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在军队驻扎区设有军市,监狱中设狱市。人烟稠密的农村也设市。主管市场的官吏按城市的

大小而设。为对工商户实行管理，还专设少府管理手工业，设五均司市师管理商业。

三国曹魏时期，采取发展生产的措施，恢复了东汉末年因战乱所受的创伤，工商业又呈现繁荣。市场管理仍实行里市分设，且规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明帝时设有军市，“军中吏士多侮辱县民”，主管军市的官吏“军市侯”受到杖责。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工商业有较大发展，市场贸易繁荣。长安城内东西两市商业兴隆。据史记载：唐末一次大火，烧东市42行4000余家，足见店肆之多。为加强管理，州县以上市场设有管理机构与官吏。

唐以后，由于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北方经济发展遭到破坏。到宋代，长安城内商业出现衰落，市场贸易扩展到城外各处，交易活动不限于官府指定的场所与时间，小贩可游动叫卖，商户可早晚营业，并出现夜市。因此，宋代不设专门工商管理机构和市官，将其并入榷税机关。中央设商税院，地方设税务所。宋代的商业广告有新的发展，除彩楼外，印刷广告已在各地盛行，这是商业推销手段的一大进步。

元代，城市市场交换日渐活跃，并出现一些专业集市。为加强管理，曾颁布不少商品流通禁令：如无引私贩铁者，杖六十以上；伪造盐引者皆斩；贩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私造酒者，财产、子女没官，犯人配役。

明代，城乡集市贸易有较大发展。城市商业铺行林立，并有米市、煤市、羊市、马市、牛市等专门市场。农村定期集会市场，南北均有。

清代，陕西农村仍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地方性小市场较为普遍，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手工业者与农民进行商品交换以及商人进行购贩活动的场所。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用枪炮打开了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大门，中国出现了民族工商业。此时，陕西经济发展落后，工业多为手工业，近代工业只有西安军械制造局、西安电报分局和西安邮政局，未曾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为适应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和民族工商业的需要，于7月设立工务部与商务部，9月又将两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省根据清政府要求和全省工商业的发展，设劝业道一员，掌管全省农、工、商及交通事务，各厅、州、县设劝业员一名。光绪三十四年（1908）成立西安商会，各厅、州、县成立商务分会，以对付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与商品倾销，联合各行业力量与外国商人竞争。这一时期，陕西省根据清政府颁布的工商管理各种法规，对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二

中华民国时期，中国仍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民国初期，陕西境内军阀混战，工商业陷于萧条。民国16年（1927）后，陕西工商业有一定发展。是年，陕西省建设厅成立，各市、县设建设局（科），管理工商事宜。制定了《西安市场管理章程》、《陕西省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等法规。并在各市场内由商号推选3~5人为执行委员，负责市场管理。民国19年（1930）5月，国民政府公布《商标法》。次年，陕西省开始实行商标注册，开展全省商业登记，西安市有大小商号4280家，民国25年（1936）有6387家。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推行战时经济政策，陕西省制定了大量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以适应战时的需要。如《陕西省棉商登记办法》、《陕西省管理出口贸易办法大纲》、《陕西省政府管理煤炭暂行办法》、《陕西省战时日用品登记暂行办法》、《陕西省管理牙业行纪暂行办法》等。

民国30年（1941），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工厂登记规则》，对全省工厂实行全面登记。民国35年（1946）全省登记工厂312家，矿厂119家。

陕甘宁边区的工商行政管理。边区包括陕北大部和甘肃、宁夏一部分。1934年11月正式成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1937年9月，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政府十分重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工商业的管理工作。为保证和领导工商业的发展与管理，首先是建立管理机构，对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在边区政府内设建设厅。1938年，将原陕甘省贸易局改为光华商店，负责采购边区所需物资，各县设分店，从事一般商业经营与管理。1941年，成立边区贸易局，负责计划调剂边区对外贸易，维护边区内部贸易的发展。1943年3月，贸易局撤销，成立物资局。1944年4月，物资局改为贸易公司，统一管理边区对外贸易，扶助公营商业与合作社，发展国民经济，稳定金融，调剂物价。1949年4月，成立边区政府工商厅，负责管理公营贸易、私营工商业的计划与调查统计，管理公、私营工商业的登记与商标注册，以及集贸市场与交易所的管理、稳定物价、处理劳资关系和指导工商团体活动等。各县、市也迅速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边区市场管理经过由自由贸易到逐步加强管理的过程。1941年后，重视和加强了市场管理。边区政府先后制定了管理粮食、牲畜、棉花、毒品、食盐、烟酒、货币、物价、进出口物资、度量衡器等法规，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了市场管理。打击和查处了违法活动，保证和促进了边区经济的发展。

公、私营工商业企业的管理逐步加强。边区工业基础薄弱，1935年后，开始建有小规模的军械厂、印刷厂等公营工厂。1938年后，陆续建起纺织、造纸、被服、农具、制药、硝皮、石油、修械、面粉等工厂。1944年，公营工厂有101家。公营商业也发展较快。同年，共有公营商店348家。边区政府为加强对公营工商业的管理，1940年颁布了《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规定公营商店一律进行登记。1949年8月，边区工商厅制定《工矿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是“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同时发展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1946年，中共中央提出发展工商业的总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边区政府分别采取措施，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对私营工业实行投资贷款、订货收购产品的办法；对私营商业，帮助运销积存商品，发放贷款扶持小商复业，解决私商资金周转的困难。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私营纺织工厂1939年仅6家，1943年增加到50家；造纸业1940年为39家，1943年增到56家。私营商业1937年延安仅150户，1943年发展到455户。

在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同时，也加强了管理。1942年开始，对全边区公、私营商业办理登记手续。贸易税务两总局发出布告，要求各地公、私营商店必须报请办理营业许可证。匿避登记者，给予处罚或停业处分。1944年，边区政府还制定对纸烟制造业登记管理办法。1949年，边区政府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办法》，对工商企业实行商标注册管理。

### 三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开创了中国现代工商管理的新纪元。陕西省的工商管理经过各个时期不同的历史阶段，逐步建立和改进而达到健全与完善。

1949~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省工商管理的工作，针对国民党政府统治下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掠夺而遗留下的严峻经济形势和百孔千疮的工商管理，依据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尽一切可能用积极力量从事人民经济事业的恢复与发展”的任务，开展了以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和工商业调整为重点的管理工作。

1949年6月~1950年2月，陕西全省解放初期，一些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乘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利用所占有的资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金融，先后掀起4次全省性的物价大波动。1950年10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又利用

当时市场物资供应紧张之机，以次充好，以假冒真，偷工减料，骗取国家资财，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向国家猖狂进攻。省人民政府为稳定物价，安定民心，确立无产阶级对市场的领导权，在全省开展了整顿交易所和市场大检查。采取用抛售粮食、棉花的经济手段，打击涨价风；用禁止非法买卖，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地下钱庄，禁止金银外币流通的行政手段，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用法律手段逮捕违法首犯，惩处主要犯罪分子。在1952年“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中，同不法资本家进行斗争，从政治上和经济上严厉打击资产阶级的非法活动，从而稳定了物价，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

与此同时，还积极恢复与发展集市贸易，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

市场物价稳定后，曾一度出现虚假生产过剩现象，私营工商业产品滞销，公私关系与劳资关系紧张。1950年夏季，在全省进行了两次工商业调整和普查登记工作，任务是处理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措施是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对私营商业实行统购包销、经销代销，使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使生产性的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得到恢复并有一定发展，使投机性的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被削弱和淘汰。如西安市8家火柴厂，1949年有5家停产，3家因资金枯竭，难以维持。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后，解决了原料供应与产品销售，产量提高24%。

在这一时期，陕西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50年11月，国营、公营、私营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工作全面开始，分别不同性质的企业，重点注册或登记，以清理民国时期一些资本家所沿用下来的反动的、封建迷信的带有低级趣味的黄色商标，加强了商标管理工作。

1953~1956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合作化的道路，以公有制逐步代替私有制。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这一时期中，把对私营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和集市贸易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中心任务，加强管理工作。

陕西省私营工商业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全省大型工业产值占工业生产总产值的72.73%，小型工业产值占生产总值的23.66%。全省已纳入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的各种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商业占私商总户的30.25%。为所有制的根本改造和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1953年起采取“成熟一家，合营一家”的办法，1955年起，按行业一起合营。

到1956年，全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采取由小到大、由初级到高级的办法，以发放低息贷款、供给原料、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经济措施，开展组织手工业合作社（组）。1956年春，全省城市、农村掀起了手工业合作化高潮。是年底，全省手工业合作社的人数占手工业总人数的78.86%，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步骤进行的。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整顿改组旧行会，清理无证商贩，辅助业务经营，使小商小贩有一定的发展。1953年起，对粮油零售商贩实行全行业代销；对棉布商贩，一部分实行经销、代销，一部分辅导转入百货等其他行业经营，少数转入工业生产和服务行业。对一些摊贩和肩挑小贩暂时保留其经营方式。1956年全省城镇小商贩积极要求参加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共组成合作商店（小组）6785个，占私商总数的50.7%。其余以经销、代销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这一时期，对私营批发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采取逐步代替政策，有的全部代替，人员安排在百货、杂货等行业；一部分作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代批店予以保留；一部分转入工业生产或转营零售业务与服务性行业。到1956年，全省私营批发商全部按行业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

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同时，对集市贸易也开展以扩大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对部分工业品和重要生产资料严格管理，实行计划分配和限制私商发展与不准经营等措施，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市场上和流通领域所占比重逐渐扩大，形成了与改造前旧集市贸易市场有本质区别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在加强市场管理中，对各种经济违法案件，也进行及时检查处理。1954~1956年，共查处抢购物资、偷工减料、高估成本、掺杂使假、无照经营等案件336件。

1957~1965年是国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市场开放的范围、管理方法、农民贸易及商业活动的界限不十分明确，国营与商业合作部门在某些问题上缺乏足够的经验，以致在各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特别是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出现了一些放任自流的偏向。加之1957年后，党内“左”倾思想的影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缺少生气甚至处于徬徨状态。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以及苏联撕毁协助中国建设的合同，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物资供应在1959~1961年间发生严重困难。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奇缺，物价猛涨。市场投机倒把等各种违法活动猖獗，扰乱与破坏了商品的正常流通与物资的计划供应，加剧了当时的经济困难。针对这一时期的

政治、经济形势，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是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违法活动，同时开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与商标注册管理工作。

1957年2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1956年颁发的《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发出《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采取了六条措施：（一）对农产品上市交易范围作出明确规定；（二）对于农民贸易与商业活动必须逐步划清界限；（三）根据物资的不同类别实行价格管理；（四）恢复和建立一些贸易货栈、交易所和农民贸易市场；（五）对各地采购人员加强管理；（六）各县、区、乡（镇）组建市场管理委员会。上述指示和措施的贯彻执行，使全省集市贸易逐渐活跃，集贸市场健康地发展。

1958年的“大跃进”期间，随着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逐步贯彻，统购统销物资品种和范围的逐步扩大，对集市贸易管理的逐步严格，市场上交换的商品数量、品种越来越少，致使一些地区开始关闭集市贸易市场。1960年秋季，全省关闭市场540个。

集贸市场的关闭，市场供应紧张，群众生活与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也不利于经济建设的发展。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根据1959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提出了解决全省物资流通受阻的意见与措施。放宽了对上市商品的限制，统购统销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社员家庭生产的副业产品、手工业品，都可在市场进行交易。1961年，中共中央发布《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强调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年10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要求全省各地充分发挥各种古会、交易会的作用，迅速恢复商品固有的流通渠道和供销关系，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集市贸易。各地在贯彻中央和省上的指示、规定中，集市贸易全面恢复，市场活跃。全省1961年恢复和新建集贸市场380个，1962年举办各种物资交流会357次。

1963年，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指导思想的影响，在贯彻中央提出的“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中，在集市贸易管理工作中，出现了“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着重了“代替”，使全省集市贸易再次受到限制，特别是大中城市的集贸市场，1964年比1963年减少了一半。全省集市贸易成交额1961年为6.64亿元，1965年下降到2.25亿元。

打击投机倒把与查处各种经济违法案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是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之一。1957年后，由于国家经济困难，物资供应缺少，一些不法私商为谋取暴利，大肆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给社会带来很大危害。省人民委员会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保障人民利益，连续制定了市场管理

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法规。1958年4月颁发《陕西省市场管理办法》，1961年10月发出《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1963年4月转发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5月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全省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市场管理，查处经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加强市场管理，制止弃农经商，限制私营商贩活动和自由市场范围。加强对采购与推销人员的管理，对有投机违法行为的予以严肃处理。对投机倒贩集团、地下厂店等严厉打击。对过去从事投机倒把获取暴利的商贩进行罚款与补税。这一时期，全省各地每年都查出一批投机违法案件。仅1963年在42个县中共查处了3万多件，1965年在22个县中查处4万多件。

商标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项重要工作。实行商标注册防止私营工商业伪造、仿冒和滥用商标。1957年，中央工商局发出《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后，陕西省出现了商标注册高潮。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对各企业使用的商标进行了两次清理整顿。全省各地普遍开展了商标注册和检查商品质量工作。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商品种类增多，质量有所改善，消费者认牌购货的习惯恢复，对商标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1963年，国家颁布《商标管理条例》及《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陕西省制定和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商标管理条例〉和〈施行细则〉的补充规定》。这一时期，全省商标注册有较大发展。

企业登记管理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三大改造”时期，主要任务是处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这一时期，由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主要任务，则是协调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内部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现。1963年4月，省人民委员会为贯彻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制定并颁发了《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开始在全省进行第二次工商企业全面登记。共登记4万多户，从业人员44万多人。

这一时期，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陕西省开始重视和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建设。1963年8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成立，与省商业厅合署办公。商业厅设商政处，负责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全省各地、市、县（区）陆续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65年，共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局68个。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

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即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5月撤销，由省革命委员会商业组接管，原管理人员只留一人，其他人员全部下放农村或基层接受“再教育”。全省各地、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也同时撤销。一直到1979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才决定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厅合署办公。

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被撤销后，有的地区由财贸办公室或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执行工商管理的大部分业务，有的地方被坏人篡夺管理权。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工商管理受到摧残，绝大部分业务停顿，只剩下集贸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两项工作，也是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这一时期，集市贸易遭到破坏，全省有一半的集市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各地的古会、庙会等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坚决取缔。1975年，在限制所谓资产阶级法权的错误思想影响和建立“社会主义大集体”的错误做法指导下，城市集贸市场全部取缔，农村集市在严格限制下，大都有名无实。

企业登记管理被污蔑是“资产阶级法权”，企业登记工作被破坏，工商企业的开业、停业、合并、转产、迁移和变更登记注册主要事项等失去了控制，无法管理，全省工商企业发展比例失调，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

广告本来是传播商品、劳务和信息的一种宣传方式，而“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视为是资本主义货色，江湖骗术、摧残殆尽。一切宣传媒介不允许发布广告，户外广告被政治宣传的红色标语所代替。广告管理机构和人员被撤销。

商标注册管理同样被破坏，商标档案资料被销毁，商标使用混乱。把全省许多商店、企业的传统名牌，被定为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东西，有的被禁用，有的被更换。如“东风牌”、“火炬牌”、“东方红牌”等，许多商标被印上政治口号。

1967~1970年，省革命委员会、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多次发出通知和指示，强调打击投机倒把是严肃的阶级斗争，是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问题；强调用群众运动的方法、群众专政的手段进行打击。对被定为投机倒把的人，分别处以死刑、有期徒刑、拘留审查、强制劳动等。1971~1976年，着重打击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分子，严厉惩处与投机倒把分子勾结的违法干部与职工。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各地虽然打击了一些投机倒把分子，但普遍存在扩大化的问题。在政策上混淆了一般违法和真正投机倒把的界限；在案件处理上“宁严勿宽”，有的甚至当作敌我矛盾处理；在审查案件中采取“逼、供、

信”，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

#### 四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国民经济得到了进一步恢复和发展。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给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出了迫切与繁重的任务。1979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省商业厅合署办公。1980年11月，省人民政府决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设立，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市场管理处、企业登记管理处、经济合同管理处，以加强对全省工商行政各项工作的管理。1986年11月，增设政治处、经济检查处、外资企业处、基层工作处、政策研究室5个处（室），并成立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和陕西省经济检查大队。1990年6月，增设政策法规处，并将政策研究室改为信息统计处。同年12月，又将局个体经济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分别更名为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处、财务装备处，逐步建立和健全了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全省各地、市、县（区）都陆续恢复和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备了管理人员。同时，全省各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还设有工商行政管理所，作为派出机构，加强基层管理工作。1990年底，全省工商系统有机构1043个，其中工商行政管理所、站（队）923个，干部职工11749人，其中干部6527人，工人5222人；雇请长期临时工、市场协管员3118人。

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后，陆续制定和完善了各种管理制度和管理法规，使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步入前所未有的全面发展新时期。

城乡集市贸易迅速发展。1979年，陕西省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恢复发展集市贸易的政策与规定，提出恢复与发展集市贸易的意见和措施，使全省集贸市场迅速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全省集市贸易各项指标都超过1965年，成交额达6.5亿元。198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1984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认真贯彻〈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84年又下发《关于放宽工商行政管理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199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陕西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进一步促进了全省城乡集贸市场的发展。1978~1990年，全省集贸市场由860个发展到2173个，其中城市集市470个，农村集市1703个。集市贸易年成交额由4.15亿元发展到41.6亿元。集市贸易已成为整个商品流通中的一个重要渠道。

在发展集贸市场的同时，各种专业市场相继出现。为保证和促使专业市场健康地发展，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各项管理政策，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了对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1985年5月，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城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会议，提出发展建设规划。1987年9月，召开全省市场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市场工作。1982年后，调整了药材市场的统购范围。1981年后，省人民政府陆续作出管理生产资料市场的规定。1985年钢材市场开放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资局对钢材经营单位和钢材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制定了《陕西省钢材市场管理试行办法》。1986年1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交通厅、物资局联合制发《陕西省汽车交易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对文化市场的管理，1982年，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委宣传部制定的《关于录音录像设备的管理规定》（草案），1986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严禁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1984年6月，省公安厅、广播电视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录音录像设备及制品管理的通告》。1987年8月，省文化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陕西舞会管理暂行办法》。上述办法、规定，既加强了管理，也促进了各类专业市场的发展。1988年，全省专业市场由1979年的1个，增长到1988年的112个。

市场建设也是这一时期市场管理工作内容之一。1980年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逐步重视和加强了集贸市场的物质建设与文明建设。到1990年，全省市场的场地和设施等基本建设总投资20374万元，建设和改造集贸市场面积420万平方米。1987年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市场繁荣，场容整洁，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和遵纪守法”为内容的创建文明市场竞争活动。28个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贸易市场等14个市场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奖状和牌匾。在1990年全省开展的创建文明市场活动中，有41个集贸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西安市新城区康复路市场等16个市场被评为全国文明市场，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命名和表彰。

企业登记逐步加强。1980年4月，对全省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普查登记，1981年下半年，开始对全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全面登记。经过普查登记，为国民经济调整提供了数据和资料，促进了企业管理的改善，奠定了经常性登记管理的基础。在两次大普查的同时，还分别对全省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行业企业、国防工业有民用品生产的企业、军队企业化生产的工厂和军人服务社等进行了普查登记。

1983年，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了《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1985年制定了《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各地试行。1990年，全省共有登记的各类工商企业111106户，从业人员380万人，注册资金403.57亿元。

1983年，陕西省对外资企业开始登记管理。第一家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是西安金花饭店有限公司。1990年，全省共有登记外商投资企业136户，注册资本17亿元，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32户，外国企业驻陕代表机构13户，承包工程建筑和受托经营管理的外国企业64户。

个体和私营经济稳定发展。“文化大革命”十年，全省个体工商业遭到摧残。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个体经济采取“鼓励、扶持”政策，全省个体经济获得新生。1979~1983年是全省个体工商业恢复时期，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放宽了从事个体经营者的范围，允许有条件的城镇待业青年、退休职工、农民以及刑满释放人员从事个体商业，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待业青年和山区人员给予表彰奖励。1983年10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劳动人事厅联合召开了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有55名个体劳动者受到表彰，有3人还受到国家的表彰。1984年后，是全省个体工商业大发展和提高时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规定》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在全省范围内，着重促进农村个体户和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同时鼓励科技人员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1990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个体劳动者协会联合召开了全省先进个体劳动者和先进个协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奖励260名省级先进个体劳动者。1990年，全省共有个体工商户32.47万户，从业人员54.07万人，自有资金9.29亿元。全省有私营企业1895户，投资者4677人，从业人员38275人，注册资金1.55亿元。

经济合同管理水平日益提高。建国初期，陕西省一些地区已开始在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私营商业相互之间推行以订立合同的方式进行物资交流。1957年后，曾一度放松管理。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又重新重视和加强管理。1978年后，管理工作开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979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议为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确定进行管理试点工作。先由西安、铜川、宝鸡、汉中4市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1982年已有84个县进行试点。是年，国家《经济合同法》公布后，陕西省为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和健全了管理机构和经济合同制度，切实监督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积极指导企业管好本单位的合同，积极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负责做好合同的鉴证工作，以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同时，省、地、市、县（区）各级，都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及时处理经济合

同纠纷案件。通过上述措施，加强了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1986~1990年，全省鉴证经济合同44592件，金额522662万元；仲裁经济合同3154件，金额38495万元；查处违法经济合同281件，金额9968万元。通过合同管理，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5072万元。

商标管理效果显著。1979年，全国恢复商标统一注册后，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着重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商标使用的混乱状况进行了大清理。1982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了对商标的管理。经常检查注册商标的改变、转让、停用等，对查出的违法案件，均依法作了不同程度的处理。对未注册商标，依据《商标法》的规定，也加强了管理。对必须注册而未注册、冒充他人商标，以及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都进行了处理。1984~1988年，全省共查处注册商标使用违法案528件，结案350件；未注册商标违法案376件，结案338件；商标侵权案416件，结案269件。1990年，全省共有注册商标3816件。

广告事业发展很快。建国后，陕西省广告事业的发展较为缓慢，在“文化大革命”中，商品广告被彻底否定。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告事业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发展迅速。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相继播放和刊登广告，路牌广告、霓虹灯广告、橱窗广告等发展得更快。为加强对广告事业的管理，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在全省开展整顿广告的意见，于1982年11月批转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报告》，并要求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视广告管理工作。省、地、市、县（区）陆续成立了广告管理机构，配备和充实了干部。1986年上半年，在全省开展了对广告行业的清理整顿工作，查处了虚假广告，取缔了非法经营，打击了违法活动，克服了混乱现象。1987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城镇张贴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和《加强预售商品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全省广告事业逐步健康地发展，由大中城市迅速发展到了县、乡。1990年，全省共有广告经（兼）营单位335家。

经济检查成绩很大。建国后的各个时期，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对投机倒把、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检查与处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更加重视与加强这一工作。这一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投机违法活动的主体、内容与手段，都与以前几个时期不同。主要特点是一些国营、集体企业及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开始从事投机违法活动；作案范围广、规模大、案情复杂；作案手段狡猾隐蔽。加之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给经济检查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

1981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指示》，制定了《陕西省查处违章经营与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违法与投机倒把的具体内容，使经济检查有法可依。自1980年以来，在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与统一部署下，在全省开展了三次规模较大的打击投机倒把和违章违法等犯罪行为的斗争。第一次是从稳定市场物价开始，着重打击走私贩私；第二次是以打击经济犯罪为重点；第三次是从纠正不正之风和清理党政机关和干部经商办企业、整顿公司开始，着重打击倒卖重要生产资料与紧俏消费品、制造与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与骗买骗卖等犯罪活动。1979~1990年，共查处投机倒把、违法违章等各种经济犯罪案件23.65万多件，罚没款7577万元。

纵观建国后的四十余年中，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在新的形势下，陕西省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中，遵循“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的基本要求，团结一致，自强不息，更新观念，解放思想，为陕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第一篇 机构与队伍建设

## 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清以前

西周时期，国都镐京（故址在今西安市西南）设有执行工商管理职能的机构和官吏。镐京王宫后面，设有专门进行商品交换的市场。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制定有市场管理法规，设有司市等官吏专管市场交易活动。

司市是管理商业和市场的总负责人。主要职责为：“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sup>①</sup>“司市”下有：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sup>②</sup>官职分别为质人、廛人、胥师、贾师、司鹵（bào）、司稽、肆长、泉府、司门、司关等。对市场的活动分工管理，质人验证“质剂”，并管理度量衡；廛人掌管市场的赋税活动；胥师管理市场货物；贾师评定物价；司鹵（bào）掌管市场禁令；司稽维护市场治安；肆长执行市场管理制度；泉府掌管钱币；司门负责市门、稽查走私；司关负责关门和赋税。……

西汉时期，陕西大小城市皆设置有等级不同的管理市场官吏。大市设市令及其辅佐的属官，中市设市长，边远偏僻小市则多由县官兼领。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属官有长安市、厨两令丞和长安市四市丞。长安还设有供市令办公和“察商贾货物买卖贸易之事”的“令署”。市令（长）以外设各级市吏，

<sup>①</sup> 《周礼·地官·司市》

<sup>②</sup> 《周礼·地官·司市》

“都尉”级较高，属武职，主管捕治盗贼。

王莽改制时期，推行五均赊贷法，在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将原来的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等五市的市长，改称为五均司市师，各郡县则设司市。由地方官兼任。司市师和司市统称市官。各大城市司市师下有交易丞五人，又称均官，钱丞一人，又称钱府官，分别掌管平物价和收税赊贷等事宜。

唐代在州县以上均设有管理市场的机构和官吏。京都长安设有都市署，“市署诸市令，掌白族交易之事”。丞，为之贰，令丞下设录事、府、史、典事、掌固等属吏，市令掌市内交易，禁察非为；通判市事丞掌判市事；佐师掌分行检察，掌固掌看守仓库及陈设等事。上州、中州（户满二万以上，为中州）、下州（户不满二万为下州）市场各设有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下州设一人），掌固二人，（上州三人）。畿县之市设有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掌固二人。普通各县均设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掌固二人。镇无专职市官，市场事务由仓曹参军事掌理，镇之仓曹参军事“掌……监印，给纸笔，市易……”等事。州县市场官吏由州县统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一些交通要道和人烟密聚之地设置市场和市官。唐宣宗大中五年（851）敕：“若要路须置，旧来交易聚者，听依三千户法置，仍申省”，即报请尚书省批准，可置市令一人，吏二人。

唐代市场官吏的主要责任，可概括为五个方面：（一）评议物价；（二）监校斛斗秤度；（三）对特定物的买卖，为交易双方订立和发放券契，即买卖契约；（四）征收商税；（五）掌管市场门户，维护市场秩序，禁止非违事件。

宋代市场管理制度有所改变，由于市场不固定在一个特殊区域，专设的市官便撤销。中央政府的管理机构是“商税院”。各州县是税务所，大的叫税务，小的叫税场。

自周以来，工商管理与榷税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宋以前榷税列为市官的职务范围；宋之后，取消市官，并入榷税机关。到清末，工商管理才由管征税转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振兴经济的职能。

元太宗甲午年（1234），各地“始立征收课税所”，征收赋税和管理市场。

明代，由在京兵司马兼领市司，外府州县由各城门兵司马兼领市司。

清代，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商部设立前，工商行政管理均由地方官兼管。光绪三年（1877）设南洋大臣，九年（1883）设北洋大臣，兼管通商事宜。二十九年（1903）设立工部、商部。九月，工部并入商部，改称农工商部，分农务、商务、工务、庶务四司，商务司掌管一切商政。统辖京内外商务学堂、公司、局、厂及办理商政人员，兼管商律馆、商报馆、公司注册局和商标局。三

十三年（1907）五月，改行外省官制。各省添设劝业道，掌管全省农工商业及各项交通事务。同年，陕西省按照奏定官制通例的要求，设劝业道一员，秩正四品，为省督抚统属，禀承农工商部、邮传部及省督抚，管理全省农工商矿及各项交通事务。劝业道成立公所，分设六科，明确规定各自的职责。六科名称及主要职责见。（1—1表）

陕西省劝业道公所六科名称及职责

1—1表

科名	主要职责
总务科	掌承办机要议订章程、考核属员、编存文牍、收发经费统计、报告及实业交通学堂各事项。
农务科	掌农田、屯垦森林渔业、树艺蚕桑及农会农事试验场各事项。
工艺科	掌工业制造、机器专利、改良土货、仿造洋货、工厂各事项。
商务科	掌商业、商熏、赛会、保险及商会各事项。
矿务科	掌调查矿产、查核探矿、开矿、聘请矿师及矿务公司各事项。
邮传科	掌航业、铁路轮车电线、及测量沙线营治埠头厂坞、考查路线、稽核通运行车，并电话电车邮政各事项。

劝业道每科设科长一员，秩视六品，副科长一员，秩视七品，科员秩视八品，均以中外高等中等实业或路电等项学堂毕业之学生，及曾办实业或交通事务，确有经验人员，由劝业道禀准督抚分别任用。科员缺额，由劝业道酌量事务繁简定之。惟总务科、邮传科每科不得过四、五员，其余每科不得过二、三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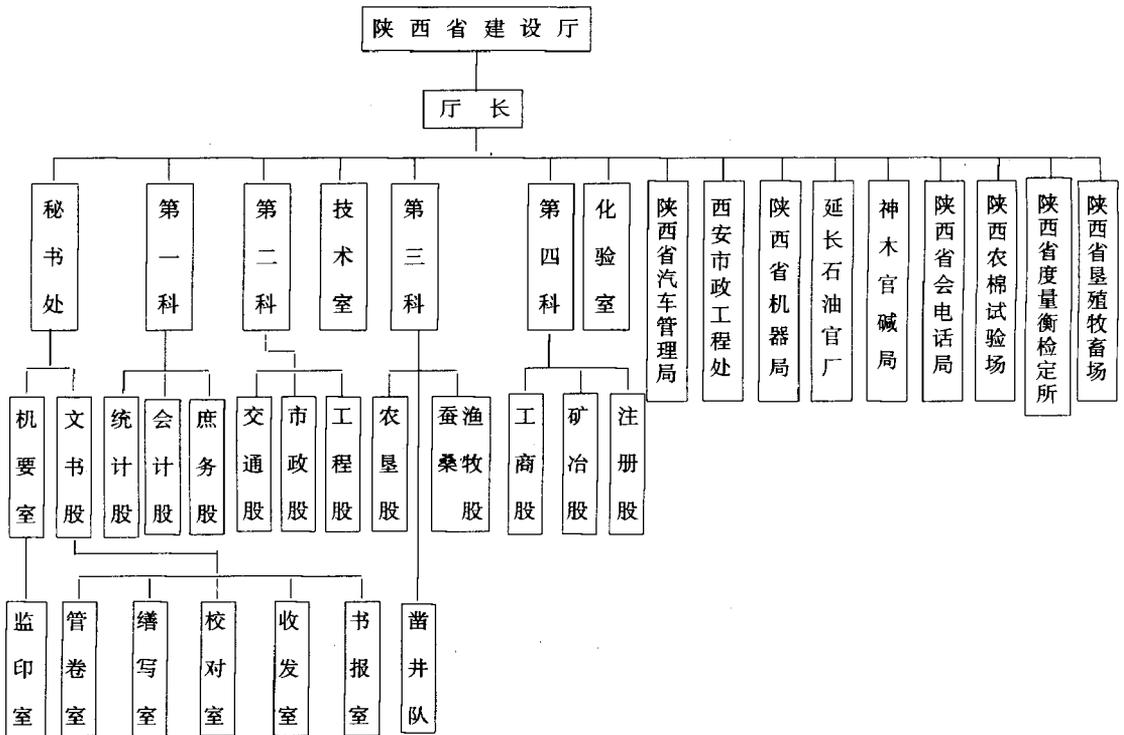
全省各厅州县按照奏定直省官制通例，设劝业员一员，受劝业道及地方官之指挥监督，掌管该厅州县之实业及交通事宜。

## 第二节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时期，工商业和市场的行政管理，陕西省属建设厅。省建设厅成立于民国16年（1927）初，隶属于陕西省政府领导，并受中央主管部门的指挥与监督，依法管理全省建设事宜。民国20年（1931）2月18日公布的《陕西省建设厅规程》中规定，建设厅下设第四科，主要职责是：掌管工商、矿冶、注册事项。民国24年（1935），省建设厅工作人员150人，其中行政人员86人，技术人员64人。厅内机构设置见。（1—1图）

1—1 图 陕西省建设厅组织机构系统图

(1935年12月)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各市、县对工商业和集市贸易进行行政管理的机关是设在各市、县的建设局（建设科）。各市、县建设局（科）受当地市、县政府和省建设厅双重领导。各建设局（科）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管理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维护经济秩序。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早在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已经建立。

1949年5月1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命令，要求边区各县、市于6月1日前迅速建立各级工商行政机构。

1950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2月，省商业厅成立，厅内设有商政科。6月22日向全省各地、市、县发出命令，要求尚未建立健全工商科（局）的，要“根据中央新编制，在7月底以前成立工商科（局）。”各地、市、县遵照省政府命令，1950年12月底，共建立工商科（局）105个，其中专署工商科8个，

省辖市工商科（局）3个，县工商科94个。职责是管理工业、商业、供销、外贸以及计量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等。

1956年，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各地、市、县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少数地方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内设工商科（股）。未设专门工商科的局，指定专人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省人民委员会为了加强对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于1957年2月28日发出指示，要求县、区、乡组成有关各方面参加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全面管理城乡集贸市场工作。1957年后，由于党内“左”倾错误的影响，工商管理机构受到挫折。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为了巩固调整经济的成果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和地方多级政府开始重视并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建设。1963年8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成立。1964年4月11日，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和编制问题的报告》。批示指出“各地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建立与健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充实与配备必要的人员编制；不建立工商机构的，也应指定有关部门兼管此项业务，并配备专职干部。”省人民委员会根据批示精神，决定各地、市、县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截止1965年12月底，全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68个，其中省局1个，专区局6个，省辖市局4个，县局57个。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遭到破坏，广大干部和职工受到打击和迫害。1968年5月，全省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撤销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财贸办公室或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接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务院于1978年发出通知，要求“地方应设立和充实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统一名称，县和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同级革命委员会领导下的一个直属单位，县以下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人员列入国家事业编制。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当地基层税务人员同等对待。”省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10月22日发出《关于成立全省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通知》，决定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18人，与省商业局合署办公。各地区行政公署和麟游、白水、佛坪、留坝、镇坪、宁陕、甘泉、吴堡、志丹等任务不多的县不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已设立的暂不变动），商业局可同时对外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设专人管理。工作量大的市、县可根据需要设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在不增加当地行政总编制的前提下调剂解决。县以下主要集镇设工商行政管理所，属事业编制，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可适当配备。1980年11月，有80多个地、市、县（区）恢复和成立了工商

行政管理局，大多数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1981年2月9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通知》，决定成立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单挂牌子，与地区商业局合署办公。

1982年起，全省各地、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陆续开始单独设立。到1983年底，全省117个县（区）级以上单位都单独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其中省局1个，行署局6个，省辖市局4个，县局89个，区局13个，行署辖市局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站）654个。1984年3月10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尽快建立健全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机构的通知》，各地按照通知要求，迅速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1987年后，由于地方政府行政机构的调整，个别地、市、县（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有所变化。1988年底，全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118个，其中省局1个，行署局6个，省辖市局4个，县局86个，区局14个，行署辖市局7个，工商行政管理所859个，经济检查队（站）23个。（见1—2表）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机构  
(1988年)

1—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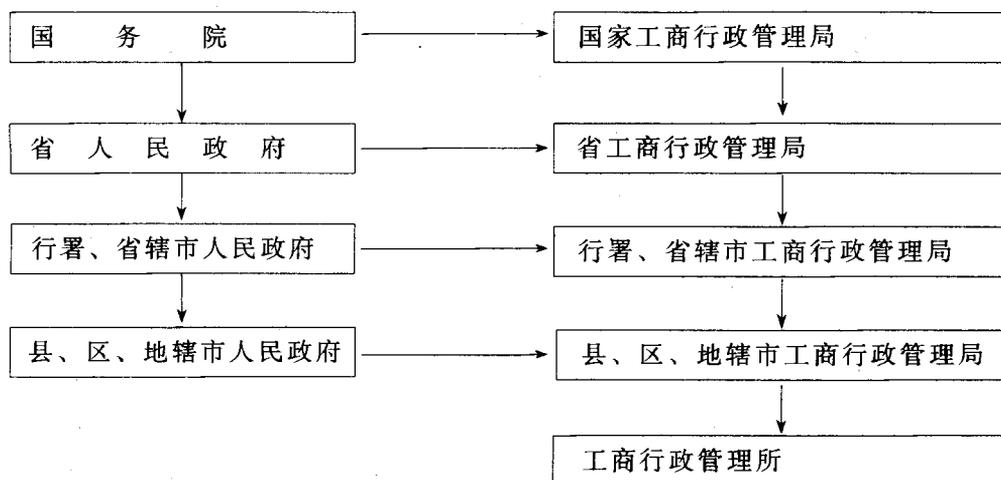
省、地、市局	总数	县 局	区 局	行署辖市局
11	118	86	14	7
陕 西 省	1			
西 安 市	14	长安县、高陵县、周至县、户县、临潼县、蓝田县	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雁塔区、未央区、阎良区	
咸 阳 市	15	旬邑县、长武县、彬县、礼泉县、永寿县、乾县、泾阳县、三原县、兴平县、武功县、淳化县	秦都区、渭城区、杨陵区	
宝 鸡 市	13	千阳县、扶风县、太白县、眉县、陇县、凤县、凤翔县、宝鸡县、岐山县、麟游县	渭滨区、金台区	
铜 川 市	5	耀县、宜君县	铜川市城区、铜川市郊区	
渭南地区	12	白水县、富平县、合阳县、潼关县、澄城县、华阴县、蒲城县、大荔县、华县		渭南市 韩城市

续 表

省、地、市局	总数	县 局	区 局	行署辖市局
汉中地区	12	勉县、洋县、南郑县、佛坪县、留坝县、镇巴县、宁强县、略阳县、城固县、西乡县		汉中市
安康地区	11	岚皋县、石泉县、镇坪县、平利县、宁陕县、白河县、汉阴县、旬阳县、紫阳县		安康市
商洛地区	8	柞水县、镇安县、山阳县、洛南县、商南县、丹凤县		商州市
延安地区	14	甘泉县、吴旗县、安塞县、黄龙县、黄陵县、志丹县、子长县、宜川县、洛川县、延川县、延长县、富县		延安市
榆林地区	13	佳县、吴堡县、子洲县、清涧县、横山县、米脂县、神木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府谷县		榆林市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业务上受上级局的指导监督,同时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1—2图)

1—2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关系图



## 一、省局机构

1949年4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成立于延安，6月15日，随边区政府迁到西安市。工商厅掌管公营贸易，扶助合作社发展，私营工矿业之计划调查，检查督导及技术发明与优良产品之奖励；管理公营、私营工矿商业及合作社营业登记与商标注册，管理出口贸易及对敌经济斗争；指导内地贸易，集市的管理与稳定物价，劳资东伙关系及劳动保护设施，度量之制造、拟定、监察统一，指导工商团体等。

1950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2月，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5月正式对外办公，办公地址在西安市后宰门18号。省商业厅内部机构设有商政科，编制10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的集贸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度量衡器管理和对行会的指导工作等。

1958年1月1日，商政科更名为行政处，编制13人，主要职责是集贸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对私改造工作等。商业厅办公地址迁至西安市西五路76号。4月21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商业厅改为第一商业厅。6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陕西省第一、第二商业厅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原第一商业厅的行政处与第二商业厅内设的商政处合并为商政处，编制31人，分为商政、市场管理、统计三个组。

1960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商业厅商政处划归省物价管理委员会，编制15人。截止1961年7月底，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移交物价部门的有30个专区、市、县。1963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省物价委员会与省计划委员会合并，商政处划归商业厅，编制11人。8月，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与商业厅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在商业厅内部仍设商政处。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集市贸易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对私改造和对工商联工作的指导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省财贸办公室商业组接管，领导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厅的工作。商政处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此时只剩集贸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两项），由商业组负责。

1970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商业局，内部设综合组，负责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75年12月25日，省革命委员会为改变全省市场管理机构不健全的现状，决定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15人，归省商业局领导。

1976年9月23日，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决定省商业厅恢复各处室，商政处重新恢复。

1979年10月22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18人，与商业厅合署办公。其主要工作是：（一）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处理投机倒把案件；（二）管理城乡集市贸易，保护正当交易，取缔黑市活动；（三）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检查制止工商企业违反国家政策、法令行为，取缔无证经营；（四）管理全民和集体经济（农商、工商）的购销合同，加工订货合同、调解仲裁纠纷。管理外地采购、推销人员；（五）管理商标工作，协助工商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产品质量。

1980年11月21日，第42次省长办公会议批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设立，编制由原来的18人增加为35人。1981年5月正式单独办公。增加广告管理工作。内部机构设“一室三处”即办公室、市场管理处、企业登记管理处、经济合同管理处。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83年的机构改革中，内部组织机构与局领导班子都作了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一室五处”，即办公室、市场管理处、企业登记管理处、经济合同管理处、个体经济管理处、经济检查处。另设办公室秘书科、人事教育科、行政管理科。

1984年8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增设商标广告管理处。

1985年7月4日，经济检查处并入市场管理处；办公室秘书科与人事教育科合并，成立人事秘书科；同时成立基层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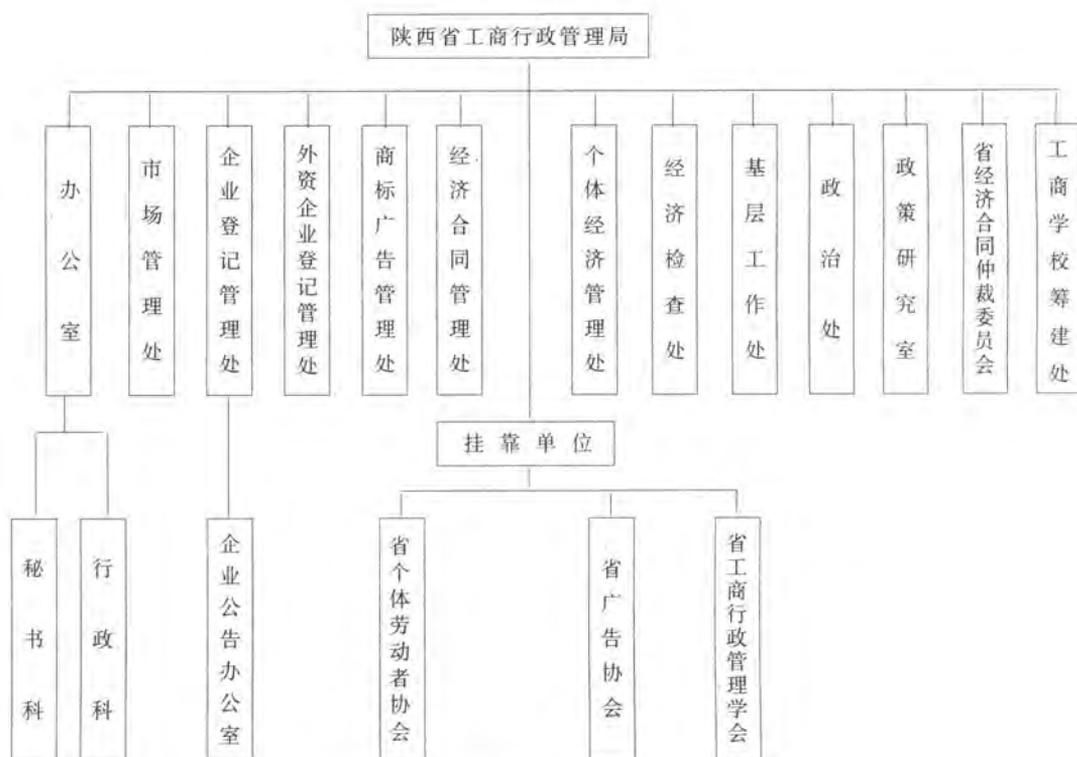
1986年6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批准成立陕西省工商管理学校。同年11月，根据省编制办公室《关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机构和增加编制的通知》要求，内部机构增设政治处、经济检查处、外资企业处、基层工作处、政策研究室五个处（室）。编制由原来的60人增加至110人。同时成立两个事业单位：即“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办公室”，处级，编制20人；“陕西省经济检查大队”处级，编制20人。两个单位分别与经济合同管理处和经济检查处合设。12月30日省局党组决定成立企业公告办公室。

1988年1月15日，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陕西省工商管理学校筹建处，人员编制15人。

1988年7月27日，省局党组决定重新设立办公室秘书科。12月，省局编制人数176人，有12个处（室）和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同时挂靠在省局的单位有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陕西省广告协会、陕西省工商管理学会。（机构设置如1—3图）

1—3 图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系统图

(1988年12月)



## 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届领导人简介



**李伟** 男，生于1922年2月5日，山西沁源县人。汉族。大专文化程度。193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1981年12月～1983年5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1983年6月～1985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派驻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纪律检查组组长。1985年5月离职休息。

**王应元** 男，生于1921年2月17日，陕西绥德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1935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94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2月～1983年11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1983年12月任陕西省物资局顾问。



**陈仲明** 男，生于1920年4月11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汉族。中学文化程度。1940年参加革命工作。194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2月至1983年10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1983年11月离职休息。



**马爱民** 男，生于1929年11月，陕西延川县人。汉族。高中文化程度。1944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194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6月~1990年2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1990年10月离职休息。

**霍绍业** 男，生于1928年7月，陕西省吴堡县人。高中文化程度。1943年7月参加革命。194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6月~1985年6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1985年7月~1990年9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级调研员。1990年10月离职休息。



**许百琦** 男，生于1929年9月，陕西省富平县人。汉族。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195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6月~1985年6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1985年7月~1990年9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级调研员。1990年10月离职休息。

**周瑛** 男，生于1935年11月，陕西西安市人。汉族，大专文化程度。1950年参加革命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6月~1996年12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明中** 男，生于1930年12月，陕西神木县人。汉族。大专文化程度。1947年秋参加革命工作。194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3月~1996年12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胡守贤** 男，生于1945年11月，甘肃陇西县人。汉族。研究生文化程度。1970年参加革命工作。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9月~1990年12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叶树森** 男，生于1938年1月，吉林省海龙县人。汉族。大专文化程度。1956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195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10月~1990年1月任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1990年2月~1990年12月任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三、行署、省辖市局机构

1949年5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成立。设工商局，内部组织机构设“一室六科”，即：秘书室、人事科、工业科、商业科、业务科、会计科、保管科。局长吕相炬。

1950年6月，全省各专署和省辖市人民政府，开始建立工商管理机构——商政科，归专署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对外行文用专员和市长名义。专署级工商科配备干部12人（1951年确定为8~10人）。截止1950年12月，全省建立专署、市级工商科（局）11个，其中专署工商科8个，省辖市工商科（局）3个。

1956年，全省专署、市级（西安市除外）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多数专署、市商业局内设工商科，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未设科的，指定专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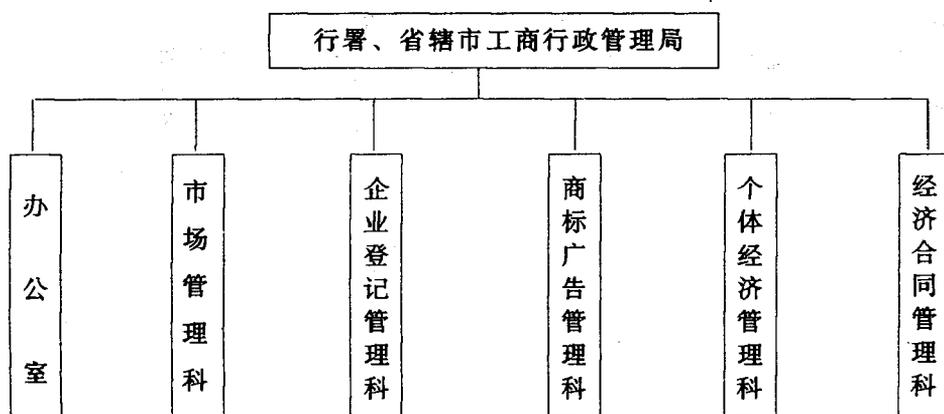
1965年，全省地、市级全部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专区工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省辖的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市，均单独

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还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牌子。

在“文化大革命”中，全省各地、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大都被撤销。

1980年11月，各地区根据第42次省长办公室会议关于“各地区行署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的指示，开始恢复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到1982年12月，全省成立行署、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0个，其中行署局6个，省辖市级局4个，除榆林外均单设，1983年底，10个局全部单设。内部组织机构，名称除西安市局称处外，其它一律称科。（内部机构如1—4图）

1—4图 行署、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机构系统图



#### 四、县、区、地辖市局机构

1950年6月，各县人民政府遵照省人民政府命令，陆续建立工商科。2月底，共建立县级工商科94个。

1956年，各县人民政府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多数县商业局内部设立工商股，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没有设工商股的局都指定专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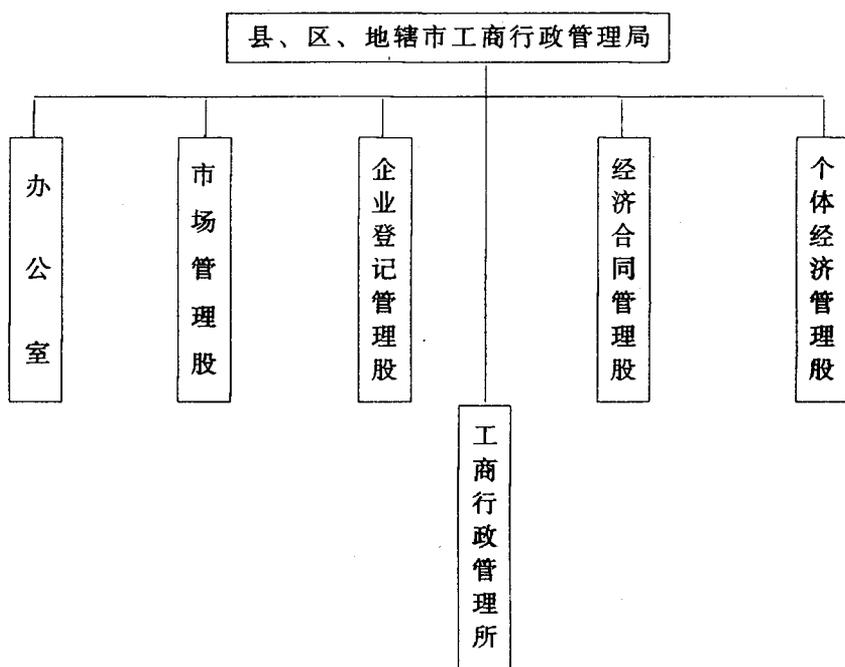
1965年，蒲城、汉中两县单独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55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36个县未设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由商业局兼管。多数县对外挂市场管理委员会牌子。

“文化大革命”中，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处于瘫痪状态。

1979年10月22日，各县、区和地辖市根据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开始恢复和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到1980年12月，全省有70多个县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多数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1年5月，开始单独设立。截止1988年12月，全省共有县、区和地辖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107个，其中县局86个，区局14个，地辖市局7个。

全省各县、区、地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机构设置为股（西安市各区为科），机构设置如。（1—5图）

1—5图 县、区、地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机构系统图



### 五、工商行政管理所

工商行政管理所是县、区和地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出机构。按经济区域、设在县、区和地辖市的主要集镇和街道。

在50年代初期，陕西省曾设有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当时有的称市场管理所或市场管理委员会，名称上不统一。

1964年2月20日，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国务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和编制问题的报告》中“城市交易集中的地区及农村较大的集镇，应当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或市场管理所”的规定，全省各县、市陆续成立了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截止1964年8月，全省设市场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管理所799个，其中单独办公的119个，日常工作由公社负责的156个，供销社兼管的512个，税务所兼管的12个。农村有基层市场管理人员790人。

“文化大革命”中，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三个方面加

强了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建设。

(一) 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逐步加强。1978 年全省仅有工商行政管理所 439 个,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1741 (不包括雇用人员) 人。到 1984 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所增加到 747 个, 基层管理人员增长到 5259 人。1988 年, 全省有管理所 859 个, 管理人员 6845 人。

(二) 改善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自 1979 年逐渐恢复和成立后, 由于机构扩大和人员增加,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的办公用房等十分困难。当时全省有基层工商所 433 个,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2400 多人, 其中包括雇用人员 471 人。没有办公用房的基层工商所 225 所, 1337 人; 办公用房很小的 82 所, 408 人; 房屋破烂, 而且过小, 需要拆除重建的 37 个所, 148 人。为改善工商所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省局几年来在资金短缺情况下, 从多种渠道筹措款项, 用来解决工商所的办公用房, 仅 1979 年 8 月就一次性拨出专款 75 万元。到 1986 年 12 月底, 全省大多数工商所人员生活、工作条件都有明显的改善。

(三) 开展创建文明工商行政管理所活动。1984 年 6 月 15 日, 省局颁发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所试行工作条例》, 共 9 章 41 条。6 月 18 日, 省局发出《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工商行政管理所的通知》, 制定了建设文明工商行政管理所的五条标准。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所人员, 1969 年以前列为国家事业编制。1970 年列为行政编制。1979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商业部和财政部《关于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改列事业编制的联合通知》, 又改为事业编制。

## 第二章 队伍建设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组织建设, 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1950 年, 全省迅速建立起工商行政管理队伍。1950 年 12 月, 全省有工商



续 表

级 别	工商局(科、所)					市场管理委员会						由别的部门兼管的				市场管理 人员数		
	单 位 数	干部人数				单 位 数	其 中 负 责 工 商 行 政 工 作 的	干部人数				单 位 数	干部人数					
		合 计	列 入 行 政 编 制 的	占 用 别 的 部 门 编 制 的	编 外 人 员			合 计	列 入 行 政 编 制 的	占 用 别 的 部 门 编 制 的	编 外 人 员		合 计	专 职	兼 管	编 外	专 职	或 临 时 雇 用 亦 工 亦 农
专区级	8	14	6	8														
市 级	4	74	49		25													
市以下	38	170	32		138	17	9	19		7	12						76	9
县 级	38	128	54	38	36	16	11	28	19		9	4	5	2	3		13	53
县以下	61	64	32	14	18	140	64	105	50	17	38	177	196	5	182	9	74	185
说 明	<p>1.“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数”指经当地编委批准的列入国家行政编制的人数；“占用别的部门编制的人数”指编制在别的单位的人数；“编外人员”指用市场管理费、罚没款收入等开支的未列入行政编制人数。</p> <p>2.“市管理委员会单位数”包括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和协助工商局工作的单位数。</p> <p>3.“市场管理人员数”指为管理市场而雇佣(长期或临时)的人员。</p> <p>4.本表八个专区和四个市全已统计。因部分县未及时报来,所以只统计了38个县的机构编制情况。</p>																	

“文化大革命”中,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同样遭到破坏,大批人员被裁减。据1967年渭南、宝鸡、西乡、山阳等30余县统计,378个集镇只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323人,雇用人员和临时工占一半以上。其中250个集镇没有机构,无人管理。1968年8月,省局和商政处被撤销后,仅留一人在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商业组负责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70年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所谓深入发展,被看做是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逐步恢复基层的市场管理机构,增加工商管理人员。据《关于充实工商市管人员的报告》中记载:1975年6月,全省有工商市管人员1367人,比1966年略有增长,但市管人员仍严重不足。全省有13个县只有1~5名工商市管干部,延安地区15个县只有104名工商市管干部,商洛地区7个县只有59名干部。安康地区10个县只有137个干部。商县43万人口,4个区,61个公社,21个集镇,只有17名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平均一个人要管三个半公社。商南县18万人口,全县只有4名工商市管干部,且长期抽调做别的工作。由于市管人员缺

乏，一些地方集市贸易混乱，投机倒把活动猖獗。商南县是全省主产天麻的县份之一，1974年生产的天麻都跑了“黑市”，国家只收购到3斤，该县龙须草历年收购40万斤，1974年只收购4万斤。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全省曾四次增加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编制。

第一次：1978年12月31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部通知精神，发出《关于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事业编制人数和经费的联合通知》指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财政部核编陕西省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编制2340人，经费为238.6万元，各地、市人员和经费分配情况见。（1—4表）

陕西省县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事业编制人员及经费分配表

（1978年）

1—4表

单位：人，万元

地、市	事业编制数	经费数
合计	2340	238.6
西安市	245	30
宝鸡市	330	37.5
铜川市	45	3.4
咸阳地区	410	34.9
渭南地区	420	36.3
汉中地区	325	27.7
安康地区	200	18.8
商洛地区	100	10.2
延安地区	105	24.8
榆林地区	160	15

第二次：1980年7月7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劳动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增加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站）事业编制的联合通知》精神，发出《关于增加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事业编制的联合通知》，决定全省增加编制80人。各地、市分配名额见。（1—5表）

## 陕西省增加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事业编制分配意见表

(1980年)

1—5表

单位：人

地、市	增加事业编制数	备注
合 计	80	
西 安 市	8	
铜 川 市	3	
渭南地区	10	
咸阳地区	10	
宝鸡地区	10	
汉中地区	8	
商洛地区	9	
安康地区	8	
延安地区	8	
榆林地区	6	

第三次：1984年6月6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劳动人事厅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计委《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增加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发出《关于增加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选调和招收录用干部1830人。增加的事业编制和招干指标全部用于充实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站），新增的1830名指标，其中选调350名，招收录用1480名。各地、市分配名额见（1—6表）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增加事业编制及选调、招收录用指标分配表  
(1984年)

1—6表

单位：人

地、市	增加编制	其 中		
		选调干部	分配军转干部	招收录用
合 计	1830	100	250	1430
西 安 市	300	17	40	243
宝 鸡 市	250	14	34	202
铜 川 市	50	3	7	40
咸阳地区	245	13	34	198
渭南地区	245	13	34	198
汉中地区	180	10	25	145
商洛地区	130	7	18	105
安康地区	130	7	18	105
延安地区	150	8	20	122
榆林地区	150	8	20	122

第四次：1988年5月2日，省编制委员会、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劳动人事部、财政部通知精神，发出《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增加事业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增加编制2300名，新增编制主要用于充实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站、队。各地、市名额分配见。(1—7表)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事业编制分配表

(1988年)

1—7表

单位:人

地、市	原国家下达 基层编制数	新增编制数				县(市、区)局	基层所、站、队	总编制数
		计	省、地、市局机关					
			原有	新增	合计			
合 计	4250	2300	297	236	533	322	1742	6550
省 级		90		90	90			90
西 安 市	553	470	68	52	120	67	351	1023
宝 鸡 市	590	107	44	11	55	15	81	697
咸 阳 市	665	193	48	7	55	29	157	858
铜 川 市	98	64	21	4	25	10	50	162
渭南地区	675	256	23	15	38	39	202	931
汉中地区	513	253	19	16	35	38	199	766
安康地区	338	251	23	7	30	39	205	589
商洛地区	239	225	12	13	25	34	178	464
延安地区	263	99	23	7	30	15	77	362
榆林地区	316	242	16	14	30	36	192	558
待 分 配		50					50	50
说 明	1. 原国家下达的基层编制系指 1978 年、1980 年、1984 年下达的编制总数； 2. 榆林地区新增编制数中含神府煤田矿区工商所 20 名编制，延安地区新增编制数，中含洛川县交口河工商所 10 名编制。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编制人员的增加，使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发展壮大。据资料记载，1976年，全省只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2397 人，其中省局 15 人，地、市局 88 人，县局 593 人，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站）1337 人，雇佣人员 364 人。到 1986 年底，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增长到 11050 人，其中省局 88 人，地、市局 326 人，县（区）局 2242 人，工商行政管理所（站）6014 人，雇佣人员 2380 人。1988 年底，全省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12910 人，其中省

局 176 人，地、市局 384 人，县（区）局 2684 人，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站）6845 人，经济检查队（站）88 人，雇佣人员 2733 人。历年统计见。（1—8 表）

陕西省工商管理系统人员变化统计表

(1976—1988 年)

1—8 表

年 份	总 计	正 式 人 员						雇 用 人 员
		小 计	省 局	地 市 局	县 局	工 商 所、队、站		
						个	人	
1976	2397	2033	15	88	593	380	1337	364
1977	2421	1950	15	106	475	433	1354	471
1978	2754	1966	15	77	530	439	1344	788
1979	3349	2502	18	96	647	521	1741	847
1980	3959	2859	18	94	812	524	1935	1100
1981	4781	3887	35	128	1073	589	2668	894
1982	5864	4412	35	163	1225	619	2989	1452
1983	7262	5184	49	196	1406	654	3533	2078
1984	9050	7468	57	261	1891	747	5259	1582
1985	9821	8254	73	311	2164	794	5706	1567
1986	11050	8670	88	326	2242	832	6014	2380
1987	12533	9122	153	347	2465	832	6099	3411
1988	12910	10177	176	384	2684	882	6933	2733

## 第二节 业务培训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队伍迅速发展。但由于历史等原因，干部、职工的素质长期不高。一是文化程度偏低。1984 年全系统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总人数的 1.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63%，高中（包括中等专业）文化程度的占 35.4%。二是年龄偏大。1984

年全系统 25 岁以下占 20%，46 岁以上占 80%，年龄结构出现老化状况。三是政策业务水平不高。1980 年后进入工商系统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50%。全系统有 93% 的人没有受过业务培训，专业知识陈旧十分突出。为提高干部、职工素质与政策业务水平，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计划、有重点、有目的地加强业务培训工作。

### 一、建立机构

1983 年 10 月 17 日，省局党组决定成立人事教育科，负责全省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

1985 年 7 月 14 日，省局党组决定单独成立基层教育科。

1986 年 11 月 5 日，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根据第 15 次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批准省局成立政治处，负责业务培训。基层教育科撤销。

各地、市、县（区）工商局，有的成立业务培训机构，有的确定专职干部负责。

### 二、办培训班

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针对人员的特点，举办各种业务培训班。主要有 4 种形式：

（一）综合知识型。重点培训地、市、县（区）工商管理局长、科、股、所长和后备干部，掌握比较全面的工商管理知识。省局从 1982 年 3 月 16 日～1984 年 1 月 7 日，在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开办短训班 3 期，每期学习 4 个月，共培训各级领导干部 133 人，其中地、市局正副科长和县（市）局正副局长 60 人，股、所长 34 人，一般干部 39 人。1987 年 7 月 1 日～1988 年底，在西安举办短训班 5 期，每期 2 个月，共培训干部 239 人，其中地、市局正副科长和县（市、区）局正副局长 102 人，股、所长 121 人，一般干部 16 人。

（二）专业知识型。以培训各类专业人员为重点。1977 年 9 月 7 日，省局在省商业学校举办了第一期市场管理专业干部培训班，培训期为 2 个月，共培训 50 名市管人员。至 1988 年，先后举办了市场管理、商标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仲裁、个体经济管理、统计、财会、经济检查等各类培训班。

各地、市、县（区）也十分重视对各类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据商洛地区工商局统计，仅 1987 年全系统就开办各类专业培训班 21 期，参加培训 651 人次，占全区工商系统总人数的 125%。

（三）基础知识型。培训对象主要是新参加工作和一部分没有系统学习过工商业务的在职干部、职工。西安市工商局仅 1984 年就举办 2 期，进行岗前培训和入门教育。每期 30～40 天，共培训干部 480 人。

(四)文化知识和专业理论相结合的综合型。为了使一些干部、职工能系统地与文化、理论、业务上全面提高,1984年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982名初、高中毕业生进行了文化课补习,其中有70人取得高中毕业证书,518人取得初中毕业证书。1985年,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有274名干部,参加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北京财贸学院举办的85级工商管理专业陕西省函授班。1988年7月函授结业时,有53人通过成人高考,取得大专毕业证书,有194人取得北京财贸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各地、市、县(区)工商局还从多方面鼓励干部、职工参加电大、函大、刊大、业大、自修大学学习。据统计,1984年全省参加“五大”学习的有209人。

### 三、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1986年6月5日,经陕西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批准,成立“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规模640人,地址在西安。学制3~4年。1988年1月15日,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筹建处”,人员编制15人。筹建处成立后,从两个方面开展了工作:一面组织班子筹建学校,一面举办短训班对在职干部、职工进行业务培训。到1988年底,已举办各类短训班16期,共培训715人,其中股、所长以上领导干部239人,一般干部476人。

## 第三节 思想建设

随着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扩大,人员的增加,任务的加重,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管理人员的思想和作风建设。

1977年5月21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了户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倡议书》,号召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大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1977年10月陕西省财贸系统召开“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表彰大会。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有20个先进集体和4名先进个人参加大会并受到表彰(名录见附)。

1981年,为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号召,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五讲(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即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即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活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了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要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做到“五对两做到和约法五章”。“五对”即:对生人执行政策不马虎,对熟人按章办事不照顾,对亲友破除私情不袒护,对坏人坚持斗争不让步,对领导坚持原则不特殊。“两做到”即:做到不行贿受贿,

不贪赃枉法，做到说话和气，服务周到。“约法五章”即：吃请不到、送礼不要、派车不坐，“白饭”不吃，走私货不买。这些措施的实行，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具体化。促进了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社会上出现的各种不正之风对工商行政管理队伍也有较大影响。有的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凭借手中的权力，“白吃”、“白拿”，徇私枉法，打骂群众等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为了把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培养成有文化、懂政策、精业务、会管理的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84年开始，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措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984年1月30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工作纪律的十项规定》。同年6月18日，省工商局发出《关于整顿工商行政管理所的安排意见》的通知。1986年4月29日，省工商局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发出《关于检查纠正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不正之风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开展思想、工作作风大检查。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工商行政管理所（站），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整顿。

1986年，为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于9月7日~12日在西安召开了全省首届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副省长张斌到会并讲了话。白纪年、林季周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状和荣誉证书。全省有48个先进集体，16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名录见附）。同年9月24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体系。省、地、市工商局要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一定人员，抓思想政治工作；县一级工商局要配备专职干部（有条件的也可以设置专门机构）；5人以上的基层工商（市管）所配备一名专职政治指导员，按副所级对待，负责抓全所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协助所长抓业务工作。不配备指导员的基层工商所，应确定一名副所长主要分管思想政治工作。上述要求的贯彻实行，使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基本建立。

1987年4月，陕西省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5个，先进工作者13名（名录见附）。同年12月，省人民政府命名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劳动模范3名（名录见附）。

1988年6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通知》。8月10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持廉洁的通知》，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制定了具体的措施，从“两公开

(即：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一监督(即：依靠群众监督)入手，推进廉政建设，广泛开展了“为政清廉，秉公执法”的活动。1988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共拒贿6.12万多元，拒请吃送礼1350多人次。

附：

一、1977年10月陕西省财贸系统“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一) 先进集体 (20个)

红旗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工商行政管理所

先进单位：

长安县沔峪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所

西安市碑林区小寨工商行政管理所

陇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澄城县王庄市场管理委员会

旬邑县太峪市场管理所

淳化县方里市场管理所

乾县梁村市场管理所

南郑县岭镇区市场管理所

西乡县高川区市场管理委员会

榆林县城关市场管理所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工商行政管理所

西安市郊区张家堡工商行政管理所

岐山县蔡家坡工商行政管理所

泾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户县城关市场管理所

彬县城关市场管理所

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固县龙头区市场管理委员会

绥德县城关市场管理所

(二) 先进个人 (4名)

党新亚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

李忠辉 铜川市王石凹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人

赵英杰 富平县工商行政管理站美原管理所负责人

赵锡川 礼泉县南坊市场管理所市管员

二、1986年9月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一) 先进集体 (48个)

西安市新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公园南路市场管理所

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户县大王工商行政管理所

西安市新城区康复路批发市场管理所

长安县郭杜工商行政管理所	临潼县城关市场管理所骊山组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农贸市场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路工商行政管理所	陇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岐山县蔡家坡工商行政管理所	渭滨区建国路市场管理所
宝鸡县县功工商行政管理所	铜川市城区五一工商行政管理所
咸阳市秦都区新兴工商行政管理所	兴平县七里镇工商行政管理所
彬县北极工商行政管理所	永寿县店头工商行政管理所
乾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三原县大程工商行政管理所
蒲城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大荔县安仁工商行政管理所
渭南市站南工商行政管理所	澄城县寺前工商行政管理所
白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股	南郑县南海工商行政管理所
城固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洋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股	略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股
紫阳县高滩工商行政管理所	宁陕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安康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旬阳县蜀河工商行政管理所
商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山阳县高坝工商行政管理所
镇安县东川工商行政管理所	延安市凤凰工商行政管理所
吴旗县铁边城工商行政管理所	甘泉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黄龙县石堡工商行政管理所	榆林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佳县坑镇工商行政管理所	神木县高家堡工商行政管理所
绥德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定边县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 (二) 先进个人 (160 名)

山成玉	王 勃	王凤翔	王良才	王菊梅	边续和
田改革	李 洁	李步贤	李文正	刘智平	刘碧玲
任春梅	张小莉	张民强	张恒利	张积发	陈 彬
陈世铭	陈生儒	陈金合	陈佩璜	武耀祖	钟小燕
徐相春	袁晓宏	高瑞娟	贾满堂	马万英	王芳平
刘西利	李孝顺	李宝炜	祝正荣	张存书	张怀斌
张勤牛	杨 沛	赵金亮	郭秋成	黄三虎	谢 锡
傅润林	蔡慧敏	刘玉林	刘晓宇	宋丁旺	张 华
杨佐云	丁 涛	王文义	王利华	孙仁先	代立群
白保胜	李卫东	李书文	许三平	刘公印	刘建群

刘新明	刘德发	宋永平	张军达	张志清	吴德钧
苟新忠	郭涛	高志民	魏秋芳	王民权	王东京
王守娃	王菊青	田福全	朱立涛	何志贤	杨明书
张根运	张联营	陈继贤	苟景奇	周培显	罗福群
姚木宏	曹辅国	程建国	程稳泰	雷正荣	丁素琴
王仁祥	卢龙生	李亮	李开发	刘转成	张仁炳
张世汉	何全章	沙怀德	余宝珠	赵衡	查炳和
贺俊亮	姚治华	贾自学	章建刚	蒋国成	王国武
王朝国	冯琦	李幼明	陈洪玉	陈新华	陈维娥
屈招生	林淑亮	谢爱国	黄明华	王萍	叶永学
李英哲	刘辅臣	芦启新	张春锋	贾铁牛	黄来义
董吉余	王军	王双喜	王生厚	王国民	王国楨
乔东山	祁东英	阎世庭	杨子润	肖国荣	张玉宝
张绍飞	张秉玉	郭士义	赵兴江	马俊林	马瑞云
王起元	安于泰	艾丕祝	孙继晓	李保堂	张应斌
张治延	延祖德	郭虎平	高海琴	高锡忠	雷生海
薛定堂	薛泽洲	李生喜	李志斌		

### 三、1987年4月陕西省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录

#### (一) 先进集体 (5个)

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绥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工商所

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高坝工商所

西安市新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园南路市管所

宝鸡市渭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国路市管所

#### (二) 先进工作者 (13名)

刘碧玲 (女)	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甘亭工商所甘亭市场组长
王良才	西安市莲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劳武巷市场干部
张秉玉	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理员
李志斌	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坑镇工商所所长
王仁祥	略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巨宝仓	宝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功工商所所长
黄明华（女）	平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洛河工商所干部
田福全	华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股长
丁素琴（女）	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铺镇工商所所长兼指导员
宋永平	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工商所三眼桥市场干部
宋丁旺	铜川市郊区陈炉工商所所长
张春锋	丹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工商所所长
魏秋芳（女）	兴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工商所干部

#### 四、1987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的劳动模范名录（3名）

刘碧玲（女）	户县工商局甘亭工商所蔬菜市场组组长
田福全	华阴县工商局市场管理股股长
宋永平	乾县工商局城关工商所三眼桥化纤布市场负责人

## 第二篇 市场管理

###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陕西省最早出现集市贸易是西周时期。周建都镐京后，在国都和邦国之中设有三种集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国内外贸易之公共市场。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近市之人，贸易较大之市场。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近市之人，贸易较小之市场。

西汉时期，京师长安城内有九个市，各个市二百六十步见方，占四个里之地（“凡四里为一市”）。这些市都在突门（光门）夹横桥大道的两侧，道西六市，统称西市；道东三市，统称东市。其中有两个特别繁盛创设较早之市，一是汉高祖六年（前 201）所立大市；一是汉惠帝六年（前 189）所立太仓西市。这九个市被称谓“长安九市”。有些市大都是以所在地名命名的：如交门市（渭桥北头）李里市（雍门东），交道亭市（便桥东），细柳仓市（细柳仓）。市的区划都比较整齐，各市四周有围墙，和旁边的“里”隔开。店铺只能在市内开设，买卖在市内进行。市有市门出入，市门有人看守，叫做“监门市卒”，门按时开闭。店铺在市内都按商品种类区别，经营同类商品的，各自排成行列，称为“列”、“肆”、“次”、“列肆”、“市肆”或“列市”。同类商品陈列在同一行列内为一“肆”。长安西市有“柳市”，是贩卖柳条编织物的市列；东市有“酒市”，是贩酒的市列；牛市是贩牛的地方，贩肉者谓之屠肆。每个肆开头的地方称为“肆头”，各列肆中间人行道则称为“隧”。

长安城内市场的盛况，班固在《西都赋》中写道：内则衢通达，闾阎见千，九市开场，货别隧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阊城溢郭，弯流百廛。红尘四合，烟云相连。于是既庶且富，娱乐无疆。都人士女，殊异乎五方。游士拟于公候，列肆侈于姬姜。”张衡的《西京赋》写道：长安城内，“廓开九市，通圜带闾，旗亭五重，俯察百隧”，“瑰货方至，鸟集鳞萃，鬻者兼赢，求者不匮”，“商贾百族，裨贩夫妇，鬻良杂苦，蚩眩边鄙”，“五都货殖，既迁既引，商旅联楫，隐隐晨展，冠带交错，方辘接轳。”

不但京师长安城内设市，郊区也有市，如长陵小市，富平津西地 25 里的直市（卖之物言不二价故名）。长安城外七里有“槐市”。太学旁“列槐树数百行为隧”，每逢初一、十五，太学生到槐树下集合，交易所带来的本乡的土产、经书和乐器。

汉代，陕西农村集市也有发展。一批围绕集市而形成的“市邑”（相当于现在县城以下的农村中小集镇）相继出现。一些“市邑”开始出现专门说合牲畜等商品交易的人。史称“俎侏”（“牙人”、“经纪”的前身）。

唐代，长安城内有东、西两市。“东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西市“市内店肆如东市。”据史记载：唐末武宗会昌三年（843）六月“二十七日，夜三更，东市失火，烧东市曹门以西十二行四千余家。”可见店肆之多。当时市肆有帛肆、酒肆、药肆、茶肆等。

宋代长安市场比较繁荣。从商税收入即可说明。熙宁十年（1077）之前，京兆府每年共收商税 83378 贯，其中在城商税为 38445 贯 842 文，京兆府所辖各县场务共收商税 44929 贯。

为了发展民族贸易，宋代在边境还设有榷场，为互市所。仁宗时“陕西榷场二”。以后元昊称帝，“诏陕西、河东绝其互市。”到英宗治平四年（1067）又恢复互市。宋在秦凤路设有市易司，专管西北民族地区贸易。市易司年收入达 10 万贯以上。

清时。陕西农村以集市为基本形式的初级市场有了广泛的发展。大多数县的集市都有明显增加。如榆林县在明代只有 5 个集市，到了清代增到 7 个；岐山县在明万历十八年（1589）有集市 15 个，到清光绪十年（1884）增到 18 个；陕南的西乡县在清道光年间有集市 24 处之多。与此同时，“庙会”和各种“古会”也有很大发展。如称“关中第一大集”的三原县“腊八”古会，十分红火，每年农历腊月八日前后定期举行，十天半月左右。每逢会期，商贾云集，万人以上。戏剧杂耍，热闹异常。

随着集市的发展，地区性的商品流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陕西的毳毛远

销江宁，用于制毡刷。<sup>①</sup>汉中所产纸张，北销秦陇，“船运郢、襄（今湖北郢县、襄樊市）。陕南产粮区，因交通不便，粮食难以外运，多为养猪，赖远贩以博锱铢。”<sup>②</sup>

中华民国时期，由于受半封建半殖民地政治、经济的制约，陕西虽然保留了集市贸易这一传统交易形式。但以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为主的交换已不占主要地位。而是由地主豪绅、买办商人开设的店铺、行庄等所取代。同时由于连年战争，国民政府为了使战争得以维持，实行了战时经济政策，对大多数商品实行管制，加剧了集市贸易的畸形发展。在一些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地区，集市贸易比较活跃，而地处偏僻山区，交通不便，经济不发达的地区，集市贸易开始衰落。陕西省部分市、县主要集贸市场、庙会统计，见 2—1 表。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部分市县主要集贸市场、庙会统计表

2—1 表

市县名	集贸市场数		庙会数	备 注
	农村	城市		
延安市	16	3		
镇安县	9			为 1928 年统计数
米脂县	5			
永寿县	8			
黄龙县	15			
西乡县	26			为 1931 年统计数
白水县	12			
子洲县	9			
洛川县	36			
子长县	9			

① 嘉庆《江宁府志》卷 11。

② 《皇朝经世文编补》卷 89。

续 表

市县名	集贸市场数		庙会数	备 注
	农村	城市		
佳 县	11	1		
三原县	7	1		
岐山县	18			
南郑县	26			
安康县	23	13		
石泉县	8	4		
榆林县	7	4		
宝鸡县	25			为 1949 年统计数
黄陵县	6	8		为 1949 年统计数

在集市贸易畸形发展的形势下，以沟通企业与市场产需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交易所相继出现。与此同时，以从事介绍购销活动为专业的经纪人也应运而生。交易所和经纪人的出现，引起市场交易形式的转变，由产销直接见面转变成通过中间环节而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力恢复和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开展城乡物资交流。

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成立交易市场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在恢复农村集市的同时，在西安设立花纱布市场及粮食交易市场。全省城乡集市迅速得到恢复。宝鸡市建国前只有集市贸易市场25个，1951年1月为27个，1952年发展到36个，年成交额205万元。

1950~1952年，中共中央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在恢复集市贸易的同时，广泛利用传统的庙会、古会、骡马大会等形式，组织群众开展城乡、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1950年，全省各地、县相继组织举办小范围土特产品交易会或以销为主的物资展览会。到1951年，交流更加活跃，范围也逐步扩大。1952年，耀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国营贸易机构及有关单位，利用当地农历4月初8的“古会”，举行短距离土产交流大会，开展物资交流。会期半月，参加交流会的群众平均每天15000人次以上。各类物资成交总额达4.2万元。

南郑、宝鸡、咸阳、长武、延长、西乡、合阳、耀县、华县、商县、高陵、韩城、蒲城等 23 县召开了短距离物资交流会。据长武等 17 县统计，物资交流成交总额达 1200 多万元。长安县在举办骡马物资交流大会期间，有 10 多万人参加，各类商品成交额达 27 万多元。

1952 年秋，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举办建国后首届“陕西省、西安市物资交流大会”。10 月 12 日，交流大会在西安市新城广场开幕。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马明方、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西安市委书记赵伯平、市长方仲如等出席了开幕式并讲了话。省内各市、专署和关中各县都派出代表团参加交流大会。上海、湖南、四川、江西、青海、宁夏、广州、长沙、汉口、郑州、无锡、徐州、济南、兰州、常州、成都等近 20 个省市也派出代表团或代表参加交流会。

交流会期间，共达成各类物资交流协议 2864 宗，成交总额达 1214.27 万元。其中土产类成交 598.3 万元；百货类成交 439.3 万元；工业品类成交 176.6 万元。

1953 年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粮、棉等重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部分工业品和重要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分配，私商不得经营。1956 年 10 月，国务院给各省区的电报中指示：凡属国家统购的农产品，凡属由国家国营商业公司或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的物资，凡属供不应求的物资，一般都不应该开放自由市场。省人民政府根据电报要求作出规定：对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只准卖给国家，不准在自由市场出售。1957 年 10 月，省人民委员会在《关于取消粮食、油料交易市场的规定》中规定，所有粮食、油料、食油等购销业务，均由国家粮食、油脂部门统一经营，取消国家粮食、油料交易市场。12 月，省人民委员会在转发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其它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的同时，结合本省实际，决定对粮食、油料、棉花、烤烟、黄洋麻、苧麻、大麻、甘蔗、家蚕茧、茶叶、生猪、羊毛、牛皮、土糖、土纸、桐油、废铜、废锡、废铅、集中产区的重要木材，重要中药材和供应出口的苹果、柑桔、水产品，以及挂面、粉条、蜂蜜、黄腊、鹿皮、猪鬃，主要产区的红枣、小茴香、花椒、乌芋、杜仲、姜黄等实行统购派购。

随着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逐步贯彻和由国家实行统购统销物资的品种和范围逐步扩大，国家对集市贸易的管理逐步严格，市场上的商品越来越少。特别是在农村人民公社化进入高潮以后，随着农民自留地的取消和社员家庭副业的停止，以及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升级、并厂或关闭、转产，对小商小贩采

取清理过渡，使集贸市场交换的品种、数量、范围逐步缩小，交易萧条。许多地方开始关闭集贸市场。仅1960年秋季，全省各地关闭的集贸市场就有540个。

195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1961年，中共中央发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重申开展农村集市贸易，放宽对上市商品的限制，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提出了贯彻意见和措施，全省各地、市、县陆续恢复集市贸易。1961年，全省城乡共有集市1121个，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6.64亿元，相当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1.15%，1962年上半年，全省利用古会、庙会等各种形式举办的物资交流会达357次，促进了全省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63年4月，省人民委员会下发的《关于1963年农产品派购目录及有关派购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对派购产品进行调整，适当放宽对部分农产品收购的范围和管理政策。规定：“农产品的派购主要在集中产区实行，在分散产区，一般不予派购”。“生猪、肉羊、棕片、主要木材、主要干果、主要干菜、鲜蛋、造纸用草等农产品在完成派购以后，允许进入集市贸易。”上市商品开始增多，交易逐步活跃。

在农村集市贸易恢复的同时，大中城市也出现了一些由个体商贩和近郊农民自发形成，以交易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为主的集市贸易市场。

但这一时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特别是1963年后，集市贸易受到限制。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央和省人民委员会的规定和指示，于1963年11月下发了《关于对上市出售粉条、粉面应加强管理的通知》，规定“粉条、粉面绝对不准进入集市，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在场外进行购销活动。”1964年，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换购社员自留粮和棉花，土纱、土布市场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无论在城市和农村，无论在集中产区和分散产区，棉花、土纱、土布在任何时候都不准进入集市贸易”。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始，对集市贸易的管理更加严格。一些地方开始关闭集市贸易市场。从1961~1965年，集市总数下降，成交额也下降。1961年，全省共有集市1121个，到1965年下降到1016个。集市贸易成交额由1961年的6.64亿元下降到2.25亿元。相当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1961年的11.15%下降到1965年的6.98%。（见2—2表）

## 陕西省集市贸易基本情况表

(1961~1965年)

2—2 表

年 份	集市数 (个)	集市贸易成交额 (万元)	相当于社会商品 零售额(%)
1961	1121	66400	11.15
1962	1007	69400	9.82
1963	1013	31000	9.77
1964	1047	25000	8.40
1965	1016	22500	6.98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城乡集市贸易遭到严重破坏。集市被取缔，古会、庙会及民间形式的物资交流会，一律不准召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城乡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底，全省共有集市1046个，成交额6.52亿元；1988年，发展到2087个，成交额31.8亿元。

## 第二节 管 理

周以前对市场还没有完全管理起来，西周才逐步加强管理，对市场的位置、开放时间、登记、检查、通行制度、市场秩序及上市商品等均有管理规定。据《礼记·王制》记载：以五种商品禁止在市场上出售。第一类是体现统治阶级的物品。如圭璧<sup>①</sup>、金璋、命服命车<sup>②</sup>等。第二类是麻痹人民的宗教迷信品。如宗庙之器<sup>③</sup>、牺牲<sup>④</sup>等。第三类是国家用来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工具。如戎器。第四类是不规格的商品。如布帛幅广狭不中量、奸色乱正色，即不是足码，以次充好者。第五类是保护农业生产的措施，如五谷不时、果实未熟、木不中伐、禽兽鱼鳖不中杀等。对参与交易活动的人也有法令规定：“国君过市，则刑人赦，

① 圭璧：古代诸侯朝会、祭礼时用作符信的玉器、

② 命服命车：古代帝王按等级赐给公侯到卿大夫的制服和车乘。

③ 宗庙之器：宗庙是指天子、诸侯祭祀祖先的处所。宗庙之器指宗庙礼乐之器、祭器。

④ 牺牲：供祭祀用的纯色全体牲畜。祭天地宗庙曰牺。卜得吉日曰牲。

夫人罚一纂，世子罚一帛，命夫罚一盖，命妇罚一帔，即所谓“由命士以上不入市，周礼有焉”。

西周奴隶主贵族为了加强对被统治阶级的统治，对违犯市场管理规定的奴隶与自由民制定了一系列惩罚的规定。当奴隶与自由民稍有违犯管理法规。“小刑宪罚；中刑徇罚；大刑朴罚。其附于刑者，归于士。”也就是说，如违犯了市肆之法规，轻则警告，一般地罚以鞭笞，重者以木棍责打。如犯市之三刑以外犯五刑者（墨刑、劓刑、剕刑、宫刑、大辟）交主管司法的司寇、士师治刑。

西周正式有了执行市场管理职能的机构和官吏。《周礼》记载管理市场的官职有：市官之长叫做“司市”。“管理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他的属下设许多官职：有管理入市货物的“闾师”，分区管理并辨别货物真伪的“胥师”，管理物价的“贾师”，维护市场秩序的“司化”，检查服饰、物品是否合乎规格的“司稽”，管物价、买卖成交后验证的“质人”，掌收税、罚款的“廛人”，管理税务收入，用以调解供求，处理赊欠事物的“泉府”；此外，“载师”还管理市场地皮的出租。

为加强市场的管理，汉代在市场中央建有市楼，“市楼皆重屋”，“有令署”，是各级市官（吏）办公、“察商贾货物买卖贸易之事”的地方。长安市楼不止一处，沿用过去“举旌当市”的制度，楼上面插旗，故习称“旗亭楼”。主管市场的官吏，按城市大小而官位有高低。长安东、西市、因规模特大，各设“市令”，其他城市则设“市长（秦时大县置“令”，小县置“长”，令比长大，于市亦然）。市令（长）以外还设各级市吏：“都尉”级较高，属武职，主要捕治盗贼，长安为首都，有时以太辅都尉兼领长安市（也有时以督钱掾领长安市）。以“市吏”、“市掾”、“市啬夫”等为名的吏员，级别较低，在市令（长）领导下掌管具体工作；小城市里市吏等级更低，人数更少。各级市官（吏）负责市内商贾的注册登记；为较大交易所立的契约加盖官印，以为凭证；定期检定度量衡；从事评定物价、检验商品等工作。

各个市有专用的“市器”，如铜或陶制的量器、容器（盛酒或物），器上都刻有某市的标记。

汉武帝元狩三年（前120）实行“禁榷”制度，将盐铁收归官营官专利。制定了严格的市场管理方法和严厉的刑罚。规定：“敢私铸铁器鬻盐者，钛左趾（左脚挂铁钳重六斤）没入器物。”设立平准官管理市场物价。综合各地行情，公布上、中、下三种牌价。设置均输官掌管运输行业。实行均输平准法，从贱地购进，贵地卖出，使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而万物不得腾跃。

唐代规定，市场的设置仅限于州县治所以上，唐景龙元年（707）11月敕：

“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市门启闭也有定时，日中击鼓二百下开市，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市。州县以上市场均设有管理市场的机构或官吏。较大的市，设市令一人，“掌握市内交易察禁非为”。较小的市置市长一人。不满三千户而置市，如欲置市官，可准此办理，但须申报中央，中央各部分设专官，处理官、私营工商业事务。长安各市都设市署令一人，丞二人。其主要职责是，评议物价；监校斛斗秤度，征收商税；掌管市场门户等。对参加市场交易活动的商人规定：（一）按照关市法令，每年八月在京商人应赴太府寺校准所用斛斗秤度，京外州县则赴所在州县官校准。如所用斛斗秤度不公平时，依法惩治。（二）卖出制造物如绢布等类，如用短小尺寸者，依法治罪。（三）私造不公平斛斗秤度在市执用，或增减法定之斛斗秤度者，依法办理。（四）以欺诈方法，买卖货物，垄断其利，或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或他人买卖货物时，牟私利，得重赃者，均依法惩办。（五）买卖奴婢马牛骡驴等物，交价后经过三日尚未立市券者，以违法论，立券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诈或违法者，依法办理。对于市官在法律上规定：（一）评定物价不公，或营私舞弊，或为罪人评赃不实致罪有出入者；（二）商民买卖奴婢牛马等物，业已付价，市官当时不即出券者，都要依法惩治。为维护市场秩序与安定，唐律规定：严禁在市众中惊动扰乱；严禁在市中走马车；严禁越及毁坏坊市垣篱；严禁在市场进行危害皇帝和封建国家的活动。为使市面整洁、宽敞，严禁筑墙建房侵占市场，私自建筑侵占市场的，责令其拆毁，并对建筑者加以处罚。严禁在市场和街巷排泄和倒污物。为使市场整齐、安全，市场建筑要不时修缮。

北宋时期，熙宁五年（1072）王安石行市易法，在汴京置市易务，设监官、提举官。后增设市易务于广州……永兴军（今西安）等21地，并改汴京市易务为都市易司，总管各地市易务。

明朝时期，太祖命各府州县城门兵马司兼领市司，“每越三日校勘市斛、斗、称、尺，稽考牙侩姓名一次，并定物价。”洪武三十年（1397）六月，初，诏西番互市，始设茶马司于陕西、四川等处，令番人拿马易茶，并严禁私茶出境。

清代前期，陕西没有设立专门集市管理机关和官员，只设官兼顾此项工作，道光二十年（1840）以后，省及各厅、州、县陆续设劝业道和劝业员管理集市贸易。

中华民国时期的市场管理，主要是对交易所和经纪人的管理。民国37年（1948）7月4日，陕西省政府颁发《陕西省管理牙业行纪办法》，明确规定对一切代客买卖居间抽收佣金之牙行、牙纪及各业经纪行户，都要实行管理。

陕西省政府先后颁布一系列关于市场管理的办法规定。主要的有：粮食管

理，煤炭管理，工业品管理，进出省内货物管理，市场物价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恢复与发展城乡集市贸易的同时，加强了对市场的管理。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制定颁发了《成立交易市场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大宗交易集中在一定市场内进行。合理调整供需并正确执行价格政策。《方案》规定在西安设立花纱布市场及粮食交易市场，制定下发了《花纱布交易市场管理规则》和《粮食市场管理规则》。

陕西省人民政府陆续制定颁发了各种管理法规，对经营单位、上市人员、上市商品、市场经营、市场价格等方面，加强了管理。

### 一、单位与人员管理

1952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颁布《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在市场上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厂、商店和摊贩、行商，不论国营或是私营，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即可经营。行商凭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证件，即可从事购销活动。省内公营单位甲地到乙地或外省公营单位来陕从事购销活动时，经所在地工商部门批准即可进行购销。

1958年4月，颁布的《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规定的计划收购物资和统一收购物资，除国营商业或国家委托指定的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私商小贩和个人一律不准插手收购或贩运。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生产部门因生产需要属于统购派购物资的由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按计划供应，不得私自进入集市采购。没有国家指导经营部门的证明，或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证明，交通运输部门不得办理上述物资的运输。

对工业、手工业产品，规定凡属国家统购统销和加工、订货和包销的，只能由国家指定的单位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插手经营和直接到生产企业采购。生产企业在完成计划任务后的多余或超产部分以及非加工、订购、包销的产品，允许企业自销，但不得销售本单位以外的产品，同时必须服从市场行政和价格管理。

公私企业的采购、推销人员到本企业所在地以外的地区采购或推销商品时，必须持单位主管部门的证明到所在地的商业行政部门或指定的单位登记，按当地有关规定进行购销活动，并服从当地市场管理。严禁抢购、竞销，或到零售单位套购以及与未经登记批准的厂商成交。

凭乡以上人民委员会批准发给的自产自销证明，农业社和农民个人可以贩运或在当地集市出售国家规定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和物资。

“文化大革命”期间，采取了一套“左”的作法，对经营单位和上市人员基本“管死”。1974年12月3日，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发出通知，要求严格禁止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到农村和农村集市采购农副产品。对上市人员不但严格限制，还采用“堵”“赶”“抓”作法，不许人员上市交易。

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逐步放宽对上市人员和在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单位的限制。1981年，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和1983年国务院颁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规定，除农民个人外，以下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经批准，均可按规定到集市从事购销活动：

(一)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其他集体商业和个体有证商贩，按批准范围，可以到市场开展购销活动；

(二)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可以在集市上从事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活动，参与市场调节；

(三) 农民自产加工的农副产品、手工产品和有证手工业者生产所需的原料及加工的成品、半成品、允许上市购销；

(四) 国营、集体和个体饮食业、乡镇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可以在集市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

(五)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可以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倒卖；

(六) 经批准农民可以从事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

(七) 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农村手艺人可以在集市做工；

(八) 参加集市贸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到指定地点交易，不得在场外交易；

(九) 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并执行“亮照(证)”经营，明码标价，严禁一照多点或人照不符。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十) 上市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国家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按规定主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缴纳管理费(摊位费)，严禁偷漏税款和拒交管理费。

## 二、上市商品管理

1950年起，陕西省对上市商品(主要是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一直采取鼓励政策，而被限制上市交易的商品很少。因此在1952年，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上市商品没有作出限制，市场上商品品种逐渐增多，交易活动比较活跃。从1953年起，开始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2月29日，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油脂油料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统购的品种有：芝麻、菜籽、花生、胡麻籽、荏籽、小麻籽和芝麻油、菜油、花生油、胡麻油。1954年1月31日，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茶业计划收购暂行办法》。同年7月11日，颁发《陕西省粮食市场管理

暂行办法》。7月30日，颁发《陕西省木材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明确规定对上述物资均由国家和国家委托的单位统一收购，其它单位和个人不许私自收购和贩运。

1957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其它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10月30日，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取消粮食，油料交易市场的规定》。规定所有粮（包括面粉）、油料（包括菜籽、芝麻、花生、麻籽、棉籽、漆油、桐籽、桐油）食油等购销业务，均由国家粮食，油脂部门统一经营，取消国家粮食、油料交易市场。农业社（户）在完成国家粮食、油料统购任务以后，如果需要继续出售自己多余的粮食、油料（包括积存和节约粮、油等）必须到国家粮食、油料购销站与国家指定的单位，按规定的牌价卖给国家收购部门，不得私自出卖。同时还规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企业单位以及城市中用粮油的行业、作坊、居民等一律不准在市场或农村向私人买卖粮食和油料。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私营和农业社开设的米、面、油料加工厂（场）只准接受国家粮、油部门的委托加工，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严禁城市粮油倒流农村。同年12月12日，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的指示》，要求：“属于国家计划收购的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一律不开放自由市场，全由国家计划收购。”生猪、羊毛、茶叶等22种重要的土产品，38种重要的中药材，供应出口的苹果和柑桔，废铜、废锡、废铝、废钢等，都由国家委托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非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自由收购贩运。

1958年4月颁布的《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凡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计划供应（统销）的物资（即第一类物资）全部由国营商业收购和供应，或由其他委托单位代购代销，其他任何单位私商小贩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贩运。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留用部分，如需出售，必须卖给收购和委托收购的部门，不准在自由市场出售。凡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物资（即第二类物资）一律由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或委托的单位统一收购和供应。其他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收购、贩运。除列入第一、二类的物资外，都属于第三类物资，如分散的小土产（小手工业品）和鸡、鸭、蛋、蔬菜、小宗水果等，允许农民自由出售，小商小贩可自由买卖。

1959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的几项规定》，对重新开放集市贸易后上市商品的管理作出规定：第一类物资（即国家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物资）和第二

类物资（即国家统一收购的物资）人民公社、生产队应首先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以后的剩余部分，在收购旺季已过和全县或全省完成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具体品种，分别报经省、西安市、专署、县（市）主管业务部门批准后，可以进入集市贸易；社员家庭和个人生产的副业产品、手工业产品，不论属于第一类或第二类物资都可以在集市出售。第三类物资（第一、第二类以外的其他物资），国家有规定交售任务的或签订合同的品种，在完成规定的交售任务和合同订购后即可到集市交易。国家没有规定收购任务和没有签订合同的可在集市出售。

1961年10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规定统购统销物资（即一类物资）粮食、棉花、油料绝对不准进入集市，其复制品（如馍、饼、面条、包子、米饭、油糕、土布、土纱等）也不准上市交易。国家订购物资（即二类物资）按照订购合同规定，在未完成交售任务以前，不论集体或个人的，都不准进入集市。完成任务以后，允许凭证上市交易。其它非统购、定购物资（即三类物资）允许进入集市自由交易，但需进行适当管理。

对工业品，规定除国营工厂、供销社、合营、合作商店（组）和有证商贩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经营外，凡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小工业品和手工业品，按照国家规定，允许企业自销的部分可以按合理价格上市出售。旧衣旧料及其它废旧物品，准许进入集市交易。

严格禁止有碍卫生的商品，变质商品和荒诞、淫秽影响人民身心健康的书刊上市出售。

1963年11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对上市出售粉条、粉面应当加强管理的通知》，规定粉条、粉面绝对不准进入集市。同年11月，下发《关于加强水果市场管理的通知》，规定生产队和社员生产的水果，必须首先完成国家的交售任务和合同订购任务，剩余部分如需出售，凭“自产自销”证明就地出售，不准长途贩运。1964年2月，省人民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换购社员自留棉和棉花、土纱、土布市场管理问题的通知》中规定，“棉花，土纱，土布（包括土布成衣、床单、门帘、土纱袜子等）一律不准进入集市交易。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上市商品严加限制。省革命委员会1973年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稿）的通知》中规定，一类物资（包括复制品）二类物资和三类物资中国家规定有交售任务或合同订购任务的，但未完成交售任务或合同订购任务的，一律不准进入集市贸易。各种工业品，只能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合作商店、代购代销店和有证商贩经营，其它单位一

律不准经营。手工业产品经县级以上革命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产自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对上市商品实行放宽的政策。1981年3月，在颁布的《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中对上市商品范围规定：一类农副产品中的粮食和油脂油料，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其它单位不准经营。社队集体生产的粮油在全县完成收购任务后，可以上市交易。社员个人自有的粮油，允许常年上市交易。棉花、短绒棉由供销社统一经营，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社队集体和个人的棉花，只能卖给供销社，不准上市交易。二类农副产品，凡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经营的，由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统一收购，不准上市。国家没有规定实行统一经营的，和三类农副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或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允许上市交易。城市和工矿区蔬菜专业队的计划内收购蔬菜，不准上市交易。林区及毗邻地区不开放木材市场。非林区社队和社员个人生产的木材及木制品，持生产队证明，允许上市交易。国营和集体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或履行合同后，属于政策允许自销的部分，可以设点自销或试销。社员持生产大队证明，可以在集市上出售国家奖售的工业品。对外货的管理规定，凡属个人进口的物品如需出售，必须售给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不准黑市交易，不准在集市上出售。集市上严禁交易迷信品、赌具和赌品，以及反动、淫秽的书刊、画片、录音带等文化商品。

1983年2月，国务院颁发《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了对上市商品的限制。规定所有完成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以后的农副产品，国家规定允许自销的工业产品，都可以进入集市交易。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从今年起，除个别商品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按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货和市场收购。随着这项政策的逐步贯彻，国家进一步调整了对上市商品的限制，规定所有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不准上市的品种外，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合同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允许上市出售。国家允许自销的工业品、手工业品、废旧品以及旧机动车、船，允许进入指定的市场进行交易。

在逐步放宽对上市商品限制的同时，又规定部分关系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涉及资源保护、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物品禁止上市出售。

下列物品禁止上市出售：

- (一) 文物，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
- (二) 废旧有色金属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进口物品；
- (三) 国家和省政府规定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

- (四) 国家规定不许自由出售的各种证券和外汇；
- (五) 迷信品、违禁品；
- (六) 反动、荒诞、海淫海盗的书刊、画片、歌片、音像制品及非法出版物；
- (七) 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物和饮料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
- (八) 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化学农药、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淘汰失效药品。

1984年陕西省农副产品计划收购与统一收购品种有：

- (一) 计划收购物资：粮食、油脂油料、棉花、木材。
- (二) 统一收购物资：桐油、生猪、菜羊、蔬菜、烤烟、桑蚕茧、牛皮、绵羊皮、山羊皮、绵羊毛、羊绒、黄连、甘草、党参、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麦冬、黄芪、贝母、银花、山药、菊花、牛膝、元胡、丹皮、桔梗、厚朴、连翘、杜仲、莼肉、枸杞、天麻、三七、人参、鹿茸、麝香、牛黄、甜菜、松脂、栓皮。

### 三、经营活动管理

1952年，省人民政府在《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工厂、商店和摊贩行商等商业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作出规定：(一)已经批准的厂商必须逐日营业，不得间歇。确需停工停业的，应经工商部门批准。(二)行商凭工商部门发给的证件进行购销活动。(三)厂商交易，一律采用明码标价，公平买卖。并使用新市制的度量衡器。(四)所有经营单位和私商一律不得从事买空卖空，囤积居奇，伪造假冒，施潮掺假，散布谣言，哄抬物价以及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行为。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对集市贸易的管理上，推行了一套以“管死”为中心内容的办法和规定。1973年，省革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稿)，对上市商品和集市经营活动严格限制：凡国家实行统购统销、统一收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及工业商品，只能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等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国家允许上市的产品，只能在就近集市出售，不准赶远集；大中城市的市区、车站、码头和工矿区，禁止开放集市贸易；坚决取缔古会、庙会和骡马大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准到集市采购或换购农副产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政府放宽了对集市经营活动的管理。1981年，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和1983年国务院颁发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都对经营活动作出明确规定：(一)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

和其它合作商业以及个体有证商贩，可以按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城乡集市从事购销活动；（二）国营商业在集市议购议销农副产品，要按商业分工进行；（三）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和有证个体手工业的产品，允许上市出售，所需原料，允许在集市购买；（四）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饮食业，社队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在集市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五）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倒卖；（六）农村生产基层单位和农民个人，可从外地购买大牲畜到本地出售。出售和贩运大牲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牲畜检疫的规定。还规定了集市禁止下列活动：

（一）没有县或县以上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证明，在集市行医，出卖药品；

（二）倒卖各种票证，或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

（三）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和使用或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合格计量器具；

（四）赌博、测字、算命；

（五）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六）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 四、价格监督管理

1951年，遵照西北贸易部的指示，在全省推行明码标价，减少了市场随便要价的欺骗行为。但是由于宣传不够，没有经常进行检查，有些地方出现了明标暗不标，对干部标，对群众不标，只标部分，不标全部，甚至有部分商人抬高议价欺骗群众的事情。为了纠正上述问题，进一步做好明码标价工作。1952年7月7日，省商业厅发出《继续推行明码标价工作的指示》，成立和改组明码标价委员会，加强检查督促工作。

1953年4月，省人民委员会颁布的《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市场价格规定：所有实行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凡属国家统购统销和加工、订货、包销的工业、手工业产品，必须严格按国家牌价进行购销。上述产品以外的允许上市自销的产品，也应参照国家牌价，按质分等议价成交。国家没有牌价的根据国家价格政策和物价审批权限从严管理。在市场供求失调，价格涨落超过合理程度而影响生产或消费者正当利益时，市场管理部门可采取议价、限价或分配货源等办法进行控制管理。

1959年4月，省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主要

内容是：

(一) 全省市场商业价格的管理，根据商品对国计民生和市场物价稳定关系的大小，履行分别由中央各主管部、省人民委员会、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和各直属县、市人民委员会管理。

(二) 中央各主管部在省内主要市场上管理的有：小麦、稻谷、玉米、黄豆、棉花、桐油、苧麻、生猪等商品的收购价格；面粉、大米、小米、猪肉、木材、棉纱、棉布、呢绒、食盐、食糖、石油、化学肥料、手表等商品的销售价格。非主要市场上的上述商品的购销价格，由省人民委员会和各级主管业务部门管理。

(三) 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全省主要市场上的芝麻、棉籽、菜籽、花生、烤烟、大麻、茶叶、菜牛、活羊、黑木耳等商品的收购价格；絮棉、食油、猪牛羊肉、西凤酒、搪瓷、火柴、油漆、机棉籽饼、农药、农械、新式农具、动力机械等商品的销售价格；生漆、丝茧、黄油、甘草、党参、当归、枣仁、麝香、牛黄、芋肉、杜仲、姜黄、本省松原木等商品的购销价格。

(四) 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管理中央和省人民委员会管理以外的需要全省统一平衡的商品价格。

(五) 除上述商品外，其它工农业商品的价格，饮食业的价格和服务业的价格等均由各地管理。

(六) 汽车客货运输价格，航空客货运输价格由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全省公路主干线的兽力车长途运输价格、关中和陕南主要航道的木帆船运输价格由省交通厅管理，其余交通运输价格由各地管理。

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中，对集市的交易价格规定：(一) 人民公社、生产队和社员出售第一、第二类物资时，一律执行国家收购牌价；(二) 在市场上出售第三类物资时，要服从市场物价管理。一般也应按国家规定的牌价进行交易。对部分品种可以根据物价管理权限，规定最高限价或最低保护价。对零星细小商品，可在市场管理部门指导下，由交易双方议价成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人民政府于1983年7月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从五个方面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检查：(一) 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价格和作价办法；(二) 不准巧立名目，乱收费用，乱涨物价；(三) 不准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粗制滥造和以降低质量等手段来变相涨价；(四) 商品经营必须明码标价，以便于群众监督；(五) 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制裁。

附：

## 陕西省城乡集市个数、成交额及集市贸易成交额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百分比

(1975~1989年)

2—3表

年 份	城乡集市数(个)			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万元)			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 额的百分比
	合 计	农 村	城 市	合 计	农 村	城 市	
1975	741			28000			
1976	741			30782			
1977	819			35413			5.99
1978	860			41500			6.90
1979	1046	983	63	65200	61600	3600	10.83
1980	1118	1025	93	79000	73991	5009	12.27
1981	1147	1047	100	87100	80600	6500	12.58
1982	1195	1095	100	97200	90070	7130	13.47
1983	1224	1123	101	104500	95240	9260	12.41
1984	1555	1368	187	121000	103100	17900	14.44
1985	1696	1474	222	147224	119619	27605	17.40
1986	1992	1652	340	194794	133923	60871	20.09
1987	2052	1669	383	249499	164477	8502	17.44
1988	2087	1695	392	318313	210999	107404	18.18
1989	2133	1689	444	366783	233794	132989	18.5

## 陕西省农村集市贸易各类商品成交额及比重

(1977~1980年)

2—4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合 计	35418	100	41500	100	61600	100	7899	100
粮食类	3187	9.00	4150	10.00	8624	14.00	9915	13.40

续 表

类 别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油脂油料类	106	0.30	207	0.50	924	1.50	1480	2.00
棉烟麻类	1240	3.50	1494	3.60	1540	2.50	1702	2.30
肉禽蛋类	708	2.00	1660	4.00	5236	8.50	9692	13.10
水产类	71	0.20	41	0.10	123	0.20	222	0.30
蔬菜类	4072	11.50	4897	11.80	5549	9.00	7399	10.00
干鲜果类	1417	4.00	1743	4.20	2772	4.50	3626	4.90
日用杂品类	1771	5.00	2117	5.10	2218	3.60	2737	3.70
柴草类	2302	6.50	2698	6.50	3080	5.00	3034	4.10
农业生产资料类	885	2.50	1038	2.50	1848	3.00	2368	3.20
大牲畜类	13103	37.00	15148	36.50	19219	31.20	14428	19.50
家畜幼禽类	3612	10.20	4316	10.40	5544	9.00	18663	14.40
工业品类	885	2.50	207	0.50	370	0.30	1110	1.50
废旧品类	814	2.30	830	2.00	1417	2.30	1176	1.60
其 他	1240	3.50	954	2.30	3141	5.10	4439	6.00

农村集市贸易各类商品成交额及比重

(1981~1984 年)

2—4 表(续 1)

单位:万元、%

类 别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合 计	30600	100	90070	100	95240	100	103100	100
粮食类	10456	12.90	11480	12.75	11580	12.20	9898	9.60
油脂油料类	1713	2.10	1906	2.12	3703	3.90	8185	3.70
棉烟麻类	1754	2.20	1905	2.11	1619	1.70	1959	1.90
肉禽蛋类	9125	11.30	7953	8.83	9476	9.90	15202	14.70

续表

类 别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水产类	261	0.30	306	0.34	286	0.30	309	0.30
蔬菜类	8986	11.30	11286	12.53	11619	12.20	18094	12.70
干鲜果类	3869	4.80	4630	5.14	4833	5.10	5464	5.30
日用杂品类	2771	3.40	2864	3.18	3048	3.20	2784	2.70
柴草类	3063	3.80	2746	3.05	2666	2.80	2474	2.40
农业生产资料类	2952	3.70	4019	4.46	4682	4.90	5052	4.90
大牲畜类	17256	21.40	21276	23.62	17630	18.50	15568	15.10
家畜幼禽类	10639	13.20	11087	12.31	11335	11.90	11547	11.20
工业品类	1389	1.70	4083	4.53	8762	9.20	10207	9.90
废旧品类	1853	2.30	2209	2.45	2381	2.50	2470	2.40
其 他	4513	5.60	2320	2.58	1620	1.70	3257	3.20

## 农村集市贸易各类商品成交额及比重

(1985~1989年)

2—4表(续2)

单位:万元、%

类 别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成交额	比重								
合 计	119619	100	133923	100	164477	100	210909	100	366783	100
粮食类	9138	7.64	10839	8.10	13468	8.19	17527	8.31	23158	6.31
油 脂 油料类	5155	4.31	6862	5.10	9182	5.58	12849	6.09	17688	4.82
棉烟麻类	1698	1.42	2660	2.00	2549	1.55	2564	1.22	2752	0.75
肉禽蛋类	22498	18.81	26481	19.80	34809	21.16	43831	20.78	74897	20.42
水产类	598	0.49	1378	1.00	1378	0.84	1855	0.98	8210	2.24
蔬菜类	16374	13.69	18965	14.20	27550	16.77	32345	15.29	63868	17.41
干鲜果类	8516	7.12	10944	8.20	16107	9.79	19769	9.37	39797	10.85

续 表

类 别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成交额	比重
日 用 杂品类	1758	1.47	1993	1.50	2013	1.22	4995	3.37	3137	0.86
柴草类	2464	2.06	1316	1.00	1613	0.98	1757	0.83	1618	0.44
农业生产 资料类	4366	3.65	4083	3.00	3715	2.26	4124	1.95	4577	1.25
大牲畜类	12487	10.44	9618	7.20	9152	5.56	9601	4.55	10629	2.9
家 禽 幼禽类	9557	7.99	8771	6.50	10804	6.57	14234	6.75	14718	4.01
工业品类	12511	10.46	19031	14.20	25604	15.57	36105	17.1	72631	19.85
废旧品类	2512	2.10	3079	2.30	2718	1.65	4390	2.08	15575	4.25
其 他	9987	8.35	7898	5.90	3815	2.32	5059	2.40	13528	3.69

陕西省城市集市个数、成交额及城市集市成交额占集市贸易成交总额比重  
(1979~1989 年)

2—5 表

年 份	城市农副产品 市场数(个)	城市农副产品 市场成交额(万元)	城市农副产品市场成交额占集市 贸易成交总额的比重(%)
1979	63	3600	5.52
1980	93	5009	6.34
1981	100	6500	7.46
1982	100	7130	7.34
1983	101	9260	8.36
1984	187	17900	14.79
1985	222	27604	18.75
1986	340	60871	31.25
1987	383	85022	34.08
1988	392	107404	33.74
1989	444	97396	26.56

## 陕西省农村集市贸易主要商品价格表

(1978~1989)年

2—6 表

单位:(元)

品 种	单 位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大 米	公斤	0.84	0.80	0.78	0.84	0.79	0.70	0.56	0.64	0.76	0.90	1.38	1.94
小 米	公斤	0.78	0.64	0.63	0.64	0.52	0.47	0.46	0.28	0.56	0.63	0.82	1.04
玉 米	公斤	0.36	0.32	0.32	0.34	0.34	0.33	0.24	0.30	0.39	0.43	0.49	0.69
食 用 植 物 油	公斤	4.42	4.06	3.76	3.28	2.99	2.82	2.78	3.04	3.55	3.32	4.80	5.97
烟 叶	公斤	1.82	1.70	1.66	1.90	1.90	1.77	1.80	1.78	1.86	1.99	3.14	3.84
猪 肉	公斤	2.34	2.24	1.90	2.04	2.26	2.19	2.44	2.66	2.56	3.62	5.19	5.18
鸡 蛋	公斤	2.26	2.48	2.30	2.66	1.91	3.00	2.66	2.92	2.94	3.53	4.58	4.44
活母鸡	公斤	1.50		1.68	1.80	1.78	1.68	2.04	2.38	2.68	3.19	4.11	4.14
链 鱼	公斤	1.30		1.96	1.60	2.40	2.80	2.18	2.62	2.92	3.73	4.74	5.12
白 菜	公斤	0.10	0.11	0.12	0.18	0.09	0.14	0.14	0.14	0.17	0.21	0.23	0.24
萝 卜	公斤	0.08	0.13	0.09	0.17	0.06	0.10	0.11	0.09	0.16	0.19	0.25	0.27
苹 果	公斤	0.43	0.62	0.58	0.59	0.65	0.76	0.86	1.22	1.32	1.39	1.90	1.86
扫 帚	把	0.53	0.59	0.52	0.50	0.47	0.59	0.55	0.60	0.61	0.76	0.99	1.49
耕 牛	头	300	330	340	385	365	368	416	486	415	479	617	649
仔 猪	公斤	1.60	1.54	1.24	1.46	1.80	2.01	2.02	216	1.72	2.87	7.22	5.28

## 陕西省农村集市贸易商品各类购买者、购买金额比重

(1978~1989年)

2—7 表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产队购买	27.00	25.40	19.97	18.40	9.20	6.80	3.60	4.86				
农民购买	39.00	38.50	39.12	48.20	50.50	57.10	53.90	40.50	51.58	44.34	43.72	41.40
居民购买	10.00	12.30	15.00	13.40	13.60	13.10	11.13	15.34	24.20	25.60	22.50	22.05

续 表

项 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国营、供销社 商业购买	9.00	7.00	7.20	5.90	7.70	5.40	5.90	7.37	5.0	5.98	6.32	6.99
机关、团体、部队 企事业单位购买	5.00	5.20	5.94	5.50	5.40	5.30	3.90	7.14	6.80	7.29	11.08	9.14
个体、商贩购买	2.00	2.70	3.87	1.90	3.90	4.50	11.20	14.59	10.34	13.26	12.39	14.30
其 它	1.00	3.90	2.60	2.50	3.30	2.00	3.27	3.94	2.08	3.03	3.43	6.1

陕西省城市集市贸易主要商品成交量  
(1979~1989年)

2—8表

单位:万斤

类 别	1979		1980		1981		1982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蔬 菜	4283	6.10	7378	13.40	8204	13.70	14862	17.16
猪 肉	546	6.40	719	8.70	738	9.87	532	5.93
牛羊肉	192	36.10	247	90.78	540	134.30	389	50.04
鲜 蛋	176	7.00	373	24.86	418	25.60	677	39.39
鸡鸭鹅	67	38.00	132	74.23	1542	19.10	228	47.46
水产品	19	3.70	35	4.07	108	12.40	110	16.21
粮 食	3749	6.10	2976	2.83	3002	2.76	2206	1.97
食用植 油物油	9	0.80	12	0.62	17	0.85	17	0.53

## 城市集市贸易主要商品成交量

2—8表(续1)

单位:万斤

类别	1983		1984		1985		1986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蔬菜	17668	32.81	32874	51.00	49524	190.23	76661	223.30
猪肉	909	10.21	1681	20.87	2398	32.46	3880	59.86
牛羊肉	409	28.10	512	105.69	691	127.26	1158	809.79
鲜蛋	735	37.72	1192	63.48	2000	610.78	2692	557.81
鸡鸭鹅	376	35.57	489	359.84	562	517.97	836	89.16
水产品	217	23.63	420	35.59	657	36.57	1096	918.09
粮食	2387	2.0	3387	2.46	4536	3.92	8788	7.45
食用 植物油	12	0.26	24	0.49	134	2.41	508	14.81

## 城市集市贸易主要商品成交量

2—8表(续2)

单位:万斤

类别	1987		1988		1989年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成交量	相当国营商 业零售量%
蔬菜	64215	194.48	61288	166	68039	131.46
猪肉	4828	71.82	3757	49.85	4341	78.85
牛羊肉	1080	499.29	1599	214.65	1356	500.68
鲜蛋	1816	549.70	2028	105.04	2159	568.40
鸡鸭鹅	712	346.88	956	562.41	1255	949.62
水产品	1251	84.85	1779	169.44	1771	122.90
粮食	16265	12.57	7174	6.52	7491	31.02
食用植物油	369	8.96	744	17.28	687	27.03

## 第二章 专业市场管理

早在西汉时期，长安城设有专卖柳编物的柳市和卖酒的酒市，唐代长安城中的帛肆、酒肆、药肆、茶肆大量出现。明清时期，各种专业市场城乡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各种专业市场的发展几经波折，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实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专业市场才得到了恢复并有很大发展。据统计，全省专业市场从1979年的1个增长到1988年的111个，成交额也从1983年的2178万元增长到1988年的49172万元。而且专业市场的种类还在不断地增多。（见2—9表）

陕西省城乡各种专业市场数及成交额  
(1979~1988年)

2—9表

单位：个、万元

年份	总数	其中 工业小商品	旧 货		其它	成交额
			总数	其中旧机动车		
1979	1		1			
1980	2		1		1	
1981	9	1	4		4	
1982	16	4	5		7	
1983	22	14	4	2	4	2178
1984	31	15	9	4	7	2444
1985	19	16	3	3		4086
1986	41	23	12	8	6	10910
1987	72	45	14	10	13	35773
1988	111	53	23	11	35	49172

## 第一节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是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农副产品不断增长的形势下产生的。陕西一些地区的集市上出现以批发当地农副产品为主的批发交易活动。如三原、岐山县的蔬菜批发，大荔、礼泉的瓜果批发等。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出现，省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布置批发市场建设和发展问题。1985年5月，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城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会议，西安、宝鸡、铜川、咸阳、渭南、韩城、汉中、延安8个城市的市长和省财办、商业、粮食、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近期发展建设规划。要求西安、宝鸡、咸阳三城市在本年内建成3—5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会议期间，徐山林副省长就当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讲了话。要求各级政府领导要提高认识，自觉办好这项利国利民的好事情，对在建设中存在的场地、资金、原料等具体问题，要求各级政府领导亲自过问，逐步落实，切实解决。从而保证全省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数量、规模上和管理水平上都有一个较大突破。

1987年9月，省政府再次召开由专员（市长）县长（区长）参加的全省市场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市场工作。副省长徐山林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会后，全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较大发展。截止1989年底，全省共建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41个，批发成交额达24943万元，占当年集市贸易成交额的6.08%。（见2—10表）

陕西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成交额比重表

（1986~1989年）

2—10表

年 份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数(个)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成交额(万元)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与集市贸易市场成交额比重(%)
1986	25	8566	4.40
1987	41	19099	7.65
1988	34	25025	7.86
1989	41	24943	6.08

## 第二节 药材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恢复集市贸易的同时，药材市场和传统的药材交易活动也得到了恢复。但在恢复开放初期，由于管理范围不明确，管理政策不完善，也出现过一些问题：属于由国家统一收购经营的药材品种，也在集市上交易；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套购、抢购紧缺药材的现象时有发生等。对此，1957年省人民委员会就加强药材市场管理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药材市场，包括药材交易活动的管理；尽快恢复传统的药材行栈和交易市场，以适应发展的需要。牛黄、麝香、甘草、黄连、党参、菖蒲、白芍、大黄、山芋肉等9种药材，一律不准上市交易；国家规定的经营单位不准向行商、小贩批发上述品种的中药材和进口药材；对参与和从事黑市交易、投机倒把活动的人和事要严厉打击。

1958年，国家对药材市场的管理开始严格。药材市场被关闭，药材交易活动被取缔。

1959年以后，药材市场和药材交易活动恢复。但由于实行统购统销及“左”的思想影响，陕西省对药材市场及药材交易活动实行严格的管理。规定：（一）扩大统购范围。1956年以前陕西省列入由国家统一收购的药材为9种，到1963年扩大到30种，1964年又扩大到54种。一些地方对不属于统购范围的药材，也限制上市。（二）实行国家统一经营。对国家列为贵重或紧缺药材品种实行“四统一”，由国家药材部门统一计划、统一收购、统一调拨、统一经营。（三）禁止长途贩运，只能地产地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药材市场迅速恢复，仅对部分紧缺药材实行统购政策。1981年3月17日，陕西省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确定将麝香、牛黄、人参、三七、黄连等35种中药材列为贵重药材，由国家统一收购，统一经营。1982年，进一步调整统购范围，只对麝香、甘草、杜仲、厚朴4种中药材实行全额收购，其它品种允许自由流通。

药材市场开放以后，有的不法商贩抢购倒卖名贵中药材麝香，扰乱了药材市场秩序，破坏了麝香资源。1986年，省人民政府责成药材、林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全省麝香收购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和调整。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收购、代购单位发给许可证。没有取得许可证的药材收购单位和其他单位均不得从事收购经营麝香业务。调整后的麝香收购单位全省共有11户，代购单位共有8户。

###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

生产资料市场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物资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形势下产生的。为加强管理，1981年以后，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陆续制订了一系列管理法规和规定，从而保证并促进了生产资料市场的健康发展。

1981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计委、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总局联合颁发《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规定精神，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国家规定禁止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金、银、锡、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剧毒品、轮胎等不得进入市场，其它均可进入由国家开办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自由购销。要求各级工商、物资部门加强协作，切实搞好对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单位的审查工作。

198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1985年1月，国家物价局、物资局《关于放开工业品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下达后，全省很快出现了以交易汽车为主的机动车辆交易市场，以交易钢材为主的金属材料交易市场，以交易砖、瓦、灰、沙为主的建筑材料交易市场。

#### 一、汽车交易市场

1985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的暂行规定》。1986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交通厅、物资局联合制定的《陕西省汽车交易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办法》规定：（一）除国家物资局批准设立的西安汽车贸易中心，中汽公司设立的西安销售技术服务部外，省物资局以及西安、宝鸡、铜川三市的物资局所属的汽车专营公司，可以从事计划外汽车销售和组织汽车交易活动。（二）凡经国务院和省府批准，组织投放市场的汽车，国家定点企业超产允许自销的汽车，军工生产转人民用市场销售的汽车，以及其它合法经营企业组织的计划外汽车，必须到上述中心（市场）销售。（三）在汽车交易市场从事汽车经销活动的单位，均须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销售单位应提交车辆来源证明和汽车出厂合格证明。购车单位应提交单位介绍信。购买属于国家控购的汽车，还应提交省控办的批准证明。个人购车，要有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四）交易形式，可以现货交易，也可以期货交易。生产企业可以进场设点自销，也可以委托代销或函购函销。期货交易双方必须签订合同。（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凡国家有规定价格或规定价格浮动幅度的，应执行国家定价或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浮

动。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允许生产企业自行定价，挂牌销售，随行就市，议价成交。（六）汽车交易市场成交的汽车，其发货票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未经验证盖章的，公安交通监理机关不得为其发放牌照立户。（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汽车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制止打击非法。

从1986年1月，对计划外汽车开始实行验证盖章制度。

1986年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省公安厅、物资局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管理办法和规定，其主要内容有：物资部门所属的汽车专营公司，中汽总公司派驻各地分公司和经批准的军工汽车生产集团的销售部门，可以从事计划外汽车的销售和组织开展汽车交易活动；上述汽车销售单位驻各地（市）的汽车分支机构可以从事计划外汽车销售。各县（区）一律不得从事计划外汽车的经销业务。边远山区、县可以为上述单位委托从事代销业务；所有从事计划外汽车销售和组织计划外汽车交易活动的单位。均须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此项业务。

1988年，在汽车交易市场曾出现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汽车，黑市交易，转手倒卖违法活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8年7月发出《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决定对现有汽车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凡未经批准的一律取缔。对清理整顿的范围、内容和具体做法做了明确规定。

通过清理整顿，全省汽车经营单位由过去的100多家压缩到37家。同时根据在边远山区县可以设立汽车代销点的规定。确定渭南市机电轻化公司等7个单位从事汽车代销业务。

同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规定：为加强对汽车交易活动的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验证盖章制度。从1988年10月1日起，对交易的所有汽车，不分计划内、计划外，交易发票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

根据这一规定，全省各地为加强对汽车交易市场的管理，普遍成立了直属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的机动车辆交易管理所。

## 二、钢材市场

1985年，陕西开放了钢材市场。截止1988年底，全省共有由物资部门主办的钢材市场（贸易中心）11个，其中经国务院钢材领导小组批准的7个。

钢材市场组织、调剂、串换销售钢材近30万吨。从而缓解了省内钢材供应长期紧张的状况。

根据试行的《陕西省钢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钢材市场受地方政府

和钢材领导小组领导。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监督。在未成立钢材领导小组前，钢材市场由省物资局负责，重大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调解。成立钢材市场的地市均成立了由分管行政领导负责的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负责。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对市场的交易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不参与市场的具体管理工作。

钢材市场开放以来，曾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价格上涨过猛，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国务院于1988年12月发出《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对钢材市场的设置、交易活动的管理等做了具体规定。钢材市场统一由物资部门主办，每个中等城市可设一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设二个，超过的要予以合并或撤销。此外，物资部在西安设一地区性钢材市场。按照《决定》，省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钢材市场管理采取三条措施：（一）清理整顿钢材经营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除物资部门所属经营金属的企业；有直属直供企业的主管部门按物资体制改革方案规定承担供应任务的供应机构；钢铁企业的销售机构和经物资部、冶金部批准的为冶金企业组织炉料的专业公司；供销社的废金属回收企业；物资部委托的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县以下的供销社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钢材。对经审查批准经营钢材的企业，发给钢材经营许可证。（二）清理整顿钢材市场。在完成对钢材经营单位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有关钢材市场设置的规定重新布点，没有建立钢材市场的城市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超过国务院规定的，予以合并或撤销。加强对进入钢材市场经营钢材企业的资格审查。（三）完善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对正在试行的《陕西省钢材市场管理试行办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改，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 第四节 文化市场

### 一、录音录像及其制品

为加强对录音录像及其制品的管理，保证其制作、发行、销售和使用等环节的健康发展。从1979年后，省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管理办法。

#### （一）音像制品制作、复录

1982年，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委宣传部制定的《关于录音录像设备的管理规定》（草案），其中就音像制品的复录规定：凡申请成立音像制品出版或音像制品复制的单位均须经省广播电视厅批准。上述单位应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与外商合作出版音像制品，统一由经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其合作出版合同，必须报省广播电视厅审查，经省委、省

政府批准；国家机关、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自有的音像资料（包括从卫星转录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制成商品投入市场；所有进口（包括港澳台）的音像制品，一律不得作为商品在市场上销售。

同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制止随意出售盒式声带的通知》中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翻录生产不注明生产单位名称的录音制品；没有原出版单位的授权，任何单位不得随意翻制其录音制品出售，不得擅自删节或改头换面；所有经销单位对不注明出版和生产单位的录音带，应拒绝出售。

## （二）录像放映

1986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严禁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规定：文化宣传单位和广播电视部门，包括国家主办的文化馆、广播站、文化宫、俱乐部等，经广播电视部门批准，可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播放文化娱乐性录像，包括内部播放企事业单位的闭路电视，只能播放经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录像节目。播放海外，国外进口的录像节目必须经省广播电视厅审查批准；用于营业性放映的录像节目，必须经音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贴有“准放证”。未经审查或没有“准放证”的一律不准放映；录像放映队不得通过其它渠道私自购买、翻录、租赁节目，违者一律没收；严禁走私、进口录制和放映淫秽、恐怖凶杀和散布封建迷信思想的录像片；进口国外和港台录像片，必须经省广播电视厅、文化厅审查同意并报广播电视部，文化部批准。省内其它部门和单位均无权审批和组织进口。

1984年6月，省公安厅、广播电视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录音录像设备及制品管理的通告》，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录制、复制、销售、购买、出租、转借、播放内容反动、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违者依法查处；除国家批准的录像出版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业务，违者即予取缔，并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任何商店、摊贩和个人，不得销售非正式音像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如有违犯，全部没收存货，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未向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办理登记批准手续，持旧执照营业和未经陕西省广播电视厅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擅自经营的复录生产单位和代客复录单位（包括个体户）属于非法经营，坚决予以取缔；各单位的录像设备，不得播放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内部参考录像带。各种会议不得看与本专业无关的内部参考录像带（片）。宾馆、饭店、招待所和影剧场，不得为会议或个人提供播放与各该方面专业无关的内部参考录像带（片）的场所，违者追查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音像制品销售

1983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和录像设备管理、预防、清除精神污染的通知》，规定：销售录音录像制品的商业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并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所有音像制品经销单位一律不得经营非正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严禁经销内容反动、淫秽、恐怖凶杀和宣扬封建迷信的音像制品。

## 二、图书报刊

1979年9月3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文化局、省商业局根据文化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对电影演员照片和歌曲照片印制、出售管理的通知》精神，针对近年来市场出现的滥行印制和出售电影演员照片和歌曲照片的现象发出通知，要求国内电影演员照片，统一由省电影发行公司供应素材，由省文化局所属幻灯印刷厂印制，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印制。至于香港及外国演员照片一律不得复制、销售；对于各地要求印制歌曲照片者，应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交商业行政部门指定的照相馆拍印；对于黑市滥行印制出售应坚决取缔。

1981年9月18日，省政府批转省出版局《关于加强年画、年历、挂历印制管理工作的报告》，制止了滥制滥印年画、年历、挂历之风。

1985年2月，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报刊出版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根据《通知》的精神，对报刊出版发行采取以下措施：凡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报刊，必须是经审批报刊的管理部门批准，出版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并在刊物上刊登登记证号码的报刊，未经审批登记的报刊，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出售，如有发现，一律取缔；严禁登载宣扬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封建迷信作品，如有发现对编辑出版单位予以批评、停刊或撤销登记等处罚。报刊一律没收销毁。承印报刊的印刷厂，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经营报刊销售（包括批发）业务的国营（不含邮电局和报刊出版单位）以及集体单位、个体户，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无照者不准经营。

同年，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报经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的通知。陕西根据《通知》要求规定：凡出版社违反规定，擅自出版应当限制的图书，或超出批准印数自行追加印数，其擅自出版或自行追加部分所得的非法收入，全部没收。重犯的并处以罚款；出版淫秽等违禁书刊以及非出版社、单位（含报社、杂志社和其它

单位)出版各类图书,属于非法出版物,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经销。一经发现,其书刊和全部非法所得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以罚款,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印刷厂承印非法出版物的非法所得全部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以罚款,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 三、舞会

1987年8月,省文化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订下发了《陕西省舞会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有:(一)开办舞会。场地和建筑物应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无漏雨、裂缝、倾斜、潮湿等不安全因素。电器线路安装完好无缺,消防设施齐全有效,进出口通道宽敞。还要有相应的灯光、音响设备。(二)开办营业性舞会。包括大中城市的大宾馆、饭店、俱乐部等举办的对外宾(含侨胞、港澳同胞)开放的营业性舞会,应先报其主管上级机关同意,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安全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三)舞会管理人员必须经县以上文化部门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准参与管理。(四)舞会,除按规定征收税金外,其它任何部门均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舞会票价由省、市(地)物价部门制定。举办舞会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播放和演唱(奏)内容反动、淫秽、庸俗下流的曲目;

(二)抵制不文明、不健康的舞姿,坚决取缔伤风败俗的舞会;

(三)不准跳熄灯舞;

(四)严禁雇用与变相雇用舞伴;

(五)少年儿童、中学生不许进入舞场;

(六)伴奏乐队和歌手,必须持有《演出许可证》;

(七)举办舞会时间一般应在周末、节假日和业余时间。冬季不得超过22时,夏季不得超过23时。

## 第三章 市场建设

### 第一节 场地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省市场物质建设基本上是个空白。农村是以路为集，城市则沿街设市。主要是因为受“左”的思想影响，认为以个人交易为主要内容的集市贸易不符合“一大二公”的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受经济条件的制约，国家没有能力向市场建设投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的集市贸易迅速发展，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但是市场网点少，场地狭小，使大批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和城镇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待业人员无法安置。出现大量的无证经营户，给管理带来了困难。同时设施简陋，影响交易。加之缺乏规划或规划布局不当而频繁拆迁，浪费严重。

1980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就解决城市市场建设用地问题，联合发出《关于把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场地列入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一）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建设要纳入城市建设和改造规划，统筹安排。城建部门对市场场地的设置和建设，要积极支持。（二）场地的设置要因地制宜，既要考虑历史的传统习惯，方便群众购销，又要考虑城市的发展，合理安排。（三）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一些四季都能交易的永久或半永久市场。对临时性的市场，也应场内建一些防雨防晒设施。（四）农村城镇集市贸易场地的建设规划，可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1981年，在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中，就市场建设问题规定：“农村集市贸易和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场地、市场服务设施的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本着方便群众，经济实用，美观大方，不妨碍交通的原则，通盘考虑，合理安排，纳入城镇建设和改造的规划。”

1981年以后，市场建设工作开始列入了各级党政的议事日程，并逐步得到重视和加强。

1985年，省政府专门召开有各地（市）县领导参加的会议，研究部署市场建设问题。同时决定在今后3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市场问题。力

争在短期内,使全省集市贸易从数量上、规模上有一个大的突破。自1981~1989年陕西省城乡集贸市场建设情况见(2—11表)。

陕西省城乡集贸市场建设情况表  
(1981~1989年)

2—11表

年份	投资总额					市场建设数 (个)	建设面积(万平方米)			售货台 (万平方米)
	总计 (万元)	其中:市 场管理费 (万元)	财政拨 款(万元)	集资 (万元)	其它 (万元)		总计	其中: 棚顶 市场	室内 市场	
1981	326					198	14.00	3.71	0.22	1.40
1982	152					248	19.00	1.92		0.62
1983	187							2.26		0.36
1984	1201	360	254	283	304	297	37.98	11.45	8.46	1.20
1985	1277	373	102	549	253	227	48.82	10.06	5.68	0.87
1986	1672	635	115	483	439	157	38.2	11	4	2.15
1987	2672	798	165	2102	607	139	43.95	5.86	20.47	0.94
1988	4916	901	261	1934	1720	175	54.77	7.68	16.00	0.69
1989	4178	835	155	2521	667	280	34.04	7.9	15.59	0.54

## 第二节 创建文明市场

1987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市场繁荣,场容整洁,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和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市场竞争活动,制定下发了文明市场竞争五条标准,还规定了创建文明市场活动检查评比办法。

同年8月2日,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批转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的报告》。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创建文明市场竞争活动的通知。全省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创建规划,将创建文明市场的五条标准逐项分解,层层落实。在活动中,把创建活动和健全规章制度,培养管理队伍,加快市场建设以及加强对经营者文明经商教育等具体

工作结合进行。通过创建活动,市场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由传统的划线定位,按规定收费的管理方式,逐步转向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市场秩序、市场卫生和经营作风等都有明显改善。涌现出一大批“管理工作好、经营作风好、场容场貌好、市场效益好”的先进市场。1988年2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各地对评比推荐的36个市场进行检查验收和联评,评选西安市雁塔区小寨集贸市场等23个市场为省级文明市场。同时决定对在创建文明市场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长安县郭杜农贸市场等13个市场予以全省通表扬。同年4月,在全省工商管理局长会议上,向评选出的23个省级文明市场颁发了奖状和牌匾,并决定对被评省级文明市场的市场管理干部发给相当一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同时向大会宣读了在创建文明市场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13个市场的通表扬。

1988年10月,国家工商局根据省工商局的推荐意见,决定授予西安市雁塔区小寨集贸市场等14个市场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10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北京召开会议,向被授予全国文明集贸市场的单位颁发了奖状和牌匾。同时会议要求各地工商部门继续坚持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

### 一、省级文明市场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康复路批发市场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综合市场
西安市莲湖区土门综合市场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综合市场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综合集贸市场	临潼县南关旅游服务市场
铜川市城区大同桥综合市场	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综合市场
宝鸡市金台区老火车站口饮食市场	岐山县蔡家坡综合市场
陇县城关新建路综合市场	咸阳市秦都区秦都综合市场
乾县三眼桥化纤布市场	三原县蔬菜批发市场
韩城市广场饮食市场	澄城县澄城大市场
蒲城县牲畜交易市场	南郑县周家坪综合市场
城固县东关综合市场	安康县张岭集贸市场
洛南县河南综合市场	黄龙县黄龙贸易市场
绥德县文化路工业品市场	

### 二、全国文明市场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综合集贸市场	岐山县蔡家坡综合市场
西安市莲湖区土门综合集贸市场	乾县三眼桥化纤布市场
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市场	韩城市广场饮食市场

洛南县河南综合市场	三原县蔬菜批发市场
西安市新城区康复路批发市场	澄城县澄城大市场
临潼县南关旅游服务市场	城固县东关综合市场
宝鸡市金台区老火车站口市场	黄龙县城关贸易市场

附：

### 部分全国文明市场简介

#### 西安市新城区康复路批发市场

康复路批发市场位于西安火车站和东站之间，南北走向，南接市内公路主干线长乐路，北连长缨路，位置适中、交通方便。市场全长 950 米，宽 19 米，外加设在场外的青干果批发场地，总面积共 2.2 万平方米。日上市摊位 1950 多户，日上市交易人员达 5—6 万人次，上市商品 3000 余种。月成交额达 800 多万元。是陕西省目前最大的一个综合性批发市场。

市场设管理所。1987 年有工作人员 67 人，其中干部 6 人，职工 17 人，临时协管员 9 人，保安员 17 人，保洁员 13 人，分别负责市场的管理、服务、治安、卫生等工作。

市场有百货批发交易棚 164 间，封闭式中药材交易厅 46 间，青干果批发交易棚 30 间，百货营业房 58 间，寄存仓库 13 间，便民旅社 4 处，厕所 3 处，配套设施基本适应目前需要。

市场接待来自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的国营、集体和个体商贩，分别通过陇海、宝成、西铜、西韩铁路线和西包、西兰公路源源不断地将农副产品和工业品贩运于西安，是疏通南北东西的物资中转站和集散地。

上市商品主要有：上海、浙江、江苏、广州等地的小百货、服装和针织品，药材有四川的黄连、川芎，东北的人参，云南的穿山甲，新疆的雪莲，广西的枣仁，宁夏的枸杞，湖北的鳖鱼、龟板，青海的冬虫夏草，陕西的天麻等 300 余种。青干果有两广的香蕉，四川的柑桔，陕西的苹果，海南岛的西瓜，河南的花生米，新疆的哈密瓜，内蒙古的葵花籽，河北的鸭梨等。

市场经营特点是：方式灵活，现场看货，协商议价，手续简便，物资充足，交易活跃。

市场为准确分析反映商品流通状况，取得管理工作的主动权，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如《市场日志簿》，《考勤签到簿》，《好人好事登记簿》，《治安管理登簿》，《违法违章登记簿》，《个人经营编号定位登记卡》，以及《市

场须知》，《奖罚办法》，《物资保管须知》，《衡器管理出租制度》，《卫生管理处罚规定》等。同时，还采取多种措施，为交易者提供优质服务。（一）开展“一介”（介绍行情和住宿）“二租”（租赁钢丝床、租赁衡器和计算工具）“三代”（代转电报、包裹、信件，代存现金，代存商品），“四帮”（帮装卸、运输，帮服务过磅，帮守摊维护秩序，帮购销）等服务活动。（二）为解决市场运输问题，与铁路货运站挂钩，并组织了有50辆三轮车的个体运输队，货物随到随运。（三）开展寄存租赁，专为经营户设寄存室，货物可以零存零取，整存整取，手续方便。（四）建立市场信息网。目前已和全国近百个地、市县和大型市场建立了固定信息联络网。在市场中心地段设置信息专栏，及时张贴各地信息与行情。

康复路批发市场从1984年开业以来，由于坚持了“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市场越办越兴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年年有提高，连续几年被评为省、市、区工商系统先进单位和文明市场。1988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 韩城市广场饮食市场

韩城市广场饮食市场，建于1979年。地处市区中心，四面道路畅通，地理位置优越。

市场占地总面积6022平方米，建有固定营业房41间，晴雨棚574间。市场汇集了全市百余名颇有名气的商业经营高手和20多名具有传统技艺的名厨、技师，集中了30多种地方风味、名贵小吃和1500多种商品。日上市固定摊位650个，日人均流量2万多人次，节假日高达3万人次。日成交额近3万元，年成交额达1050万元。开业以来已向国家提供税费55万多元。

市场总体布局合理。东侧建有南北两排饮食营业用房41间，室内面积430平方米，上下水道、电器安装齐全。市场中部为夜市，面积为400平方米，可安排摊位70个。市场西部盖有17栋晴雨棚，共574间，建筑面积为3756平方米。场内地面全部用砖铺砌平整，营业设施通风透光，防雨防晒，形成了整齐美观的交易场所。是全市颇具规模、布局合理、经济效益较好的中心市场。

市场已形成“一实、二优、三净、四好”的经营特色。

“一实”是风味小吃和各种商品质价相符，经济实惠。

“二优”是各经营户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现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双优。

“三净”是各经营者严格执行市场卫生规范化标准和食品卫生“五四制”要求，坚持做到店堂、用（餐）具、商（食）品干净卫生。

“四好”是管理班子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尽职尽责，团结互助好；市场安全营业秩序好；设施完备，更新改造好；开展多功能综合服务好。

1988年，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和全国文明市场。

#### 乾县三眼桥化纤布市场

乾县三眼桥化纤布市场，是1984年12月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城关镇三眼桥村联合办的一个店铺化专业市场。市场总面积为3198平方米。建成店铺62间，558平方米；大型木棚两栋，480平方米；营业门面3大间，162平方米。市场内有国营、集体、个体座商150户。目前，市场每天人流过万，日成交额高达15万元，年成交额近5000万元，年吞吐化纤布料3000万米，价值近亿元。从开业以来，三眼桥市场共征收利税、规费260多万元。功在国家，利在各方，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振兴乾县经济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市场以其优质服务，严格管理和独有的经营特点吸引了全国11个省、270多个县的客商和72家厂商来此长年经营。（一）服务方面，集中开展了八个方面的配套服务。即联络服务；信息服务；运输服务；代购车、船、飞机票服务；清洁卫生服务；车辆保管服务；现金保管服务；饮食服务。（二）管理方面，先后建立健全了《工作制度》、《奖惩制度》等六项规章制度。对管理人员制定“十不准”，推行了五定责任制（定地段、定摊位、定责任、定任务、定质量），为了纠正和克服工商管理挟权自重的偏向，制定了《市场管理员守则》、《违反市场守则的八条处理办法》等，严格要求管理人员模范执法守法。（三）经营特点方面，重点突出专、大、快、活、全五个字。专，是专门经销化纤布；大，是经营者自有资金数额大，交易量大；快，是信息反馈快，价格浮动快；活，是经营方式灵活，有代销、赊销，也有期货、现货交易；全，是花色品种齐全，平常不下300种，高峰期可达3000余种。

1985年，被中共乾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市场。1986年和1987两年又连续被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文明市场”。1988年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和全国文明市场。

#### 澄城县澄城大市场

澄城大市场地处县城南端，占地70亩，建筑面积27300平方米。市场中央为天坛式中心主楼，由四座两层U字形楼环抱而立。各U字形楼之间分别嵌以玻璃瓦大棚，周围由八栋仿古式单层营业厅和四座角楼组成环型群体。整个市场呈“田字街、上下层、内外营业宝塔型”。市场内可容纳安排“千户门店、双

千摊点”。可供4万人交易，吃、住、行、用极为方便。

市场建于1987年，总投资423万元，是全省目前建设规模最大，设计格式新颖的大型综合市场。

市场的发展目标是：建成一个多层次、多渠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交易，多种服务功能完善，多地域客商汇集的并具有地方特色的工贸型、外向型、开放式的市场。

市场的搞活方针是：招来、填满、发展。并实行省内省外、县内县外各种经济成份平等进入市场，各类商品价格场内实行市场调节，充实多种购销方式，长期批发、减免税收等优惠扶持政策。

市场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设有银行，开展资金服务；设有宣传牌，开展政策、行情信息服务；设有录像、游艺室，开展文化娱乐服务；设有客货运输站，开展运输服务等。

1988年，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全国文明市场。

####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综合集贸市场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综合集贸市场位于市南郊，于198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场占地5439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4087平方米。市场内现安排摊位810户，分12个行业。其中蔬菜及肉禽蛋486户；饮食服务业184户；百货115户；青干果52户，其他9户。经营品种达3000多种。日上市2万多人次，节假日达4万多人次。日平均成交额3万多元，年成交额上千万元。每年可向国家提供税收近20万元。是陕西省建成最早的一个大型棚厅综合市场。

市场管理机构健全。现有管理人员21人，分别负责市场秩序、治安、卫生和组织开展各项服务等管理工作。为保证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市场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制度。同时为吸引各方来客，开展各项服务。其中有信息服务、政策咨询、医疗卫生、运输装卸、用具租赁、代客收发等项目。

市场与当地驻军、驻警联合开展了军警民共建文明市场活动。

市场从开业以来，以优质服务、严格管理赢得广大客商和消费者的赞誉，受到省、市领导的表扬。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88年参观考察该市场。1988年，被评为全省文明市场。同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 三原县蔬菜批发市场

三原县地处关中腹地，商业发达，市场繁荣，为渭北地区之贸易要镇。全县人口33万，耕地55万亩，历史上曾是全省著名的蔬菜生产地。1987年，全

县菜田面积达 37000 亩，产量 1.3 亿公斤。1985 年，县政府委托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县城东环路中段，建起蔬菜批发专业市场。1987 年初，根据县政府决定，由政府、工商部门投资 45 万元，对市场进行了全面改造，于当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改建后的批发市场，占地 16.2 亩，有三座钢筋结构的玻璃钢瓦棚交易大厅，面积 3250 平方米，6 条环形通道，四周铁栏杆封闭，全部砖铺地面，是全省规模较大的蔬菜批发专业市场之一。

1985 年以来，成交量和成交额逐年上升。1985 年成交各类蔬菜 900 万公斤，成交额 144 万元，1986 年成交各类蔬菜 2500 万公斤，成交额 400 万元，1987 年成交各类蔬菜 3100 万公斤，成交额达 730 万元。市场平均日上市摊位 1000~1500 个，交易人员达万人，日成交各类蔬菜 7~12 万公斤，已和甘、宁、青、新、内蒙等 6 个省（区）和本省铜川、宝鸡、咸阳，以及陕北等 50 多个市、县的 110 多个单位建立了横向联系，长年为他们提供新鲜的蔬菜。

市场设管理办公室和治安管理办公室两个管理机构，有管理干部 17 人分别负责市场管理、治安、卫生、服务工作。市场内配有磅秤 7 台，地磅 2 台，规定所有成交蔬菜，均统一过磅，以防以秤坑人和欺行霸市现象。市场管理制度有：《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市场管理制度》、《服务站职责》、《治安管理规定》、《卫生公约》等，要求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八要八不准”即：一要文明管理，不准乱扣乱罚；二要廉洁奉公，不准白吃白拿；三要克服弊端，不准侵占罚没款物；四要服务热情，不准以权代法；五要严格执法，不准以情办案；六要严守纪律，不准擅离职守；七要公平交易，不准压价购买蔬菜；八要自尊自爱，不准在收费中损公肥私。

1988 年，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全国文明市场。

## 第三篇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第一章 沿 革

#### 第一节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工业落后，仅手工业有一定发展，如榆林毛毯、大荔织绒、南郑篾织、凤翔漆木、同官（今铜川市）陶瓷等。民国 20 年（1931），国民政府实业部颁布《矿业登记规则》，陕西省对矿业实行登记管理。全省登记办厂的 38 家，资本总额 832.5 万元。民国 26 年（1937）1 月，全省领取矿业执照的有凤县的铁，韩城、邠（彬）县的煤及鄂（户）县笔铅等数家。民国 27 年（1938）后，陕西工业有较大发展。民国 30 年（1941）3 月 25 日，国民政府颁布《工厂登记规则》。规则要求“凡中华民国境内工厂，除军用外，具有左列各项之一者，均依本规则呈请登记：（一）实收资本在一万元以上者；（二）平时雇用工人在 30 人以上者；（三）用机械动力制造出品者”。陕西省从民国 30 年（1941）起，对全省工厂实行全面登记。据资料记载，截止民国 31 年（1942）2 月底，登记工厂 154 家，资金总额为 4396 万元。民国 34 年（1945）共登记工厂 312 家，资金总额为 42534 万元。民国 36 年（1947）年度，全省办理工厂登记 17 家，连同上年共有 271 家。（逐年情况见 3—1 表）

民国时期陕西省矿业登记管理由省建设厅主办，但须呈报实业部（后改为经济部）备案。截止民国 32 年（1943）8 月，全省在经济部备案的矿厂共有 87 家，资本总额为 2878 万元。民国 34 年（1945）6 月，在经济部备案的矿厂共有 107 家。其中煤矿 82 家，铁矿 11 家，硫磺 1 家，笔铅 3 家，火粘土 9 家，锰矿

1家,资本总额为3146万元。民国35年(1946)12月底,在经济部备案的矿厂119家,其中煤矿92家,铁矿13家,硫磺1家,笔铅3家,火粘土9家,锰矿1家,资本总额4960.64万元。(各县情况见3—2表)

陕西省登记工厂统计表

(1942~1947年)

3—1表

年 份	登记工厂数(家)	总金额数(万元)	动 力(马力)	说 明
1942	154	4396		1942年的统计数为2月底统计数,其它均为年底的统计数。
1943	247	6933	6969	
1944	278	15461	16029	
1945	312	42534	16874	
1946	254	55864	15740	
1947	271			

陕西省备案各矿业统计表

(1946年)

3—2表

矿别	所在地	家数	资本(元)	矿业面积(市亩)	约计蕴藏量(吨)
总计		119	49606400	1234988.84	5341711417
煤	合计	92	47525000	1188811.32	5242552089
	同官	43	22785000	622673.22	181215071
	澄城	10	1200000	1295514	1842750
	白水	12	2280000	280400.23	4972233.792
	邠县	3	26000	5301.90	500000
	凤县	3	103000	408796	614217
	宜君	5	155000	2529649	19370812
矿	凤翔	1		1435.06	186557
	商县	1		455.33	118515
	韩城	1		149.11	42460
	渭南	3	20000	4270.38	836090

续表

矿别	所在地	家数	资本(元)	矿业面积(市亩)	约计蕴藏量(吨)
煤  矿	沔县	1		13726.64	872232
	蒲城	1	300000	23110.77	41323500
	陇县	4	20000000	134487.64	21148837
	郿县	1	10000	668.41	439300
	宝鸡	1		48614.46	
	麟游	1	500000	7678.80	1497346
	柞邑	1	136000	1499.58	300000
铁  矿	合计	13	1726400	2291.62	1599730
	凤县	5	70000	866.21	497000
	留坝	2	2400	437.51	122480
	雒南	1	10000	183.18	800500
	佛坪	1	44000	149.44	134750
	宜君	1	600000	131.46	45000
	临潼	1		191.47	
	褒城	1		147.80	
	略阳	1	1000000	134.55	
硫矿	蒲城	1		15.70	65230
笔 铅	合计	3	100000	18295.46	234108
	鄂县	2		345.27	138108
	眉县	1	100000	17950.19	96000
火 粘 土	合计	9	255000	27209.48	97259180
	同官	5	155000	9359.47	5189430
	澄城	1		990.02	525000
	富平	2		3773.56	1544750
	白水	1	100000	13086.43	90000000
锰	临潼	1		185.26	1080

资料来源:1947年《陕西省统计丛刊》之七(陕西省政府统计室出版)

工业的发展,相应促使商业的逐步繁荣。民国3年(1914)1月,北京政府颁布《商人通则》;民国17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商人注册暂行登记》;民国26年(1937)6月,颁布《商业登记法》。据记载:民国23年(1934),西安市共有大小商号4000余家,其中绸缎布匹业7家,粮食业38家,洋杂货业100余家,五金行70余家,皮货行19家,药材业80余家,钱庄4家,疋头业160家,盐业30余家,油业29家,酱业10余家,杂货业60余家等。惟正式登记者,仅2500家。同年,陕西省银行对全省28个县的商情作了调查,共有大小商店7589家,其中大店资本数121.2万元,小店资本数5170元(各县统计见3—4表)。民国25年(1936)3月,西安市大小商号共6337家(见3—3表)。民国29年(1940),增至6509家。

### 陕西省西安市商店调查表

(1931~1937年)

3—3表

年份	商店总数(家)	店员总数(人)	大店资本额(万元)	小店资本额(元)
1931	4280	35000	16	20
1932	4280	35000	16	20
1933	4280	35000	16	20
1934	4280	35000	16	20
1935	5000	45000	15	50
1936	6337	45000	15	50
1937	6337	45000	15	50

注:西京市商会调查

### 陕西省银行对安康等县商情调查统计表

(1934年)

3—4表

县名	商号数(家)	大店资本数(元)	小店资本数(元)
安康	2000	11	
三原	1300	51	
潼关	800	12	

续表

县名	商号数(家)	大店资本数(元)	小店资本数(元)	
咸阳	400		60000	
渭南	328	11		
凤翔	300	19	4000	
商县	270			
大荔	200	8	8000	1000
泾阳	200			
兴平	200	13	5000	300
耀县	168			
宝鸡	168	10		
朝邑	150	8	10000	2000
醴泉	120	9		
绥德	100			
陇县	不足百家	6	10000	500
蒲城	90	6	5000	50
乾县	88	5	700	
平利	80			
长武	80	5	2000	500
郃阳	75	616	3000	500
汉阴	72	8	500	50
韩城	70		1500	50
邠县	60	6	2000	100
岐山	60	7		
澄城	40	6	500	30
白水	40	10	200	20
永寿	30	4	2500	70

商业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必须加强管理工作。民国 18 年（1929）前，西安市各商号由市政府办理登记手续。民国 19 年（1930）市政府裁撤，由省会公安局办理。民国 20 年（1931）1 月起，由省建设厅管理全省商业登记。4 月，建设厅拟订《陕西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由省政府第 14 次政务会议修正通过，颁布施行。建设厅设注册股，隶属第四科（工商矿冶科）。股设主任一人，科员一人，事务员二人。各县商号由县政府办理，转请建设厅发给凭照。民国 32 年（1943）2 月，西安市登记商店 3890 家。民国 34 年（1945）登记商店 2473 家。民国 35 年（1946）登记商店 7903 家（各类商店数见 3—5 表）。本年省建设厅对全省 29 县商业经营调查，共有各类商店 6838 家，其中独资经营者 4602 家，合伙经营者 2236 家（见 3—6 表）。

西安市各类商店登记家数统计表

(1946 年)

3—5 表

单位：个

商业类别		商店家数	商 业		
			创设登记家数	变更登记家数	停业登记家数
总计		7903	585		
银 行 业	小 计	165			
	银 行	44			
	钱 庄	121			
纺 织 业	小 计	141	19		
	纱 厂	5	3		
	织绸厂	2	2		
	棉 纱	7	7		
	手工纺织	127	7		

续 表

商业类别		商店家数	商 业		
			创设登记家数	变更登记家数	停业登记家数
服 饰 业	小 计	1020	86		
	绸缎棉布庄	169	25		
	服装店	413	28		
	帽鞋店	183	8		
	银 楼	123	3		
	钟表行	61	7		
	其 它	71	15		
百 货 业	小 计	270	25		
	百货公司	258	13		
	洋广货店	2	2		
	其 它	10	10		
粮 食 业	小 计	245	20		
	面粉业	47	8		
	米面店	58	6		
	粮 行	140	6		
饮 食 业	小 计	600	59		
	酒茶馆	93	6		
	咖啡馆	1	1		

陕西省各县商店家数统计表  
(1946年)

3-6表

单位:个

县名	合计		食粮		国药		棉花		绸缎布匹		木器		铁店		盐业		山货		杂货		漂染		文具业号		纸业		理发		面粉		其他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总计	4602	2236	163	200	297	186	107	52	323	166	50	77	71	68	137	80	69	76	906	295	116	64	34	40	215	43	166	63	135	73	1813	744
懿厘	73	62	8	13	13	7	9	2	2	6	13	1	4	9	6	4	2	3	5	13	9		2	14								
商南	96	26	6	2									14						37	7				28	11	4				7	6	
澄城	14	56		5	2	3			3	5		3			4						1	3		2	8		3	1	4	5	18	
郃县	54	111	3	11	10	10					3	7	5	1	5	10		3	6	9	2	5				2	3			18	52	
商县	691	14		2	21		6		14						2		8		154		20		3		159		15		12		286	12
西乡	543		18		17		3		36						34		7		520		16					12				80		
兴平	167	73	14	11	20	5	15	16	19	11	6		2	6	7	4			9	4	10	2	8		16	19	11			55	7	
山阳	138	67			2	4											4	12	46	19	7	8				8				71	24	
宜川	48	76			4	7					4	1	7						5	25			2	1			6	1			30	31
紫阳	451	20			35	2			40					13		30		10	5	60									30		233	13
乾县	89	72	4	7	4	10	2	4	5	6					4	2	7	3	24	19			1	2			3	2			35	17
麟游	8	2								1		1							1							1					6	
临潼	274	55	28	10	5	7	10	4	5	2	10		3	2	3				46	26	15		6			15				128	4	
咸阳	244	105	8	4		15		16	5	5		3		8	5		5		15	15	3		5				10		46		143	39

续 表

县名	合计		食粮		国药		棉花		绸缎布匹		木器		铁店		盐业		山货		杂货		漂染		文具业号		纸业		理发		面粉		其他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独资	合夥
扶风	64	234	7	51	5	33			4	12	4	9	2	5	3	29			2	16		22						9			37	57
柞水	25	1			8	1											15		15												2	
镇坪	6																							6								
横山	36	16	3	2					3	6						3										2				25	8	
彬县	51	109			3	7					2	2			5	12			6	23	4	8	3	6		3	3			25	48	
旬邑	59	47		10	5	4			4	6	2	3			4				7	8	3	1				4				30	15	
镇安	98	18			9				75	18																5				9		
沔县	325				57		24		13		1		11				3		18					1		8		4		185		
淳化	27	63		8	2	7													14	28			1			3				7	20	
醴泉	126	26	5	10	4	2	26	4	10	4	5		4		3		4				4		3			3	1			55	5	
泾阳	169	628	23	22	15	27			47	60		42		29		26			61	39		10		26			39		69	23	239	
蓝田	101	98	3	7	3	10			9	15	4	2			8	3			23	34						8				43	27	
大荔	116	114	3	10	5	17											9	48								20		30		40	39	
华县	252	88	30	14	32	7	12	7	6	2			4	1	14	4	10	2	32	10	4	1			12	5	12	2		84	33	
汉阴	257	55			16	1			42	18				8		7						18	4		2		11		13		142	30

资料来源:陕西省《统计丛刊》之七(1947年陕西省政府统计室出版)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经过不同的历史阶段，逐步改善和加强。

西安市是全省实行登记管理最早的市。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成立了工商局，开始对全市工商业进行登记。10月，登记结束。全市有大小工厂253户，占工商业总数的2.19%。其中面粉制造厂66户，纺织厂6户，漂染厂1户，化学工厂13户（内包括火柴厂6户，机制香皂厂7户），机器铁器修造业167户。从业人员7839人，占全市工商业户人数的18.75%。自报资金总数为16966944250元，占资金总额的78.4%。全市有手工业3048户，占全市工商业户数的26.44%；从业人员103520人，占全市工商业总人数的25.4%；自报资金71009514元，占资金总额的3.3%。全市商业共有8230户，占工商业总数的71.37%。从业人员23082人。自报资金4034984424元，占资金总额的18.3%。

1950年2月，陕西省商业厅成立，根据西北贸易部《关于营业登记的命令》，开始全省工商企业登记。7月13日，省商业厅以商政字56号通令颁发《工商行业划分标准》，7月26日颁发《陕西省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各市、县人民政府企业登记证填发须知》，对全省工商业登记作了统一部署。1951年底，全省97个县市已有78个开展了登记。有工商业67208户，其中工业企业（不包括手工业，下同）5034户；商业（座商并包括饮食业和服务业，下同）62174户。

1950年12月30日，政务院颁发《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年3月30日公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政务院财经委员会1951年先后发出《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和《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登记的补充指示》，对不同所有制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责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对不同经济成份的所有工商业进行全面登记。陕西省根据中央部署，从1952年7月起，在全省进行第一次工商企业全面登记工作。1953年底，全省共有工商业66128户，其中工业企业5576户，商业60552户。

1956年，随着“三大改造”（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对企业登记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1962年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于1963年

4月13日发布《陕西省工商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在全省进行第二次工商企业的全面登记。1963年底，全省共有工商企业41462户，从业人员440814人，其中工业3697户，从业人员288681人；商业23717户，从业人员93121人；饮食业5460户，从业人员5343人；服务业4995户，从业人员755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登记管理被污蔑是“资产阶级法权”。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削弱，企业登记管理被迫中断，对工商企业的开、停、并、转、迁和变更其它生产经营项目失去了控制，某些企业任意开业、转产、改行、撤并，造成全省工商企业发展比例失调，底数不清，严重影响了陕西经济的发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走上新的阶段。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检查，制止工商企业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取缔无证经营”。1979年，国务院指示：“所有工商企业都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不准开业，银行不予开户”。

陕西省根据国务院的通知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了登记管理工作。1979年底，全省共有工业企业16081户，职工1342294人，资金总额1061117万元。

1980年11月，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设企业登记管理处，从1980~1981年，在全省进行第三次企业全面登记。

陕西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全面登记是从1981年下半年开始的。7月18日，省工商局等单位向全省发出《关于开展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全面登记的通知》，9月15日登记工作结束。截止1981年底全省共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13796户，下属分支机构39767个，从业人员408000人，资金总额241433万元，总营业额和收入额1392640万元，利润总额42677万元，亏损企业1582户，亏损金额10074万元。

同时，还分别对全省的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行业企业、国防工业有民用品生产的企业、军队企业化生产的厂（场）和军人服务社等进行了普查登记。在普查登记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了“企业登记档案”，从单纯的登记转入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1983年7月8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1985年11月9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在全省各地试行。

## 第二章 一般企业

一般企业包括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业、服务业、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等生产经营单位。

民国时期，一般企业的商业资金在 500 元以上，工业资金 10000 元以上实行独立核算者，就可申请登记，并由登记机关核准发给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般企业只要具备法人条件，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经主管部门批准，就可申请登记。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后，发给营业执照。

### 第一节 工 业

明清以前，陕西手工业比较发达。清同治六年（1867），左宗棠在陕西开办西安军械制造局，制造洋枪、铜帽和开花炮弹等军火。光绪十六年（1890），西安设立电报分局。光绪二十八（1902）设立邮政局。

民国时期，陕西工业一度有所发展。民国 4 年（1915）有工厂 465 家，以后又有减少。民国 7 年（1918）为 339 家；民国 9 年（1920）为 313 家；民国 26 年（1937），注册工厂仅 69 家。抗日战争爆发后又有发展。民国 31 年（1942），全省工厂有 154 家，民国 34 年（1945），增加到 312 家。（各类厂家见 3—7 表）

陕西省各业工厂登记家数统计表

(1945年)

3—7表

工厂业别	家数	资本(万元)	动力(马力)	备 考
总 计	312	42534	16874	
面 粉 业	16	7274	7151	年终出面 4116000 余袋
机器铁工业	14	1270	567	
纺 织 业	167	25982	9551	年产 58000 纺锭
制 革 业	11	141	83	
化 学 业	17	903	109	
酒 精 业	6	360	329	年产 500000 加伦
打 包 业	2	100	638	
火 柴 业	4	217	275	年产 7907 箱
水 泥 业	2	320	740	年产 2650 桶
造 纸 业	6	1178	60	年产 16275 刀
玻 璃 业	3	514		
印 刷 业	4	104	135	
制 油 业	5	30	100	年产制油 1000000 斤
瓷 器 业	2	15		
其 它 业	26	4126	136	

资料来源：根据陕西省建设厅供给室经济部核准陕西省工厂登记表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1951年工商业登记时，全省共有工业（包括手工业，以下同）76248户，其中工业企业5034户，手工业71214户，职工人数84279人，产值37002万元。1953年共有工业79463户，其中工业企业5576户，手工业73887户。职工人数112312人，产值64103万元。1963年全省第二次工商业全面登记时，共有工业企业3697户，职工人数288681人，产值182895万元。（历年统计见3—8表）

## 陕西省工业统计表

(1949~1964年)

3—8表

年份	工			业	
	合计	工业企业	手工业	职工人数	产值(万元)
1949	71307	3902	67465	65724	27690
1950	73804	4383	69421	62588	31663
1951	76248	5034	71214	84279	37002
1952	77837	5386	72451	98211	47947
1953	79463	5576	73887	112312	64103
1954	78786	4885	73901	115641	86263
1955	68758	3969	64789	117471	90190
1956	18185	871	17308	147173	114482
1957	19490	813	18677	154037	113636
1958	4828	1208	3620	409031	199008
1959	5878	1646	4232	412533	292506
1960	7698	1928	5770	507661	374613
1961	4990	1347	3643	388546	198840
1962	3759	1021	2738	299004	166598
1963	3697	3697		288681	182895
1964	3552	3552			

注:1. 资料来于省统计局的统计资料;

2. 1949~1964年工业企业的户数,包括全民所有制和私营资本主义所有制工业企业两部分;1962年以后的户数,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两部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对全省工业企业第三次全面普查登记,1979年底,全省共有工业企业16081户,其中独立核算企业15082户,非独立核算企业999户;大中型企业188户,小型企业15893户。按归属划分,有工业部门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482户,占9.22%;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429户,占8.99%;城镇街道工业企业1339户,占8.33%;农村社队工

业企业 10672 户，占 66.36%；机关团体办工业企业 19 户，占 0.12%；部队工业企业 33 户，占 0.21%；学校办工业企业 180 户，占 1.12%；其它非工业部门办工业企业 927 户，占 5.76%。全省工业企业共有职工 1342294 人，其中固定职工 912210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67.96%，固定职工中有技术人员 24088 人。临时用工和计划外用工 430084 人。资金总额 1061117 万元。1988 年底，全省共有工业企业 38022 户，分支机构 4632 户，从业人员 2406234 人，资金总额 2454777 万元。（见 3—9 表）

陕西省工业企业登记统计表

(1981~1988 年)

3—9 表

年 份	企业户数	分支机构户数	从业人员(人)	资金总额(万元)
1981	16027	1468	1372630	1061176
1982	16424	2248	1416543	1178005
1983	17329	2269	1501473	1285514
1984	22911	2817	1781575	1810924
1985	28918	3755	2083800	1914211
1986	30699	3525	2205481	2167245
1987	34166	4263	2276223	2309074
1988	38022	4632	2406234	2454777

## 第二节 建筑业

民国 25 年 (1936)，西安市有土木工程建筑厂商数百家，资本最大的为 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加强了对建筑施工企业登记管理工作。1981 年前，建筑业由省基本建设委员会管理，农村乡镇建筑队由省乡镇企业局管理。1982 年后，由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1950~1953 年，建筑业逐年减少。（变化情况见 3—10 表）

## 陕西省建筑业变化表

(1950~1953年)

3—10表

年份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总额(元)	备注
1950	313	876	61300	此表不包括西安市。
1951	231	624	93200	
1952	202	522	80600	
1953	195	504	71600	

1980~1981年,分别对全省施工企业和农村社队建筑队进行了普查登记。截止1981年底,全省共有建筑施工企业1692户,职工252232人,资金4364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104户,职工99782人,资金29430万元。县以上集体施工企业163户,职工45068人,资金4896万元。农村社队建筑队1425户,职工107382人,资金3322万元。1983年后,一些地方建筑队擅自接收私人无照建筑队,出现一照多队,有些地方甚至转让营业执照,以照收费。为此,全省各地、市、县(区)工商部门对农村建筑队进行整顿,打击黑包工头,处理凭照收费、擅自转让营业执照的社队建筑队。1988年底,全省共有建筑业6218户,分支机构1010户,从业人员1094390人,注册资金550134万元(见3—11表)。

## 陕西省建筑业登记统计表

(1981~1988年)

3—11表

年份	企业户数	分支机构户数	从业人员(人)	资金总额(万元)
1981	1596	153	359962	120587
1982	1998	209	372825	93895
1983	2555	267	459403	137293
1984	4218	510	543485	135013
1985	5445	722	737908	206854
1986	5519	717	784510	285792
1987	5880	920	1068771	521719
1988	6218	1010	1094390	550134

###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为加强对全省境内帆木船运输的管理，民国 16 年（1927）5 月 21 日，省建设厅制定颁布了《陕西各河流帆木船航行登记领牌规则》，明确规定，“凡陕西省各河流营业的帆木船无论官厅或公司或个人所有，均须呈报建设厅登记领取船牌，如道路远可由地方官署转呈请领。”民国 34 年（1945），西安市有交通业 24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1953 年，陕西省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变化情况（见 3—12 表）。

陕西省交通运输业发展变化表

（1950~1953 年）

3—12 表

年份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总额(元)	备注
1950	921	2620	875000	此表不包括西安市。
1951	803	1606	787200	
1952	676	1095	709800	
1953	682	1105	716100	

1981 年，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交通运输业实行登记管理。同年 7 月 18 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业进行全面登记。1980 年底，全省共有独立核算交通企业 910 户，下属分支机构 360 户，从业人员 81151 人，资金总额 35358 万元。1983 年，交通运输业增长到 955 户，分支机构 373 户，从业人员 90466 人，资金总额 38379 万元。1988 年底，共有交通运输业 1902 户，分支机构 1431 户，从业人员 104714 人，资金总额 73080 万元。

### 第四节 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省私营商业发展情况有所不同。1950~1956 年情况（见 3—13 表）。

## 陕西省私营商业统计表

(1950~1956年)

3—13表

年份	商业类型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元)
1950	合计	72948	142581	55136400
	座商	45284	112301	52561600
	行商	4275	4457	964300
	摊贩	23339	25323	1610500
1951	合计	78977	148063	57188700
	座商	47143	114498	54199402
	行商	4935	5170	1138700
	摊贩	26899	28395	1850600
1952	合计	78024	139571	78167000
	座商	46216	106039	73525000
	行商	4559	4776	1739000
	摊贩	27247	28756	2303000
1953	合计	76701	132077	72600000
	座商	45230	98945	68190000
	行商	4057	4071	1530000
	摊贩	27414	29061	2880000
1954	合计	64800	100703	41594000
	座商	34535	69397	38507000
	行商	2079	2082	682000
	摊贩	28186	29224	2405000
1955	合计	59133	88345	62809875
	座商	27112	17049	58143102
	行商	165	168	182148
	摊贩	31856	41137	4484625

续 表

年 份	商业类型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元)
1956	合 计	36230	50031	
	已转入国营或 合作商业者	745	1079	
	已转入公私合 营实行定息办法者	7464	16352	
	已转入公私合营 不实行定息办法者	1898	2561	
	已转入农业者	1626	2299	
	已组织合作商店	5140	6250	
	已组织合作小组 年末实有私商	13221 6136	14482 7008	955766
备 注	1. 资料来源于省商业厅和统计局历年报表。 2. 1950~1951年的资本额,西安市未统计在内; 3. 1954年的统计数为8月底的统计数,其它均为年底统计数。			

1963年第二次工商业全面登记时,全省有商业23717户,从业人员93121人。其中国营商业4938户,从业人员41886人;供销合作社5240户,从业人员19062人;合作店(组)13539户,从业人员32173人(其中有个体商贩10264户,从业人员10985人)。1964年全省有商业23666户,从业人员95138人,其中国营商业6223户,从业人员42380人;供销合作社5800户,从业人员22707人;合作店(组)11934户,从业人员30051人(其中有个体商贩9158户,从业人员9158人)。1965年全省有商业23465户,其中有国营商业5941户,供销合作社6416户,合作店(组)3327户,个体商贩4982户。

1980年全省共有商业9440户,下属分支机构35315户,从业人员259995人,资金总额184262万元。到1988年底,全省共有商业34087户,分支机构35897户,从业人员611790人,资金总额672918万元。(历年统计见3—14表)

陕西省商业企业登记统计表  
(1980~1988年)

3—14 表

年 份	企业户数	分支机构户数	从业人员(人)	资金总额(万元)
1980	9440	35315	259995	184262
1981	10949	35578	283748	208769
1982	12314	34971	303519	225473
1983	14761	32603	322898	252424
1984	21919	32284	389032	425160
1985	27543	32452	496879	528861
1986	28131	32055	492743	515766
1987	29630	33740	541676	601415
1988	34087	35897	611790	672918

##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饮食业包括饭店、面食店、酒店、菜馆、小吃店、茶馆、冷饮室等。它同时具有生产、流通、服务三种职能。服务业包括理发、旅店、浴室、照相、修理、缝补、洗染、租赁、誊写、裱糊、广告等。

中华民国 35 年 (1946)，西安市饮食业有 600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1957 年，全省饮食业和服务业发展变化 (见 3—15 表)。

## 陕西省私营饮食业、服务业发展变化表

(1950~1957年)

3—15表

年份	业别	户数	从业人数
1950	饮食业	8585	20320
	服务业	6076	14386
1951	饮食业	8962	21898
	服务业	6069	14270
1952	饮食业	9083	21233
	服务业	6296	14438
1953	饮食业	9047	19646
	服务业	6275	15069
1954	饮食业	12135	22264
	服务业	9251	16597
1955	饮食业	29922	41735
	服务业	1665	4394
1956	饮食业	15208	23228
	服务业	5107	9954
1957	饮食业	13958	28113
	服务业	5130	14264

注：1956年以后的各项统计数包括公私合营、合作化的统计数在内。

1963年，全省有饮食业5460户，从业人员25343人；全省有服务业4995户，从业人17553人。1964年全省有饮食业3701户，从业人员21807人；服务业3431户，从业人员14559人。1965年全省有饮食业3552户，有服务业3445户。1980年底，全省有饮食业2036户，下属分支机构1930户，从业人员38133人，资金总额9383万元，营业额15172万元，盈利845万元；有服务业1410户，分支机构2162个，从业人员29721人，资金总额12430万元，营业收入9192万元，盈利1065万元。1987年底，全省共有饮食业5858户，从业人员25323人，

资金总额 22929 万元；服务业 6799 户，从业人员 69045 人，资金总额 66939 万元。1988 年底，全省共有饮食业 3536 户，分支机构 2655 户，从业人员 57557 人，资金总额 17109 万元。

## 第六节 外贸业

1970 年起，全省各地先后成立外贸公司，专门经营外贸业务，但未列入登记管理范畴。1982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对外贸易企业要进行登记管理。1983 年起，全省各县、市开展了对外贸易企业的登记发照和监督管理工作。当年全省登记的外贸企业有 68 户，分支机构 48 户，从业人员 3310 人，资金总额 3596 万元。1987 年，全省外贸企业共有 187 户，分支机构 83 户，从业人员 4255 人，资金总额 28223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8183 万元，流动资金 20034 万元。1988 年底，全省共有外贸企业 134 户，分支机构 92 户，从业人员 5486 人，资金总额 32658 万元。

## 第七节 文化、旅游业及其他

1985 年 8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加强录像管理。广播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先后发文，要求对城镇、农村集体录像队进行登记发照监督管理。1988 年 2 月 8 日，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西省 1988 年底，已经登记的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单位 981 户，分支机构 220 户，从业人员 10692 人，资金总额 13840 万元。

1983 年，陕西省有旅游企业 10 户，分支机构 16 个，从业人员 1078 人，资金总额 2530 万元。1987 年，旅游业经营单位增加到 90 户，从业人员 1216 人，资金总额 3152 万元。1988 年底，全省共有旅游企业 57 户，分支机构 31 户，从业人员 1614 人，资金总额 3741 万元。

其他行业有公用事业、咨询业、房地产业、科技和综合服务。1987 年底，全省共有其他行业企业 148 户。1988 年底为 173 户，分支机构 21 户。

## 第三章 特种行业

特种行业企业包括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等。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就明确规定，特种行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许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11月8日，省商业厅在《关于商业行政机构职责与工作范围之初步意见》中明确规定，旅店、客栈之登记开业须经公安部门许可。1963年4月13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办法》中明确规定：“旅馆、寄卖所、刻字、旧货业等行业申请登记时，须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1978年9月27日，省商业局发的《关于城市街道、郊区社队办旅社、照相馆等问题的通知》中指出：“旅社、照相馆属特种行业，除国营服务业、供销合作社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开办。”从1979年起，陕西省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示精神，对特种行业登记管理开始放宽。1979年6月规定：“经营特种行业企业，首先报请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然后向所在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准登记，同时报公安部门备案。”为了广开就业门路，安排好城镇待业人员，1979年10月，对特种行业企业的审批原则又作了修正补充，“除了古玩、刻字的刻公章、拍摄文件资料以外，其他的特种行业企业，允许城镇或街道组织集体开设。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在所辖地区开设特种行业企业，也可参照这一精神办理。”

### 第一节 旅店业

旅店业包括旅馆、车马店和住客的饭店、浴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据建国初期统计，1951年底，全省有饭馆、旅馆4536户。

1979年9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商业部、轻工业部、供销总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对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

理的通知》，陕西省遵照通知精神，对全省特种行业普查登记，全省有旅店业 1106 户，分支机构 1015 户，从业人员 12517 人，资金 7183 万元。其中按性质分，全民 548 户，分支机构 540 户，从业人员 9518 人，资金 6539 万元；集体旅店业 558 户，分支机构 475 户，从业人员 2999 人，资金 644 万元；按类型分，旅馆 639 户，车马店 190 户，住客的饭店 256 户，住客的浴室 21 户。据 1983 年 12 月工商企业的统计报表记载，在服务业内有旅店业 342 户，分支机构 724 户，从业人员 19579 人，固定资产净值 12314 万元，流动资金 1679 万元。

1988 年底，全省共有旅店业 1987 户，分支机构 1228 户，从业人员 44967 人，资金总额 58045 万元。

## 第二节 旧货业

旧货业包括旧货店、古玩店、寄售行和收购社会居民废品的收购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省各地都成立了合作的寄卖所（店）。基层供销社先后成立了废品收购站或废品收购门市部，但没有登记发照。1979 年 9 月 7 日，遵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管理的通知》，对旧货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结合登记对有问题的寄卖店和废品收购站进行整顿。如兴平县在检查城关、七里镇废品收购站时，发现南关、大皋和七里镇废品收购部门大量收购工业用铜。有的收购部门，一次就收购铜锭、铜柱 1.7 万余斤。这些铜锭、铜柱、零部件，大部分是从附近工厂盗窃出来卖给收购部门的。这些收购部门成了犯罪分子的销赃场所。检查后，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公安局联合发出通知，对以上收购部门进行处理。对城关的南关收购门市部，勒令停业整顿。（后因整改不积极，被吊销营业执照）。对大皋废品收购站和七里镇废品收购站，除写出检查外，各罚款 420 元。各地、县、市通过整顿，旧货业的经营方向和经营作风大有改进。1979 年，特种行企业普查登记时，全省有旧货业 2657 户，分支机构 3276 户，从业人员 9760 人，资金 3552 万元。其中按性质分全民旧货业 1295 户，分支机构 1602 户，从业人员 6568 人，资金 3139 万元。集体旧货业 1362 户，分支机构 1674 户，从业人员 3197 人，资金 413 万元。从类型分，寄卖店 61 户，古玩店 2 户，废品购销 2504 户。1988 年底，全省有废旧物资收购业 463 户，分支机构 741 户，从业人员 7927 人，资金总额 5766 万元。

### 第三节 印铸刻字业

印铸刻字业，包括印刷、铸字、刻字、誊写、晒图、拍摄文件资料等。印铸刻字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有些市、县对私人刻字业实行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进行登记发照、备案，共同检查管理。对私刻公章、违法经营的进行了打击。1979年9月，对印铸刻字业进行登记。1980年底，全省共有印铸刻字业366户，分支机构236户，从业人员19796人，资金8952万元。其中全民印铸刻字业90户，分支机构68户，从业人员9815人，资金7038万元。集体印铸刻字业270户，分支机构168户，从业人员998人，资金1914万元。1987年全省有印刷业1164户，分支机构101户，从业人员37613人，注册资金2663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0019万元，流动资金6612万元。1988年底，全省共有印刷业1186户，分支机构113户，从业人员44085人，资金总额27043万元。

### 第四节 修理业

修理业包括自行车、钟表、照相机、收音机和电视机等日用品的修理。

1979年9月开始，修理业按照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1980年12月，全省共有特行修理业1187户，分支机构1253户，从业人员8122人，资金1390万元。其中全民修理业97户，分支机构123户，从业人员871人，资金210万元。集体修理业1090户，分支机构1130户，从业人员7251人，资金1180万元。在修理业的1187户中，有自行车修理868户，钟表修理125户，照相机修理16户，收音机、电视机修理160户，修锁18户。1988年底，全省共有日用品修理业770户，分支机构573户，从业人员7946人，资金总额2167万元。

## 第四章 公 司

### 第一节 概 况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制定有《公司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对公司进行登记管理。

中华民国 18 年（1929）12 月 12 日，国民政府公布《公司法》，民国 20 年（1931）2 月 20 日公布《公司法施行法》，同年 6 月 30 日实业部公布《公司登记规则》，民国 29 年（1940）3 月 21 日公布《特种有限股份公司条例》。民国 35 年（1946）4 月 12 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司法》，同时宣告以前颁布的《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特种有限股份公司条例》废止。陕西省根据以上法规要求，对全省公司进行登记管理。

民国 18 年（1929）登记公司只有 2 家。民国 22 年（1933）登记 8 家，实缴资本 68100 元。陕西省企业公司创设于民国 29 年（1940）底，首家为同官（今铜川）水泥厂。民国 35 年（1946）底，全省登记公司 233 家，其中公司设在西安市的 190 家，设在各县的 43 家；无限公司 56 家，有限公司 177 家。各业公司资本总额共计 2004239800 元。（见 3—16 表）

## 陕西省公司登记统计表

(1946年)

3—16表

业 别	无限公司	有限公司
总 计	56	177
银 行 业	48	23
煤 矿 业		18
银 楼 业		16
运 输 业	1	12
纺 织 业	1	8
面 粉 业		9
火 柴 业	1	4
造 纸 业		4
桐茶漆油业		8
机 器 业		3
制 草 业		2
纸 烟 业		7
制 药 业		2
砖 瓦 业		1
木 料 业		1
其 它 业	5	64

资料来源:1947年《陕西省统计丛刊之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对公司实行登记管理。1950年5月27日,省商业厅遵照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的指示发出通令,要求“所属地区尚未办理手续之国营公营公司限期补办登记手续,不得延续”。1951年,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指示精神,明确规定凡来陕西省开办公营和公私合营公司,均由当地县市主管工商行政机关转报中央财经委员会办理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1985年8月14日,国务院批准颁布《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公

司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办公司必须向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据资料记载，1985年底，全省登记各类公司、中心11032户，1988年底，登记的各类公司7259户，分支机构2767户，从业人员1205694人，资金总额1231566万元。（见3—17表）

陕西省公司登记统计表

(1985~1988年)

3—17表

年份	公司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资金总额(万元)	备注
1985	11032	未分分支机构			
1986	5145	4357	777071	789178	
1987	6097	6900	1085527	1106417	
1988	7259	7767	1205694	1231566	

## 第二节 清理整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日益扩大，各种类型的公司（包括企业性的中心，下同）不断增多。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2月底，全省有各类公司2906个，促进了各类企业之间专业化协作和经济联合，活跃了生产和流通，提高了经济效益。但是，由于旧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束缚和在组建公司方面缺乏经验，加之新的不正之风影响，一部分公司并非真正公司而是政企合一公司，一级行政机构，“四无”（无资金、无场地、无专业人员、无固定的经营范围）公司。其中有的打着公司招牌，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特别是1984年下半年以来，出现了一批由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营的公司。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85年4月起，对各类公司重点进行清理整顿。1985年7月底，全省共清理出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办企业564户，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党政干部1024人。经过整顿，有292户企业同机关脱钩，占党政机关办企业总数的51.8%；主动停办并交回营业执照的有56户，占9.9%；吊销营业执照的有68户，占12%。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干部中，有690人回到原机关，占67.4%；有104人辞去行政职务调入企业，占10%；还有230人暂留

企业兼职。其它各类公司的清理整顿，也取得很大进展，截止 1985 年 10 月底，共清理整顿各类公司 9890 户，占公司总数 11032 户的 89.6%。已清理整顿的公司，保留 5556 户，占已清理整顿户数的 56.2%。改变名称的 2644 户，占 26.7%。主动停业注销营业执照的 618 户，占 6.2%。吊销营业执照的 1072 户，占 10.8%。同时，还清理出行政性公司 378 户，政企合一性公司 213 户。

1988 年 9 月，为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精神，开始对全省各类公司（重点是 1986 年下半年以后成立的）进行了第二次清理整顿。重点是党政机关、党政干部和群众团体兴办的公司，商业和金融性公司。

1988 年 12 月底，全省清理的公司 7259 户，占总户数的 100%。党政机关干部（包括离退休干部）在公司兼任职务的 718 人，辞去职务 630 人，占 87.74%，调入企业的 60 人，占 8.39%。共清理出不具备条件和违法经营的公司 218 户，吊销营业执照 77 户，注销 141 户。党政机关办企业 345 户，吊销营业执照 3 户，注销 52 户，保留 290 户，其中 255 户已办理与党政机关脱钩手续。

##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陕西省的外商投资企业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的。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第一家外资企业，西安金花饭店有限公司，是 1983 年 5 月 13 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85 年 4 月 15 日正式开始营业。合营双方，中方企业为西安市服务公司，外方企业为香港高衡西安旅游公司。投资总额为 2800 万美元，全部外方投资。注册资本为 1470 万美元，也

是外方注册资本。经营期限为 20 年，期满归中方所有。截止 1988 年底，全省累计有外商投资企业 99 户，总投资额 893847300 美元，注册资本 441585700 美元。其中外方注册资本 370168800 美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83.83%；中方注册资本 71416900 元，占注册总资本的 16.17%。合资企业 63 户，占总户数的 63.64%，合作企业 36 户，占总户数的 36.36%。（分类统计见 3—18 表）

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分类统计表

(1988 年)

3—18 表

分 类		户数	占总户数 比例%	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总资 本比例%	其 中 外方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总资 本比例%
行 业	工 业	37	37.2	54358000	12.3	27989000	6.34
	建筑业	4	4.04	2117200	0.48	1297300	0.29
	饮食业	5	5.05	6723400	1.52	5920200	1.35
	居民服务业	51	51.52	377767500	85.54	335120700	75.89
	文化艺术业	1	1.01	280000	0.06	70000	0.03
	科研事业	1	1.01	391800	0.09	156800	0.04
国家(地区)	比利时	1	1.01				
	加拿大	1	1.01				
	日 本	10	10.1				
	新加坡	3	3.03				
	美 国	9	9.09				
	香 港	73	73.74				
	澳 门	2	2.2				

续 表

分 类		户数	占总户数 比例%	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总资 本比例%	其 中 外方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总资 本比例%
省 内 市 区	西 安	84	84.85				
	咸 阳	6	6.06				
	宝 鸡	5	5.05				
	渭 南	2	2.02				
	汉 中	1	1.01				
	安 康	1	1.01				
已 开 业	工 业	20	20.2				
	建筑业	1	1.01				
	饮食业	4	4.04				
	居民服务业	17	17.07				
	文化艺术业	1	1.01				
	科研事业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从1983年以来,对外商投资企业属生产性项目投资500万美元以下的,由省计划委员会审批,非生产性项目不受上述权限限制。总投资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生产性项目,需报经国务院审批。在1987年12月以前,外资企业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198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授权陕西省、四川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办理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从1988年1月15日起,授权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授权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初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并分别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业执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企业在中国承包工程登记证》。外资企业登记情况(见3—19表)。

## 陕西省外资企业登记统计表

(1983~1988年)

3—19表

年份	登记累计户数	登记户数	企业类别		注册资本
			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	
1983	2	2	1	1	1553(万美元)
1984	4	2	2		1863(万美元)
1985	32	28	24	4	1.74亿美元
1986	71	39	20	19	3.33亿美元
1987	86	15	8	7	4.05亿美元
1988	99	13	8	5	4.51亿美元

## 第二节 外国承包商

外国承包商是指在中国境内以承包方式从事建筑工程作业，提供服务的外国企业。

1983年3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来中国合作开展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注册问题的通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于1986年开始对外国承包商的登记管理工作。1988年1月15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示，将西安市所属单位的外国承包商划归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自1985~1988年底，全省共登记外国承包商37户。

## 第三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登记管理的代表机构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以及其它经济组织派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

随着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一些外国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为了发展同中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向中国纷纷派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1980年10月30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

定》，1983年3月15日，国家工商局颁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7年制定了《贯彻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向全省转发了实施办法，并同意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自1986~1988年底，全省共登记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4户。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962年12月，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主要是查证验照与聘请协管员。

### 第一节 查证验照

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证明企业是否合法经营的凭证，是对工商企业实行监督检查的重要法律依据。企业从领到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之日起，就取得合法地位和法人资格。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验照查证采用了两种方法：

（一）经常性检查。为使检查经常化、制度化，全省有少数地、市、县（区）（如西安市所属各区）工商部门对企业实行一级监督管理制度，即将辖区内的企业划分给企业管理干部管理。定点、定人、责任落实。大多数地、市、县（区）实行二级管理制度，即地、市、县（区）局和基层工商所共同管理，但主要由工商所管理。

（二）定期性检查。也称联合大检查。一般由市、县（区）工商部门，组织公安、税务、物价、计量、银行及主管部门参加，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统一进行阶段性大检查。1982年起，全省大多数地、市、县（区），每年都进行一次。

## 第二节 年检报告

年检报告是企业定期报告登记事项变更情况和定期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核定的登记项目从事经营活动的一种监督形式。同时又是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提供资料等义务的一种形式。作用在于定期报告一般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检查、核定登记事项的执行情况。

198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填报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1982年起，正式建立了《年检报告书》制度。大多数市、县（区）工商局每年召开企业年报大会，统一布置本地区的年检工作。并由基层工商所深入企业逐一调查核实，保证《年检报告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第三节 聘请协管员

1982年，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在大中企业聘请企业协管员。产生办法是企业推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企业协管员的职责是：

- （一）向企业宣传工商行政管理的法规和政策；
- （二）监督、制止、检举企业的违章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 （三）协助企业搞好登记和填写《工商企业年检报告书》；
- （四）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企业的意见和要求等。

# 第七章 名称与档案

## 第一节 名 称

1981年前，陕西有些地方对企业名称招牌管理放松，企业名称招牌使用混乱，给企业信誉和正常经济秩序带来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一）名称混同。

“西安变压器电炉厂”（简称西变），1964年以前为“西安变压器厂”，外地企业与其往来多年仍沿用原厂名。1979年西安市“新城区变压器厂”（简称新变），改为“西安变压器厂”，造成业务订货往来、物资供应、邮电、发货以至职工通讯等方面的混乱现象。如1980年7月前后，四川电力局系统来电订购“西变”十二万千伏安变压器4台，产值400多万元，电报送到“新变”，该厂在无能力生产大型产品的情况下，即以“与本厂无关，拒绝退回”，使“西变”损失400多万元的产值。因两厂混名，一年多时间内，给国家造成损失共计600多万元。1981年1月25日，沈阳新民机械厂发来两件继电器，是“西变”为对方试验的急等部件，来往电报、电话寻找，直到2月10日才在“新变”找到。职工私人电报、汇款、信件误送，以至结婚误期、包裹收不到等情况时有发生。1981年夏季，电业总局在“西安小寨饭店”召开产品订货会议，通知“西变”参加，“新变”也去参加。双方在会上发生冲突，治安人员持枪出面干涉，才平息下去。（二）名称升级，小企业挂大牌。西安市莲湖区于1980年10月21、22两日批准将32个区办企业升高两级。小企业挂大牌的现象在城镇街道和农村社队企业更多。（三）企业名称、招牌、印章、银行账户不统一。白水县在1982年的验照检查中发现“四不统一”的企业达64户，占全县工商业总数的29.36%。（四）乱用名称，名实不一。安康汉江船运知青商店起名长征探索股份有限公司。（五）名称含混，有的仍沿用“文化大革命”期间以政治术语定的名称。

为了扭转企业名称招牌的混乱现象，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2年12月12日在《工商管理情况反映》中，对企业名称、招牌的管理提出三条意见：（一）工商企业命名或改变名称，必须经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方为有效。（二）核准企业名称招牌的原则。1、名实相符，尽量避免综合、含混名称；2、名称、招牌、公章、账户必须统一；3、在一个市县范围内同一行业名称不得重复；4、除有些国防工业和外贸企业可使用两个名称外，其它企业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名称；5、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牌匾可以适当简化，有传统经营特色的名招牌、老字号可以恢复，招牌制作要美观大方；6、名称除转产改行批准改名外，尽量保持稳定；7、对于现在还使用“文化大革命”期间名称的要一律改过来。（三）建议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使用名称招牌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整顿。

1985年6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此后，全省对工商企业名称的管理纳入有法可依的轨道。

## 第二节 档 案

企业登记档案是登记主管机关根据行政法规对企业进行登记管理和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行政监督的历史记录。

凡属登记范围的工商企业，申请办理筹建、开业、变更、歇业登记，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其有关文件以及对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均属工商企业登记档案的建档范围。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1981年起建立企业登记档案的管理工作。

1981年4月7日，全省在建立企业登记档案（当时称“经济户口”）最早的长安县召开了建立“经济户口”座谈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4月16日向各地、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抓紧建立“经济户口”的通知》。截止1981年6月底，全省已建立“经济户口”的有92个市、县（区），占89%，正在建立的有13个县，占11%。年底，全省建立“经济户口”的任务结束。

198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工商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为了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加快企业管理工作的正规建设，建立健全企业登记管理制度。1986年11月17日，在兴平县召开全省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现场会，参观学习兴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的企业登记档案。1987年，全省各市、县（区）建立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全面结束。

## 第四篇 个体工商业管理

### 第一章 沿革

#### 第一节 清以前

个体工商业是个体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业、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生产、流通、服务性行业的统称。

西周时期，京城镐京市场中，官府所委派的专司市场“度量衡”、“赋税”、“物价”和“市场禁令”等职能的官吏，兼有对个体工商业管理的职责。

秦王朝时，征发有市籍（在城邑中居住和做买卖的座商）的商人戍边，打击小商贾和破了产流落到城市从事小本经营的农民。西汉时，陕西省一些城市个体工商业中行商增多，且出现座商和亦农亦工的手工业，于是对个体工商业的行政管理由京都长安逐步延伸到其他城市，官府在有市场活动的城市中设“市令”或“市长”的官吏，监督市场交易秩序，对市场内商贾进行注册登记和为买卖双方交易契约加盖官印。隋、唐到北宋时期，由于城市的扩大和农村土地兼并的加剧，手工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破产农民弃农经商，小商小贩大量增加。官家取消了对市场固定地域和市的限制。

元代，个体、私营工商业的业主，多为贵族、官僚和僧侣，凭借封建特权和宗教势力操纵市场。一部分小商小贩破产倒闭。明代，私营工商业中出现委托经营的“伙计制”。一些破产商人受雇于人，充当“伙计”。泾阳等地染织红花布的雇工经营户颇多，每年五六月间，各地商贾云集于此，在专司“中介”之责牙侩的撮合下进行交易。官府定期勘校斛斗秤尺，稽考牙侩姓名，核定物价，

维护交易秩序。同时，还准许一些大贾不远千里去江浙一带贩回绫罗丝绸等在当地销售。清代末期，陕西省及所辖各州、县分别设立“劝业道公所”或“劝业员”，具体掌管本地包括个体工商业在内的工商实业。

## 第二节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授权建设厅及各市、县建设局兼行对个体工商业管理。

中华民国20年（1931）3月2日，经省政府决议通过，省建设厅发布《陕西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对小商业登记的对象、范围、内容、程序、时限等作了具体规定。

《陕西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适用于资本在500元以下的小商业，西安的小商业登记以建设厅为登记所。各县小商业登记，以县政府为登记所。

商人在呈请登记时应出具呈请书载明商号名称，商业地址，资本总额，营业种类等，呈请书由呈请人签名盖章，呈请登记所发给登记凭照。

登记所收受当事人呈请书后，须于3日内将登记事务办理完毕，并于公告场所揭示2日以上。

各种登记所于登记办理完竣时，先行发给证书（证书式样由建设厅规定），每月10日以前，将上月所发证书速同应解登记凭照费，呈缴建设厅，转领执照，转发呈请人。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个体工商业的管理可分为五个阶段：

（一）1949~195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设商政处，主管全省个体工商业工作，各地、市、县（区）是工商科（局）主管。由于实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全省个体工商业在保持稳定中获得一定发展，1950年全省（不包括西安市）有摊贩20780户，1951年有23909户，1952年有24294户。以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为主体的个体工商业者遍及城乡。西安等地的名贵小吃和手工艺品以及陕南编织，陕北石雕，一度有相当的发展。

（二）1953~1958年，西安市各区于1953年成立摊贩联合会，全省其它市、县也陆续成立类似团体。全省共有摊贩27414户，1954年增加到28186户。在合作化热潮中，全省有95%的个体工商业被组合为合作店（厂）、合作小组。1956

年，西安市郊区的 900 多户，1200 余人的小商小贩加入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1957 年，全省分散经营的有证个体工商户只剩下 20842 户，25200 人。私营零售商业在社会零售商业中的比重由 1950 年的 87.1%，降为 4%。

(三) 1959~1965 年。1959~1961 年经济困难时期，调整了部分手工业的所有制形式，恢复了部分合作小组和小商小贩的个体经营。准许生计无着落的城镇居民、职工家属从事个体工商业。中共陕西省委于 1960 年 12 月发出《关于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要求把公私合营中的小商小贩恢复到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1963 年和 1964 年先后开展的打击暴发户和投机倒把运动，把一些正当个体经营与合法收入也当作投机倒把和非法暴利进行了处理。吊销了营业执照，使个体工商户急剧减少（见 4—1 表）。

(四)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个体工商业遭受严重摧残，有的被纳入合作店（厂），有的被强行转业或回乡，极少数城镇户迫于生活，由明转暗，无证经营。西安市仅有 160 多户。

(五) 1978 年以来，个体商业的从业人员和经营范围不断扩大。1981 年底，累计安排城镇待业人员 12 万多，吸收农村富余劳动力 40 万，从业人员总数占全省总人口数的 1.74%。全年营业额（产值）达 23.5 亿元，为国家创税 1.02 亿元，西安、渭南、咸阳、宝鸡、商洛、汉中包括所辖县、市（区）在内均超过 3 万户、5 万人。1988 年，全省个体工商户达 316604 户，从业人员 526513 人，资金 67046 万元，营业额 218733 万元（逐年情况见 4—2 表）。

10 年中，个体工商业管理机构得到不断加强。1988 年底，全省 10 个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门设有个体经济管理处（科）的有 5 家，108 个县（市、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中，个体经济管理部门单列的占 50% 左右。

#### 陕西省个体工商业简表

(1961~1965 年)

4—1 表

年 份	有证户	无证户
1961	31200	11183
1962	51000	26961
1963	26172	16829
1964	12652(商贩)	
1965	8179(商贩)	5252

陕西省个体工商业发展情况表

(1980~1988年)

4—2表

年份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数(万元)	营业额(万元)
1980	13637	15546	1852	24646
1981	25977	29928	419.5	2170.3
1982	44164	51084	916.5	10318.2
1983	123602	148893	5676.3	317906
1984	204419	295014	17159.8	68563.5
1985	272425	405937	30513	123353
1986	288241	442744	34115	146836
1987	330964	524857	41295	235780
1988	316604	526513	67046	218733

## 第二章 登记管理

### 第一节 开 业

#### 一、从业人员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规定“商人呈请登记时应具呈请书,载明以下各项:(一)商号名称;(二)商号地址;(三)资本总额;(四)营业种类;(五)使用商号者之姓名住址;(六)开始营业之年月日”。当上述项目写清楚交登记机关后,即发给登记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个体工商业的开业登记比较简单,对象也限定的比较窄。1957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曾规定,从事个体工商业必须是“城

市中有正式户口，确实依靠经营商贩维持生活，货源无问题的”。1963年4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工商企业（包括个体工商业者），要办理开业登记。未经核准的，一律不准开业。并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开业的人员进行限定，指出：在职的干部职工，弃农经商的农民和其他私自离职人员，坚决禁止从事商业活动；在城镇中精简和下放人员及盲流人员从事商业活动，应当限制停业，动员回农村；对于生活困难，又无其他工作出路的城镇闲散人员，首先要从多方面设法安置。对少数市场确属需要，当地有户口，本人有一定技术或经营能力者，可以准许暂时从事商业经营或修理服务业，发给临时营业证。对一些经营能力和作风较好的商贩发给特许经营执照。1979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会议确定，对个体工商业登记对象限定为“一些有正式城镇户口的闲散劳动力从事修理、服务和手工业的个体劳动，但不准雇工”。

1981年《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中，把登记对象进一步明确为“凡有城镇正式户口的待业青壮年。……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退休职工中，具有当前社会所急需的技术专长或有经营经验、能包教学徒传授技艺的，也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1983年《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把从业人员放宽到“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凡有城镇正式户口，有经营能力的，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陕西省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制定了适合本省实际的措施，对于城镇待业青年，鼓励从事个体工商业；对退休职工中具有社会所急需的技术专长或者经营经验能包教学徒传授技艺的，允许领取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鼓励农民从事个体工商业及长途贩运农村产品；允许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从事个体工商业。对待业青年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表彰鼓励，对山区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从政策上、手续上、管理费上给予优惠。1983年6月11日，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发出《关于企业职工要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陕西省陆续放开了“停薪留职”人员从事个体工商业的限制，鼓励企业“停薪留职”人员从事第三产业和技术开发等经营项目。1983年，渭南地区放宽政策，重点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使全地区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占到总户数的74.9%，达到了7242户。1983年10月25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劳动人事厅联合召开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有55名个体劳动者受到表彰，个体户刘玉庆、蒋录云、王延生、屈保林还受到全国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的表彰。1984~1986年，陕西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政策规定》的精神，在全省范围内，重点抓了农村个体工商业的

发展。对农村村民只要本人愿意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积极给予扶持。1983年底，全省农村个体工商业达到232623户，388355人。还鼓励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第二职业，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对家居农村的退休职工，只要符合条件，也允许从事个体工商业。并且允许城镇农村的个体工商户在原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的基础上，请1~2名帮手；技术能力较强或有特殊技艺的，还可带两个、最多不超过5个学徒。1987年，国务院颁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条例》的颁布实施，促进了全省个体工商业的发展。

## 二、登记程序

1979年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执行的登记程序分申请、审查、核准三个步骤。

申请——申请人须持本人户籍和有关证明，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提交书面申请（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可直接受理申请），同时须提交有关证件：（一）无业人员提交待业证明；（二）离、退休人员提交离、退休证明；（三）科技人员提交技术资格证明和单位批准证明；（四）停薪留职人员提交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书；（五）居住在城镇的外侨无业人员，提交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的证明；（六）从事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特殊行业和技术工种应提交有关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查验有关证明后，对符合从业条件、手续完备的，准予填写《个体工商户开业申请登记表》。

审查——方法有三种：（一）程序审查：审查登记事项是否合乎规定程序，审批手续是否完备齐全。（二）实质性审查：审查登记事项是否符合事实及有关政策法规。（三）实地调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审批登记之前，必须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其厂房、设备、技术条件、资金和人员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核准——承办人和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在初审后签字盖章，报送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级局应在接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核准登记的，由承办人签字，经局长核准签字、盖章，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于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字号名称审批，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分级管理。凡冠以市名或县名的，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凡冠以省名的由经营

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 三、行业范围

1965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厅、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要求“严格控制 and 逐步压缩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的经营比重”。商业的比重压缩到占商业零售总额的10%上下；饮食业，在大中城市、交通要道和工矿区，可压缩到占同行业的30%~40%，一般城镇和农村可压缩到50%左右；服务业，除旅馆、照相业外，多搞一些。全省各地参照这个比例，提出不同行业的控制比重。1981年，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提出要支持个体工商户经营那些群众急需的行业。如饮食、修理和有特殊工艺技术的行业，政策上要适当放宽。1982年后，又陆续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药品；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辆，从事生产和运输；允许个体工商户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允许个人行医，允许个人从事建筑设计和建筑工程施工，允许个人建立科学研究或技术服务机构。1984年，陕西省在贯彻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若干政策规定》和《关于农村个体经济若干规定》的同时，针对陕西省存在的行业结构不合理情况，根据“经济适用、布局合理、行业配套、方便群众”的原则，采取了“优先发展紧缺行业”的方针。特别是对边远山区适当放宽政策，在行业上尽可能地多发展一些修理业、服务业、手工业、加工业。把商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偏远地区、新工矿点、居民集中区等网点不足的地方和农副产品贩运上。1986年，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我省个体工商业持续发展的报告》，要求各级政府尽快解决个体工商业行业结构不合理状况，扶持帮助个体工商业户从事运输业、建筑业、贩运业等。

1987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各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要求对个体工商业的行业规范化管理，使个体工商业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截止1988年底，全省共有个体商业159381户，饮食业50128户，服务业21170户，修理业25424户，建筑业1667户，运输业23027户。

### 四、登记费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的小商业登记领照费是依照登记时的资本大小而定的，（一）200元以下收5角；（二）200元以上至300元收1元；（三）300元以上至400元收1元5角；（四）400元以上至500元收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登记费的收取按国家统一规定。1963年，《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个体工商业者的登记为1元；季节性临时商贩收费5角。1981年2月，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企业

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中，对个体工商户的开业登记费为5元，变更登记费2元。1986年5月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中的规定：开业登记费每户20元，4年为一周期，期满后换照时收费20元；变更登记每次10元；补发营业执照每次10元；副本每本收工本费3元。

## 第二节 变更与停业

### 一、变更登记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的小商贩在改变商号名称、资金总额、营业种类、经营者姓名和住址时，都要缴销执照，单另申请登记领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1963年发布的《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改变名称转业等应当先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县、市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办理变更登记。1980年实行的办法是：办理变更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原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变更登记表，由工商行政管理所报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县级局自收到变更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核准的填发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通知申请人。

### 二、停业登记

停业分正常停业和非正常停业。正常停业是由于劳动者自身不可抗拒的生病、受伤、意外事件造成的停业。非正常停业是指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政策法令被给予的一种行政处罚。

短时间停业的，一般都在半年以内。长时间停业为歇业。个体工商户停业期满，复业前3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复业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 第三节 注 销

个体工商户发生下列行为应办理注销登记：歇业；因合并而撤销；发生转让行为的转让方；破产；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因行政处罚而被收缴、吊销营业执照。

歇业，是个体工商户停止生产或经营，并清理了债权债务，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交回营业执照。陕西省比较大的歇业高潮有两次：一次是1943年上半年西安呈报歇业者较多，严重影响市面与物资来源；二次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1950年前后。为稳定市场，商业厅制订歇业审查批准注意事项。因故歇业者，应于歇业前一月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在核准后始得歇业，并缴销原证。

合并，是两个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规模范围内，合为一个生产或经营单位。合并前应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被合并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登记，合并的个体工商户办理变更登记。

转让，是个体工商户将自己生产经营的单位转让给他人。事先须呈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待批准后，转让方办理注销登记，被转让方办理开业登记。

收缴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持照不经营逾期一年，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其营业执照，办理注销登记。

吊销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国家行政法令有严重违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最严重的行政处分。

## 第三章 监督与服务

### 第一节 监 督

#### 一、营业执照管理

明清时期的“路引”即是运销货物通行证明。“引”相当于现在的营业执照。据史料记载，由“引”到“帖”，发展到“照”，都是明清不同时期由官府专门颁发给从事各种工商活动的当事人的凭证。“额设牙贴”是指控制颁发牙行执照。开采煤矿的领取“窖照”，从事“铁匠”（经营生铁包括铁锅之类）、茶叶、盐行、客店（旅店）等发给“商照”。还规定，“商民往来贸易，必须具行户邻左保结，报官给照”。即申请办理执照的商人还得请左邻右舍的保人负责担保。清朝道光期间发照机关是满司衙门（管理民政财经事务的官府），不允许州县任意发放执照。在报官给照时，专门机关还“以所业所货注之籍”。由此来看，当时在编审铺户时已有较为详尽的方法，对经营行业、经营商品，分别编入不同的档案户籍，同时又“请审编替，5年一次，立为定例”，通过5年一次的清理审查，新登记编户，达到全面掌握商行情况的目的。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对于小商业规定要进行登记，发给“登记凭照”。当时，属于省城小商业的，登记机关为建设厅，各县小商业的登记，由县政府负责。

“登记凭照”由建设厅制发。小商业的登记，只限定一次。商人登记领照后，须变更有关事项的，应将原领“凭照”缴销，另行呈请登记领照。违反前项之规定，经登记所（原登记机关）催告后，逾3日仍不履行者，得处以4元以下之罚金。已领“登记凭照”，而中途歇业，或不开始营业者，应将“凭证”缴销。

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不论是公营或私营的商店，工业或手工业作坊以及经营工矿业的，都要办理营业登记。领取“营业许可证”或“营业证”。

对于从事工业、手工业的个人，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应持有当地政府或商会的介绍信，即可到县（市）工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证。歇业时，须到原登记机关注销，缴回旧证。

对于从事工矿业的个人，边区政府规定：申请开业，须于开业前，填写申请书（经营商业者并须觅取铺保两家），经核准后，发给营业证，方准营业。开业后，如有变更时，须于变更前，申请变更登记，并缴销旧证换取新证。因故歇业者，须于歇业前一月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核准后，始得歇业，并缴销其原证。工矿商业者，领得营业证后并未开业或因故停业满6个月者，得注销其登记并追缴其营业证。凡因违法犯罪经政府或法院判处停业者，应追缴其营业证。营业证不得转让、借用或涂改，违者处以等于3~5个月营业税之罚金。营业证每年换发一次，以每年第一月为换发期；换发新证时，须缴回旧证，不再进行申请手续。在工商业发达市区，行商与摊贩的营业证，每3月换发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的管理，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凡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都须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执照后方可开业经营。对变更歇业作了相应的规定。如1963年4月13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核准开业的工商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由所在县、市人民委员会或者登记主管机关发给开业执照；对某些家庭副业和季节性经营的商贩，不发开业证照；核准歇业的工商企业，应向登记主管机关缴销开业证照。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城镇个体工商户的执照管理仍沿用1963年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对城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样式作了修改，修改后的《营业执照》为32开本，只发给城镇个体工商户。1983年，由于农村个体经

济的发展，省工商局统一制发了64开本《营业执照》，供农业户个体工商业使用。

1983年12月6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有关事项的规定》，对执照的检验工作做了全面的规定。指出：对持有《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验照。个体工商业户在规定时间内不来验照的，要适当处罚。每年一次的验照，要在《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中“验照贴花处”粘贴年度标记。规定还对收回或吊销个体工商业户的营业执照问题作了明确指示。

省工商局从1986年底实行对出县、市的个体工商户使用全省统一制定的陕西省《个体工商户外出经营许可证》。外出经营的，除持《营业执照》外，应在发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外出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接收外地经营者时，除查验《营业执照》外，还应查验其《外出经营许可证》。

1987年国务院颁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下发的《〈条例〉实施细则》，对营业执照的管理作了详细规定。

## 二、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陕西在价格管理上主要是：有批发牌价的商品，必须坚决稳住牌价，同时通过牌价稳住市价；零售商品有牌价者，零售公司及合作社也必须坚决稳住牌价，并通过牌价稳定市场零售价格。对于国家经营数量较小，或经营较为困难须鼓励私商贩运调剂的商品，在地区差价上应掌握到稍高于合理差价的水平，给私商以稍大的利润，以鼓励贩运，但不得过分提高价格，加重消费者的负担。批发与零售间的差价应保持合理，保护消费者利益，并保持零售商的正当利润。

1956年12月，省商业厅阎赞禹副厅长在全省小商贩代表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主要商品的价格遵守国家牌价还是必要的。国营公司或供销社有牌价的主要商品，合营合作商店和小商贩的销售价格，均应按国家牌价出售。对于国营公司和供销社不经营的商品，或允许自由贩运的商品，小商贩的销售价格，归口单位不必硬性规定和强求统一，以发挥小商贩的经营积极性，但小商贩经营商品的销售价格过分不合理时，国家仍应适当地加以管理。

1965年，陕西对小商小贩的价格作了如下的规定：小商小贩必须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为国营、供销合作社经销和国家供应原料加工自销的商品，必须执行国家的零售牌价（明码标价）。自行采购的商品，当按牌价出售；没有牌价的，应提出初步意见，报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对个体经济采取了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政策，致使价格管理处于混乱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在对个体工商业的价格管理上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

1979年10月17日，《商业部关于当前商业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中，对于价格政策作了明确的指示：一二类商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应由国家统一调整，严禁随意提价和变相提价。三类小商品，包括大部分三类工业品、小食品和饮食业中以小宗农副土特产品为原料或辅料的食品价格，可以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有涨有落，以利生产，丰富市场。

1982~1987年，陕西根据国家价格管理的政策，对个体工商户的价格管理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对个体工商户的销售价格，凡是从国营商业按批发价格购进的商品，出售时，应执行国营零售牌价；自行采购来的，除国家有牌价规定的外，可以随行就市，确定价格或双方协商定义。自定销价时，应按照购进价格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产品价格。由于生产条件、技术设备各有差异，原材料来源的渠道各不相同，应按生产的具体品种划分。凡属国家定价的品种，要严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申报，一般先报县（区）物价部门，由县（区）物价部门按该产品价格管理权限审批或上报；属于国家实行指导价格，即浮动价格的产品，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优质优价”的原则办事，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凡属于国家开放的议购议销的产品，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自行定出售价。使用物资部门供应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参照国营企业同类产品按质论价出售。

个体服务业、建筑业和非机动运输业价格。个体理发、浴池、照相等服务业的价格，在合理核定服务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不同的利润和应缴纳税金，其计算公式是：每人服务价格=每人服务成本÷（1-毛利率-税率）。修理业的价格，除正确核算各种修理项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资和管理费等）还要根据修理技术不同分等论价。建筑业和非机动运输业的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 三、经营管理

建国初期，对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管理，主要是取缔无证商贩和投机商业。1950年10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中规定了8种行为，为扰乱市场的投机行为。陕西省一些投机商的主要表现是偷税漏税，买空卖空，私开地下工厂、作坊、旅馆等。根据中央贸易部指示，坚

决取缔无证商贩和打击投机商业。

“三反”、“五反”运动中，陕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明确划分私人工商户的类型，主要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五类。西安市前三类约占95%左右，后二类约占5%左右。对五类户采取的基本原则是，过去从宽，将来从严（例如补税过去一般只补1951年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

1957年，对于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的购销，采取辅导与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对外地采购员，一方面要协助解决在采购中的困难，一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教育，防止抢购套购。对于市场中的投机违法行为，着重说服教育。对个别情节严重的投机违法分子，给予行政处罚或送司法机关处理。

为了加强对小商贩的管理，做好自由市场的领导和管理，对无证商贩进行了及时的清理和整顿。对在城市中有正式户口、确实依靠经营商贩维持生活、货源无问题的，准许继续经营。对不依靠经营商贩维持生活的家属，说服其停止经营。对已参加供销社、合作商店的小业主，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人员或其他在职人员，动员停止经营。对流入城市经商的农民，坚决动员回乡生产。对一贯倒买倒卖的投机分子，坚决予以取缔。

1981年和1984年，国务院先后发出《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规定，制定了不允许个体工商户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有：

（一）不准无照经营。

（二）不准擅自改变登记项目。

（三）不准转借、出卖、出租、涂改、伪造营业执照。

（四）严禁出售、倒卖、兑换各种票证。（包括粮票、国库券、车票、船票、外汇券，外汇对换券、指标、批件、凭证等）。

（五）不准经营迷信品。

（六）不准出售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物品和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七）不准生产、销售、掺假产品、冒充合格品；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没有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以及销售过期失效产品。

(八) 严禁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指示精神确定：重要生产资料包括：钢材，水泥，化肥，农药，种子，汽车，石油（原油、汽油、煤油和柴油），木材（不包括农民自种的零星木材）。紧俏商品包括：彩色电视机，家用电冰箱，永久、凤凰、飞鸽自行车，甲级卷烟，国家和省内名酒。共 13 种。

(九) 特区进口的，国家限制进口的物品，除国家主管部门特批者外，严禁转销内地。

(十) 广东、福建两省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24 种进口商品”不准在接受口岸和其他省、市、自治区销售。（汽车、摩托车、电子计算机、电视机显像管、电视机、录音机、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手表、照相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子计算器、电冰箱、录相机、录像带、录音带、空调器、汽车起重机、电子显微镜、复印机、电子分色机、X 线断层检查仪、气流纺纱机、化纤原料及其制品。）

(十一)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仿真玩具手枪。

(十二) 严禁制作、复制、贩卖和传播淫秽物品。

(十三) 不准测字、算命、赌博。

(十四) 严禁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身心健康、败坏社会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十五) 严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秤少尺。

(十六) 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十七) 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二节 服 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对个体工商业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外，还要扶持、帮助个体工商业健康发展，教育个体工商业者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保护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受侵犯。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3 年 10 月成立了个体经济管理处，在 6 条主要职责中，有 4 条是围绕对个体工商业服务工作制订的。

### 一、经营场地与货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重视个体工商业的作用，着手解决个体工商业的货源、场地等发展的基本条件。陕西省在 1953 年要求各商业、供销批发企业，对私营商业、小商小贩的货源要在保证国营的前提下提供方便。1956 年 12

月，召开了陕西省小商小贩代表会，张毅忱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在会上讲话，强调：个体户商业的货源供应不足，虽然在短期内不能彻底解决，但国营和合作商业应该扩大货源，积极改进批发业务，尽量做到及时充分供应，使商品在数量、质量以及花色、品种上都能适应小商小贩的要求。某些供不应求的商品，应进行合理分配，并对困难户加以适当照顾。对于残次冷背商品，可以经过协商委托小商小贩代销，但要给予合理的手续费。还必须贯彻执行自由选购制度，小商小贩可以向归口公司、供销社和中心商店自由选购商品，归口单位不能满足的商品，可以在市场上或直接向工厂和手工业者自由选购。对于小商小贩的进货地点，由小商小贩根据流转路线和实际需要自由选定。当地国营与合作商业应鼓励和帮助小商小贩自找货源，并取消介绍信制度。

60年代初，陕西省根据商业部、供销合作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意见》的精神，规定小商小贩应该主要为国营、供销合作社经销、代销、代购商品，必须从当地国营商业、供销社、手工业供销经理部或小商品批发部进货，经过批准，也可以在集市上或到外地采购，恢复小商小贩的进货手册。

1978年后，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个体工商业的场地问题十分突出。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查，西安市1981年有个体户6189户，其中3700户无固定经营地点。为了帮助个体工商业发展生产和经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局下发的《关于城镇个体工商业货源供应的通知》和《关于解决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对个体工商业货源供应和所需场地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1981年4月，为了解决个体工商业恢复发展起来后其业务按行业归口领导和原材料、货源供应问题。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题向市政府写了请示报告，市政府在批转该报告时，要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体工商业所需原材料、货源作出统一安排，对个体户在原材料、货源供应上要一视同仁。对于比较缺的货源、物资，允许个体户通过正常渠道出外自找。

1982年不少地区仍反映货源没有真正落实，畅销货少，批发起点高，不能看样选购，有的不按批发价供货，特别是小商品供应的品种少，花色旧，质量差。宝鸡市建国路个体户的货源60%是外地购进的，5%是出差带的，20%是在零售门市购进的，5%是工厂或个人寄售的，仅有10%是由三级站批发的。经营场地也未妥善安排。个体户有门面的只有25%。鉴于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省人民政府专题呈送《关于我省个体工商业发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省政府在批转报告中，要求各级政府尽快落实个体工商业营业场地及货源。1982年，

西安市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划局、公安局、园林局等单位现场观察、丈量，并经主管市长审定，确定了84个个体摊群点。渭南地区召开了县、市长会议，专题研究了个体工商户场地安排问题。1986年，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工商局《关于促进我省个体工商业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要求各级政府将解决场地问题当作一件大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个体经营网点逐年增加，既要恢复传统市场，又要新建市场，新街面房和居民楼配套网点应划出一部分租给个体户，因城镇建设需要拆迁的，应先建后迁，建设场地要大、中、小结合，集中与分散结合，推广拆墙建店，设立摊群点，集资开辟个体一条街，市区、车站、广场、码头、公园、游览区，可兴建大型市场，划定摊点位置，采取措施，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各地陆续出现个体一条街、个体群点、夜市等各类市场。

1986年12月，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提出，“要重视场地建设，使个体工商业由马路经营向室内转化”，“要将个体经营所需场地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避免反复搬迁”。截止1986年底，全省新建个体营业用房及棚顶营业场地30多万平方米。

## 二、合法权益的保护

1949~1953年，国家对从事个体工商业从各方面给予保护和支持。1956年合作化过程中，对加入合作社、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组的个体工商业财产、待遇等都作了规定，对加入合作社、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组的老、弱、病、残个体工商业者的工作和生活，都作了妥善安排。1958年“左”的错误，人为地将个体工商业“过渡”、“升级”，侵犯了个体工商业的合法权益。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货源供应，帮助和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1981~1983年，在贯彻《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规定》和《补充规定》期间，省工商局发出通知，要求对各地个体工商业的正当经营和收入，应当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加干涉和限制。“凡属经过批准的经营网点和经营场地，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凡属当地有关部门纳入计划供应的物资，不得随意中断”。并明令禁止向个体工商业户乱收费用。支持帮助个体工商业户在自愿原则下成立个体经营者协会。1984年，为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政策性规定》，省工商局要求各地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农村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要求个体户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对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人民政府控告或向人民法院起诉。1987年，华阴县发生了强

行拆除个体户营业用房事件，个体户孙来运要求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解决。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个体劳动者协会、陕西日报社进行了联合调查，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1987年12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把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作为贯彻《城乡个体工商户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内容，把发展、管理个体工商户纳入科学化的轨道，以杜绝侵犯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事件发生。

## 第四章 私营企业管理

### 第一节 概 况

唐朝时期，都城长安是繁华的政治、经济中心，东市和西市是著名的商业区。商业的繁荣，促进手工业的兴旺，织棉坊、酒坊、车坊等分工精细的私营手工业作坊到处皆是。

唐代以后，由于封建政治超稳定的长期延续，严重阻碍了私营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直到清代末期，全省仅有极少数纺织、面粉、采矿等近代私人企业以及一些传统私营工商业。民国时期，陕甘宁边区私营工商业有所发展，1943年全边区私营企业有纺织厂50家，310人，造纸业有125人，炭工1891人，盐工1932人。

建国初期，对私营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私营企业中的一批人转入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部门，私营企业逐渐减少。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私营企业通过公私合营等途径逐渐消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个体经济实行鼓励政策，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81年前后，一部分先富起来并且具备扩大再生产物质条件的个体经营者，在西安、咸阳等地开办起一批私营企业，由于当时政策不明确，私营企业大都挂上合作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等招牌，成为“挂户企业”。

1987年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继续得到发展。1988年4月，全省私营企业约2000家，从业人员5万人。基本状况是：

(一) 产值：产值万元以上 1300 多家，占 70%；10 万元以上 500 多家，占 29.6%；8 家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二) 行业结构：加工业，建材业占的比重较大，达 65.7%，建筑业占 11%，商业及其它行业占 23.3%。

(三) 资金：资本数额万元以上的 1600 多家，占总数的 83%，10 万元以上的 100 多家，占总数的 7%，拥有最多资金数额为 74 万元。

(四) 产业分布：城镇私营企业占总数的 20%，农村私营企业占总数的 80%。城镇多以制造、加工行业为主，农村则以建材、修缮行业为主。私营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关中地区，或以城镇消费为依托，或以大工业区为依托确定行业产品。

(五) 人员结构：私营企业户平均雇工 25 人，其中雇 20 人以上，40 人以下的占绝大多数，雇工数最多的达 194 人。私营企业主，城市多为企事业单位辞职、退休及待业人员；农村则主要是原乡镇企业的业务人员或当地农民中的“能人”。雇工来源大部分为城镇闲散劳动力或农村剩余劳动力，还有一部分自发流入陕西的四川、山西、河南等邻近省份的技工和劳动力。

## 第二节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大力恢复生产贸易，消除私营工商业者的顾虑，安定社会经济。第二阶段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并相继在各地成立工商业联合会、工商行业公会等组织，加强和沟通政府与工商业者之间的联系。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私营企业的组织方式、登记程序、内外关系作了具体规定。

同年 9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公布的《公私营出口货物申请物价运输暂行办法》规定：公私营货物出口可以申请特价运输，并下发证明书及保结格式。

1951 年 2 月，在全省开展“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工作。办法是：以宝鸡为重心，集中力量，进行典型试办，取得经验后，全面铺开。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执行“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指示，在开展这项工作中，各地了解掌握了私营企业在各种行业中资金实力分布状况，经营中的盈亏与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1952 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私营企业分类办法（草案）统一试行》的

通知，依照私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分为八大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私营企业设立登记，转业登记或换领证照时，定其所属业别。私营工业企业又依其规模分为大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其具体标准是：（一）大型企业，有机械动力设备（蒸汽机、发电机、电动机或内燃机）职工人数在16人以上者，或无机械动力设备职工在31人以上。（二）小型企业，有机械动力设备职工人数不足16人者，或无机械动力设备职工不足31人者。

1952年6月23日，省人民政府商业厅转发西北贸易部《对今后组织私营工商业联营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已经组织起来的私营工商业联营，进行全面地彻底地检查整顿，不再提倡组织私营联营。

195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的要求，全省私营企业逐步转为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88年8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并下发了《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私营企业换（核）执照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要求全省各地广泛宣传国务院文件，实事求是地为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单位正名；对存在于个体户、个人合伙中的私营企业，继续调查摸底，逐一造册登记，实施监督管理。同时，制定了《陕西省私营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 第五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 第一节 机 构

1981年9月，西安市新城区和铜川市郊区首先成立个体劳动者联合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1月10日向各地、市、县（区）转发了铜川市《关于建立各级个体劳动者联合会情况的报告》，1988年11月底，全省107个市、县（区）和省辖市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市个体劳动者协会陆续建立。延安、榆林、渭南、安康、商洛、汉中6个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委员会建立。

1984年6月，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编制20人，下设办

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11月20日，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参加代表209人。其中男152人，女57人。省委书记白纪年、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庆伟、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白文华、省人大副任何承华、副省长张斌、省政府顾问刘邦显、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等出席了大会开幕式。张斌代表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讲了话。大会通过了《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共6章11条，规定了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任务、会员权利义务、协会的原则和机构设置以及经费来源与使用范围等。大会选出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2名，其中个体劳动者31人，占73.8%；党、政、群干部11人，占26.2%；党员17人，占41%；团员6人，占15%；女同志7人，占17%；少数民族2人，占5%；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7人，占41%；平均年龄37岁。（名单附后）

1987年3月18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的通知》，强调加强协会工作，发挥协会作用。

1988年4月19~20日，在西安召开陕西省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8名，其中个体劳动者代表187名（因病、因事未到2名），实到代表185名；省、市级有关部门代表21名。各地、市个体劳动者协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上，孙达人副省长代表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讲了话，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会指导。

大会按照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规定，改委员会为理事会，委员为理事。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理事47名，常务理事17名，并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名单附后）。

1988年9月16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省个体劳动者协会设行政秘书科、宣传教育科、经营指导科、咨询协调科。

附：

### 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共计42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祥	牛勇	王龙	王崇礼	王崇昌
王延生	王世珍	王双喜	孔国锋	白鹏伟

付建林	冯景光	刘明华	许百琦	江振岭
陈维祖	朱小丽(女)	宋晓芹(女)	李儒军	李守现
李世民	芦文智	吴安成	张宝刚	张广辉
张士杰	张天丁	单存珍(女)	郑守全	孟永强
赵春风	赵国贤	铁志明	莱保全	徐昱琳(女)
顾新风(女)	梁巧霞(女)	崔廷周	蒋录云(女)	葛恒林
蒙涌渭	魏天祥			

### 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祥	王 龙	王延生	孔国锋	江振岭
冯景光	白鹏伟	许百琦	朱小丽(女)	陈维祖
芦文智	张广辉	郑守全	蒋录云(女)	葛恒林
蒙涌渭				

名誉主任	刘邦显			
主任委员	许百琦			
副主任委员	王 龙	陈维祖	蒋录云(女)	葛恒林
秘书长	蒙涌渭			
副秘书长	崔廷周			

### 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名单

理事(47名)

周 瑛	石德成	王 龙	熊淑云	张光辉
杭占宽	蒋录云	蒙涌渭	李育新	王万朝
刘玉庆	朱升强	牛 涌	首志贤	王世珍
朱晓莉	芦文智	杨辛德	杨祖萌	王崇礼
周忠群	单存珍	王永安	冯景光	郑甲贞
叶勋荣	魏民洲	王民民	贾义行	盖翠云
雷 成	王祖国	宋晓琴	白鹏伟	刘素芳
李文英	王丽春	强 华	薛海成	葛振兴

胡秋侠	王家宾	李儒军	刘荣军	张彦勋
王继成	王双喜			

常务理事(17名)

周瑛	石德成	王龙	熊淑云	张广辉
杭占宽	蒋录云	蒙涌渭	李育新	王万朝
刘玉庆	朱升强	牛涌	首志贤	王世珍
朱晓莉	芦文智			

名誉会长	余明					
会长	周瑛					
副会长	石德成	王龙	熊淑云	张光辉	杭占宽	蒋录云
秘书长	蒙涌渭					
副秘书长	杨辛德					

## 第二节 活 动

### 一、自我教育

全省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建立以来,坚持系统地对会员进行理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认真开展各项评比活动。

(一)一个信念、两个重点教育。“一个信念”即树立长期理想教育的信念。各级协会始终把抓好对会员的思想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从订立学习制度入手,采取学政策同经营实践相结合,理想教育同日常职业道德教育相结合,协会组织教育同会员自我教育相结合的方法,教育会员树立远大理想,把从事个体经营同社会主义事业联系起来,引导会员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更好地为人民服务。1985年7月,省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青团省委发出联合通知,号召全省个体劳动者向全国优秀个体劳动者幸福强学习,省个协第一届第二次全委会议作出向幸福强学习的决定。活动中,涌现出敬老爱幼、扶贫帮困、慰问烈军属、支援山区、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合阳县个协发动个体户向灾区捐钱捐物计2885元。并对全县284名边防战士亲属慰问。

“两个重点”即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根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12月3日制定的《陕西省个体工商业经营守则》的要求,作出《关于加强个

体劳动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要求全省个体劳动者热爱本职工作，自觉遵守“信誉第一，顾客至上，文明经营，优质服务，遵纪守法，买卖公平”的职业道德规范，抵制损公肥私，投机倒把，短尺少秤，哄骗群众的不道德行为。对遵守职业道德的先进事迹，省个协及时给予表扬。1986年春节前夕，西安部分个体户提出“节日商品不涨价，保质保量服务好”的倡议后，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个体劳动者积极响应，制止了乱涨价歪风。

在法制教育中，以《个体工商户应用法律知识读本》为教材，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定边县组成以主管县长为组长，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为副组长的普法教育领导小组，使全县90%的个体户普遍受到了一次教育。宝鸡、凤翔县结合打击假西凤酒活动，开展对个体户普法教育。

1988年8月，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司法厅在渭南市召开了地、市及部分县（市）个协、工商、司法部门参加的个体工商户普法教育现场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开展了普法知识竞赛，表彰了先进，安排了普法教育工作。

（二）五好竞赛活动。各级个协广泛深入开展了以“遵纪守法好，纳税交费好，服务质量好，卫生清洁好，团结互助好”为主要内容的五好竞赛活动。1986年10月，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召开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对全省351名先进个人和15个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树立了15名先进个人典型。据统计，1986年全省共涌现出先进个体劳动者5478人，先进集体352个，被选为劳动模范65人，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190人，政协委员169人。其中有的还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青年突击手”等。

## 二、自我管理

（一）自身建设。截止1988年10月，全省107个县（市、区）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10个地市个协（工作委员会）已建立起8个，还建立基层分会735个，个协小组3980个。各基层个协大都建立了办事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二）党团组织建设。1986年，省个协及时总结了宝鸡市金台区建立党团支部的经验，在全省推广。据统计，截止1988年4月，全省个体劳动者中有党员4824人，团员7840人，已建立党支部22个，团支部22个。

（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个体户的管理。各级个协密切配合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对个体户的管理工作，督促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主动同各种违章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 三、自我服务

（一）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个体户的实际困难和要求。解决个体户经营场

地困难。1987年以来，西安、宝鸡、咸阳、兴平、乾县、澄城、凤翔、洛南等市、县解决经营场地30多万平方米，使3万多户从露天、路边经营转向专业市场、棚顶、室内经营。

(二) 组织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各级个协对从事技术行业的个体户普遍进行了培训考核，据统计，1986年以来，共举办学习班500多期，培训人员37700多人。

(三) 维护个体户的合法权益，保护其正当经营活动。各级个协对于侵犯个体户合法权益的事件，一方面及时向政府反映，另一方面大胆干预，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促使问题尽早得到公平合理解决。西安市个协1986~1987年两年，处理打击、刁难个体户各类侵权案件900多起。凤翔县个协调解个体户纠纷58起，处理侵权案件60多件。全省处理侵权案件800多件，使个体户的合法生产、经营得到保证。

(四) 扶贫帮困，关心个体户生活。凤翔县个协积极筹集扶贫帮困互助资金25360元，帮助贫困户走个体经营致富的道路。西安市莲湖区4家个体户，因失火无法生活，青年路个协分会发动个体户捐资2000多元，不仅安排了生活，而且及时恢复了营业。

(五) 提供信息，指导个体户经营。全省大部分市、县个协都建立了信息服务站，通过互通情报，相互联系，指导个体户从事经营活动。榆林市个协同内蒙、宁夏等地建立了信息网，为个体户解决了商品信息不灵通的实际困难。

(六) 开展保险业务。1985年，省个协与省保险公司商定，在全省个体户中开展保险业务。碑林区个协1986年就发动个体户1200户投保，投保金额350万元，被评为西安市保险先进单位。

## 第五篇 经济合同管理

### 第一章 沿革

#### 第一节 清以前

远在西周时期，陕西已有商品交换，国都镐京出现贵族、商贾、小生产者 and 商贩不同阶层的交易市场。由交换产生的合同叫“质剂”。据《周礼》记载“立有这种质剂使商人资金有所措，信用有所凭”。质剂分为“质”和“剂”：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大市“人民牛马之属”；“小市兵器珍异之属”，“司市以质剂结信而止讼”。合同管理人员称“质人”。《周礼·地官》记载：“质人掌成市之货贿，凡买卖者质剂焉”。即市场交易和买卖的合同、书契都由质人管理。此为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专管合同的官员。

合同的管理，西周有明确的制度和规定。据《中国商业史》记载“质剂由司市（市场管理长官）发给，稽查之责则属于质人，同其度量，一其制度，犯禁者举而罚之，谓之质布。因质剂而争讼者（发生合同纠纷），由质人制其曲直”。听断（即仲裁或调解）有一定期限：“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日。邦国期，期内听，期外不听。听以保信而止争讼也”。

春秋战国以后，历代都以“券”作为合同形式。西汉律令中，确认“券”是买卖关系成立的合法依据。从《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僮约》中的“僮约”，就是买卖奴隶的合同。唐朝律令中对合同的管理规定：“买卖奴婢牛驴马骡等物，交价后，经过三日尚未立券者，以违法论”。“立券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诈或违法者，依法办理”。对管理市券的市官规定：“商民买卖奴

婢牛马等物，业已付价，市官当时不即出券者，按法惩治”等等。唐《永徽律》规定：“买卖房屋，成交三日立市券，否则买者笞三十，卖者减一等”。清朝，合同称为“契”。清政府对契约管理，采用贴用印花的规定。规定指出：“凡人民之财产货物当授受买卖借贷之时，所有各种契据账簿可用为凭证者，均须遵章贴用印花方为合例之凭证”。

## 第二节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3年(1914)，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发《契约条例》征收契税和当税。当时社会通用银元和铜钱两种货币，所以，税契也是银契征银、钱契征钱。买卖契，税率按契价征5%。当契按价值征3%。不征任何附加。

民国32年(1943)，财政部又颁发《契税条例》，定契税为六级(即六种应纳税契)。

1937~1948年，陕甘宁边区颁布的160多个关于土地、畜牧、粮食、工商以及财政金融法令、条例中，也有契约的规定。1946年，定边县政府二科的联席会议，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的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自治大纲的指示，决定契约登记手续费增加为2%。契约发生纠纷争执，由当地地区、乡政府调解公断。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经济合同管理经历了四个阶段。

1950~1956年，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贸易部颁布的《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铁道部发布的《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从1950年起，在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国营商业与私营商业之间，合作社与私营商业之间开展以订立合同方式进行物资交流。陕西省主要管理的经济合同，一是加工订货合同。西安市人民政府1951年4月8日制订了《西安市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二是购销合同。1954年，中国花纺公司陕西分公司加强了对私商之间的棉花批购零售合同的监督管理。

1957~1965年，陕西省一度放松了对经济合同的管理。60年代初，为了克服经济困难，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又重新得到重视，逐步加强了对农商和工商合同的管理。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经济合同管理处于停滞状态。

1977~1989年,陕西经济合同管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开始合同管理试点。5月,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议确定西安、宝鸡、铜川等地、市为试点地区。1980年,全省开展试点的市县达22个,占全省地、市、县(区)总数的18%,占全国930个试点市、县的2%。1981年,试点市、县扩大为42个,占全省地、市、县(区)总数的36%。1982年,增加到84个,占全省地、市、县(区)总数的72%。

## 第二章 合同种类

### 第一节 购 销

自从出现商人和货币后,有了买卖合同,这是购销合同的前身。秦、汉、隋、唐、明、清等朝代,买卖合同是国家管理的主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的购销合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管理。1982年起,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农副产品、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进行管理。7月6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供销社在户县召开推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座谈会。对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探讨。

1983年11月18日,省工商局、农牧厅、粮食局、商业厅联合制发《关于订立蔬菜供销合同的试行办法》。1985年3月28日,省工商局、省商业厅拟定生猪订购合同文本格式,作为一项管理制度,在全省商业食品经营部门和农村的农民(两户)或生产单位签订生猪订购合同试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着重轻工纺织产品购销合同的管理。1982年9月22日,省工商局、商业局和纺织工业局联合成立推行纺织产品购销合同办公室。全省有37个地、市、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地的轻工产品购销合同进行调查。品种有缝纫机、自行车、搪瓷、保温瓶、电视机、火柴、手表、烟、酒、鞋、灯泡、服装、钮扣、涂料等。根据调查出的问题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历年仲裁情况见5—1表)

陕西省购销合同仲裁统计表

(1983~1989年)

5-1表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前期案件		60	53	75	227	201	166	150
本期立案	案件数	288	451	789	480	376	316	228
	合同金额	3635	3762	17196	5127	4789	4688	1500
	争议金额	970	1383	8359	3143	2319	983	631
本期结案	小 计	295	429	647	506	411	332	236
	调 解	218	320	470	367	291	250	187
	裁 决	15	14	53	30	31	13	17
	确认无效	37	81	83	56	46	33	20
	查处违法	24	7	13	17	9		
	移送司法机关	1	7	18	36	16	6	3
	撤 诉					18	30	9
违约金赔偿	违 约 金	2	18	91	69	8	9	15
	赔 偿 额	1	7	40	22	6		6
纠纷原因	质 量	71	66	61	55	74	42	40
	数 量	28	27	20	19	28	13	11
	价 格	33	36	18	11	22	19	20
	酬 金	2	17	15	5	4	2	
	不按期交货	49	98	184	104	71	68	24
	拖欠货款	73	143	233	231	163	154	121
	其 他	41	57	104	71	48	32	16
不服仲裁 起诉法院		6	2	6	9	5	4	
未 结 案		53	75	227	201	166	150	142

## 第二节 承 包

陕西省承包合同分建设工程承包和企业承包经营两种。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1955年起，由省基本建设委员会管理，合同纠纷由各级建设委员会调解。

1983年以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经济合同法》和国发(82)73号文件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管理。为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6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联合组成检查组，对8个企业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进行了检查。八个企业，1985年共签订经济合同1166份，金额32303.4万元。实际履行了1185份(含前期195份)，金额50332.6万元，其中工程承包合同289份，金额23554.6万元，购销合同863份，金额3359.8万元；中国建筑总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对内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及劳务合同14份，金额5389万元。

1987年8月27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分行、省税务局联合印发《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所有招标工程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协助施工企业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制定了《建筑安装施工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2月1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分行联合发出《关于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行鉴证管理的通知》，汉中、安康、宝鸡、渭南、延安等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分别制订了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行鉴证管理的规定，凡在陕西的机关、团体、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中央及外地驻陕单位，与省内外施工企业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须经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区)以上(含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未经鉴证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工程不得施工，建设银行不予拨付工程款。(各年仲裁统计见5—2表)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陕西部分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7年开始管理。

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规定“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也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宝鸡市已承包的9个大、中型企业进行调查。并转发乾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实行鉴证管理的规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推动了全省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

1988~1989年,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鉴证企业承包经营合同1149份,金额1638万元。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共受理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件104起,金额551万元。处理102起,其中调解68起,裁决18起,确认无效8起,撤诉4起,移送司法机关4起。

陕西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仲裁统计表

(1983~1989年)

5—2表

单位:件、万元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前期案件		3	2	4	4	11	9	14
本期立案	案件数	11	32	34	25	33	47	128
	合同金额	54	105	146	277	452	1473	3284
	争议金额		31	64	1417	254	448	1443
本期结案	小 计	12	30	34	18	25	42	123
	调 解	9	27	28	16	25	25	83
	裁 决	1	2	4	1	5	8	15
	确认无效	2		1	1	1	7	24
	查处违法		1	1		2		
	移送司法 机 关						2	
	撤 诉					2		1
金 违 约 赔 额 偿	违 约 金	0.1	0.2	2.8	2	1	12	30
	赔 偿 金	0.1		2	1.3	1	7	107

续 表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纠纷原因	质 量	4	10	12	2	6	10	7
	数 量		1					6
	价 格	1		2		4	6	27
	酬 金	3	3	1	3	8	4	11
	不按期交货		9	2	2	5	2	12
	拖欠货款		5	8	4	3	7	15
	其 它	4	3	8	7	9	13	45
不服仲裁起诉法院				2		3	3	4
未 结 案		2	4	4	11	9	14	19

### 第三节 加工承揽

加工承揽合同主要有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缮合同等种类。1951年，西安市工商局开始对加工订货合同实行管理。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了《西安市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8月，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北区公司、西安市织布工业公司等单位，针对私营工商业者在履行加工合同中存在的粗制滥造、偷工减料、挪用原料、盗卖成品、投机套购、混交混验等问题，制定了《违犯加工合约协议处理办法》。铜川市从1954~1956年加工的民用食油，全部由县油脂公司与供销社油坊、私人油坊签订加工合同。

1981年后，国家先后颁布了《经济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陕西省1983~1989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共处理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114起。

### 第四节 租 赁

陕西省租赁合同分财产租赁合同与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两种。

从1983年起，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开始受理财

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到1989年底,共受理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86起,处理278起。1986年~1989年,共鉴证财产租赁合同4886起,金额4884.1万元。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的规定,从1987年开始对企业租赁经营合同进行管理。1987~1989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鉴证企业租赁经营合同371份,金额7102万元,检查了2225份企业租赁合同,金额12944万元。其中不合格的63份,金额592万元,查处违法合同3份,金额25.18万元。确认无效2件,金额7万元。

## 第五节 联 营

198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各种经济联合,都要以合同、协议关系确定下来,合同各方如有不履行章程、合同和协议或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由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属于经济合同方面的,可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陕西省对联营合同管理最早的是汉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86年,汉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订好管好横向经济联合经济合同的通知》,规定了签订联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履行合同和调解、仲裁合同纠纷的办法。要求对联营合同的管理应做到:联合组织和联合各方都应有领导分管,有专人或兼人具体管理;制定合同管理、检查制度;合同文书、附件和补充材料以及往来书信、电报、图表都要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联营合同由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由联合项目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管理。管理的范围是企业法人、个体经营户和农户之间签订的联营合同。1987~1989年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鉴证联营合同475份,金额7747万元。检查联营合同4709份,金额14117万元。其中不合格的51份,金额144万元。

## 第六节 货运、保险、借款

### 一、货物运输

陕西省在建国初期开始对运输合同进行管理,1954年铜川县石灰砖瓦工业联合会与县搬运公司就采用订立产运合同的办法,保证原料的供应。

1983年,根据《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

局开始对货物运输合同实行管理，主要是对合同进行鉴证和调解仲裁纠纷。

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铁道部分别颁布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对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1983~1989年，陕西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共受理货物运输合同纠纷10起，调解7起，仲裁1起，确认无效合同2起。1986~1989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鉴证货物运输合同27份，金额88.6万元。

## 二、财产保险

1983年9月1日，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条例》要求，从1983年开始对财产保险合同实行管理。

据统计，1984年，陕西省财产保险合同的签约数为30455份，金额979051万元。全省各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受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26起，金额4.7万元，处理了19起，未结案7起。1985年，陕西省签约财产保险合同达725705份，金额494305.1万元。1987~1989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鉴证财产保险合同975份，金额719万元。检查418787份财产保险合同，金额316627万元。其中不合格的44份，金额43万元。

## 三、借款

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颁布了《借款合同条例》。陕西省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的精神，制定了规章制度，中国工商银行陇县支行，1986年制定了《借款合同管理制度》，统一了国营、集体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工商银行贷款担保书等文本格式，实行凭双方提交《法人代表证明书》签订合同的制度。从而有利于加强借贷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借款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借款合同的有效履行。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1986~1989年共鉴证借款合同2139起，金额6681.98万元。1984~1989年底，共受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54起，处理了54起，其中调解43起，仲裁4起，确认无效4起，移送司法机关2起，撤诉1起。

## 第七节 科 技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83年开始，对科技协作合同实行管理。1983年底，全省签约的科技协作合同1327份，金额537万元。1984~1986年，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共受理科技协作合同纠纷案件25起,金额81.2万元。处理了25起。1986~1987年,全省共鉴证科技协作合同20份。

1987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8年2月,国家科委发布《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加强技术合同的监督、检查。在此以前,陕西技术合同由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1987年开始,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87~1989年共鉴证技术合同73份,金额515万元。检查了813份技术合同,金额3433万元。确认无效合同3起,金额3.07万元。1988~1989年,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技术合同案件5起,金额23万元,处理5起,其中调解2起,确认无效1起,撤诉2起。

## 第三章 管 理

###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1981年5月,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处正式成立。1982年5月,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精神,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处、科、股)23个,配备专、兼职干部68人。1984年,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69个,占应设立机构的59.5%,配备专、兼职干部223人。1985年,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81个,占应设立机构的69.2%,配备专、兼职干部254人。1986年,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84个,占应设立机构的71%,配备专、兼职干部250人。1989年,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设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105个,配备专、兼职干部及仲裁员797人(各地机构与人员数见5—3表)。

陕西省经济合同管理机构与人员统计表

(1989年)

5—3 表

单 位	已设机构(处、科、股)	管理人员(包括仲裁员)
省工商局	1	14
西安市	13	116
宝鸡市	11	66
咸阳市	15	89
铜川市	4	16
渭南地区	12	145
汉中地区	10	116
安康地区	8	76
延安地区	14	75
榆林地区	12	50
商洛地区	5	14
合 计	105	797

为加强企业中经济合同管理,1983年,一些地区采用在企业中聘请“经济合同协管员”的办法,协助督促企业落实经济合同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

经济合同协管员产生、聘请的办法是,按经济合同协管员的条件,由各企业、单位推荐,填写经济合同协管员登记表,经所在企业、单位审查同意,报上级主管局(公司)乡、镇政府批准后统一造册登记。聘请书由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

1984~1985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1个县(区)的193个系统的基层企业中,共聘请经济合同协管员3240人。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截止1988年上半年,已聘请协管员970人。这些人员在维护企业合法经济权益,促进生产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都重视企业经济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1982年以来,通过办学习班、讲座、短期培训班和经济合同法知识竞赛等办法,先后培训企业经济合同协管员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约3万多人。西安市1985年请省财

经学院讲师作合同法知识报告 15 场，举办各类经济合同法学习班 36 期，培训协管员 1061 人。1986 年举办协管员学习班 67 期，参加培训人员 3139 人次。宝鸡市 1986 年办企业法人代表、业务骨干、购销人员经济合同法学习班和讲座 158 期，参加人员有 10700 多人。到 1989 年底，全省在 75449 个企事业单位中，已建立合同管理机构 15909 个，配备专职合同管理人员 8984 人，兼职管理人员 20253 人，有 16787 个企事业单位制定了管理制度。

## 第二节 宣 传

### 一、建立宣传月

1981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于 198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经济合同法》颁布后，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积极贯彻《经济合同法》，采取了多种形式宣传《经济合同法》。如在街巷和市场设点挂图片、召开报告会、讲座和举办经济合同法学习班等进行宣传，有的出动宣传车和利用有线广播宣传。据统计，1984~1987 年三年期间，全省共印发各种宣传材料 20 多万份。举办学习班、讲座 357 期，培训、听讲 45000 人次，推动了经济合同制度的推广。1985 年，全省已签约 105 万份，金额 925000 万元。

国营东风仪表厂，一个时期经济合同管理较混乱，通过宣传和学习，厂领导和推销人员一起补充完善了合同制度，落实了管理人员，使合同履约率达 100%。武功县 5702 工厂领导学习后，对签订的合同进行检查，发现与四川盐亭县某厂签订的合同，对方无营业执照和账户，属无效合同，立即终止了合同，避免了经济损失。

为把《经济合同法》的宣传经常化、制度化，从 1987 年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每年的 7 月为全省《经济合同法》宣传月。

### 二、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重合同、守信用”是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坚持的道德规范。陕西省 1985 年开展这一活动，同年 10 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工商管理》(24 期)和《经济合同管理参考》中介绍外省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经验。西安市新城区和汉中地区在全省首先开展这一活动。1985 年 11 月 28 日，新城区政府召开辖区内各业务主管部门、各企业参加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命名大会，授予黄河机器厂产品销售科、解放路百货商店等八个单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并发给标志牌。汉中地区制定了《关于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实施方案》。

1986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批转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座谈会纪要》，进一步推动了活动的开展。至年底，全省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县、市有9个，申请参加的企业456个，被命名的企业58个。

1987年4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陕政发（1987）81号文批转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我省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请示》。明确了“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标准、评比企业的范围、及评审办法。

1987年，“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在全省普遍开展。是年底，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地、市、县有93个，占全省、地、市、县的79.5%。申报企业16824户，命名的企业368户，其中连续两年被命名的企业52户，《陕西日报》公告了三期，共42户。撤销称号5户。1988年，开展活动的县110个，申报企业3492户，被命名的1109户，在《陕西日报》公告9期，共204户。1989年，开展活动的县、市106个，申报企业5089个，被命名的2056户，其中省人民政府命名的337户。撤销称号12户。在《西北工商报》公告389户。

### 第三节 制 度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条规定，陕西省从1985年5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凭《法定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证明书》和《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的制度，并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实行凭“三书”签订合同制度后，工作证、业务介绍信、不再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附件证明。

“三书”采取一事一委托，一次性的用法。其式样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各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向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价售。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各有关单位对《法定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证明书》、《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要有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领用签发制度。签发《法人授权证明书》时，要认真审查受托人的资格，授权内容和权限要填写清楚，不准转让买卖。附“三书”式样。

附：

法定代表证明书（存根）

式样一

编号：

---

被证明法定代表签字

填发人

---

对方签约单位

---

签订何种合同

---

有效期限：（      ）天      一九八   年   月   日

第              号

法定代表证明书

：

编号：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我方签订合同。

本证明有效期      天，持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此证明。

（本单位印章）

一九八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证明书（存根）

式样二

编号：

被授权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内容、权限

对方签约单位

填发人

有效期限：（      ）天      一九八   年   月   日

第                  号

法人授权证明书

：

编号：

兹授权我单位                  同志（职务）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代理人。其

权限为：

本证明有效期限                  天，持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

一九八   年   月   日

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存根）

式样三

编号：

受委托方

委托方法定  
代表人签字

对方签约单位

填发人

有效期限：（      ）天      一九八    年    月    日

第                      号

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

：

编号：

兹委托                      代理我方签订

其代理权限为：

特此证明。

本证明有限期限（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一九八    年    月    日

## 第四节 监 督

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是监督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长期以来，由于法制不健全，常以行政命令手段管理经济，在签订经济合同中，曾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有：（一）签订合同的主体不合格，有的企业以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所属单位“供应站”、“基建科”、“工程处”等对外签订合同。如省机械化施工公司 1985 年签订的 95 份合同中，93 份是“工程处”签订的。（二）合同条款不完备，内容不具体，责任不明确，缺乏约束力。主要反映在标的不清，规格质量不清，数量、地点、结算方式、付款办法、验收方法不清，无违约责任。如 1986 年白水县检查了 8000 多份合同，违约的占 7.2%。（三）订立经济合同不采用书面形式。1986 年西安市检查的县区级企业中，有 20%—30% 的企业以口头协议进行经济往来，乡镇以下企业更多。有的国营企业仍沿用过去的“成交单”、“提货单”、“调拨单”代替合同文书。（四）行政干预。有的地方签订合同不按合同法规定的“协商一致，平等互利”原则，而是由行政部门召开会议，圈个数，定个价，发个文件，致使合同不公平，无法履行。

根据《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精神，1989 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全省各地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原则。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内容以至订立程序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要求。否则，是非法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并视其违法程度与后果，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二）计划原则。凡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三）协商一致原则。订立经济合同时，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身有利地位而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迫使对方接受不平等条款。也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权进行非法干预，迫使当事人订立“衙门合同”。

（四）平等互利原则。经济合同当事人在经济合同关系中都是平等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经济活动交往中都有利益可得，彼此权利和义务对等，任何一方不得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

（五）等价有偿原则。签约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始终坚持等价有偿，公平合理。

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各种方式，经常对企业订立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1986 年，共检查 1.9 万个企业经济合同 91 万多份，金额达 183 亿多元。1987 年，共检查 2517 个企业，经济合同 266102 份，金额 312236 万元。

其中不合格的 4402 份，金额 32282 万元。1988 年，共检查 16471 个企业的 725280 份合同的签订履行，金额 1557004 万元。监督当地经济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 60647 份，金额 104400 万元。协助经济合同当事人挽回或避免损失金额 4900 万元。1989 年，共检查 13745 个企业的 687066 份合同，监督当地经济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 101688 份，金额 288756 万元。协助经济合同当事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5307 万元。并对订立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 第五节 鉴证与确认

### 一、鉴证

自从有合同，就有证明合同真实性与合法性的方法，即经济合同鉴证。

周朝，市场交易和买卖的合同书契由质人管理，即由质人证明交易和买卖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唐朝时，“令无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明令不准私订契约，由市官出具的券以证明买卖的有效性。清政府是以是否遵章贴花来验证各种契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西安市政府于 1951 年 4 月 8 日公布《西安市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进行加工订货时，双方必须订立合同，除特殊情形外，一般均应签盖公章及号章，送交工商局审核批准，并加盖合同鉴证章后方能生效。私自签订合同而不经工商局鉴证者，由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1980 年 5 月 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发（80）113 号文件批转了省农委、财委《关于推行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制的报告》。其中规定：“鉴于本省各地基层收购部门和农村社队具有分布面广和多数距离县城较远的特点，目前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鉴证尚有困难，为了便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由当地公社负责签订合同的管理、鉴证和仲裁纠纷……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协助公社督促检查和及时反映合同的执行情况。”

1980 年以前，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鉴证管辖采取分工鉴证办法（只有少数地方采取统一鉴证）。1982 年，陕西省鉴证的合同比较单纯，主要是工商和农商之间的购销合同二种。据统计，自 1980~1982 年底，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的工商、农商合同共有 49636 份，金额 4.6 亿元。

1983 年，经济合同管理在全省推行，鉴证种类由工商、农商之间的购销合同，扩大到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等十大类经济合同。

1985年8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的鉴证机关,鉴证一般由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根据《规定》精神,宝鸡、渭南、镇坪、澄城等地、市、县结合本地的实际相继制定了《经济合同鉴证办法(试行)》。

1987年以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对联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和技术合同实行鉴证。

1988年8月12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精神,制定下发了《陕西省经济合同鉴证暂行规定》共20条,对经济合同鉴证的管辖范围、内容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并结合本省的情况,对经济合同鉴证的管辖范围采取地域与金额相结合的办法,即在本地域辖区内“县、区、地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标的金额不足50万元的经济合同;地区、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标的金额5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经济合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基层工商管理所可根据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授权鉴证双方当事人在本县辖区内,标的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经济合同,鉴证后报县局备案。上级工商管理机关认为需要,可将应由自己鉴证的经济合同交下级工商管理机关鉴证”。与此同时,还在全省统一了经济合同鉴证文书式样和鉴证书卷宗式样。(式样附后)

1980~1989年,全省对经济合同鉴证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见5—4表)。

陕西省经济合同鉴证统计表

(1980~1989年)

5—4表

年 份	份 数	金 额(万元)
1980	4421	9348
1981	9525	12978
1982	35690	34000
1986	2462	766374
1987	6441	28214
1988	11543	103396
1989	11282	146643
总计	81634	1100953

注:1983、1984、1985年未统计。

附：

1. 鉴证文书式样

<b>鉴 证 书</b>		
(        ) 鉴证字第        号		
兹有		与
	于一九    年    月	日
签订            合同，编号		
标的	数量	金额
业经审查，予以鉴证，当事人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 并接受监督检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		
鉴证员（签字）		
一九    年    月    日		

2. 鉴证书卷宗式样

纸长	28cm	纸宽	20cm
上空	5cm	下空	3cm
左空	3.5cm	右空	1.5cm

(1)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鉴证书卷宗	
一九     年     月     日                      鉴证字第     号	
类别	
当	甲方
事	
人	乙方
卷号	鉴证人
本卷共	页                      保管期限

卷 内 目 录

(2)

顺序号	内 容	办证时间	页 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凡打“×”的本卷内无此内容。				

## 二、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工作从1983年开始。

1984年，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指导各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效地确认无效经济合同，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辨别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探讨》编印成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参考资料，发给各地参考。

1985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关于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6年开始，对当事人不服已确认的无效经济合同进行复议。1986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议无效经济合同2起，1987年1起。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使复议无效经济合同规范化和制度化，1987年9月1日制定了《无效经济合同复议的暂行规定》。从1983~1989年底，全省确认无效经济合同666起（历年情况见5—5表）。

陕西省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统计表

(1983~1989年)

5—5表

单位：件、万元

年份	件数	金额	财产处理(金额)		
			返还	赔偿	追缴
1983	43				
1984	86				
1985	86				
1986	88				
1987	76	732	449	2	9
1988	171	903	217	41	71
1989	116	1637	124	22	20

注：1983、1984、1985、1986年对无效经济合同金额、处理情况未统计。

## 第六节 查处违法行为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工作从1982

年开始，开展最早的有西安市、宝鸡市和渭南地区。

1982年后，一些企业和个人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利用合同骗取预付款和定金

城固县洋州股份有限公司、西郊综合服务公司、大丰号贸易商行等3户合营商业企业，1985年，签订合同76份，金额321亿元，均属无履约能力合同。如洋州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郊综合服务公司签订的5千万吨包谷，价值160亿元的购销合同。三户利用签订经济合同得到的定金、预付款90多万元，违约金3万多元，作为自己企业生产经营的本钱。

### 二、利用合同转包渔利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生产生活服务公司所属青年路建筑机械工程队，1981年6月23日与陕西省皮革工业公司时履皮鞋厂签订了建筑面积626.5平方米的库房、办公室二层宿舍的承包合同，工程造价6万元（包工、包料）。该队将此项工程全部转包给莲湖区机械综合服务厂，并提供账号为其转款，从中收得“管理费”7000元，除去应纳税款、架杠、架板使用费等支付847.02元，非法所得6152.98元。1983年5月12日，西安市莲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进行了处理。

### 三、利用合同进行倒卖

1982年12月，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的流窜人员黄世雄，利用浙江乐清县已停产的三山公社七一玻璃钢电器厂，矿山机械厂和宗教福利厂的合同用纸和公章，以推销产品为名，于1981年11月与大荔农场签订电表合同13400元，签的产品是上海产的，结果发货是河南巩县站街电表厂（社办厂）产品，且价格高出国家牌价1—3倍。黄世雄非法签订合同，转手倒卖，分别售给大荔县农场、大荔县第二造纸厂、渭南棉纺织厂、渭南印机厂、澄城尧头煤矿、白水县东风煤矿等单位各种电器零件价值33045.87元，牟利6797.24元。

### 四、利用合同出租营业执照

宝鸡市农副公司车队（甲方）宝鸡县贾村镇个体运输户容某（乙方）于1986年12月10日签订益民日杂门市部租赁合同。乙方在承租合同要约中，以承租《营业执照》为条件之一，得到甲方承诺后，双方隐瞒真实情况取得公证。1987年9月24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处理。

### 五、借签订合同索取贿赂

汉中市某公司原副经理晁某、批发部副主任常某，利用外地社队企业签订推销产品合同之机，晁某先后接受20多名推销员行贿达4700多元，常某接受

14 人行贿达 3400 多元。1977 年以来，晁、常先后与集体企业签订购货合同 24 份，总值 287.7 万多元。由于多数合同是接受贿赂签订的，购进的商品质次价高，销不出去，使国家遭受损失 24 万余元。

1983~1989 年，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违法经济合同共有 223 起。（历年来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的详细情况见 5—6 表）

陕西省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统计表

（1983~1989 年）

5—6 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件 数	金 额	罚没金额
1983	24		
1984	10		
1985	16		
1986	17		
1987	31	2133	5
1988	44	955	18
1989	81	2944	43

注：1983、1984、1985、1986 年违法经济合同金额、罚没金额未统计。

## 第四章 纠纷仲裁

### 第一节 仲裁机关

198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明确规定，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经济合同仲裁是一种行政执法活动，具有司法的性质。根据《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陕西省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共设三级，即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县（市）、市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各级仲裁委员会行政受本局领导，业务受上级仲裁委员会的监督。

### 一、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4年3月8日成立，称“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4人。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设主任与副主任各1人，与经济合同处合署办公。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霍绍业	省工商局副局长
副主任：	康自哲	经济合同处处长
委员：	卓启明	市场管理处处长
	艾绳根	经济检查处处长
	赵晓民	企业管理处处长
	张继国	经济合同处干部

1987年12月31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调整：

主任：	胡守贤	省工商局副局长
副主任：	康自哲	经济合同处处长
委员：	赵晓民	商标广告处处长
	艾绳根	经济检查处处长
	黄鸿欣	市场管理处处长
	张高计	企业管理处处长
	张 文	经济合同处副处长

1988年3月，任命3名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副科级仲裁员。1988年5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改称“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并启用“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印章。

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经济合同仲裁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指导全省的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并处理有重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 二、地、市、县（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983年以后，全省各地、市、县（区），陆续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3年10月18日，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是全省成立最早的县级仲裁委员会。

据统计，1984年底，全省各地、市、县（区）共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74个。1986年底，增加到108个。1989年底为115个。委员609人，仲裁员454人，兼职仲裁员306人。

各地、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要处理有较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50万元至500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并指导本地、市的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各县（市）、市辖区主要处理50万元以下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 三、派出仲裁庭

工商行政管理所是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为了加快仲裁机关办案速度，方便当事人，缓和经济合同仲裁人员不足与合同仲裁案件增多的矛盾，根据《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三十四条“县（市）旗、市辖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受理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调解。……”以及《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所工作试行条例》第九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全省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所在办案中的作用，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其所辖区的简单的经济合同案件。大荔县城关等8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最早，1985~1986年办理89起经济合同案件，占全县办案96起的90%以上。

1987年6月15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并颁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经济合同纠纷试行办法》，规定：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可以办理在本所辖区内，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争议不大、能够及时解决，便于执行的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工商行政管理所办案必须有专（兼）职仲裁员或专职办案人员。其任务是：受理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办理县（市、区）仲裁委员会交办的案件；协助、配合上级仲裁机关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开庭审理、仲裁回访、仲裁建议等项工作。

1988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通知要求，陕西一些县级仲裁委员会开始设置派出仲裁庭。1988年6月29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县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置派出仲裁庭有关问题的通知》，具体规定派出仲裁庭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和办案程序。

据统计，1989年底，全省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所有156个，设置派出仲裁庭67个，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96起。（具体情况见5—7表）

陕西省派出仲裁庭情况统计表

(1989年)

5—7表

单位(地、市)	办理案件工商 行政管理所	派出仲 裁庭数	派出仲裁庭办案数 (起)
西安市	10	5	6
宝鸡市	19	7	4
咸阳市	5	14	5
铜川市	5	1	
渭南地区	35	15	47
汉中地区	19	10	10
安康地区	35	5	6
延安地区	6	2	4
榆林地区	5	7	12
商洛地区	17	1	2
合计	156	67	96

## 第二节 调解与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的经济合同仲裁工作业已开始。

1950年11月2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的《西安市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本市加工订货工作，设置加工订货委员会”，加工订货委员会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调解、仲裁加工订货争议事项”。

1962年，根据国家经委《关于各级经委仲裁国营工业企业之间拖欠贷款纠纷的意见（草案）》的规定，由省经委、西安市经委和各专区、市、县计委负责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尚未设立专门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的地区，都指定干部专职或兼职管理经济合同仲裁工作。

1963年1~3月，省经委受理申请仲裁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共77件（包括上年遗留16件），金额276.3万元（包括上年43.9万元）。其中处理了60件，

占总件数的 77.8%；金额 248.1 万元，为总金额数的 89.7%。

“文化大革命”中，全省的经济合同调解、仲裁工作一度中断。

1978 年以来，全省经济合同调解、仲裁工作逐步恢复。

1982 年以前，由于经济合同仲裁的法规不健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少，业务生，经济合同纠纷案一般不搞仲裁，而是坚持以调解为主。

198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颁布后，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以调解为主的基础上，把调解和仲裁有机地结合起来。

1983 年 12 月 27 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省人民政府呈送《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几个问题意见的报告》。全省各地、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报告》的精神，陆续设立了各级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增加了人员编制，并把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列为经济合同管理的重要内容。

1986 年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采取公开仲裁、案例分析会、案件评查等方式提高办案质量。

1987 年 9 月 28 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制作经济合同仲裁文书的暂行规定》、《仲裁文书立卷归档的试行办法》，使经济合同仲裁文书的制作及经济合同仲裁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983~1989 年，全省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 4203 件，已结案 4082 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具体情况见 5—8 表）

### 第三节 一起果园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

1986 年 3 月，耀县安里乡政府和本乡农民张绪才签订了千亩苹果园承包合同，并同意承包人张绪才和 19 户果农签订了果园分包合同，在经营上实行统一管理。承包合同规定：每亩上交承包金 12 元（即 30 株×0.40 元/亩均），合同期限 10 年。

经承包人、分包人两年的辛勤劳动和精心管理，果园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有了较高的经济效益。这时，一部分干部、群众对承包合同有意见。突出表现在乡人代会上，一部分代表强烈要求解除果园承包合同。本乡一些人也欲想哄抢果园。在这种情况下，乡政府于 1988 年 9 月向县工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解除或终止果园承包合同。

县工商局仲裁委员会研究决定，以简易程序立案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乡政府称：发包时承包金定的太低，承包人的收入过高，影

响群众和集体利益，承包合同应解除。承包人称：承包期间承包人投入了大量资金和劳动力，才使昔日的荆棘不毛之地，发展成为欣欣向荣的果园，才有了“脾气”（方言，利益）。不能解除承包合同。

仲裁委员会经调查认定：当初乡政府发包时，许多人怕政策变，不敢承包，所以承包金订得低。承包后，辛苦经营，管理有方，加之承包期间，苹果价格逐渐上升，承包人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收入。从眼前的情况看，果园利益分配悬殊，不符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的原则，应指导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修订、完善承包合同。

仲裁委员会通过组织当事人学习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承包经营合同有关政策、《经济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发包人因缺乏经验，导致指标明显过低而发生的承包合同纠纷，应当通过调解，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合理的承包指标”等规定，通过算账对比，背靠背做工作，使双方当事人认识得到提高，既认识到解除、终止合同不妥，也承认合同中承包金订的偏低，显失公平，因而完善合同是必要的。双方在仲裁委员会主持下，很快达成了修订、完善承包合同的协议。要点如下：

- 1、果园承包金每亩每年由原来的 12 元调为 35 元。
- 2、果园区空地每年每亩上交承包金 15 元，由乡政府无偿提供果树苗继续发展，乡政府付给承包人每株抚育费 2 元，果树归乡政府所有。
- 3、承包人在完成计划以后，方可自由销售。
- 4、成立果园理事会，对果园实行统一服务管理。废除原管理费收取标准，1988 年以后亩均年收取管理费 2 元。承包人每年向乡政府和理事会按优惠价交苹果 17300 斤（其中理事会 3000 斤），价款从承包金中扣除。
- 5、1988 年底前承、发包方财务清理顶抵后，承包人向乡政府交 5000 元。

依以上要点修订承包和分包合同，作为原承包合同和各分包合同的附件由县工商局鉴证备案。至此，千亩果园承包合同依法顺利变更和完善。1989 年秋，县工商局仲裁委员会对完善后的承包合同进行了回访，承包人和乡政府均能按修订后的合同履行，果园发展，经营出现生机。

## 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统计表

(1983~1989年)

5—8表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前期结转		67	58	71	232	227	197	72
本期立案	件 数	309	569	908	637	521	556	703
	合同金额	3706	4041	1752	5791	5632	9199	6655
	争议金额	970	1529	28570	3594	2824	2199	2788
本期结案	小 计	318	556	747	642	551	569	699
	调 解	234	433	561	457	395	407	535
	裁 决	16	19	62	43	41	49	61
	确认无效	43	86	86	88	56	60	74
	撤 诉					30	40	22
	移送司法机关	1	8	22	37	18	12	7
	查处违法	24	10	16	17	11		
纠纷原因	质 量	76	82	83	63	86	57	56
	数 量	28	30	21	22	28	17	25
	价格酬金	39	54	50	39	53	47	76
	拖欠货款	74	173	263	284	200	191	171
	不按期交货	52	119	201	115	85	78	45
	中途废止承包						33	32
	拖欠承包费						23	44
	其 他	49	98	129	119	99	123	250
金 额 违约赔偿	违 约 金	2	19	96	72	10	39	63
	赔 偿 金	2	9	43	48	7	13	121
未结案件		58	71	232	227	197	184	76
不服仲裁 起诉法院		6	2	8	9	11	12	8

## 第六篇 商标管理

### 第一章 沿革

#### 第一节 清以前

古代西周时期，商品上就出现了刻有“×产”、“×记”等字样的原始形式商标。唐代规定商标要“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新唐书·百官志》也有“皆物勒工名之律文”（1964年陕西省咸阳等地发掘出土的古代器物上，有不少这类简单的符号和图文标记）。有的生产经营者把字号用作简单商标，如西安南院门“藻露堂中药店”的“培坤丸”、东大街“长发祥棉布店”、“白云章饺子馆”等字号，都起着商标的作用。

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为了保护其侵华利益，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这些条约中，商标也作为内容之一。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七条规定：“英国本有保护华商贸易牌号，以防英国人民违犯迹近假冒之弊。中国现亦应允保护英国贸易牌号以防中国人民违犯迹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其各管辖境内，设立牌号注册所、处，派归海关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输纳秉公规费，即将贸易牌号呈明注册。”清政府商标注册从1904~1907年一直实行海关挂号。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立商部，南北洋通商事务归商部管理。光绪三十年（1904），商部依照赫德（英国人）的草案英使代拟的条目，拟定了一个《商标注册试办章程》28条，细目23条。6月，奏准光绪皇帝颁布施行，并通知各帝国议签约国。这是中国最早的一部商标法。

##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国内工商界逐渐认识到商标的重要，外商也急欲为其商标取得法律保护，国民政府在中外各方敦促要求之下，民国12年（1923）5月，《商标法》公布施行，商标局正式成立，隶属农商部，并将清政府海关挂号商标接收核办。

中华民国政府在广东时，由大本营建设部、广东商务厅、实业厅、建设厅，先后办理商标注册。民国14年（1925）9月12日《修正商标条例》公布。民国16年（1927），南京民国政府成立注册局，办理公司盐商、商标、矿业等注册事宜。民国17年（1928）12月，注册局改组为商标局，隶属工商部。民国19年（1930）5月6日公布《商标法》，次年1月1日施行。工商部、商业部、经济部均先后领导过商标局。

陕西省对商标的注册和管理机关是建设厅第四科，市、县是建设局（科），1945年8月15日延安《解放日报》就刊登过解放区办理的注册商标。1949年7月18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的商标管理经历五个发展阶段。

（一）从建国初期到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改造基本完成。管理的任务是根据不同性质企业，重点注册或登记，清理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期所沿用下来的反动的、封建的、迷信和带有低级趣味的黄色商标。

1950年政务院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同时还颁布《地方政府注册商标换证办法》和《国民党反动政府注册商标重新申请注册办法》。同年11月1日，陕西省国营、公营、私营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工作全面开始。由于当时私营工商业大量存在，规定“注册与否听其自便”。对于申请注册商标，主要保护其专用权，以便使用商标的企业积极注册，便于管理。对于不愿申请注册的，一律进行登记。在注册登记中，注意取缔了在政治上和人民身心健康上有严重不良影响的商标。1951年12月5日，陕西省商业厅发出注意改正商标内容的指示，提出对商标审查与管理的原则是：（1）凡使用商标、传单、包装或广告，如刊有反动故事、诬蔑人民的图形、文字或附有国民党、政府及党团徽等标志暨反动官员题字等，群众对此有极恶劣的印象，

应令删改。(2) 关于封建迷信性质的商标, 应按其具体情况是否有宣传封建迷信之企图或作用, 如在群众中有不良影响者, 应劝告更换。如属一般的古代民间故事、神话并无不良政治影响者, 可予以保留。1954 年根据政务院发出的《关于未注册商标管理》的指示, 陕西省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及较大型的私营企业使用的商标, 一律促其向中央申请注册, 对一般私营小型企业使用的商标, 由各地、市、县进行登记管理。

(二) 1957~1963 年《商标管理条例》公布。当时由于经济管理体制照搬苏联的管理办法, 把生产职能同流通职能截然分开, 企业只重视生产任务和利润, 不重视市场需要, 陕西省申请商标注册的大为减少。1957 年 1 月, 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 陕西省开始对各企业使用的商标进行了两次全面的清理整顿。第一次是 1957 年。清理整顿中发现合并、改组、改造弃置不用的商标占 73%, 实际使用的占 27%; 未注册商标中, 互相仿冒, 随便变更滥用的情况相当严重。仅在毛笔上就有“老羊文魁”、“考羊文魁”、“小羊文魁”等三个相同近似商标。中南火柴厂因质量不高销路不畅, 频繁更换商标。不少公私合营、合作社(组)仍还用原来的旧时期的注册商标。特别是很多小手工业产品所用商标, 是为了装饰商品, 欺骗顾客, 商标并不代表自己产品的规格质量。对此类情况, 全省采取了书面通知, 派员督促, 开会检查等办法进行清理。对弃置不用的促其注销, 未注册的全面注册, 不愿注册的停止使用。并对注册商标普遍填报了质量规格表, 以便监督产品质量。对商业公司专用商标停止使用。对其中一部分有一定社会信誉的商标转给生产企业继续使用, 其余一律注销。1958 年的“大跃进”, 市场上增加了许多新的商品, 新兴企业对商标管理政策法规不够理解, 不注册的商标又重复出现。1960 年, 又在全省开展第二次清理整顿。1~6 月, 先后在西安、宝鸡、安康、汉中、咸阳、延安、榆林、绥德、渭南等 10 个工商业较多的市、县举办了建国后第一次地方商标展览, 平均每天参观人数达 9780 人, 最高达 22079 人, 共接待观众 633348 人, 扩大了宣传。同时, 根据 1959 年中央工商局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商标工作现场会精神, 全省各地普遍开展了商标注册和检查商品质量的工作。西安市对 22 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中, 使用商标的 182 种产品进行了质量检查。检查结果: 质量较原定标准有所提高的有 135 种, 占 74.18%; 基本稳定的 30 种, 占 16.48%; 质量不稳定或下降的 17 种, 占 9.34%。但在三年困难时期, 市场上商品大量减少, 质量普遍下降, 许多商品均不用包装物, 也就谈不上使用商标, 连习惯使用包装的水果糖也成了裸体糖。商标工作也受到严重影响。12 月, 由副省长黄静波领导有关部门参加, 组成陕西省商标清理委员会, 在西安、宝鸡、汉中、咸

阳、铜川、渭南、安康、延安、榆林等市、县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共清理商标403个，其中依法登记者244个，占55.58%；未注册者159个，占44.42%。主要问题是社办企业商标未注册的多，使用“卫星”、“东风”、“跃进”等政治口号的多，注册的商标超出注册范围，应变更名称未申请变更的，出口商标有些未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或“中国制造”字样、个别全用外文的。渭南县整顿之后，新设计出8种商标申请注册，等于原注册商标的两倍；宝鸡市对未注册的40个商标，经过严格审查，停止使用的14个，其余的限期30天补办申请注册手续。

(三) 1963~1965年。1963年6月30日，陕西省制定并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商标管理条例》和《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补充规定”共8条。这是建国后陕西省制定的第一个商标管理法规。1964年9月10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决定今后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实行先用查询单向中央工商局查询，查询的商标同别家企业不相混同，企业即可按照规定办理申请注册手续。同年10月16日，开始建立注册商标图样报备制度。规定企业今后申请注册的商标，经中央工商局许可后，按规定向中央和当地商标管理机关补送印制图样时，同时报送省工商局3张，省级主管厅、局2张，商品质量规格表各一份。过去已经注册使用的商标印制的图样和填写的质量规格表，亦应按规定补送省工商局和主管厅、局；外贸出口使用的商标，由省外贸局送省工商局备查。

截止1965年底，省级企业注册商标有55个，西安市225个，铜川市5个，咸阳市16个。

(四)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这期间商标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商标管理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散，商标档案资料被销毁，商标使用混乱。1966年12月，成立了由省经委、省工商局等单位参加的“陕西省商标图案和商品造型改革办公室”。把省内许多传统名牌定为“封、资、修”的东西，进行所谓的改革。据记载，当时省级企业注册的55个商标中，就有33个被认定有问题，让企业进行改革。在西安市注册的200多个商标中，有20多个进行了改革。陕棉四厂的坝桥牌棉布，改为东风牌；陕棉十二厂的鸡峰牌改为人民牌；陕棉一厂的兰花、美乐、热浪牌袜子，改为火炬牌、生产牌；西安缝纫机厂的敦煌牌缝纫机改为东方红牌。并注销了一些红蝠、白鹅、绿叶、飞天、白玉等所谓带封建迷信的商标。卫生部门改掉了60多种中成药的名称。许多商标印上了毛泽东诗词、语录和政治口号。西安搪瓷厂新设计34种图案，许多口杯印上“毛主席语录”；面盆上印有遵义会议会址的图案和“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的诗句；餐具上印有“为人民服务”、“粒粒皆辛苦”等口号，铁壳水瓶、信

纸、信封、书夹、塑料用具、玻璃器皿等许多产品上，都印上毛泽东画像。

(五) 1977~1989年。1978年，国家工商总局成立，同时恢复商标局。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1978~1979年10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商标使用进行清理。清理的企业410家，清理出在用商标593个。逐步纠正这个时期造成的商标使用上的混乱现象，摸清了商标底数，为恢复统一注册创造了条件。1979年11月1日，国家商标局正式恢复了商标统一注册。

198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开始施行。省工商局于同年12月3日在延安召开了全省贯彻《商标法》座谈会。1988年1月13日，国家工商局重新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省工商局于同年3月在三原县召开贯彻新《商标法实施细则》会议。7月，省经济委员会、省工商局、省文化厅、省电视台、省群众艺术馆和省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公司联合举办陕西省首届商标评奖展览，参展企业126家，展出各类产品商标189件。评选获奖商标36件，其中一等奖3件，即陕西省西凤酒厂的“白西凤”商标，澄城卷烟厂的“钟楼”商标和陕西省重型机器厂的“陕重”商标。据资料记载，自1979年实行商标统一注册以来，到1989年底，全省注册商标累计3524件。各年度统计见6—1表。

陕西省商标注册统计表  
(1979~1989年)

6—1表

单位：件

年 份	转报件数	核准件数	累计件数
1979	162		87
1980	449	418	505
1981	524	310	805
1982	516	310	1115
1983	360	310	1425
1984	609	219	1644
1985	618	255	1899
1986	638	366	2265
1987	750	438	2703
1988	836	405	3108
1989	650	416	3524

## 第二章 注册制度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商标由国家商标局统一注册，省建设厅管理，市、县由建设局（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的商标主管机关是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各地、市、县（区）是工商科（局）。1956年，地、市、县撤销工商科，由新成立的商业局管理。

1963年8月，陕西省工商局成立，商标的主管机关是省工商局。成立工商局的地、市、县（区），商标管理由工商局主管，未成立工商局的地、市、县（区），仍由商业局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各级工商局先后被撤销，商标管理工作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1978年，全省各级工商部门逐渐恢复建立，1982年8月，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在地方是各级工商局。陕西省商标管理机关是省工商局及其地、市、县（区）的工商局。1984年8月30日，省工商局成立商标广告管理处，负责全省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凡有商标注册和管理业务的地、市、县（区），都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各地工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商标申请注册、转让、变更、续展、注销及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核转；对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商标专用权；对印制商标标识的管理；通过商标管理监督产品质量，对侵权行为和违法案件进行查处等。

### 第二节 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制度始于清代。清光绪三十年（1904）颁布的《商标注册试办章

程》中规定：“凡呈请注册者，持呈纸送呈注册局，或挂号分局转递亦可。”

中华民国 20 年（1931）2 月，实业部商标局制定的《商标注册须知》中对商标注册申请作了 6 条明确的规定。

建国后的 1950 年，陕西省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要求，对商标注册作了 8 条规定：凡未取得工商业营业登记者，不得申请商标注册。以成药申请商标注册，应附送卫生行政机关的化验许可证的照片。申请商标注册时，每一商标填写申请书两份，一份连同注册费，直接寄交中央私营企业局，并附图样十张，印板一枚。另一份连同图样二张，报市、县工商局或商业局。商标图样，应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长及宽不得超过 16 厘米。图样颜色，以实际使用为准。申请注册时，应按商品分类所定类别在申请书内填明使用的商品。同时规定商标申请注册禁用的文字、图形等。

1957 年，陕西省为贯彻中央工商局发出的“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指示，监督产品质量，规定：凡申请商标注册者，应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填报商品质量规格表，并经商品业务主管部门盖章证明，核准注册后，提高质量的商品，应按提高后的质量标准补报。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应当在 1957 年 6 月 30 日前补报商品质量规格表。

1963 年 4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对申请商标注册规定：申请商标注册的企业，应是核准登记的企业。企业申请商标注册，每个商标应当交送申请书一份，商品质量规格表一份，商标图样 20 张，申请书应先送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商标质量规格表应按照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填报，并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证明；企业申请注册使用的药品上的商标时，应附送省卫生厅、局的制药批准证明；企业申请注册使用在出口商品上的商标时，应附送对外贸易部门的证明。

1982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后，陕西省根据《商标法》和《施行细则》的要求，对商标注册作出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应依照商品分类分别申请。每一个商标申请必须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一式四份，（样式附后）。交商标图样 15 张（指定颜色交送着色图样和黑白墨稿一份），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印制，长和宽不得超过 10 厘米。填写商标注册申请表时一定查明写清商品名称、用途、主要原料、商品类别（按商品类别表）。申请药品，按《商标法》第五条和《商标核转工作若干规定》的要求，附上省卫生厅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申请卷烟、雪茄烟须附上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卷烟、雪茄烟的证明文件。不论申请那类商

品商标，必须填明企业的名称、地址、营业执照证号和申请生产的商品执行的技术标准，是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自定标准等。

附：

### 商标注册申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现拟以 \_\_\_\_\_ 商标，使用于商品分类表第 \_\_\_\_\_ 类的下列商品，申请注册。

商品名称	商品用途	主要原料	技 术 标 准			
			国家	部颁	行业	自定

(章戳)

申 请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附送：

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送着色图样和黑白墨稿一张）。其他 _____。	申请费 _____ 元。
	注册费 _____ 元。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注册费用收讫专用章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意见：

(章戳)

年 月 日

申请商标注册按规定交申请费 20 元，注册费 80 元。1986 年 3 月 1 日国家工商局下发新的收费标准规定，交注册费 240 元，申请费 60 元。

自 1979~1988 年底，全省共核转申请注册商标累计 5462 件。

### 第三节 核转程序

核转，是指地方工商机关对注册商标申请人的申请，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

后，转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予以审查。

清代，企业办理商标注册直接向商部挂号局或津（天津）、沪（上海）挂号分局申请办理。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根据《商标注册须知》的要求，商标注册申请实行一级核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于1950年规定，申请商标注册者，直接向中央私营企业局申请注册，实行一级核转制度。1963年《商标管理条例》正式公布后，实行二级核转，即“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变更注册事项，核转注册，撤销注册和补发注册证，都应报所在市、县工商局和省工商局，然后核转中央工商局”。1979年商标恢复统一注册后，在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情况下，陕西省商标注册实行二级核转。1984年6月10日起，实行一级核转，注册商标申请件由市、县工商局审查后，直接上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审查核准。由于各市、县没有及时配备专职或兼职商标管理人员，报上去的商标核驳率高，企业上交的申请费和注册费有时收不到。核驳的商标因企业写的地址不详细，许多被核驳的商标收费无法退回，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收到许多无头款。1985年1月起，全省重新实行二级核转。

1986~1988年底，全省共核转商标2224件，其中1986年638件，1987年750件，1988年836件。

#### 第四节 争议裁定

清代，商标争议裁定在《商标注册试办章程》中规定，对商标纠纷实行领事裁判权。控告侵害商标者如是外国人，即由该地方官员照会该馆领事会同审判。如被告是中国人，即由该领事照会该地方官，会同审判。如被告和原告均系洋人或均系华人，遇有侵害商标事件，一经告发由各管衙门照办以示保护。

中华民国时期，商标发生争议，按民国《商标法》之规定，由评定委员3人合议，以其过半数决定；对于评定不服时，自评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以内，请求再评定；对于再评定不服时，60日内依法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中指出，商标发生争议时，自接到异议审定书之日起40天内，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申请裁定，经裁决后，即为终局。

198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中指出，商标争议裁定机关是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

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附申请书样式）

附：

### 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我厂(公司)使用在第\_\_\_\_\_类\_\_\_\_\_商品上的  
\_\_\_\_\_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证号\_\_\_\_\_。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七条规  
定，对\_\_\_\_\_厂(公司)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_\_\_\_\_号，刊登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期《商标公告》的\_\_\_\_\_商标提出争  
议，请你会予以裁定。

理由如下：

申请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送：副本一份，证据\_\_\_\_\_件。其他\_\_\_\_\_

自1980年起，陕西省最有影响的商标争议案有3案。即眉县太白酒厂的“太白”牌商标争议案，丹凤县葡萄酒厂的“丹江”牌商标争议案和白水县杜康酒厂的“杜康”牌商标争议案。

#### 一、陕西省眉县太白酒厂“太白”牌商标争议案

眉县太白酒厂生产的“太白”酒，是全省优质产品，全国优秀旅游产品，年产量2500万吨。1956年，公私合营为大泉酒厂（后改为陕西省眉县太白酒厂），1957年4月，酒厂向中央工商局申请注册“太白”牌商标，1958年4月10日，中央工商局正式予以核准，发给第21285号商标注册证。

1966年，因有人指责：“太白酒商标带有迷信色彩”，该厂便向中央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但申请时，即违心地去掉了原商标图案（李太白饮酒图），仍以“太白”二字申请注册。1966年1月1日，中央工商局核发了第51539号商标注册证。

1978年底，太白酒厂按规定将“太白”酒商标报请国家工商总局重新认可。1980年9月，国家工商总局在九江召开会议，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标混

同问题。由于太白酒厂注册资料齐全，会议决定“太白”酒仍由眉县太白酒厂注册，其它生产“太白”酒厂家一律停止使用“太白”酒商标。1981年5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太白酒厂颁发了第117363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图案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原样。

1979年，国家恢复商标注册工作以来，对四川万县在其所产白酒上使用“太白”商标的行为，眉县太白酒厂曾多次向国家工商局提出申诉，要求依法保护其“太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1985年9月19日，国家工商局以（85）工商标字第22号文《关于同意延长使用“南浦牌太白酒”瓶贴的批复》，同意四川万县地区酒厂延长使用“南浦牌太白酒”瓶贴至1986年底。

1986年7月10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给四川万县地区酒厂核发了“诗仙牌太白酒”商标注册证，证号为255674。这样就出现了一先一后注册了两个“太白”酒商标。

## 二、陕西省杜康酒厂与河南省伊川杜康酒厂商标争议案

1976年，白水县在杜康（白水县人）造酒的杜康沟建起杜康酒厂。1979年10月，国家工商局颁发了“泉牌”杜康酒商标注册证。年产1000多吨。产品销售往全国19个省市。

1980年10月国家工商局、轻工业部、商业部下发了《关于改进酒类商品商标的联合通知》，要求注册商标与酒的名称统一。白水县和河南省伊川县都将“杜康牌”报上去，产生了争议。为解决争议，省轻工业局、省工商局、渭南地区轻纺局派员三次赴北京向有关部门汇报，争取“杜康牌”的注册权。1980年12月，国家工商局、轻工业部取得一致意见：两省两个酒厂因以前都未注册“杜康”牌，不存在一先一后，都不属互相冒名，当作特殊情况处理；“杜康”牌两家共用，注册陕西“杜康”、河南“杜康”。1981的6月2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又来电称：“杜康”牌河南伊川杜康酒厂注册，陕西白水县杜康酒厂长期使用，由国家工商局和轻工业部发给长期使用证明书。

1983年5月，河南伊川县酒厂来函声称：白水县杜康酒厂从1983年7月1日起停止使用“杜康”牌商标，也不能用相同或近似的产品名称。该厂的理由是“按商标法办事”，经过再次协调，陕西白水县杜康酒厂仍然使用“杜康”牌商标。

### 三、丹凤葡萄酒厂“丹江”牌商标争议案

丹凤县葡萄酒厂创建于1911年,1980年“丹江”牌传统葡萄酒被评为省轻工局系统优质产品;1981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早在建厂初期,即1911~1935年,曾先后使用过“共和”、“蜜蜂”、“商山四浩”等商标;1936~1949年,曾使用过“丹凤朝阳”、“渊明”牌商标。1949年解放后,曾一度改用“工农”牌,后因被人仿冒,于1962年经登报征集定为“丹江”牌。1965年2月1日经中央工商局注册,证号为48057号,一直沿用至今。1979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商标清理时,该县尚未成立工商机构,企业使用的商标“丹江”牌未能及时登记上报。当发现这一问题后让企业补办商标注册申请手续报国家工商总局。1981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以[81]标审驳字第4106号驳回,原因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标注册档案被破坏,无法核对,故国家工商总局把“丹江”商标批给湖北省均县丹江酒厂。陕西丹凤县葡萄酒厂有偿长期使用“丹江”牌商标。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 第一节 注册商标

1959年12月~1960年12月,省、市、县成立了清理整顿委员会。据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等五个市、县统计,截止1960年底,共注册商标224个。对超出注册范围、应变更名称而未申请变更、私自改变商标图形和颜色等,在清理整顿中都进行了严肃处理。

1963年《商标管理条例》颁布后,西安市等单位对注册商标使用又进行了一次清理整顿。对违反《商标管理条例》的28件注册商标进行了注销。为加强使用商标的管理,还在使用商标的企业聘请了135名商标管理员,在商业收购和重点零售门市部聘任了17名商标检验员。

1964年10月,陕西省工商局同有关厅、局规定,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经中央工商局许可后,按规定向中央和当地工商局补送商标图样时,也报陕西省工

商局 3 张，主管厅、局 2 张，商品质量规格表各 1 份。已注册使用的商标图样和质量规格表按规定补送。外贸出口使用的商标，陕西省外贸局按要求送省工商局备查。1966 年 5 月，国家改变了建国以来全国商标统一注册的制度，把内销商品的商标注册审定权交到当地工商机关。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并未实行。1978 年，随着国家工商局的成立，陕西省的工商机关也逐步恢复。1979 年 11 月 1 日，全国商标恢复了集中注册，统一管理制度。陕西省的商标管理工作开始走向正轨。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3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陕西省工商管理厅提出五点要求：（一）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商标法》，让企业明确商标的意义作用；（二）贯彻执行《商标法》，让企业积极申请商标注册取得商标专用权；（三）让企业提高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四）让企业提高商标设计水平；（五）让企业加强商标使用和印制管理，制止非法买卖商标标识。

同时从四个方面检查注册商标使用情况。（一）商标注册人员是否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二）商标注册人是否自行改变其名义、地址或其它注册事项；（三）商标注册人是否自行转让其注册商标；（四）检查商标注册人是否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据统计，从 1984~1988 年底，全省查处注册商标使用中的违法案件 528 件，其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人名义、地址或其它注册事项的 282 件，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7 件，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88 件，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22 件。1988 年底已结案 350 件，罚款 25897 元。

##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

1950 年政务院批准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中规定，“商标注册与否听厂商自便”。所以，在建国初期，陕西省未注册商标大量存在。为了加强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防止假冒，照顾小本经营和无力申请商标注册的工商业，1951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制定了《未注册商标管理暂行办法》。省商业厅于同年 5 月 23 日向全省各市、县转发了这个《暂行办法》，要求各地参照执行。除西安市外，当时全省大多数市、县对未注册商标并没有真正管起来，以致不法厂商投机取巧，或仿冒他人著有信誉的商标，以欺蒙顾客，或使用带有封建、迷信及政治上不严肃的商标，造成对人民群众的不良影响。1954 年 3 月 1 日，中央

工商局颁发了《未注册商标暂行管理办法》，指示各地工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性的法规，以加强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省商业厅根据中央工商局的指示精神，1954年9月28日，制定了《陕西省人民政府未注册商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未注册商标均应向商业厅登记，但经中央工商局撤销或驳回的商标不得申请登记。按规定，当时商标所有的文字图形，有下面情况的，不得申请登记。（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军旗等及外国国旗、军旗或红十字章相同、近似的；（二）使用五角星、红旗不够严肃的；（三）表现封建迷信及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四）使用外国文字或外文译音的；（五）袭用外商商标的；（六）与一般公用标章（合作社、铁路、电信标志等名称）相同者；（七）使用他人姓名肖像的，但征得对方承认者不在此限；（八）与他人已经登记使用于同一种商品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九）有故意夸大色彩的。还规定，申请登记必须缴验营业证，填写未注册商标登记申请书一份，并附商标图样5张及登记费2元。

在商标登记开始后，四个月内申请登记的，如与其他使用于同一种商品的商标发生相同近似时，按“使用在先”的原则裁定，四个月后又应按“申请在先”的登记。

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随着企业经济性质和工商业问题的购销关系的变化，1957年以后，商标实行全面注册，不分经济性质，合作社生产的商品使用商标也必须注册。这一段不存在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城市街道，农村乡镇企业生产的临时性、一次性或销路不大、试产试销、质量不稳定的商品可以使用未注册商标。自1983年1月全国商标工作会议以后，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全国商标工作会议的要求，对未注册商标依法进行严格管理：（一）未注册商标要送市、县（区）工商局备案。（二）印制未注册商标，必须有市、县（区）工商局开具证明。（三）商标上要标明厂址，有些产品还需标出出厂日期。（四）各级工商局要经常检查未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五）未注册商标不受保护，违法侵权行为按《商标法》查处。

据1987年4月汉中、安康、渭南、咸阳、宝鸡、延安、榆林等7地、市的不完全统计，使用的未注册商标1532件，比这几个地、市的注册商标879件还多653件。从1984~1988年底，全省未注册商标违法案件共376件。其中冒充注册商标的197件，国家规定必须注册的商标而未注册的20件，违反《商标法》商标不得使用的文字和图形的7件，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152件。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消费者的利益，对这些违法行为都进行了处理。到

1988年底已结案338件，罚款260316元。

### 第三节 商标印制与档案

西安市工商局1951年颁布《关于印刷厂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市各公、私营印刷厂商承印或自印各种印刷品、证照、商标，须事先呈报本局，由本局联系各有关单位，给予审核批复。”同时还规定：“凡印刷厂商一律出具保证书，保证不得私自承印或自印证照、商标”。当时全省虽然尚无统一的商标印刷管理办法，也都基本实行了对商标定点印刷的制度。

1985年12月，国家工商局发布了《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暂行办法》的精神，1986年，陕西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检查了印制商标的情况。对违法印制商标的印刷厂和直接负责人或当事人，依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和批评、没收非法收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个别性质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印刷商标的实际需要，核准了一些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设备条件的印刷厂为定点印制商标标识的厂家，并规定工商企业需要印制商标标识的，应凭《商标注册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领取《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凭证明委托印制。需要印制其未注册商标的，应凭《营业执照》到当地工商局申请领取《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到指定印刷厂印制。企业与印刷厂在印制商标时要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建立交换、保管、残次品销毁等方面的制度。

“文化大革命”前，陕西省部分市、县已开始建立商标档案，因受当时条件的限制，所建立的商标档案不够系统规范。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废弛。

1979年，全国恢复商标统一注册后，商标档案又重新建立。1988年3月19日，国家工商局、国家档案局颁发了《商标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省工商局于1988年5月23日向全省各地、市发出《关于建立商标档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内容是：

（一）商标档案内容包括：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图样、文字材料、注册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补证、注销和撤销文件材料，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文件材料、商标公告等。归档文件材料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规格统一。

（二）建档办法。按省、地（市）、县（区）和企业（注册人）四级建立商标档案，省工商局的商标档案自行建立；地（市）、县（区）工商局和企业的商标档案由地（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建立。建档时一式三份，发县工商局一份，企

业一份，地（市）留一份，然后分级管理。

（三）费用开支。商标档案的专用袋、卡片、表格等由省工商局统一印制。地（市）在建立商标档案时，每建立一份商标档案，可向企业收取建档费6元。如何收取各地（市）自定。

（四）凡是对新核准注册的商标，收到一份注册证即建立一套档案。各县（区）向省工商局上报商标注册申请时，同时给所在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图样6张，申请书3份，待注册申请被核准后供各级建档用。

（五）建立商标档案要和有注册商标的企业密切配合。把企业的商标档案和工商局的商标档案共同建立起来。

（六）、在建档中如发现企业将注册证丢失或企业名称该变更没有变更，该撤销没撤销，该注销没注销，只要企业存在，缺什么资料让企业尽快补什么资料。所缺资料不齐备的也要建档，待资料齐后将资料补在商标档案中。各地（市）抓紧时间建立商标档案，11月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验收。

（七）各地（市）从1988年6月份开始做好充分准备工作，着手搜集有关资料。对于已经注册和已经申报的商标，各地（市）及时向省工商局商标广告处提供商标图样和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及该商标的产品获奖证书和有关资料一式二份，以便省工商局建档用。

到1988年12月底，全省已有5个地（市），52个县（区）（包括地辖市）建立商标档案。

## 第四章 保护商标专用权

### 第一节 侵权行为

商标侵权行为，是侵犯他人专用权的行为。据统计，从1984~1988年底，全省共发生商标侵权案件316件，其中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件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有155件，结案123件；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有69件，结案61件；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它损害的有92件，结案85件。

## 第二节 假冒商标罪

假冒商标罪，是工商企业的直接责任人为牟取非法利润，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他人已经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

1984年以来，有的企业为了牟取非法利润，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进行违法活动。凤翔县的一些不法厂商和个人，采用各种手法制造和出售假冒西凤酒，大量销售省内外，从1984~1987年底，全县发给营业执照的93个乡村酒厂中，就有1/3的酒厂有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省政府于1987年6月25日，派出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夏宇为组长的酒类整顿查处工作组，进行整顿查处。对制造、销售假冒酒的5个厂家吊销其营业执照，7个厂家被勒令停业整顿；对8个无证经营、组装销售假西凤酒的厂家和参与违法活动的5名个人，分别给予处罚；对犯有假冒商标罪的被告人王彪、盛洪兴，由凤翔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2年6个月和1年6个月有期徒刑。到1988年底，全省发生假冒他人商标案469件，已结案385件，罚款909442元，赔偿经济损失3案5757元。（历年来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情况见6—2表。

6—2表

陕西省商标违法案件统计表  
(1984~1988年)

案件分类	总数	已结案数	未处理案件数	行政处理(件)												赔偿经济损失		追究刑事责任	
				制止	通报	封存商标标识		消除现存商品上的商标		撤销注册商标	罚 款						案件数		赔偿金额
						案件数	商标标识数	案件数	商标数		1000元以下		2000元以下		5000元以下				
											案件数	罚款总数	案件数	罚款总数	案件数	罚款总数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129	112	17	111	22	6	920184	86	20750		6	15050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282	151	131	137	10	5	393000	1	50000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7	6	1	1		2	521000				1	500	1	2000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88	59	29	9	8					38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22	21	1	12	1	24	331190	10	8063		2	330	3	4017	1	4000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违反商标法第五条规定的	20	16	4	10	2	4	530700				1	300	1	2000				
	冒充注册商标的	197	176	21	60	7	31	6156179	40	122694		45	48227	10	12298	7	85712		
	违反商标法第八条规定的	7	4	3	15	1	2	10400	14	765874		1	500	1	1500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152	142	9	91	4	12	336171	96	41212		108	8416	3	4376	10	96987		

续 表

案 件 分 类	总 数	已 结 案 数	未 处 理 案 件 数	行 政 处 理(件)												赔 偿 经 济 损 失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制 止	通 报	封 存 商 标 标 识		消 除 现 存 商 品 上 的 商 标		撤 销 注 册 商 标	罚 款						案 件 数		赔 偿 金 额	
											1000 元 以 下		2000 元 以 下		5000 元 以 下					
						案 件 数	商 标 标 识 数	案 件 数	商 标 数		案 件 数	罚 款 总 数	案 件 数	罚 款 总 数	案 件 数	罚 款 总 数				
侵 权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 许可,在同一种产品或 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 注册相同或者近似的商 标的	155	123	32	21	2	14	508697	40	147296		24	9551	5	6666	42	408350		1	
权	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 注册商标标识的	69	61	8	33	1	22	1023108	19	114007		43	57754	14	57754	2	6100	1	2601	1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 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92	88	7	5	1	8	22364	10	11924		10	4487	3	3959	7	21100	1	1500	1
假 冒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469	385	84	47	3	58	950514	135	156045		122	54274	55	113742	75	741426	3	5757	
其 他		95	71	24	21	5	9	479256	10	769447		64	38142	6	12350	11	142983			1
		54	52	2	7	6	6	269500				9	9566	4	7000	1	2500			
		16	13	3	6	1						9	9566	1	1255					

## 第七篇 广告管理

### 第一章 沿革

#### 第一节 清以前

“广告”名称，源于西方。中国古代，只有幌子、告白、仿单、报帖等称呼，不称“广告”。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商品生产和交换，商人为了引起别人的注意，便于进行交换，采取陈列商品和叫卖，这是一种原始广告形式。

到奴隶社会，广告的形式增加。社会广告有铸鼎、悬帜、刻碑等。周文王被囚羑里就曾演义八卦，回西岐（今陕西岐山县）以后，使人刻成碑文，用以示众。

秦汉统一的封建集权国家的建立，给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换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使广告事业较春秋战国时期有进一步的发展。

西汉都城长安，是全国最大的商埠。城内有九市，市中心高耸“旗亭”，在“旗亭”上可以俯瞰交易的盛况和广告的风光。张骞出使西域的“丝绸之路”，为西汉王朝作了成功的广告宣传。

隋朝的对外贸易显著增长，外国商人来长安，名曰“朝贵”，实为“通商”。据《太平御览》记述：“大业六年（610）诸夷来朝，请入市交易，炀帝许之。于是修饰诸行，葺理邸店，皆使薨宇齐整，高卑如一，瑰货充积，人物华盛，时诸行铺尽崇侈丽，至卖菜者亦以龙须席籍之。夷人有就席饮啖，皆令不取直。胡人惊视，寝以为常。”用这样的方式，接待外国商人，既显示帝王之尊，也向夷

人宣传大隋丰富的物产，以招徕外商的广告效果。唐朝的西京（长安）城内有东西二市，开市时日中击鼓 300 槌，令众人市的击鼓声，就是一种声响广告。天宝二年（743），韦坚在咸阳附近渭水旁作堰，截断灞水、浐水，作一方与渭水平行的漕渠，至华阳的永丰仓附近，与渭水合，把浐水引到望春楼下，积成广运潭。唐玄宗登楼看新潭，韦坚聚江淮漕船数百艘，每只船都用竖牌标明郡名，并把该郡的货物陈列在舱面上。如广陵（扬州）郡船陈列锦、镜、铜器；丹阳郡（镇江）船陈列绫衫缎；晋陵（常州）郡船陈列绫绣；会稽（绍兴）郡船陈列罗、绛纱；南海（广州）郡船陈列玳瑁、珍珠、象牙、沉香；豫章（南昌）郡船陈列名磁、酒器、茶铛等……。这种大规模的舱面货物陈列，实际起到了大型商品展览广告的作用。

古代，广告主与广告经营者是同一个人，现卖现叫，没有专门管理广告的组织。对虚假夸大的广告宣传，人们以道德法和习惯法的形式予以限制。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外国资本和商品源源输入，客观上对中国的商品生产和交换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民族工商业与外国资本相互争夺市场的激烈商战，刺激了广告的发展。全国各地相继出现了报纸、路牌、招贴、霓虹灯、电影、广播等广告媒介，广告主与广告经营者逐渐分离，有了独立的广告经营业。

## 第二节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时期，广告业在大中城市有了一定的基础。广告经营单位有报纸、书籍、杂志、电台以及专业性的广告社、广告公司和分散在各地的广告代理商等。广告的形式有邮政广告、交通广告、露天广告等。政府对广告的管理没有专门法规，只在民法、刑法、交通法、出版法的有关条文中涉及到广告。民国 25 年（1936）10 月，内政部公布了《修正取缔树立广告办法》，管理户外广告。各地可根据《办法》制定地方性的广告管理法规，对广告的送审、登记、批准、内容及树立等均做了规定。

民国 24 年（1935）12 月，陕西省会公安局制定了《管理广告暂行规则》，经陕西省政府秘书处审查，同意公布施行。

民国 25 年（1936），陕西省建设厅训令西安市政工程处参照汉口市、上海市、南京市广告管理规则，制定本省各项广告税率规则。主管机关，如在省者，归市政机关管理；在各县者，归县政府管理。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广告事业也有一定的发展。中国共

产党在延安的机关报《解放日报》，既刊登政治性通告、政治书籍出版广告，也刊登商品及遗失启事之类的服务性广告；并且设有专管广告业务的机构——解放合作社。1945年8月17日，《解放日报》在报头左边刊登有一则广告：

中华恒丰牙粉工业社启事

本社为发展边区自给工业特经政府注册，制出地球牌牙粉，已在边区广泛出售。现据各方反映，认为品质精良，气味清香凉爽，特别在保护牙齿健康上，有绝对保障。希各界注意购用。

总批发处：延安大众合作社第三部

经销处：大众合作社各部门各分社。

革命根据地的广告特点是内容真实，文风质朴，讲求实用。《新华日报》还举办广告义卖，征求“荣誉广告”。将广告义卖及“荣誉广告”收入全部捐献，支援抗战，这是中国广告史上的创举。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有的广告业逐步被纳入公私合营的轨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了发展。国家提出要求，广告要做到“真实、美观、经济、实用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强调广告主题应“富有教育意义和能激发人们高尚的情操，反对资本主义庸俗的色情气氛，提倡民族风格和人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起到为生产、为消费、为商品流通、为整顿市容服务的作用。

建国初期，广告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全国广告管理机关不统一。陕西省未对全省广告管理做统一规定，西安市广告由公安局管理。

1951年10月，西安市公安局拟定了《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告登记收费暂行规定》，但未颁布施行。1952年9月，作了调整修改，报经市政府批准试行。并在市区制作了广告牌22块。1954年，西安市广告管理移交市公用局，5月26日市政府批准市公用局《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准予施行。

1957年，对《西安市公用局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西安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自1957年10月1日起施行。1960年2月15日，市公用局将所管广告业务移交市文化局领导，由市美术供应公司具体管理。1960年西安市有固定广告栏24处。

1959年8月，商业部召开了全国21个开放城市商业广告工作会议，把中国广告工作方针概括为“四性一格”，即社会主义的思想性、政策性、真实性、艺

术性和民族风格。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促进了各地广告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多年来封建残余思想和轻商思想影响，以及商品经济尚不发达，陕西省曾出现只强调计划经济调节，不重视市场机制的作用，广告被认为可有可无。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商品广告被视为资本主义货色，江湖骗术，摧残殆尽。电台和报刊不允许发布广告，多种户外广告被政治宣传的红色标语代替，传统的老商店牌匾被当作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黑货”砸烂，霓虹灯广告被关闭，许多广告媒介被限制或取缔，广告管理机构和人员被撤销，档案资料被销毁或散失。

1976年后，陕西省广告事业发展仍较缓慢。1978年以前，广告经营单位只有西安市2家，大部分报纸、广播、电视等单位不刊播广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广告事业发展很快，相继恢复和成立了广告公司，开展了对外广告业务。

1979年1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报刊、广播、电视台刊播外国商品广告的通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安人民广播电台于1980年1月1日正式播出广告节目。陕西电视台1980年1月起开办了广告业务。《陕西日报》等报刊、杂志亦相继登载广告。体育、铁道、民航、公交等单位利用体育比赛、车站场地、列车广播、列车时刻表、飞机场、公共汽车等经营广告。此外，路牌广告、霓虹灯广告、乐器音响、橱窗广告、户外张贴等也发展很快。

1982年2月6日，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广告统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6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1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搞好广告工作的报告》。《报告》根据《暂行条例》和《细则》精神，提出了对全省广告工作中存在的无证经营、内容不健康、户外广告混乱等问题，进行了整顿。地、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陆续成立了广告管理机构，充实了干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4年9月4日成立了商标广告处。1985年3月29日成立了陕西省广告协会。

1986年1~6月，省工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清理整顿广告行业的通知，在全省开展了以查处虚假广告，取缔非法经营为重点的第二次对广告行业的清理整顿工作，有力地打击了违法活动，克服了混乱现象。陕西省广告事业由大中城市迅速发展个县、乡，为商品经济发展架起了桥梁。渭南地区粮油公司1985年积压50万公斤花生，到处派人推销，效果不佳，后来花了22元钱在《广告报》上登了50字的一则广告，广西某单位看到广告后，派人去联系，全部认购，且价格由原每公斤0.90元提高到1.10元，多

卖 10 万元。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1987年12月26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广告管理条例》,进一步扩大了广告管理范围,内容涉及到各个方面。把凡通过各种媒介或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均列入管理范围。同时突出了对虚假广告和非法经营广告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增加了禁止的行为和禁止的内容,也对某些方面适当放宽。

1988年1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条例》和《细则》,结合陕西的实际情况,制定《陕西省广告实施办法》(讨论稿)共35条,内容详细具体,管理办法明确,突出了地方特色。

1979年以来,陕西省的广告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西安市广告经营单位从1979年的2家发展到1984年的65家。全省广告经营单位从1984年的84家发展到1986年的177家,1988年发展到338家。广告营业额1984年只有460万元,1986年1402万元,1988年增长到2546万元。

## 第二章 广告分类管理

### 第一节 经营管理

#### 一、经营单位

广告经营单位是指经营并以此为盈利手段的广告宣传单位。有专营、兼营、代理三种。专门设计、制作广告的公司为专营单位。在其主管业务以外利用本身媒介经营广告业务为兼营单位。为刊户或媒介单位办理一定的广告业务,而不直接制作和发布广告的单位即广告业务的中间人为代理单位。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广告经营单位业已出现,并有了一定的数量的专营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有了一定的水平,各种类型的广告发展较快,为当时的商品流通和指导消费起了一定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的主要报纸和电台都曾开办过广告业务。西安市的路牌广告、橱窗广告、霓虹灯广告到处可见。“文化大革命”期间,错误

地把广告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而不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广告经营单位被取缔。

1978年以来，陕西省广告经营单位发展较快。1983年，西安市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已有42家，其中全民32家，集体10家。1984年比1983年增加23家。广告营业额1979年40万元，1980年140万元，1981年150万元，1982年185万元，1983年285万元。广告从业人员1979年全市不到20人，1983年底增加为277人。

全省广告经营单位，1982年仅18家，1984年增加到84家。到1988年，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营业额均有大幅度增长。（各年情况见7—1表）

陕西省广告经营单位情况变化统计表

（1984~1988年）

7—1表

年 份	户 数	从业人员	营业额（万元）	备 注
1984	84	1125	460	
1985	153	1683	1000	
1986	177		1402	
1987	279	2466	1617	
1988	338	3215	2546	

## 二、审批程序

中华民国24年（1935）12月7日，陕西省会公安局在《管理广告暂行规则》中对广告的审批程序做了如下规定：

“揭布广告，须在五日前将文字图样照抄两份送请本地公安分局转报省会公安局检查，许可者加盖登记戳后一份发还，一份存档。已登记而改变内容或式样时，须另请检查登记。不予登记者，应将检查所认为不合格之点，就原件批明发还。”

“凡设立特许广告场，应先将地点及构造式样方法绘制图说，呈经省会公安局核准”。“凡设特许广告场，经省会公安局核准，纳费五角，领取特许证，持证向市政工程处领取营业执照，方准建置。”

“凡举办游行广告，应于五日前填具请求书，叙明采用之方法及人物各数，连同广告式样，呈经省会公安局核准，纳费一元，发给执照，方得举行。”

“无论长期或临时经营广告，均进行登记。交纳登记费银一角，暂免缴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逐步建立健全了广告牌的登记审批程序，使广告管理工作做到制度化。

1954年5月26日，经市政府批准颁布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第二款分别对广告牌的审批程序做了如下明确的规定：

凡申请各类广告登记者，须先将广告内容或图样等按其性质报经各业务主管机关核准，发给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后，方得向本局进行登记。

各类广告申请登记时，须先向本局领取广告申请书（格式另定），填明申请内容，连同业务主管机关核准之证件和图样，报经本局审核许可后，领取登记证，凭证揭布。

特许广告申请登记时，除照本办法第八条办理外，并应填缴下列文件：（一）设立地点及周围情形草图；（二）广告牌构造图样和使用的材料种类；（三）广告地点如系借用者，须附业主书面许可证件并叙明使用期限。

1957年9月24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的《西安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第五条，对广告牌的审批程序做了如前大致相同的规定。

1978年以来，陕西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健全了广告经营单位的审批程序，规定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审批权限：（一）具备专营条件的省属广告公司，向所在地工商局申请，经省工商局审批，所在地工商局发给营业执照。（二）具备兼营条件的省所属单位，如电台、报纸、杂志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发给营业执照。（三）具备条件的县属广告公司和兼营广告单位，向所在县工商局申请，经地区工商局核准，由所在县工商局发给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申请经营广告业务的中央各部（委局）设在陕西的事、企业单位，本省各委、厅、局直属的事业、企业和外地驻陕西的事、企业单位持有关文件直接向省工商局申请，由省工商局审批发给营业执照。申请经营广告业务的省属（不含省）以下事、企业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商局申请登记，同时抄报省工商局2份登记表。

从1986年8月起，西安地区的广告经营单位办理审批手续，由区、县工商局填表、初审，经市局审核，报省局批准，由区、县工商局发照，并向省局报登记表2份。省局直接管理（包括监督、检查、核准发照、收费）外商广告和跨地区广告单位。同年10月1日，将省局直接管理的40户广告经营单位移交西安市局管理，但省局广告的管理范围没有变。

1988年,陕西省重新明确规定:市、县广告企业向所在市县工商局申请,报省工商局核准,由所在市、县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县兼营广告的事、企业单位向所在市、县工商局申请,报省工商局核准,由所在市、县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经营广告业务的个体户,向所在市、县工商局申请,报省工商局核准,由所在市、县工商局发给《营业执照》。举办地方性的临时广告经营活动,举办单位向省、市、县(区)工商局申请,经审批发给《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

### 三、清理整顿

1978年广告业开始恢复时,由于当时缺乏统一的规章和管理办法,陕西省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主要是广告经营一哄而起,无证经营单纯追求盈利,随意要价,广告内容陈腐、庸俗,语言、音乐、形象不健康,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城市户外广告缺乏统一规划,设置很乱。为纠正以上问题,1982年11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工商局《关于搞好广告工作的报告》,对全省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普遍登记,逐户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停止营业。

1986年1~6月,省工商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和国家工商局《关于清理广告宣传,整顿广告经营的几点意见》,在全省开展了以查处虚假广告取缔非法经营为重点,对1985年以来广告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清理。查出无《广告经营许可证》经营广告的234户,比全省经营单位的总数208户还多26户。榆林地区经营广告的有15户,其中只有4户有证;渭南地区经营广告的有64户,其中有证的只有14户。查出的虚假广告有:(一)工厂还在筹建,或者产品未投入生产,就发布“预测广告”。(二)滥用各种浮夸语言,“最佳”、“最好”、“国内首创”、“畅销国内外”等。(三)崇洋媚外,有损中华民族尊严。有一厂家生产文具“多用复写卡”,在产品销售介绍单上署名半汉语半日语的“中国渭河株式会社”。违反政策法规的广告64起,其中卷烟、烈性酒广告较多,新闻广告也比较严重。

经过整顿后,全省广告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一)全省广告经营单位和刊户做到知法、守法。(二)普遍重视了城镇农村广告的发展和管理,纠正了乱写乱画现象。(三)逐步建立健全了广告管理机构,配备了广告管理干部。(四)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一些管理办法,广告经营单位也制订了审查验证制度,经济合同制度,经营登记制度,经营业务资料建档制度,报表制度,以及广告质量标准、收费标准、广告刊例等,并对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年检注册书,使广告经营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

范化。(见 7—2 表)

陕西省广告经营单位年检情况统计表(总表)

(1987 年)

7—2 表

	在册户数 (兼)营广告	年检情况(户)							违反广告管理法情况(件)					处理情况		备注	
		符合 条件 已 注册 的 户 数	缓期年检的					取消 营业 资格 或 吊 销 营 业 证 照	合 计	发 布 虚 假 广 告 的 件 数	未 经 批 准 发 布 烟 酒 广 告 的 件 数	未 经 挂 历 的 广 告 挂 历 的 件 数	未 经 批 准 发 布 药 品 广 告 的 件 数	其 他 违 法 的 件 数	罚 没 款 数 (元)		采 取 其 他 手 段 处 理 的 (件)
			其中(户)														
			超 出 范 围 的 件 数	不 符 合 登 记 件 数	从 事 非 法 营 业 的 件 数	其 他 的 件 数											
合 计	279	247	16	3	3		11	14	11	4		1		6	7389	8	
广告公司	29	23	3		1		2	2	1			1			295		
报 社	38	31	3				3	4	3	1			2	1346	2		
电 台	4	3	1		1												
电视台	4	3	1				1									1	
杂志社	68	62	5		1		4	1	2	1			1				
有线广播	57	54						3									
民 航																	
铁 路																	
体 委	6	5	1	1													
印刷厂	23	22	1	1													
制作工厂	9	9															
影剧院	3	2															
文化馆	8	8															
其 他	30	25	1	1			1	4	5	2				3	5748	5	

## 第二节 刊户管理

广告刊户，又称广告客户，据记载，民国24年（1935）12月，陕西省会公安局对广告刊户规定：建置广告揭布场所，不得妨害行政交通、建筑物光线、行旅视线、消防工作、他人主权；不得在易于发生危险、易堆积垃圾、易躲藏盗贼等处设置广告。特别广告场，在市内马路两旁设立者，牌底边不得低于2.5米，高不得超过3.5米，宽不得超过5米。游行广告，每次以10人为限，时间以上午8时至下午5时为度，经过官署医院及学校时，应停止使用乐器。对商民的招牌、旗帜、标志等规定：不得伸出马路人行道以外，或伸出门面3米以外，横空不得过街跨路。对制作招牌、旗帜、标志的竹木、砖石、以及绳索铅丝、铁丝等材料也作出具体规定。

1954年5月，西安市公用局对广告刊户作了如下规定：妨碍交通安全及消防工作或易发生危险地点，均不得装设广告牌；妨碍交通视线及消防设备的处所，不得悬挂布招；各种布招应靠墙壁悬挂，如伸出悬挂不得超出人行道1米以上，无人行道的街巷不得伸出悬挂。还规定了电影、戏剧、幻灯广告经文教局证明，确有高度教育意义，减费50%；政府机关为实施政策而举办的业务广告，经主管机关核准立案的学院及社教机关的广告，经政府核准登记的慈善团体揭布的广告，均给予免费。

散发传单广告及类似传单广告的印刷品，其份数不得超过核准份数（以统一发票为证），并将登记证号数印在传单的末行，方可散发。

1978年以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法规，对刊户申请发布广告作出规定：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交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营业执照》，对超越经营范围的商品，不得发布广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提交本单位证明；报刊图书出版发行广告，须分别交验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登记证和批准成立出版社的证明；各类文艺演出广告，须提交所在县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准许演出的证明；大、中专院校招生广告，须分别提交省、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外国来陕西招生的广告，须提交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各类社会培训班招生广告、招工招聘广告，须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行政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私人行医广告应当提交县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行医的证明和审查批准广告内容的证明；药品、类药品广告、兽药广告、农药广告，须提交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广告审批表》、《农药广告审批表》和审查批准的证明；锅炉、高压容器、消防器材及其

需要安全管理的产品广告，须出具省级劳动部门或公安机关的证明；核准计量方面的广告，须持主管机关的证明；农作物种子广告，须持县种子分公司证明和经营种子执照；征婚、寻人、寻物等广告，须持街道乡镇一级，或有关主管单位的证明；有奖储蓄广告，须提交上一级人民银行的证明；食品广告，须提交所在地（市）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食品广告审批表》；各类展销、订货、交易会等广告，须提交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同时要求广告经营单位严格审查广告内容、有关证明，并有权要求广告客户提交其它必要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发布。广告刊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据1982年统计，经常在陕西省报刊、电台、电视台刊登和播放广告的有2200多户。陕西人民广播电台1988年接待播放广告的客户有1100多户，陕西电视台每天约有50户刊户的广告和观众见面。

### 第三节 媒介管理

陕西省主要的广告媒介体是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户外五大类。

#### 一、报纸广告

报纸广告的出现是近代广告发展的最显著标志。报纸的历史悠久，但由于小农经济的影响和古代报纸都是官府所办，加之历代政府都采取抑商政策，限制在官办报纸上登广告。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延安的机关报《新中华报》、《解放日报》均办理广告业务。1944年4月12日，《解放日报》刊登光华印刷合作社启事：“本社承印各种表册、账簿、股单、商标、地图、画报、广告等石印品，如有印者请来本社接洽，地址银行后沟。”在延安时期，《解放日报》广告有政治书籍、遗失启事，也有商品广告。

1949年1月21日，《陕西日报》的前身《群众日报》（社址在延安），刊登了一则陕甘宁边区新华书店征求书籍启事：“本店征求以下书籍，各地读者如有售出时，请来总店或各地分店接洽。《血泪仇》、《大家喜欢》、《十二把镰刀》、《张玉兰参加选举》、《官逼民反》、《逼上梁山》、《三打祝家庄》、《论共产党》、《周子山》、《把眼光放远点》、《现代革命运动史》。以上书籍，均为延安解放社或新华书店出版发行。”

《群众日报》第564号还刊登过妇女合作分红招股启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报纸广告有所发展，但在“左”的思想影

响下，特别在“文化大革命”中，报纸广告几乎绝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省报纸广告发展很快，同时加强了管理。除按有关法规进行登记审核外，《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还对报纸刊登经济广告的版面作出明确规定：“各种报纸刊登经济广告的版面，平均不得超过总版面的1/8。传播经济信息的专业报纸，刊登经济广告的版面，平均不得超过总版面的1/3。”

1987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工商局《关于改进本省报纸、广播、电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报刊、电台、电视台，不能在新闻栏目（节目）和其它非广告栏目（节目）中刊播广告，以免给群众造成错觉。”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充分体现自主管理，自主经营的原则，新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对刊登广告的版面不再作具体规定。据1987年底统计，全省有各种报纸45种，其中经营广告业务的38种，占总数的84%。各种经营广告的报社都具有详细的广告刊例、简则。

广告刊户和营业额不断增加。如《陕西日报》广告处，广告营业额年平均增长30%。（见7—3表）

《陕西日报》广告营业额统计表

（1980~1988年）

7—3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营业额	67	56	59	75	176	231	285	311	350

## 二、杂志广告

杂志广告，是从书刊广告开始的，即在书刊的后页刊登一些将要发行的书目和价格，为读者提供信息，有所选择地购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已广泛利用书刊之封面、封底、内页、插页的位置登载广告。

1978年以来，杂志广告以对象明确、有的放矢、宣传的针对性强等优点，开辟了广阔的园地。有关法规对杂志广告曾作了明确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经营或兼营广告业务。据1987年统计，全省有各种刊物186种，其中经营广告业务的有68家，大部分属于学术性研究的刊物。因发行对象不同，只登刊物的发行征订启事，不经营广告业务。

## 三、广播广告

民国11年（1922），中国出现了电台广播广告。

1949年7月1日,西安新华广播电台更名为“西安人民广播电台”,仍为西北区台,节目中有商情市场和政令通告。

1950年4月,成立西北人民广播电台,在第二套节目中有商情、政令通告。

1951年,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动员令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从9月20日起举办“爱国捐献广告节目”,广告费收入除去必要的开支,全部充作爱国捐献。

1980年1月1日起,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和原西安台正式播出广告,每日播出30分钟,有时还在节目之间空隙插播,每日播出广告40~100条,每年播出广告约800~900条。广告的内容主要有:工商广告、公告、通知、文化体育、展览、展销和物资交流等。

1978年以来,广播广告发展很快,形成了电台、有线广播的广告网。据1987年统计,全省有广播电台4家,有线广播站57家经营广告业务。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每天播放65分钟,每年接待1000多户刊户。

#### 四、电视广告

电视广告兼有报纸、广播和电影的视听特色。1980年1月,陕西电视台开办广告业务,广告形式有彩色录像,彩色或黑白影片,电视片、图片等,当年收入4.9万元。广告节目最初称《广告与音乐》,后改为《广告、文艺》,现在为《广告》。《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项规定:“电视台每个频道每日播放经济广告的时间,不得超过播放总时的8%。不得中断节目播放广告”。陕西电视台每天用25分钟的时间播放广告,每天播放约50条。同时还委托外省电视台为刊户播放广告,和全国(除西藏、台湾以外)各省市(区)电视台建立了业务往来。1987年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对播放时间长短不再作具体规定,由广告经营单位自定。据1987年底统计,全省有电视广告4家。(见7—4表)

陕西电视台广告营业额统计表

(1980~1988年)

7—4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营业额	5.6	7.2	9.3	16	54.2	160	301	410	500

#### 五、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大体分为四种:即招帖广告,路牌广告,霓虹灯广告,灯箱、橱

窗广告。户外广告起源最早，是由酒旗、幌子发展起来的。在报刊广告出现以前，是以遍布民墙、街头的传单广告为主要媒介。中华民国时期，户外广告已经形成初级规模。路牌广告从城市发展到农村，夜晚霓虹灯广告竞相闪耀，车船内外挂上了广告牌，铁路沿线民墙广告到处可见。当时广告管理的重点是户外广告，陕西也制定有对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户外广告有更大发展，并加强了管理。

(一) 招帖广告 民国 24 年(1935) 12 月，陕西省会公安局为了整肃市容，建设公共广告场，纠正乱张贴广告的现象，《管理广告暂行规则》第六条规定：“商品广告，应揭布于下列场所之广告牌壁，不得张贴于公告及新闻壁以内。甲、省会公安局建设之公共广告场；乙、市民建设之特许广告场”。第八条规定：“广告不得在下列各处揭布：甲、党政军各机关布告处；乙、公共建筑物及贴有禁止招贴之外墙；丙、街栅及电杆。”

1954 年 5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局制定的广告栏以外之墙壁和电杆上、树木上，不得张贴广告，名胜古迹及其他公共建筑物上，不得悬挂或张贴。1957 年 9 月《西安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凡经公用局许可揭布的临时广告，均须平正粘贴于广告栏内，不得紊乱和遮盖栏边。

1960 年，西安市有固定广告栏 24 处。

1982 年，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必须遵守城市管理机关和广告管理机关的规定，不得妨碍交通、市容和风景地区的优美环境……在政府机关的和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上，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禁止设置、张贴广告。

1987 年 10 月，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法规，制定了《关于城镇张贴广告管理办法》。西安、汉中等市、县也制定了本地区城镇张贴广告管理办法，并且统一制作了广告栏，初步改变了到处乱贴广告的现象。西安市区 1985 年有招贴广告栏 35 处。市区内的招贴广告栏，设置规定统一规格，宽 1.5 米，长 2.5—3 米。并对广告栏统一编号，注明市工商局核准的许可证牌。为堵塞印刷虚假广告的漏洞，确定 43 个单位为印刷广告的印刷厂，承接广告印制业务。

(二) 路牌广告 古代由于受经济条件限制，利用招牌悬挂在店门前，起广告作用。招牌有的用横额、竖牌、挂板；有的用文字表示，有的文图并用。现代的广告，除继承了古代的广告形式外，把招牌设在街道两旁及十字路口，效果更好。20 世纪 20 年代，路牌广告已很盛行，多为香烟和电影广告。

民国 24 年(1935) 10 月，行政院公布的《修正取缔树立广告办法》第四、

五条规定：“凡高岗处所、公路、铁道、交通交叉地点、重要建筑附近及其他有碍风景或观瞻处所，不得树立广告。已经树立之广告，于必要时，政府机关得勒令其迁移或拆除之。”《陕西省会公安局管理广告暂行规则》也对路牌广告的建立、材料、场地，以及门前招牌的大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1960年，西安市有磁质特许广告许可证牌50个（其中：全新32个，旧的18个）。

1978年以来，陕西省根据有关法规对路牌广告加强管理。各地实行统一规划，经过精心设计，绘制，以简朴的图案、简略的文字、鲜艳的颜色，使路牌广告醒目美观。

据1985年统计，西安市有路牌广告208块。1986年全省有路牌广告533块。其中有广告公司制作的361块，占总数的67%。

（三）霓虹灯广告 1954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户外安装霓虹灯广告进行登记管理。霓虹灯广告的业务主管机关是西安市电业局。

1982年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霓虹灯广告的设置，应根据节能、安全、有利于市容美化的原则，合理安排，不得影响交通。设置超过15平方米的霓虹灯广告应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霓虹灯广告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时间，另行审批。1985年7月，西安市有霓虹灯广告153个。

1988年10月，由西安永光美术广告服务部在解放路五路口环形天桥西南侧楼上装制了一个大型彩色动态广告，电子广告显示屏幕用69000多只高亮度发光管组成，面积16平方米，红、黄、绿三种，呈现流动形态，打出的广告形象生动，并配有悦耳音乐，给人以观看动画片之感。

（四）灯箱、橱窗广告 古代灯笼广告比较多，灯笼上多书写店名及其营业性质，如“兴隆馆酒店”。有的商店搭有彩楼，用作装璜门面，便于人们识别，起到广告作用。19世纪末，百货公司的出现，广泛应用橱窗广告。

民国25年（1936），《陕西省会公安局管理广告暂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就本处安装电光布告、或就他店屋玻璃橱窗或茶坊戏院公共娱乐场之内部揭布者，不得视为非广告”。

1954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公私营工商业户和自由职业者，在其门面范围以内悬挂招牌、标志、货样或张贴各种宣传品者准免登记。在其门面范围以外悬挂各种宣传品者，要按广告进行登记管理。

1982年，《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灯箱广告须进行登记管理。灯箱广告不得超过1年，橱窗广告不得超过6个月，需要延长的另行审批。1985

年，西安市有临街橱窗广告 606 个，灯箱广告 16 个。1986 年底，全省有灯箱广告 376 个。

#### 第四节 内容管理

民国 24 年（1935），陕西省会公安局对广告内容管理作出规定：广告内容如有激烈危险、妨碍秩序安全、乖谬荒诞、有害青少年道德观念或猥亵恶俗有伤风化者；有挑拨恶感或诱惑及煽动之意思者；有蒙混欺骗之意思，或含带赌博性质者；窃用他人商标版权者等，不得作广告。广告图样如有民众崇拜之肖像；党徽、国徽、市徽；其他公认为重要标记三种情况之一者，应先报其所在地公安分局审查后转呈省会公安局核准。广告颜色，如不表示警告危险、不得做红底的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西安市公用局对广告内容规定：一般商品广告内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发布，革命领袖像、国徽、国旗、军徽、军旗及人民解放军等字样作为广告文字宣传者；未经许可而采用外国文字为广告宣传者；使用他人肖像而未经本人同意者；含有迷信、夸大、蒙混、欺骗行为者；含有赌博性质及不正当娱乐者；窃用他人商标版权者；其他与政府法令有抵触者；凡未经其业务主管机关批准许可者（如医药广告未经卫生局批准许可，公私工商业未经工商局许可等）。使广告内容体现出社会主义的真实，文明、健康的特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 1982 年《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法规的颁布，突出强调对广告内容实行分类管理。

##### 一、医药广告

陕西省规定：药品和药品类广告由省卫生厅药政管理局审批，发给《药品广告审批表》和陕卫药之字 [19××] 月份××××格式的药品宣传批准文号，方可广告。

禁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临床试用、试生产药品和未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品发布广告。

1987 年 12 月，陕西省卫生厅、省工商局根据本省医药广告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规定：不准随意借用医生和患者的信件及其名义进行广告宣传，或搞新闻性广告；不准以发布新闻消息为名，报道宣传一些未经省卫生厅批准的药品；不准广告经营单位擅自刊播未经省卫生厅审批的外地广告客户的药品；不准将正在研制、试研中的新药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报道。

同时，对医疗器械产品广告也进行严格管理，及时制止了刊播人体增高器、

磁疗器、丰乳器、近视治疗器、A氏治疗机5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虚假广告(印刷厂也停止印刷此类广告)。

## 二、烟酒广告

(一) 卷烟广告 陕西省根据有关规定,从1982年起,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书刊、路牌、灯箱、霓虹灯、招贴等媒介做卷烟广告。由于卷烟作为商品允许生产和销售,因此,只能在产品目录、产品说明书或在室内店内用其它形式做广告。1987年国务院新颁布的《条例》对卷烟广告管理作了适当的放宽。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客户可以利用除广播、电视、报刊以外的媒介为卷烟做广告。1988年3月,西安市南大街首先树起了“金丝猴”香烟立体路牌广告,继而又有城固的“武皇”香烟广告,但在板面上标有“4月7日是世界无烟日”,既广告了名牌香烟,又忠告观众少吸烟、戒烟。

(二) 酒类广告 1982年以来,陕西省按照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广播、电视、书刊、路牌、灯箱、霓虹灯、招贴做40度以上(含40度)的烈性酒广告。对40度以下的酒类没有限制。1987年底开始适当放宽,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烈性酒可以做广告,同时对刊播39度以下(含39度)酒类的广告,必须标明酒的度数。

## 三、优质名牌产品广告

利用广告宣传优质名牌产品,可鼓励企业积极创造名牌、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使许多名牌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1982年9月,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原西安台和湖北人民广播电台发起,从1982年9~12月,举办了“全国部分省、市、自治区优质名牌专题节目大联播”。开始时参加的省一级电台有辽宁、北京、江苏、安徽、河南、陕西、四川、湖北、湖南、广西,后来扩大到全国29个省级电台。1983年1~9月,举办了“全国省、市、自治区(除台湾外)名牌优质产品专题节目联播”,这种广告宣传,既全方位的提供了信息,又使广大用户有了更大范围、更多品种的商品比较、选择的机会。为了防止冒充名牌产品作广告,陕西省按照国家经委发布的《优质产品及其产品标志实施办法》等规定,对申请优质名牌产品广告,必须出具获奖证明并注明获奖产品的型号、获奖时间、领奖单位和受奖级别,防止尚未获奖产品的混入。

## 四、赞助广告

1982年以来,陕西省赞助广告逐步兴起。广告宣传与社会娱乐活动相结合,寓广告于娱乐之中,但也有不经营广告的单位也擅自搞广告赞助,给企业乱摊费用,增加了企业负担。赞助费开支中也存在问题,影响了赞助广告的健康发

展。1985年10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对赞助广告进行严格管理。明确规定，省级以上单位举办赞助广告，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地市以下（含地、市）单位举办赞助广告，报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不经批准的赞助广告，企业有权拒绝接受。举办赞助广告必须是在企业完全自愿的原则下，有计划、有目的地向某些项目和活动资助，并以此达到广告宣传的目的。

1987年6月16~17日，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群体处、省体委服装器材供应站联合举行西安“西飞杯”国际女篮邀请赛，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擅自举办赞助广告。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7年8月13日，按非法经营处以没收16147元。

1988年以来，全省赞助广告发展迅速。举办的赞助广告有“公主杯”、“武皇杯”、“西安啤酒杯”等。特别是邀请国际男女篮球赛，著名歌唱家为广告助兴，既给人们丰富了文化生活，又增加了广告效果，也为一些偏远地区及产品提高了知名度。这项活动越来越被一些企业和地区重视。成为一种新兴的广告形式。

### 五、食品广告

1987年6月11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转发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颁发的《食品广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广告经营单位，自文到之日起对旧食品广告一律停止刊播，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同时规定，内容涉及药物疗效和保健作用的食物广告以及为《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和经营的食物所做的广告严禁刊播、设置、张贴。

### 六、预售广告

随着人们对耐用消费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商品的供求矛盾，陕西省曾出现一些商业企业利用广告，开展预售业务进行宣传。但有的不法商家借预售之名，发布虚假广告，骗取货款，坑害消费者。1986年，汉中市侨台爱华公司经理荣启明，钻彩电紧缺的空子，四处张贴预售39厘米、47厘米、53厘米进口彩电广告，诈骗群众预交订货款302600元，夫妻二人携款逃往福建泉州市。在公安、检察部门配合下，经过半年追查，共追回现金232600元，接受骗群众每人预交款的81%分别退还给被骗者，对诈骗犯荣启明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为了加强对预售商品广告的管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7年10月19日制定了《加强预售商品广告管理的暂行办法》，对广告经营单位承办发布预售商品广告，经销单位自行发布广告，以及发布广告的商品名称、牌号、产地（进口商品应注明原装或组装）、质量等级、型号、规格、交货期限、商品维修、违约责

任等内容，都作了具体规定。

### 七、交通广告

中华民国时期，西安市曾有利用汽车车身作广告的。当时规定，只能在车身两旁，不得影响视线，更不准在汽车前后作广告。当时由于汽车很少，汽车广告就更少。

1978年以后，随着广告事业的迅速发展，各种媒介利用本身的优势招揽广告客户。西安、宝鸡、咸阳等城市陆续开始利用公共汽车车身作广告，发挥公共汽车流动点多线长、客流量大、穿街过市的优势。

1982年以来，陕西境内的各地火车站，陆续树起了路牌广告、霓虹灯广告。1986年5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铁道部郑州铁路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有关铁路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通知》，对陕西境内的铁路广告宣传，铁路经营广告的审批等作了规定。

### 八、广告宣传商品标价

1982年以来，陕西省的经营单位和刊户发展迅速，由于各种广告对商品一般不标价，有的顾客因弄不清价格无法购买，也有的到产地或销售点时因价格昂贵造成损失。对此，顾客意见很大，同时也影响商品交换。为了便于广大消费者选购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利益，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商品广告应尽可能注明销售价格；削价处理的商品要注明原因，标明原价和调整价”的规定，拟定了《陕西省商品广告宣传中商品标价的暂行规定》；从1987年8月1日起试行。《规定》要求，凡在陕西省进行商品广告宣传的，必须注明商品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批发价或零售价）。规定了刊播广告须标价的媒介是：报刊、书籍及其他印刷品、广播、电视、灯箱、橱窗、路牌、工商企业及商场（店）门前、墙面的立牌、招贴等。标价商品的范围是：家用电器、成套家具、文体用品、美容化妆品、钟表、车辆、饮料、果酒、低度酒等与广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以及时令性商品。暂不标价的商品是：扩大企业影响和扩大知名度宣传的商品，综合性大宗商品，多品种、多规格的零星商品，生产资料以及外商来华广告宣传的商品。

## 第五节 外商广告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8年，国家外贸部、商业部、文化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承办外商广告问题的联合通知》。针对中国当时45个

城市对外开放，来华广告增加和承接来华广告中存在的问题作了如下规定：外商来华广告由上海市广告公司、天津市广告美术公司、广州市美术广告装潢公司承办，地方广告公司不主动招揽外商来华广告业务；各报刊不允许直接对外。因此，陕西省办理外商广告工作基本没有开展。全省没有管理和承办外商广告的机构和人员，1982年6月以前，报纸、电台刊登和播放的外商广告，全是通过外省、市或个人介绍的。当时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加强对外商广告的管理，规定经营外商广告要根据中国对外政策的需要，着重介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可借鉴参考的生产资料，消费品只登允许在国内市场大量销售的产品。广告内容要切合实际，防止吹嘘及散布各种不良影响，杜绝美化资本主义及反动的、黄色的、丑恶的宣传。申请承办或代理外商广告的单位，须经省对外经济办公室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批准。1983年以来，陕西省陆续刊播外商广告，有日本东芝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收录机和美国柯达胶卷等。西安市东大街、南大街还分别树立两块外商广告。陕西电视台广告部和香港广告公司建立了业务联系。

### 一、审批权限

1982年以来，陕西省根据有关法规对来陕西的外商广告规定，承办外商广告由省进出口委员会审查同意，由省工商局批准的广告公司承办和代理，其它一律不能承办和代理。县（市）的广告公司不准直接承办外商广告业务。

### 二、管理法规

1982年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参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经营外商广告单位的有关报价、外汇结算等作了规定，同时规定日刊和电视台对同一内容的外商广告，不得连续刊登、播放，霓虹灯广告不得超过2年；路牌、灯箱广告不得超过1年，橱窗广告不得超过6个月，需要延长发布时间的另行审批。不对外发行的报纸、杂志，一律不准刊登外商广告。还规定了中国的土地、车站、码头、建筑物、空间和一切公共设施、场所不得租给外国广告商。在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外商广告，须出具有关证明。举办科技交流和贸易方面的产品展览会广告，须有国家科委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证明；地方组织的由地方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外商和港澳在华企业和办事处的广告，须有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国主管部门的证明。对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营广告业务和外国广告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因其它法律、法规有规定，但对其违法行为，则应按广告法规处理。

## 第三章 收费与处罚

### 第一节 收 费

中华民国 24 年 (1935) 12 月 7 日制定的《陕西省会公安局管理广告暂行规则》中规定：广告登记，无论长期或临时均纳费银 1 角。审查登记之广告揭布于公共广告场，准予免费张贴。建设特许广告场，经批准、纳费 5 角，举办游行广告，经核准，纳费 1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4 年 5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各种广告登记费，概依登记费率表之规定缴纳其应缴纳之登记费。在登记费率表内未列举之广告，其应缴之登记费率，比照性质相类似之广告费率计算。继续揭布之定期广告，其登记费概须于到期之前 7 日内缴纳，逾期以违章论”。第十八条对广告费率表酌予减免的有：(一) 电影、戏剧、幻灯广告经文教局证明，确有高度教育意义，得减费 50%。(二) 免费部分：1. 政府机关为实施政策而举办的业务广告；2. 经主管机关核准立案之学校及社教机关揭布之广告；3. 经政府核准登记的慈善团体揭布之广告。(见 7—5 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广告登记费率表

(1954 年)

7—5 表

广告类别	单 位	期限或张数	费 率	备 注
特许广告	每平方市尺	每期(6 个月)	甲等 1600 元 乙等 1200 元	指人民币旧币,下同
霓虹灯广告	每平方市尺	每期(2 个月)	2000 元	
幻灯片广告	每 片	每 月	5000 元	
车辆游行广告	每 辆	每 日	1500 元	
车辆书幅	每平方市尺	每 日	50 元	
幕布广告	每平方市尺	每 月	50 元	

续表

广告类别	单 位	期限或张数	费 率	备 注
传单广告		每 100 张	1200 元	
特许招贴广告	每平方市尺	每 100 张	5000 元	
特许招贴广告	6 平方市尺	每 10 张	8000 元	
特许招贴广告	12 平方市尺	每 10 张	16000 元	
招贴工商广告	每平方市尺	每半月	800 元	
剧影招贴广告	每 张	每 月	5000 元	

说明：

特许广告甲等地区：东、西、南、北四条大街，解放路，车站广场，钟楼四周，游艺场所，城门盘道，城关四条大街及自强路。

特许广告乙等地区：前列以外之地区。

霓虹灯广告：1、霓虹灯三层者加倍收费；2、直线边管者，按直线长度以每 1 市尺为 1 平方尺计算。

特许张贴广告：1、不足 100 张者以 100 张计；2、不足 10 张者以 10 张计。

1957 年 9 月，西安市人民委员会颁布的《西安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原西安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广告登记费率作了修改。

1982 年 7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广告经营单位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中规定：发给《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可按大、中、小三类一次登记，分别收取 50 元、40 元、30 元登记费。

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广告收费标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统一标准的，按统一标准执行；尚未规定统一标准的，暂由广告经营单位自定，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收费标准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专营广告公司承办的路牌、霓虹灯、灯箱等广告媒介，这类广告的收费标准，应考虑到城市经济情况、人流分布、设置地点、设计水平、经济效益、生产成本等因素，加以权衡，制定出不同的收费标准。另一部分是由一些事业单位兼营的报纸、书刊、广播、电视等媒介的广告收费标准，以媒介传播质量和数量为基础。报纸按占面积和字数，以及发行量，如《人民日报》每百万份广告费用 4.4 元，《市场》报为 8 元。广播、电视广告根据其覆盖率和收视率，以字数或按黄金时间和一般时间的安排来制定收费标准。电视广告按时间计算（以秒为单位），星期天或其它假日，再加价。

1987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对广告收费放开，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单位自行制定，工商、物价管理机关只保留监督、检查权。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费、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承办国内广告业务的代理费，为广告费的10%；承办外商来华广告付给外商的代理费，为广告费的15%。

## 第二节 处 罚

中华民国时期，《陕西省会公安局管理广告暂行规则》规定，“对于违反《规则》各条的规定，由省会公安局处置纠正，并依违警罚金处5元以下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西安市人民政府公用局《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违法广告规定：“除将已设广告限期清除或准补行登记与补纳登记费外：（一）批评、教育；（二）书写悔过或登报悔过；（三）罚金（按应缴广告费处以1~3倍的罚金），对于无登记费率规定者，比照酌情处理或将其广告建筑物立即清除；（四）移送法院处理”。

1982年以来，《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法规，对违法广告的处罚都作了具体规定，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分清广告经营单位和广告刊户的责任，按照违法广告行为的性质和造成危害的程度，给予不同的处罚。如广告经营单位发布虚假广告、违禁广告、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全的广告，以及超越经营范围发布广告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通报、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广告刊户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可给予警告、更正或罚款的处罚。无论广告经营单位或广告刊户，凡发布虚假广告给消费者和用户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置。1987年，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发布，河南杞县马伟、方安生、马宋昌在西安市莲湖公园内办油漆培训班招生的广告，引得陕西省各县47名学员，学习油漆镀膜技术，经办人一天未办学，就携带学员所交的2372元学费逃跑，被莲湖区工商局追回，挽回了学员的损失。1985年，一度出现利用新闻广告收费的不正之风。广告报社利用《广告报》为媒介以庆贺、采访报道等手法收费。如“杜康酒溢华夏”，“孙大圣重振花果山”，“盛夏时节访延安”，分别为40度以上的酒和香烟作广告9起，收费44000元，被碑林区工

商局处以罚款 4000 元。

## 第四章 广告协会

广告协会是由广告经营单位和有关信息部门联合组成的行业组织，负责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指导、协调、咨询、服务等活动。从 1985 年春季开始，陕西省陆续建立广告协会组织。广告协会在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 一、陕西省广告协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广告协会 1983 年 12 月颁布的《中国广告协会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决定筹建陕西省广告协会。

1985 年 3 月 29~31 日，陕西省广告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有全省广告经营单位、信息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和特邀代表共 120 多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处处长赵晓民致开幕词，并作了《关于陕西省广告协会筹建情况的报告》，副局长霍绍业致闭幕词。

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邀请了名誉会长、顾问。（名单附后）

大会一致通过了《陕西省广告协会章程》和《发展社会主义广告事业，振兴陕西经济，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决议》，以及向全省广告经营单位发出的《倡议书》。

中国广告协会副会长张冬兴、副省长孙克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马爱民到会并讲了话。

1988 年 12 月 26~28 日，省广告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出席大会的有会员代表 86 人，特邀代表 6 人。

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代表大会决议、会员守则和执行《中国广告协会章程》的几项补充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和会长、副会长，邀请了名誉会长、顾问。由会长提名，经第二届常务理事会批准产生了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附后）

## 二、西安市广告协会

1985年4月1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立西安市广告协会。同年6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和特邀代表共160多人。西安市副市长赵毓华被邀请为名誉会长，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副主席方济众、西安美术学院工艺系主任、副教授文江被邀请为顾问，西安市工商局副局长王照民被选为会长。

附：

### 陕西省广告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理事会名单

名誉会长：白文华  
 顾 问：张毅忱  
 会 长：霍绍业  
 副 会 长：赵晓民 高思正 崔广韬 狄定有 周怀愕 王培基  
 秘 书 长：赵晓民(兼)  
 副 秘 书 长：赵 恒 李崇阳 李起河 金国强 林安令 刘 智 陈郁龙  
 郑勤乐(女)  
 常 务 理 事：王培基 王保东 王同经 刘 智 刘凤安 李崇阳 赵晓民 赵 恒  
 赵世堂 狄定有 金国强 周怀愕 杨力民 张连生 高思正 高登雄  
 章 坚 常生启 崔广韬 霍绍业 贾炳元 翟联东 魏乐成  
 理 事：万晓媛(女) 王同经 王保东 王培基 车民安 刘 智  
 刘凤安 刘益善 权 正 何万栋 孟建本 狄定有  
 李起河 李崇阳 林安令 林积令 郑勤乐(女) 金国强  
 杨力民 钟有义 徐子心 张连生 张英翼 张慈阴  
 陈郁龙 周怀愕 赵 恒 赵世堂 赵晓民 高思正  
 高登雄 贾炳元 常生启 章 坚 郭明阁(女) 崔广韬  
 翟连东 霍绍业 薛生德 魏乐成 魏海晏

### 陕西省广告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名单

名誉会长：白文华  
 顾 问：张毅忱 刘 庚  
 会 长：霍绍业  
 副 会 长：赵晓民 高思正 崔广韬 周怀愕 金国强 韩志宏  
 秘 书 长：赵晓民(兼)

副秘书长:	唐仁义	顾静文(女)	赵恒	刘智	霍建荣	林安令	王琪(女)
常务理事:	崔广韬	赵晓民	赵世堂	赵鹏飞	赵恒	金国强	
	王琪(女)	韩志宏	周怀愕	林安令	刘智	刘凤安	
	霍绍业	霍建荣	高思正	高登雄	屈启法	常生启	
	贾炳元	翟联东	唐仁义	顾静文(女)	张炳衡	杨力民	
	寇一民	王天裕	杨潜				
理事:	王天裕	余德明	万晓媛(女)	王琪(女)	赵伯衡	王仓盛	
	高振宇	权正	刘智	刘凤安	王立德	何万栋	
	李秦江	苏耀宗	杨力民	张英翼	张兴先	张炳衡	
	金国强	周丛尚	周怀愕	林安令	赵晓民	杨潜	
	赵治中	赵世堂	赵恒	赵鹏飞	孟建本	陈奋勇	
	高登雄	高思正	徐子心	梁为策	唐仁义	顾静文(女)	
	常生启	贾炳元	寇一民	屈启法	崔广韬	韩志宏	
	霍建荣	霍绍业	翟联东	尹伊(女)	俞芝琳(女)		

## 第二节 活 动

陕西省广告协会成立以来,发展了会员,健全了广告协会组织;进行了协会自身的制度建设和机关工作条件的改善;以多种形式培养训练了广告专业人才;组织了广告宣传、广告经营经验与广告设计制作技术的交流;宣传贯彻广告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条例法规,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行业管理;建立了省内外广告行业间互通信息、协作配合的联系,促进了横向经济联合等。

### 一、宣传活动

1985年5月,编辑出版《陕西省广告协会成立会刊》和《陕西省广告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印发省内外。1987年创刊《陕西广告通讯》,陆续登载了《陕西广告经营单位名录》等。1988年编辑《陕西省暨西安市广告指南》。以图文并茂、中英对照的形式对国内外简介了全省各广告经营单位的情形。利用省市电台、电视台和报纸等舆论宣传工具,对省、市协会举行的代表会、理事会、讲学会、理论讨论会、研习班,以及评奖表彰优秀作品会的活动情况和接待中外广告界的消息通讯,予以刊播报道,用以增强人们对广告协会的印象。

1987年3月,省广告协会和西安市广告协会组织在西安地区的省市级较大的会员单位参加的优秀广告评选活动,有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广告公司等5个方面的45个广告优秀作品获得奖励。

6月,陕西省有14人参加了“第三次世界广告大会”。学习国内外的广告宣传 and 制作的先进经验及现代技术。9月由陕西日报广告处主持召开西北地区第二次报纸广告座谈会,推广报纸广告经营方面的经验。

1988年7月,举办了陕西省暨西安市优秀广告作品展评。送展单位29家,作者500余人。送展的作品有报纸、杂志、路牌、电视、广播广告等5大类101件。共有43件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2个,二等奖11个,三等奖30个,获奖作者93人次。展评的广告作品中,有不少是主题突出、设计新颖、构思完整、形象逼真的优秀作品。(获奖名单附后)

## 二、组织建设

1988年6月底,全省团体会员已达到124户,占广告经营单位290户的42.3%。会员单位中包括专营广告公司18家,兼营广告的报纸24家、杂志图书26家、电视台4家、广播电台(站)19家,工厂企业12家,其它15家。

## 三、人才培养

(一)聘请中外广告专家、学者、教授讲课。1985年以来,共举办了10多次讲座、研习班、学习班。其中邀请讲课的有澳大利亚的考特尼和休斯先生,法国华裔副教授高静女士,西德出口市场杂志社董事施特雷尔和美中日合资电扬广告公司总裁道尔顿。省外贸广告公司与香港广告印制公司还联合举办了“广告、设计、印制,摄影研习班”。1987年6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为适应中国广告事业发展需要,委托西安国际广告公司举办了陕西、新疆、宁夏、青海、甘肃等省区的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广告部门参加的广告理论学习班,美国著名国际广告专家、电扬公司总经理道通先生以及来自北京、上海、广东、香港的国际广告行家时焕民等分别讲授了“广告原理学”、“广告社会学”及广告语言、形象等理论问题。

1988年9月,西安国际广告公司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在西安举办西方广告技巧讲座,比利时广告专家吉·麦吉尔斯,迪斯特,应邀讲授了传播学、媒体的应用、广告策划实施等。

(二)派出人员参加全国性、地方性的广告理论学术研讨会。1986年8月,中国广告协会在咸阳召开“广告理论学术讨论会”,陕西省有20多个单位的代表聆听了全国广告界名家的讲话。改革开放以来,本省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出口贸易,加入到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中交流,1988年3月2~24日,省广告协会、省对外宣传办公室、省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公司、日新广告报社4个单位联合举办了陕西省首届工商企业厂长、经理广告理论研习班,共有60多人参加。

(三)参加函授学习。全省有120名广告从业人员参加中国广告函授学院学

习。省广告协会在缺少人力、经费、场所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建立广告函授学院陕西辅导站，配备专管干部，承担了教学工作。迄今已完成三个学期的函授辅导、考试。

附：

### 1988年陕西省暨西安市优秀广告作品展评获奖名单

#### 一 等 奖 (2 个)

金丝猴香烟路牌广告	西安市美术广告总公司
润喉药茶电视广告	陕西省电视台

#### 二 等 奖 (11 个)

交通安全路牌广告	西安国际广告公司
郁美净化妆品杂志广告	家俱与生活杂志社
虹牌墙纸杂志广告	家俱与生活杂志社
华山相机报纸广告	区县经济报社
神行太保鞋报纸广告	日新广告报社
山丹丹洗衣粉电视广告	西安电视台
西字牌灯泡电视广告	西安市美术广告公司
菊花电扇广播广告	陕西省广播电台
找伴侣海燕广播广告	陕西省广播电台
磁水器广播广告	宝鸡广播电台
酸溜溜路牌广告	西安市美术广告总公司

#### 三 等 奖 (30 个)

西安秦川卷闸材料路牌广告	西安市美术广告总公司
西安长城进口汽车路牌广告	西安唐都艺术美术厂
北冰洋果汁汽水车身广告	西安市公共交通广告经理部
双西牌胶轮胎路牌广告	西安美术广告公司
航花饮料路牌广告	西安美术广告总公司
省前进机械厂产品路牌广告	宝鸡美术广告公司
五味子果酒路牌广告	宝鸡美术广告公司

---

西北光学仪器厂杂志广告	陕西日报社
国营星火电子仪表厂杂志广告	陕西日报社
钢铁水包杂志广告	铸造技术杂志社
双鸥洗衣机报纸广告	陕西日报社
忠告青少年报纸广告	陕西日报社
长岭阿里斯顿报纸广告	陕西日报社
甘肃徽县产品报纸广告	区县经济报社
西光产品报纸广告	日新广告报社
名优产品展销报纸广告	西安晚报社
宝鸡叉车公司报纸广告	日新广告报社
风痛宁电视广告	陕西省电视台
旋风牌无烟蚊香电视广告	陕西省电视台
双鸥洗衣机电视广告	陕西省电视台
通乐电子琴电视广告	西安电视台
冰峰汽水电视广告	西安电视台
宝华各类首饰电视广告	西安电视台
酸溜溜电视广告	陕西省电视台
贝贝牙膏广播广告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药枕广播广告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长岭阿里斯顿广播广告	宝鸡广播电台
麦宝广播广告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华宝彩印广播广告	宝鸡广播电台
铜川市水暖器材厂产品广告	铜川广播电台

## 第八篇 经济检查

### 第一章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陕西省查处投机违法活动，自建国初期开始至 1988 年，先后经历了五个时期。

####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建国初期，陕西省财政经济曾一度困难，一些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乘机利用手中占有的资本，以高利息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倒卖金银，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追求暴利。从 1949 年 6 月~1950 年 2 月，先后掀起三次全省性的物价大波动，各地粮食、纱布、食油等重要商品的价格剧烈上涨。西安市 1949 年 6 月~12 月，小麦上涨 53 倍，棉花上涨 61 倍，棉布上涨 26 倍，食油上涨 59 倍。1949 年 6 月 25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管理银洋（银元）暂行办法》。1950 年 11 月 14 日，中央贸易部发出了《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1950 年 11 月 2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加强市场管理稳定金融物价的指示》。1950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了《西北区查缉违禁及走私物品暂行办法》。1952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的指示》。根据上述指示和办法，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以下三个方面同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进行了斗争。

（一）整顿交易场所，开展市场大检查。1949 年 5 月~1951 年底，各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些交易所、行栈等进行了整顿和改造,普遍开展了市场大检查,先后查处了专营面粉、纱布、食油、食糖、皮革等投机商 61 户。“跑合商”(经纪人) 70 多户,有力地制止了这些重要物资的投机交易活动。南郑市和渭南、大荔县查处一批套购国家平价粮,加工转手高价倒卖获取暴利的“粮老虎”。其中 14 家“粮老虎”被送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咸阳市在检查棉花市场中,对以“利兴花行”为首的数家不良行店大肆抢购棉花的投机违法行为,分别作了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宝鸡市在干果、行栈、百货等行业中查处投机违法案件 22 件,对其中严重违法的 8 件交当地法院惩处。洛川县共查处 27 名囤积重要物资的投机商。汉中市连续三次对 105 名牙纪和行商进行整顿,取缔了有投机违法行为的 44 人。与此同时,各地还相继成立了粮食、棉花、干鲜菜、山货等市场管理委员会,调整供求,组织产销,稳定物价,取缔投机。并先后发布了《市场管理暂行规则》、《明码标价暂行办法》、《度量衡管理办法》、《取缔市场投机商业暂行办法》等具体管理规定。

(二) 配合金融和公安部门,加强金融市场管理,取缔地下钱庄。西安市工商、金融和公安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宣传,发动群众,设立稽查队,除日常在车站、关卡、交易场所等地查缉使用、销售、倒卖金银外币的违法活动外,于 1952 年 8 月组成金融工作队,对建国以来全市私营工商业中的金融投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查和处理。共查出:倒卖金银者 3600 户,累计倒卖黄金 25.17 万两,银元 606 万多枚,地下钱庄 430 户,累计贩收存款总数 533 万元,放款总额 492 万元,漏兑总额 260 万元。根据“多数从宽,少数从严”的处理原则,重点打击了 31 户,分别作了经济处罚或依法惩办。其他城市和地区也都查处了一大批倒卖金银外币的投机违法分子。

(三) 开展“五反”运动。1952 年上半年,在全省所有城市,首先是西安、宝鸡、南郑等大中城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资产阶级内部的守法人员及其他市民,向从事投机倒把和其他经济违法的资产阶级分子、投机商人开展了大规模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1952 年 3 月 25 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明确要求通过斗争消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抽调了大批干部,参加了“五反”运动。经过认真调查和核实,对私营工商业户依据不同情况划分为五类。并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分别作了严肃的处理。据记载:1952 年,西安市私营工商业 18586 户,其中守法户 2462 户,占 13.1%;基本守法户 11820 户,占 63.5%;半守法半违法户 3782 户,占 20.8%;严重违法户 436 户,

占 2.3%；完全违法户 46 户，占 0.3%。宝鸡市、南郑市的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占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 2.59%。建国三年来，西安市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的违法所得为 995 万元。通过补税、退财、罚款为国家追回 854 万元。宝鸡市和南郑市也分别从不法资本家手中为国家追回三年所受损失的大部分和部分。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 年，国家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并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随着经济建设大规模地开展，城市人口增加，粮食和一些重要的农副产品出现了供不应求。一些富裕农民和私商乘机大量抢购、套购粮食及主要农副产品，或囤积居奇、或高价出售；一些经销、代销店在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以副顶正、短尺少秤、欺骗群众，有的还私自经营统购统销商品；一些不法资本家采用行贿、偷工减料、高估成本、偷税漏税等手段，骗取国家资财，谋取非法收入。为了刹住这股歪风，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顺利进行，从 1953~1954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定》、《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指示》、《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指示》、《关于油料统购统销和油料增产的指示》，还对生猪、皮革、烟叶、蛋品等实行了派购。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政策规定，一方面积极贯彻统购、派购和统销政策，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另一方面，大力整顿粮、棉、油初级市场，对农民和私商的经营活动作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定，对从事投机违法活动的进行了认真查处。各地在打击投机违法的活动中，重点查处了四个方面的案件：（一）从事粮、棉、油投机违法活动的案件。1953~1954 年，西安、咸阳、渭南、榆林 4 个市县共查处此类案件 753 件，其中送司法机关惩处的 52 件。收购和没收违法物资的 286 件，批评教育、登报悔过、处以罚款和停业整顿的 415 件。（二）大肆进行偷工减料和高估成本的违法案件。西安市 1953~1954 年查处的违法案件中，仅借加工订货之机严重高估成本的就有 60 余件。经审查被核减下来的高估成本款达 50 多万元。宝鸡、延安、三原、南郑等 18 个市县，1953 年共查处此类案件 997 件。（三）跳行跨业和无照经营的违法案件。西安市 1953 年在调整经营工商业行业中，共查处乱跨行业经营者 191 户；1955 年在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工作中，共查处无照经营的黑户 4291

户,其他城市和地区都对这类违法活动作了认真地检查和处理。(四)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等欺骗顾客的案件。据西安、渭南、咸阳、绥德等市县不完全统计,1954~1955年,共查处此类案件336件,其中属副食、医药、酒类行业的225件,占67%;属于果、蔬菜、饮食等行业的111件,占33%。

###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陕西省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这一时期,由于经验的不足和党内“左”的思想的影响,加之连续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致使全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物资供应在1959~1961年发生了严重困难。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奇缺,商品的可供量急剧下降。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农民弃农经商、长途运销逐渐增多;无证经营、黑市交易大量增加;投机商贩,特别是投机倒把惯犯,大肆进行倒卖主要农副产品,套购工业品,倒卖金、银、票证等违法活动,严重破坏了商品的正常流通和物资的计划供应。

为了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采取了三项重要措施:(一)采取经济措施,主要商品实行计划供应,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回笼货币;(二)运用行政手段,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市场,打击投机倒把的作用;(三)明确政策界限,加强组织纪律。为了保证以上措施的实施,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58年4月22日颁发了《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61年10月23日发出《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1963年4月29日转发了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5月23日转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

全省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上述办法、规定和指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市场管理,制止弃农经商,限制私营商贩活动和自由市场范围,查处了一大批投机违法案件。1957~1962年,西安、安康、榆林、蓝田、眉县5个市县,共查处市场投机违法案件60045件,其中860件交由司法机关处理。1963年,咸阳、南郑、潼关、汉阴、横山等42个县、市共查处市场投机违法案件30845件,没收和收购物资总值达103万余元。1964年,据全省39个县(市)和16个集镇的统计,共查处市场投机违法案件81169件,收购和没收的主要物资有粮食160多万斤,棉花8.9万多斤,食油3.3万多斤,大麻3.6万多斤,粮票4.6万多斤,布票4.9万多尺。1965年,据全省22个县、市不完全

统计,共查处市场投机违法案件 42285 件,罚没款 37 万多元。

(二)整顿和加强对采购、推销人员的管理,对其中有投机违法活动的进行打击。1960 年 5 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对外地购销人员加强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6 月,成立了西安市检查清理采购人员委员会。从有关部门抽调干部 115 人,对外来的 1140 名采购人员集中进行整风,共查出各种问题 1635 件,其中有投机违法和其他经济问题的 675 人,总计违法金额 637 万元,并分别不同情况,作了严肃处理。1962 年 6 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对外地采购机构进行了整顿,共清理了 34 个采购机构,查处了 112 名有投机违法活动的采购人员。宝鸡、咸阳等地结合当地实际采取相应措施,查处了一批有投机违法行为的采购、推销人员。

(三)对私商转手批发、长途贩运、开地下厂店行栈和黑经纪、窝主等进行严厉地打击。1958 年,南郑县查处了一个由 10 多名行商组成的投机倒贩集团,以高出牌价 1~10 倍的价格抢购统一收购的中药材,长途运往广州、汉口、东北等地销售,从中牟取暴利。安康县查处了一个由 27 人组成的投机倒贩集团,仅半年就套购和长途贩运生漆达 16995 斤。榆林县查处了 3 个商贩一次从山西倒贩土布 10 万多尺。宝鸡市 1959 年查处了向甘肃、青海贩运粮食、油料的 347 人。仅油菜籽就查获 19800 多斤。1960~1961 年,兴平、武功、大荔等县共查获长途运销的蔬菜达 180 多万斤。1962 年和 1963 年,延安、洛川、蒲城、富平等县共查处金银投机倒贩案件 130 多件。违法人员来自全国 11 个省市,共计倒贩黄金 67 两,银元近万枚,白银 600 多两。户县 1964 年在 10 个生产大队查处 39 名黑经纪人,通过他们交易的粮食达 35.8 万多斤,共抽取所谓佣金 2.7 万多元。西安市 1963~1964 年查出地下工厂 171 个,64073 人;还对 1285 名长途贩运者、窝主和黑经纪集中进行了审查,共没收现金和物资 2 万多元,收养 4 人,劳教 137 人,拘留 15 人,交公安机关审查处理 49 人,遣送回家 870 人。

(四)对过去从事投机倒把获得暴利的商贩进行一次罚款和补税。从 1963 年 6 月~1964 年底,陕西省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整顿自发工商业户,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地组织工商、公安、税务、商业、供销、手工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参加,成立整顿市场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采取先试点后全面、先城镇后农村的办法,对过去从事长途贩运、转手批发以及其他投机倒把活动获得暴利的私商,分期分批地进行一次罚款和补税。共查处各类投机倒把分子 41700 人,其中,送政法机关处理的 792 人,占 1.9%;经批评教育免于处分的 6005 人,占 14.4%;罚款补税的 34903 人,占 38.7%。罚款补税总额 538 万元,占积蓄暴利总额 1250 多万元的 43.03%。与此同时,各

地对市场上的投机违法行为，认真地进行了检查和处理。据 39 个县市统计，共查处市场违法案件 15 万多起，没收和收购的物资总值达 360 多万元。

(五) 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尖子”。1964 年 11 月~1965 年 3 月，各地结合农副产品收购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迅速地掀起了一个群众性的打击投机倒把尖子的高潮，据全省 65 个县、市不完全统计，共查出投机倒把尖子 757 人，经逐个查证落实，被依法判刑的 204 人，占 26.9%；依法拘留的 32 人，占 4.22%；大会批判斗争的 336 人，占 44.38%；戴上投机倒把分子帽子的 64 人，占 8.44%。据全省 1963 年对 25321 名投机倒把人员分析，其中农民、城镇居民、个体商贩和精简下放人员作案的占 69.74%。从非法获利金额看，其中万元以上 15 人，占 0.06%；5000~10000 元 22 人，占 0.09%；1000~5000 元 2146 人，占 8.48%；500~1000 元 2880 人，占 11.37%；500 元以下的 20258 人，占 80%。

在打击投机违法活动中，普遍存在着打击面过宽和处理过严的问题。有的把一些有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进行批判和打击；有的把超出县、市范围的个人贩运活动一律作为长途贩运，按投机倒把进行检查和处理；有的把参加集市贸易的农民和个体工商业者的正当经营活动予以取缔和打击，影响了农民家庭副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中，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被破坏，但打击投机违法活动，却未中断。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 1971 年 9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等单位先后发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指示、通知、通告和通令，强调“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是一场严肃的阶级斗争”，“是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问题”，要求“用群众运动的方法，群众专政的手段，对投机倒把活动进行严厉打击”。打击重点是“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不法资产阶级分子，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及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惯犯”。1970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规定“除了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一切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必须坚决取缔”。在这期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基本停顿，机构撤并，人员下放。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有的由新成立的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负责，有的交由民兵指挥部代管，执行极“左”政策，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突出管理市场，打击

投机违法活动。1967~1971年，据西安、宝鸡、武功、岐山、渭南、蒲城、白水、永寿、周至、眉县、洛南等17个市县的不完全统计，共查处各种投机违法案件18880件。没收和收购的主要物资有：粮食57.54万斤，棉花1.48万斤，食油1.76万斤，粮票5.24万斤，布票3.18万尺，土布1.17万尺，蔬菜和瓜果18.5万斤，以及一些茶叶、大麻、化肥、牲畜、钢材等。一些地方还采取了将投机倒把人员抓获后收进集训班，边劳动、边审查、边处理的办法。如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西安市打击投机倒把分子办公室，1970年5月~12月，共抓获投机倒把人员601人，判处死刑的8人，强制劳动的23人，判处有期徒刑的24人，送原籍和教育释放的305人，拘留54人，继续审查的192人。

1971年9月~1976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相继批转了西安、榆林等地和省商业局《关于投机违法活动情况的报告》、《关于当前农村市场资本主义倾向情况的报告》、《关于当前市场阶级斗争情况的报告》，要求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惩办那些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分子，严厉惩处与投机倒把分子勾结，进行非法套购的干部和职工。在这期间，一些地方陆续恢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逐渐加强。1972~1973年，仅西安市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22568件。1974~1976年，全省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337216件，罚没总金额250.46万元。查处倒卖的主要物资有：钢材135吨，拖拉机44台，柴油机48台，电动机119台，木材4836立方米，水泥1707吨，大牲畜1256头，粮食313万多斤，粮票76.75万斤，油脂油料13.84万斤，布票24.77万尺。

“文化大革命”时期，虽然仍进行了打击投机违法活动，查处了一批案件，没收了大量财物，但普遍地出现了严重扩大化的问题。

(一) 把无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违反市场管理或企业登记管理的经营活动，一律上升到投机倒把的范围进行打击。1970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下达后，各地在执行中把没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发照的工厂、商店、包工队、运输队、基建维修队和无证经营的个体商贩等，一律作为投机倒把行为加以打击和取缔。

(二) 处理案件中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的思想进一步发展，对市场管理和企业登记管理中的一些违章行为和一般的违法活动，不是采取批评教育或者适当罚款的办法，而是作为敌我矛盾加以处理。说关就关，说抓就抓。有的以办学习班为名，将一些违章、违法和投机倒把的人收容起来，集中审查，甚至搞“逼、供、信”，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

## 第五节 改革开放新时期

1977年，全省查处投机违法案件190086件，罚没款140多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5%和40.6%。1978年，全省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173159件，其中投机倒把案件21018件，非法牟利千元至万元的大案235件，牟利万元以上的大案18件，倒卖布票千尺、粮票千斤以上的案件47件，合计罚没款165.96万元。

1979~1988年，陕西省共查处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案件226265件，罚没总金额4908万元。其中投机倒把案件38172件，占16.87%；违法违章案件188093件，占83.13%。在查处的4186件投机倒把大案中，牟利千元至万元的大案3294件，牟利万元以上的大案583件，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投机倒把大案作案人员470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除日常查处投机违法案件外，1980~1985年，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曾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对投机违法活动进行了三次大的打击。

第一次1980~1981年，主要是稳定市场物价，打击走私贩私。1980年，东南沿海大规模走私贩私活动，很快蔓延到陕西。一些单位和个人，乘机大量倒贩外货、外币、金银、珠宝、文物、毒品和贵重药材等物资，扰乱市场，破坏物价，使经济领域的投机违法活动大量增加。1981年2月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发出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的通知和《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两年的时间里，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41953件，罚没款326.5万元，其中：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案件13295件，牟利千元以上的大案756件，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大案作案人员94人，查处倒贩走私贩私的主要物资有：电子计算机1386台，手表9393只，黄金2583克，白银117643克，银元19096枚，鸦片3105克，麝香14122克，以及一些电视机、录音机等。

第二次1982~1983年，重点是打击经济犯罪。这两年中，陕西省一些地方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活动仍很猖獗，致使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大量涌现，严重地干扰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方针的实施。1982年3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同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陕西省人

大常委会、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央的决定，先后发出了一系列指示和通知，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集中大批力量，开展了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 39884 件，其中属于走私贩私和投机倒把的案件 9668 件，分别比上两年减少了 4.9% 和 27.3%。但查处的牟利在千元以上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大案 1269 件，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223 人，罚没款 823.5 万元，则分别比上两年增长了 67.9%、137.2% 和 152.2%。查处倒卖的主要物资有：钢材 19529 吨，有色金属 1184 吨，木材 15745 立方米，化肥 9819 吨，粮食 700 多万斤，油脂油料 118 万多斤，粮票 63.7 万斤，布票 99.8 万尺，以及大量的黄金、白银、电视机、录音机、手表、贵重中药材等。

第三次 1984~1985 年，是从纠正不正之风和清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以及整顿公司开始的。当时由于“一切向钱看”思想的影响，社会上不正之风表现得相当严重。一些单位和个人趁机利用不正之风，打着“改革”、“搞活”的招牌，大搞各种投机违法活动。为了狠刹这股歪风，1984 年 12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同年 12 月 5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坚决纠正新形势下不正之风的通知》，1985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又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接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先后公布了几个加强纪律、纠正不正之风和加强物价、外汇管理的通知和规定。根据中央指示，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及时作了部署和安排。省人民政府还于 1985 年 10 月 11 日颁发了《陕西省查处违法经营与投机倒把的试行规定》。遵照上述《通知》和《决定》，全省打击投机违法活动工作是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这个中心，从四个方面进行的：（一）查处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违法活动；（二）取缔和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三）打击骗买骗卖和走私贩私活动；（四）查处销毁进口旧服装。这一年，陕西省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 14905 件，比上年增长 5.8%，其中投机倒把案件 1692 件，占 11.4%；违法违章案件 13213 件，占 88.6%。罚没款 517.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 倍。共查扣销毁进口旧服装 23 吨。查处倒卖的主要物资中，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的有：钢材 18402 吨，增长 2.23 倍；有色金属 3017 吨，增长 4.32 倍；自行车 7583 辆，增长 3.26 倍；电视机 1297 台，增长 4.45 倍；黄金 3446 克，增长 96.4%。还查处假冒名优摩托车、自行车 11500 多辆，假冒名优手表 6300 多只，假海燕牌电视机 5800 台，假冒名牌香烟 3500 多箱，以及大量腐烂变质的食品、饮料、药品等。

1986~1988 年，陕西省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工作继续深入发展，查处案件

的重点有两个方面：一是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案件。二是制造、销售、倒卖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三年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 42229 件，其中非法获千元至万元的大案 1957 件，非法获利万元以上的大案 454 件，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大案 123 件。共罚没金额 2967 万多元。查处倒卖的主要违法物资有：钢材 29179 吨，汽油柴油 6579 吨，木材 92582 立方米，化肥 13177 吨，电视机 15411 台。还查处各类假冒名优酒 273.4 万多瓶（斤），假化肥 2.7 万吨，假粮食种籽 230 多万公斤，掺杂使假羊毛、羊绒 180 多万公斤，以及大量的假冒名优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香烟和伪劣的食品饮料等等。

改革开放以来，投机违法活动从违法主体、违法内容和违法手段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与过去相比，有许多不同的新特点：

（一）国营、集体企业和机关、团体、事业等单位从事投机违法活动的大量增加。据统计，1979~1988 年，陕西省共查处投机倒把、违法违章大案 5433 件，国营和集体企业等单位的案件占 54.2%，有的地、市高达 70% 以上。全省查处的投机违法大案中，属于国营、集体企业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作案的，1980 年占 21.7%，1981 年占 35.9%，1982 年占 43.5%，1983 年占 49.4%，1984 年占 47%，1985 年占 69.5%，1986 年占 66.5%，1987 年占 65.9%，1988 年占 64.4%。

（二）作案的范围广、规模大、牟利多、案情复杂。由于大案多数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作案，什么物资赚钱，就倒卖什么，很多大案经营额都在几十万元以上，不少上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非法获利的数额也越来越大。1981 年与 1988 年比较，平均每案罚没款由 107.6 元增加到 1129.2 元，增长了 9.49 倍。案情牵涉面很广，而且一案中有多种违法行为同时存在。有些案件涉及到几个省乃至 10 多个省、市、自治区。

（三）投机违法的手段越来越多，越来越狡猾隐蔽。主要的手段有：层层加价，就地转手倒卖；以调剂串换为名，变价转手倒卖；制造、销售和倒卖假冒伪劣商品；生产企业以“搞活”为名，加价倒卖计划调拨的原材料；国营商业以“改革”为名，将一些计划供应商品加价转让给集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损公肥私，从中牟利；专营企业利用自己控制的商品，钻平价与议价差额的空子，把平价商品转为议价出售，把计划内商品转为计划外出售，从中牟取非法收入；以联营为由串通一气，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生产质量低劣的商品，共同协商作优质商品高价出售；利用合法营业执照、合同书、银行账户、证明信等，进行骗买骗卖；凭借手中的权力，凭借掌握物资的优势，一手批进，一手批出，举手之劳，非法获取巨款收入；通过请客送礼、行贿受贿，内外勾结进行倒买倒

卖。

(四) 案后有根, 查处困难。许多大要案件的作案单位常常是本地区的利税大户, 或者与当地某些领导和某些有影响的人有某种关系, 案件一旦被查获, 这些人就出面说情和干预, 加上一些案件还和不正之风纠缠一起, 投机违法活动利用不正之风, 不正之风掩护了投机违法活动。

## 第二章 政策与程序

### 第一节 政策

建国初期, 中央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对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政策, 都作过具体规定, 以后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 曾不断进行调整, 作出新的规定。

(一) 1950年11月14日,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发出《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规定下列活动属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行为:

1. 买空卖空, 投机倒把企图牟利者;
2. 超出人民政府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从事其他物资之经营者;
3. 囤积拒售有关人民生产或生活必需物资, 以图窃取暴利, 以招致物价波动, 影响各该当地当时人民生产和生活者;
4. 工厂以图取厚利, 囤积拒售及囤积原料转售, 以招致物价波动, 影响各该当地当时人民生产和生活者;
5. 故意抬高价格抢购物资或出售物资及散布谣言刺激人心, 致引起物价波动者;
6. 不遵守当地人民政府所规定的商业行政管理办法扰乱市场者;
7. 使用假冒、伪造、使潮、掺假或违反商品规格及使用其他一切欺骗行为, 以牟取非法利润者;
8. 不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交易市场内交易者;
9. 一切从事投机违法活动者。

同年11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根据贸易部《指示》, 发出了《加强市场管理稳定金融物价的指示》, 补充规定下列活动属于投机违法行为:

1. 开业不呈歇业不报，专门进行违法走私、买空卖空、哄抬物价者；
2. 不按申请批准的行业经营，跳行跳业侵犯他人行业利益者；
3. 把持有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资，进行投机操纵，囤积居奇者；
4. 掺杂使假，欺骗群众，牟取暴利者；
5. 利用市制不划一的空隙，大秤进小秤出，大斗入小斗出坑骗顾客者；
6. 不经当地政府同意或许可，随便在市场高价收购棉花、棉纱、面粉等主要商品者。

(二) 1952年3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命令形式颁发了《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下列活动属于投机违法行为：

凡从事买空卖空、囤积居奇、假冒伪造、施潮掺假、散布谣言、哄抬物价以及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牟取暴利和违法活动的。

(三) 1963年3月25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了正当交易和投机倒把之间的界限，具体规定下列活动属于投机倒把行为：

1. 私商转手批发，长途贩运；
2. 开设地下厂店行栈，放高利贷，雇工包工剥削；
3. 黑市经纪，买空卖空，居间牟利，坐地分赃；
4. 组织投机集团，内外勾结，走私行贿，盗卖国家财产；
5.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6. 投机倒卖耕畜；
7. 投机倒卖国家统购、派购物资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
8. 伪造或倒卖票证，贩卖黄金、白银、外币。

《暂行规定》对长途贩运（当时一律作为投机倒把活动）也作了具体规定：凡超出市（包括郊区、不包括市属县）、县的范围或者超出市与县、县与县毗邻地区之间的范围，都属于长途贩运。对于长途贩运，不论贩运者是私商或者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也不论贩运的是什么商品，都必须坚决取缔。

(四) 1984年5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参照国务院1981年《关于加强管理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的指示》，发布了《陕西省查处违章经营与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对违章经营与投机倒把活动作了以下具体规定：

下列活动，属于违章经营行为：

1.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或者违反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

经营活动的；

2. 违反国家有关自销工业产品的规定，自行销售产品的；
3. 不完成国家统购、超购、派购任务，自行出售农副产品的；
4. 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擅自采购不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
5. 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私自买卖外货的；
6. 从国营、集体零售商店套购紧俏工业品和平价供应的农副产品加价出售的；
7. 违反政策规定，坐地转手批发的；
8. 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主体部分转包渔利，或者在转包中非法扣取管理费的；
9. 违反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购销政策和税收、物价政策的其他违章经营行为。

下列活动，属于投机倒把行为；

1. 违反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抬价抢购、非法倒卖国家计划内的统购、派购农副产品或统配物资的；
2. 倒卖国家计划内分配的原材料，从中牟取非法收入的；
3. 大量倒卖各种票证和国家有价证券的；
4. 买空卖空，牟取暴利的；
5.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情节严重的；
6. 倒卖金银、外汇、外货、珠宝、文物和其他违禁物品的；
7. 串通外商，在国内倒卖出口商品的；
8. 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9. 出卖证明、发票、合同、倒卖计划分配指标，牟取非法收入的；
10. 为投机倒把者提供银行账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取非法收入的。

(五) 1985年10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针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制定并颁发了《陕西省查处违法经营与投机倒把的试行规定》，对过去制定的政策，作了调整。规定下列活动属于违法经营行为：

1. 违反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收购、出售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的；
2.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违反政策规定，从事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批发业务的；
3. 擅自出售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分配的物资的；
4. 擅自扩大商品的议价范围，扩大商品浮动价格的品种和浮动价格幅度的，或将国家规定按牌价供应的商品加价出售的；

5.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营业执照，擅自经营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的；
6. 在介绍交易活动中，违反国家政策，采取欺骗手段，牟取非法收入的；
7. 违反规定，倒卖进口商品的；
8. 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炒买炒卖外汇的；
9. 其它违反国家商品购销政策规定的行为。

下列活动属于投机倒把行为：

1. 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的；
2. 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指标，计划供应票证，银行有价证券、侨汇券、外汇（包括外币、外币兑换券、外汇指标）的；
3. 倒卖经济合同书、发票、提货凭证，或利用假合同、假发票、假提货凭证，骗买骗卖的；
4. 假冒、倒卖商标、标识、包装的；
5.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尺少秤，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
6. 倒卖金银、文物，或出售伪造的文物、金银及其制品的；
7. 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8. 出卖证明、发票，或为投机倒把活动者代出证明信、发票、合同书，提供银行账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利的；
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生产的出口商品，以及来料加工、来件组装按合同规定应出口的商品，擅自在国内倒卖的；
10. 外商、侨商、港澳商人或国内单位、个人倒卖应出口的货物和非法进口的商品，从中牟利的。

（六）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规定下列活动属于投机倒把行为：

1. 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
2. 从零售商店或者其他渠道套购紧俏商品，就地加价倒卖的；
3. 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倒卖发票、批件、许可证、执照、提货凭证、有价证券的；
4. 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外汇的；
5. 倒卖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或者其他手段骗买骗卖的；
6. 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掺杂使假、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
7. 印制、销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包括录音录像制品），获得非法利润的；

8. 为投机倒把活动提供货源、支票、现金、银行账户，以及其他方便条件，或者代出证明、发票、代订合同的；
9. 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
10. 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
11. 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

## 第二节 程 序

### 一、建立统一办案制度

20世纪50年代，陕西省查处投机违法案件尚无统一规定，各地从办案的需要出发，自行制定了一些简单易行的规章制度。有的是以地方政府名义发布的，有的是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名义发布的。西安、咸阳、宝鸡、汉中等地，1952年先后发布了《市场管理规则》、《管理市场守则》、《查处市场违章规定》、《检查市场违法暂行办法》等。由于办案没有一个全省的统一规定，各地在执行中又不相一致，使案件处理畸轻畸重，违法现象仍不断发生。1962年8月4日，省人民委员会转发了国务院《关于制止市场工作中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要求各地“对市场投机违法行为的处理，必须统一由市场管理部门负责，其他部门协助、检举，不能处理；属于没收、罚款、平价收购大量的违法商品，报请县级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场管理部门批准；对于查处的案件，要认真调查研究，建立必要的制度。”“对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精神，分清责任，严肃处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指示》精神，一方面整顿各级组织，一方面制定和下发了查处投机违法案件的制度和规定。1963年12月31日，制发了《关于市场违法案件处理的手续制度》，对查处案件的物品、现金、证件、询问记录、调查材料的建档和手续，以及“违法案件处理登记表”、“扣押财物收据”、“拘留、冻结财物收据”、“案件处理通知书”、“案件转办单”格式和使用等，都作了具体规定。1964年9月12日，转发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处理投机违法活动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详细规定了查处投机违法案件的职责权限、分工、处罚程序等。这些制度和规定，统一了全省办案工作的具体步骤和办法。

1979年4月9日，国务院102号文件中，要求各地尽快建立和健全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单独和会同有关部门制发了一系列有关办案工作的规章制度。例如：办理外调材料介绍手续的规定；统一制发工商行政管理检查证的规定；查询、冻

结和划拨投机违法单位和个人在银行存款手续的规定；对检举投机倒把活动有功人员奖励的办法；查处重大案件的汇报制度；查处跨省、区案件的联合协议；查处重大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等等。一些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先后制定了地方性的有关办案的要求或规定，作为全省统一办案制度的补充。

## 二、办案程序

1987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处理投机违法违章案件程序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下发各地试行。根据《规定》，明确了查处投机违法案件必须遵守的程序。

（一）立案：立案的案件来源是：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个人检举的；
2. 当事人主动交待的；
3. 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
4. 有关部门移送的；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的。

立案要填写立案报告，由县（包括相当于县的市和区，下同）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审查批准后，指定专人负责调查。经过调查，如果没有投机违法事实，或者投机违法事实轻微，不需要处罚的，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将原案撤销。

（二）调查：立案批准后，办案人员即开始调查。

1. 办案人员在执行调查任务时，要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检查证。必要时，还要出示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证明文件。

2. 办案人员外出调查以及询问当事人或证人时，不得少于2人。

3. 询问当事人要有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或录像，询问笔录要交当事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则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要允许当事人更正或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办案人员也要在笔录末页上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要在笔录上注明。

4. 由当事人书写的材料或由别人代写的材料，当事人要在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5. 办案人员询问证人时，要个别进行。询问证人要有笔录，询问笔录要交被询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则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要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询问人和记录人员也要在笔录末页签名。

6. 办案人员外出调查的材料，要注明来源和出处，并由被调查人和所在单

位签名、盖章。

(三) 回避：办案人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回避：

1. 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决定。

(四) 定案：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要写出处理意见报告并填写案件处理报批表，按审批权限的规定，连同案卷一并上报审批。案件处理意见报告的内容包括：案由、案件性质、当事人基本情况、投机违法事实、牟利金额、当事人陈述、处罚依据、建议处理意见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即可定案处理。

定案处理的案件，由承办案件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书面处理决定。书面处理决定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投机违法事实、技术鉴定结论、案件性质、处理依据、处理结论、申诉期限等。书面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并抄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要时抄送有关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五) 复议：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接到书面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接到当事人的复议申请后，要就原处理机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做出书面复议决定，送达当事人，同时抄送原处理机关。在复议期间，原处理决定暂不执行。

(六) 执行：处理决定或复议决定生效后，由原处理机关执行。

1. 经审查当事人没有投机违法行为或经批准免除处罚的，其被冻结或扣留的财物，要立即解冻返还。

2. 作罚款处理的，要向当事人出具罚款单据。被处罚的单位拒绝交纳罚没款的，按有关规定通知银行办理划拨手续；被处罚的个人拒绝交纳罚没款的，通知其所在单位从个人收入中扣缴，或请有关部门强制缴纳。

3. 作没收财物处理的，要向当事人出具没收单据。没收的物品，应当归口的，交归口经营单位按国家规定价格收购；无法归口的，交由信托商店收购或寄售；归口经营单位和信托商店不收购或寄售的，委托其他零售商店销售。没收的票证交有关部门统一处理。经鉴定需要销毁的物资，有规定的按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核定后，报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派人监销。

所有处理的物资，都要填写处理物资清单存档。

4. 没收、处罚的现金和物品的变价款，按有关规定上交财政。依法追回的

被骗财物，结案后6个月内能查明原主的退还原主；不能查明原主的，其现金和物品的变价款上缴财政；当事人遗弃的财物，除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外，其他财物暂存6个月，逾期无人认领的现金和物品的变价款，上缴财政。

(七) 归档：案件处理决定或复议决定执行完毕后，案件材料要及时处理、装订、归档。案卷装订的次序是：卷宗封面；卷宗目录；处理意见报告；案件处理报批表；处理决定书；调查报告；证明材料；暂扣、收购、罚没财物的凭证和单据；其他材料（如提奖审批表及收据）；卷宗封底。

## 第三章 处罚与奖励

### 第一节 处 罚

打击投机违法活动，查处投机违法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有明确分工，凡属于投机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法规和政策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属于投机倒把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各个时期行政处罚的内容和权限是：

(一) 1950~1957年，行政处罚的内容有：

1. 劝告、批评教育；
2. 悔过（包括当众悔过、书面悔过、登报悔过）；
3. 没收违法资财的一部或全部；
4. 罚款；
5. 暂时或永久停业。

行政处罚的权限没有明确规定。

(二) 1958~1962年，行政处罚的内容有：

1. 批评、警告；
2. 按国家牌价收购或监督出售商品；
3. 没收违法商品、资金的一部或全部；

4. 罚款；
5. 临时停业；
6. 撤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权限的规定是：对适用以上 1、2 两款处罚者，由区、乡以上人民委员会或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对适用以上 3、4、5、6 四款处罚者，由县（市）人民委员会或县（市）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

（三）1963~1980 年，行政处罚的内容有：

1. 批评教育；
2. 强制收购违法商品；
3. 没收违法商品；
4. 没收非法所得；
5. 罚款；
6. 吊销营业执照。

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干部、职工从事投机违法活动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权限的规定：属于批评教育、强制收购少量违法商品等较轻的处罚，由基层市场管理单位处理；属于没收、罚款、强制收购较大量的违法商品、吊销营业执照等较重处罚，由基层市场管理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级或相当于县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以后执行。

（四）1981~1984 年 4 月，处罚内容有：

1. 批评教育、通报批评；
2. 贬价收购或限价出售违法商品；
3. 没收违法物资；
4. 没收非法所得；
5. 罚款；
6. 责令停业；
7. 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权限的规定是：案情较轻的，由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并报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案情较重的，由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大案要案，由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1984 年 5 月~1985 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对投机倒把、违法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作了以下规定：

1. 对违章经营行为的处理，凡有单行法规定的，按单行法处理；无单行法

规定的，可视其情节，分别处以批评教育、限价出售物资、按牌价收购商品、没收非法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或处罚款。罚款额度掌握在成交额的20%以内，情节严重的可罚没并处，并处的罚款额度，可掌握在成交额的5%以内，并建议其主管上级对违章经营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处分。

2.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处理，凡有单行法规定的，按单行法处理；无单行法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情节较轻的，没收其非法倒卖物品的部分或全部，或者没收其非法收入的部分或全部；情节严重的，除没收非法倒卖的物品或非法收入，可并处罚款，罚款额度掌握在非法所得的20%以内。

行政处罚的权限，与1981~1984年的规定相同。

(六) 1985年10月以后，国务院、国家工商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对投机倒把、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作了以下规定：

(一)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

1. 通报批评；
2. 限价出售商品；
3. 强制收购商品；
4. 没收非法所得；
5. 没收用于投机倒把的物资；
6. 没收销货款；
7. 罚款；
8. 责令停业整顿；
9. 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个人从事投机倒把的处罚个人；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从事投机倒把的，区别情节，分别处罚；单位从事投机倒把的处罚单位，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投机倒把的，从重处罚。

(二) 对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凡单行法或现行政策有规定的，按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分别处以批评教育、限价出售、强行收购、没收非法所得的部分或全部或处以罚款，罚款额度掌握在成交额的10%以内。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投机倒把、违法经营案件中，按下列权限实行分工负责。

予以批评教育，具结悔过，或强行收购、限价出售违法经营物品价值在300元以下（含300元），或罚款、没收财物价值在100元以下（含100元）的案件，

由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强行收购、限价出售违法经营物品价值在 300 元以上，或对个人罚款、没收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对单位罚款，没收财物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的案件，由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

对个人罚款、没收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对单位罚没收入在 10000 元以上的案件，由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意见，报地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并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对非法获利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或非法获利不足 10 万元但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立案和结案都要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抄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第二节 奖 励

1965 年以前，陕西省一些地方自行制定了一些奖励办法，如渭南专区规定按检举物资总值 30% 奖励；汉阴县规定按检举物资总值奖励 5~25%；宝鸡市规定按查处违法金额奖励 1~4%。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65 年 2 月下发了《关于对群众协助检举投机倒把的奖励办法》，其中规定：

（一）奖励原则。政治鼓励为主，适当给以物质奖励。

（二）奖励对象。凡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和社员、合作工商企业人员，个体劳动者，以及城镇居民和学生，均可授奖。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不进行物质奖励，根据情节，分别采取通报表扬。如检举人在追查破案中付出有费用开支的，可酌情发给生活补贴费，或按规定报销旅差费。

（三）奖金来源。从市场罚没收入中提取。提取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罚没收入的 10%，如果不够使用，可报请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适当增加；年终结余，上交地方财政。

（四）奖励的标准。分别采取专案专奖，综合奖和定期奖。奖励的比例，凡检查检举投机倒贩一、二类农副产品、工业品、耕畜以及金银等违禁物品者，按物资总值（以国营销售牌价计算）奖给 6~10%；其他物资按总值奖给 4~8%；粮票、布票等无价证券，按斤（尺）购买实物数量的总值金额计算奖励。但一次奖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 元。

1980 年 2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对检举投机倒把活动有功人员奖励试行办法》，对奖励的对象、标准和奖金来源等重

新作了调整 and 规定：

(一) 奖励原则。政治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两种奖励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

(二) 奖励对象。凡告发和协助查获投机倒把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经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给予奖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干部职工不给奖励。

(三) 奖金来源。从查处每个案件的罚款中提取 20% 作为奖励基金，其中 50~75% 发给检举人和协助办案单位，剩余部分交地、市工商局作为奖励金调剂之用。

(四) 奖励标准。对检举和协助办案的单位和个人，可按其贡献大小，发给所提奖励金额 50~75%，但最高奖金不得超过 300 元，如有特殊贡献，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可给予超额奖励。

《奖励办法》执行以来，各地依靠群众查处投机违法收到很大效果，1965 年，在陕西省查处的投机违法案件中，有 40% 以上的案件是群众检举和协助查获的。1981 年，咸阳、汉中、宝鸡、渭南、西安 5 个地(市)共查投机倒把大案 289 件，其中 197 件是群众检举的，群众检举的大案占查处大案的 68.2%。1985 年以后，各地接到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不断上升。据西安、宝鸡、铜川、商洛、榆林、渭南、咸阳等 7 个地市工商局不完全统计，1985 年群众举报案件线索 376 件，1988 年上升 2142 件，增长 4.7 倍。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投机违法违章案件资料表

(1974~1988 年)

8—1 表

单位：件、元

年 份	投机违法违章 案件总数	其 中		罚没款金额
		投机倒把案	违法违章案	
1974	79322	14223	65099	638501
1975	117639	17838	99801	863388
1976	140255	16148	124107	1002763
1977	190086	24092	165994	1409774
1978	173159	21018	152141	1659645
1979	73205	7700	65505	485919
1980	19899	6339	13560	892374

续表

年 份	投机违法违章 案件总数	其 中		罚没款金额
		投机倒把案	违法违章案	
1981	22054	6956	15098	2372591
1982	21915	6339	15576	5350958
1983	17969	3329	14640	2884403
1984	14089	1846	12243	2241079
1985	14905	1692	13213	5176675
1986	12373	1110	11263	7834100
1987	18842	1273	17569	9405000
1988	11014	1588	9426	12437398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投机倒把大要案件表  
(1974~1988年)

8—2表

单位:件

年 份	投机倒把大 要案件总数	其 中	
		非法获利千元至万元大案数	非法获利万元以上大案数
1974	383	150	10
1975	835	253	13
1976	729	51	2
1977	245	181	5
1978	281	235	18
1979	175	85	6
1980	258	208	6
1981	498	360	39
1982	856	720	98
1983	413	356	34
1984	264	221	34
1985	547	431	112
1986	323	247	68
1987	339	266	73
1988	513	400	113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倒卖的主要物资

(1974~1988年)

8—3<sub>①</sub>表

年份	钢材 (吨)	汽车 (辆)	拖拉机 (台)	柴油机 (台)	电动机 (台)	有色金属 (吨)	电线 (米)
1974	16		9	30	25	18	1000
1975	9	4	15	6	36	1	53
1976	110	1	20	12	58	4	3075
1977	131	1	13	106	90	1	15767
1978	988	51	19	152	216	60	14918
1979	149	1	2		55	171	17550
1980	40	1	3	1		0.66	750
1981	195	3	1	2	1	58	103
1982	9851	16	14	17	10	940	7
1983	9678	12	6	31		244	
1984	5696	4				567	100
1985	18402	395	5	3		3017	19527
1986	5801	321	3		34	446	
1987	8947	219	6			50	24275
1988	14431	243	323		150	757	4400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倒卖的主要物资

(1974~1988年)

8—3<sub>②</sub>表

年份	汽柴油 (吨)	木材 (立方米)	水泥 (吨)	化肥 (吨)	大牲畜 (头)	粮食 (斤)	粮票 (斤)
1974		950	35	0.25	10	320638	344782
1975		2082	1532	0.14	853	922519	191093
1976		1804	140	260	393	1887410	231705

续 表

年 份	汽柴油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化 肥 (吨)	大牲畜 (头)	粮 食 (斤)	粮 票 (斤)
1977		1842	17	887	1058	1515007	279180
1978		1375	77	1095	656	1492080	188939
1979		1351	89	607	1376	1469324	332271
1980		2458		1153	3842	1627310	333977
1981		3935	25	127	2475	2227446	241944
1982		8997	3359	3339	1725	6487352	387167
1983	1729	6748	408	6480	799	522180	249415
1984	2020	1083	1527	1286	170	167207	226635
1985	423	1551	673	900		214957	202607
1986	448	82423	661	3404			594430
1987	5330	6186	1610	5916			44949
1988	801	3973	210	3857			67661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倒卖的主要物资

(1974~1988年)

8-3<sup>③</sup>表

年 份	油脂油料 (斤)	食 糖 (斤)	布 票 (尺)	电视机 (台)	录音机 (台)	电子计算器 (个)	手 表 (只)
1974	48842		80240				
1975	31663	4371	80175				
1976	57877	1832	87323				
1977	149745	18606	152837				
1978	185411	137024	282878				
1979	645	455	197188				
1980	123610		307062	2	38	690	3301

续 表

年 份	油脂油料 (斤)	食 糖 (斤)	布 票 (尺)	电视机 (台)	录音机 (台)	电子计算器 (个)	手 表 (只)
1981	266927		256065	53	48	696	6092
1982	1045771		887995	11990	26755	11991	35837
1983	140171		109708	1025	223	22	13981
1984	8028			238	1559	106	9808
1985				1297	68	1408	10417
1986				6915	12	1003	6510
1987				1028	110	341	3715
1988				7468	100	420	833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倒卖的主要物资

(1974~1988年)

8-3<sub>④</sub>表

年 份	黄金(克)	银元(枚)	鸦片(克)	白银(克)	麝香(克)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093	8474	875	81250	5281
1981	1490	10622	2230	36393	8841
1982	609	5268	3680	30784	5596
1983	111	3924	17	16606	3352
1984	1754	3351		63599	5266
1985	3446	9262	750	59686	2494

续 表

年 份	黄金(克)	银元(枚)	鸦片(克)	白银(克)	麝香(克)
1986	2140	11832		20325	2277
1987	1636	3814	0.5	4406	2619
1988	433	2002	3180		1558

陕西省处理投机倒把大案作案人员情况表

(1974~1988年)

8—4 表

单位:人

年 份	作案人员总数	其 中		
		投机倒把惯犯	劳教劳改释放人员	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974	3168	420	488	90
1975	5435	836	720	121
1976	724	60	63	70
1977	896	107	40	87
1978	674	186	38	51
1979	899	72	20	6
1980	850	71	13	27
1981	1616	118	69	67
1982	2924	96	40	153
1983	1146	4	4	70
1984	836	25	10	32
1985	1028	2	12	50
1986	1242	4	6	34
1987	1701	4	7	26
1988	1629	16	3	5

# 第九篇 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

## 第一章 私营工业

###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1937年抗日战争前，陕西省只有各种小型工厂72家，资本1813万元，动力1429匹马力。1943年，全省有中小型工厂247家，资本6933万元，动力6969匹马力。这些工厂多属机器制造、面粉加工、纺织、冶炼、化工、皮革、造纸、印刷、建材等行业，集中于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汉中等大中城市。由于设备简陋，资金不足，管理落后，产品质量低劣，除少数能维持生产外，多数生产经营困难，甚至倒闭。如西安8家火柴厂，1949年解放前夕，有5家停产，3家生产困难。

### 第二节 加工订货 统购包销

1950年国家实现了全国范围财政经济工作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争取财政收支平衡，制止了延续12年之久的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为了扶助私营工业的正常生产，陕西省各国营公司积极开展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1950年11月2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了《加工订货暂行管理办法》，由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银行、市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了西安市加工订货委员会，负责审订加工订货计划，分配任务，仲裁有关事宜。1950年全市各国营公司供应私营工业棉纱600多件，原棉5100担，小麦370万斤。实行加工订货、

统购包销后，原料供应有保障，产品销路打开，产量提高 24%。西安黄河毛巾厂 1950 年只有 5 部织毛巾机，职工 20 多人，年产毛巾 1 万打，实行加工订货后，增添机器 3 部，职工增加一倍多，产量增加到 3 万打。当地商业部门毛巾收购总值 1950 年为 41.74 万元。1951 年上升为 256.2 万元，1952 年猛增到 1181.9 万元，比 1950 年增加 27 倍。历年加工订货增长见 9—1 表。

西安市私营工业历年加工订货增长情况表

(1950~1955 年)

9—1 表

年 份	加工订货工厂数 (户)	加工订货总值占私 营工业总产值的%	加工订货的 行业 (个)	加工订货商 品类别 (大类)
1950	620	29.84%		13
1951	1150	62.08%		38
1952	1860	73.09%	28	56
1953	2500	74.41%		132
1954	3600	78.33%	41	238
1955		75.62%		300

注：以上各栏目中均包括手工业在内。

据 1952 年全省国营商业、粮食、外贸等系统的统计：对私营大型工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总值达 805 万元，占其生产总值的 62.96%；1953 年上升到 981 万元。占其生产总值 72.73%；对私营小型工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总值达 810 万元，占其生产总值的 23.66%。

随着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范围的不断扩大，把私营工业的生产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这不仅促进了私营工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使其生产的不是单纯的为了获得利润，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西安市工业总产值 1949 年上半年为 100，1950 年上半年上升为 116.84%；1951 年同期又上升为 144.66%；1952 年同期达到 199.49%。

### 第三节 工业联营

为扶助私营工业的发展，帮助解决其生产、经营上的困难，促进改善经营

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全省各地工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在自愿组合的基础上，以大带小，先进带落后的原则，对私营工业进行联营，并厂并点，增添设备，改进技术，开展联购联销、联购分产、联产分销，组织公私合营等多种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1年，西安市在18个工业行业中，组织联营的有9个行业，组成118个联营企业，计1979家，占该行业总户数的41.44%。其中有新组成的手工纺织厂87个（1500户），占该行业总户数的91.4%；砖瓦厂6个（77户），占该行业总户数的30.3%；针织厂8个（201户），占总户数的100%；制革厂5个（25户），占该行业总户数的22%；机器制造厂2个（84户），占总户数的57.5%；漂染厂4个（37户），占总户数的51.3%；服装厂2个（40户）占总户数的10.9%；火柴厂1个（2户），占该行业总户数的100%。1953年，有59户联营合并成为8个新企业；1954年有89户联营组成27个新工厂；1955年有47户组并成为5个大型工厂、7个手工工场。这些联营工厂拥有资金116万元，职工2168人。联营后，加强了计划管理，集中使用资金、设备，改进生产技术，使新企业成本降低，产量提高，产品销路打开。西安制革厂联营前平均月产牛皮900张，联营后，月产提高到1260~2036张。过去只能生产民用鞋底面皮，不能生产军用品，联营后，第三联营厂改装三个转鼓、添置轧光机、轧底皮机、磨毛机等设备，一次承接价值8万元军用品加工订货。西安毛织厂联营前是一家一户的生产，每天只织两三件毛衣，联营后30部机器两次就承接松花江省（现黑龙江省）土产公司15000件毛衣的订货。

#### 第四节 公私合营

1951年，陕西省根据国家“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基础上，对私营工业作了全面安排，引导其从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向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公私合营发展。

1951年7月，西安市工商局批准了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华峰面粉厂。1953年，批准5家工厂：新西北印染厂、新西北棉纺织厂、和合面粉厂、集成三酸厂和大华纺织厂。6个厂拥有资本6988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1.08%。是年，全省共有公私合营工厂39家，年产值10017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33.5%。1954年9月，国家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对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任务、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经营管理、盈余分配等作了明确规定。本年，西安市又有15家工厂实行了公私合营，年产值达11426.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9.64%，为私营工业总产值69.5%。1955年，全市公

私合营工厂发展到 24 家，总产值达 12384 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5.9%，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77.4%，充分显示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西安天祥仪器制造厂合营前是一个设备十分简陋、管理落后，只有 36 人的小厂，年产平板仪 17 部、水平仪 9 部，地质罗盘仪 234 部，且质次价高，销路不畅。合营后，机器设备较前增加 6 倍，产值增长 16 倍，成本降低 1 倍多，职工增加 9 倍，改进工具 300 多件，1954 年生产测量仪 38700 部，提前一年零两个月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西安机械修配厂是由 40 个小厂合并而成，合营前，大部分小厂资金缺乏，生产不足，十分困难。合营后，统一利用生产设备，集中调动人力、物力、财力，改善经营管理，生产不断发展，1956 年产值达 166 万元，比 1955 年增加 22%，提前 17 个月达到五年计划的水平，上交利润 8 万多元。

1955 年，全省除 54 家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外，尚有 4 人以上的小型私营工业 4293 家，职工 35783 人，拥有资产 1062 万元，年生产总值 7199 万元，约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 18%，相当于已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26%。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已达到其生产总值 82.5%。

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开展，推动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向新的高度发展。1956 年 1 月，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西安市广大工商业者张灯结彩，敲锣打鼓，纷纷向有关部门递交申请，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1 月 15 日，西安市召开了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庆祝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工商界职工、资本家、手工业者，以及家属 10 多万人。陕西省、西安市党、政、军领导及各党派民主人士到会祝贺。会上，中共西安市委第二书记、市长方仲如应邀讲了话，职工代表、资方代表、家属代表都分别发言表示决心和殷切的希望。全市资本主义工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共组成 78 个新企业，总产值达 19928 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6.74%。在西安的推动下，宝鸡、咸阳、渭南、汉中、铜川、安康、榆林、延安等城市也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高潮。1956 年全省共组织公私合营 325 个，占工业总户数的 44.1%，年产值 36000 万元，占全省地方工业总产值的 60.4%。

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原有企业的人力（技术、劳动力）、物力（设备、资金）统一调配，合理使用，在行业之间、地区之间适当进行调剂，解决转产或迁厂的困难，充分发挥以大带小、先进带落后的作用，促进生产技术的提高，经营管理的改善。

1956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规

定》，对资本家实行定息制度，年息1~6厘；同年6月8日，改为年息一律5厘，从1956年1月1日起计算，7年不变，这是国家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赎买政策。

1966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和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公私合营企业应当改为国营企业，资本家的定息一律取消。资方代表一律撤销，资方人员的工作另行安排”。文件下发后，全省各地取消了公私合营的牌子，改为国营企业；停付了资本家的定息，安排了资方人员的工作。

## 第二章 手工业

###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陕西省手工业生产历史悠久，品种繁多，工艺精良，具有优良的传统和地方特色，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的位置。关中地区多从事手工纺织、编织、竹木农具以及生活用品的生产，具有生产技术较高，经营灵活，前店后厂，来料加工，上门服务等优良传统。陕南地区多从事竹藤、棕制品、纺织、冶炼、土特产品加工等生产；陕北多以皮毛生产加工为主，榆林的毛毯、地毯相当出名，但是，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压榨和盘剥，手工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手工业者劳动终生，不得温饱。民谣唱道：“手艺人，没搞场，一年四季苦到头，最后落个精打光”。榆林地毯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从业人中最多时有400余人，年产6000多平方米，远销内蒙、新疆、西藏等地，但1949年解放前夕只有4人从事生产，年产只有100多平方米。

1949年全省手工业3万多户，134930人。其中西安市有4000多户，从业人员12900人，有60个自然行业，金属制造、服装缝纫、鞋帽、竹木器具、纺织、建材等行业占总户数、人数的70%以上。

### 第二节 建立合作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省商业部门对手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

销等一系列措施,扶助手工业生产的发展,1949~1952年,人民银行给手工业贷款355万元;各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对手工业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金额约占手工业生产总值的70%以上。1952年,全省手工业者发展到141450人,比1949年增加6520人,增长4.8%。各级手工业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第一、二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以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要求,先后将接收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了整顿,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使其巩固和发展。同时,又采取了“说服示范,国家援助,重点试办,摸索前进”的方法,成立和发展了一批新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952年底,全省已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供销生产社17个,职工1145人,年产值276万元。

1953年国家进入有计划、大规模地经济建设时期,陕西省手工业90%的户数尚处于个体经济,生产分散,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生产水平很低。各级手工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第三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于1954年召开全省第一次手工业合作会议,同年10月,又召开了全省第一次手工业者代表会议,采取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的办法,以发放低息贷款、供给原料、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经济措施,积极开展组织手工业合作社(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迅速发展生产。1955年,全省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1716个,社员30004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18.2%,年产值4169万元。

1955年全省手工业有铸造、铁木农具、建筑材料、缝纫、日用陶瓷、造纸、印刷等70个行业,从业人员187958人,除划归农业、商业部门改造的78017人外,由手工业部门改造的109941人,年产值15224万元,占同期工农业总值的8.22%,占工业总产值的25.75%,农民生产资料的80%都来自手工业生产。1956年1月,召开了全省第一次手工业合作社(组)社员、组员代表会议,对合作化作了全面安排,制订了规划。全省广大手工业者要求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了生铁铸造、机器修理、金属制造、皮革制品等33个行业实行合作化,共有从业人员16600人(其中有4748人是原有的手工业合作社社员)。咸阳、宝鸡、汉中、安康、延安、榆林等10个县(市)也先后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各地的主要做法是:先大中城市、后县镇农村;先专业、后兼业;先挂牌子、后经济改组。条件较好的地区,采取以扩大老合作社为主,结合建立新社(组)的办法:一般地区,采取按行业分期、分批、分片发展直接建成生产合作社和供销生产社或生产合作小组,由低级向高级过渡。1956年5月,全省共组成3541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从业人员71702人,其中归口手工业部门管理改造的占77.42%。农村的手工业劳动者大部分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年底合作化人数已达80391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78.86%,基

本上实现了手工业的合作化。合作化后，省财政拨给合作社（组）的各项建设基金和经费达 266 万元。1956 年人民银行发放低息贷款 377 万元。给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优待税金 3 亿元。拨给的主要物资有：钢铁 14000 吨，木材 7000 立方米、总值达 988 万元。全省手工纺织合作社全部给省花纱布公司加工生产，全年生产棉布 85 万匹，服装 456 万件，毛巾 16.8 万打，日用陶瓷 5928 万件，袜子 36.8 万打，皮鞋 10 万双，木制家具 161 万件。

1956 年合作化后，合作社（组）统一使用物力、人力、财力，增添机器设备，改进工具，试制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劳动效率。1957 年，全省手工业合作社（组）创制、改制元车、电锯、电刨、钻床、螺丝机等重要工具 1000 余种，增添大型电动机、蒸气机、各式元车、钻床等 9706 台。有 24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试制、仿制的新产品有解放式水车、棉杆剥皮机、锅陀机等 5000 余种，产品质量也有提高，全省棉织社的正品率 1955 年为 85%，1956 年上升为 94%。1956 年全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成本比个体户成本降低 20%，价格降低 10~20%。合作社社员每人平均年产值为 2086 元，比手工业个体户提高 56.9%。1957 年，全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公共积累已达 2700 万元。1956 年工资改革，有 90% 的社员劳动收入较前提高 30% 以上；有 27% 的社员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同年，有 5 万多名社员参加了业余文化学习，有 9000 多人摘掉了文盲帽子。有的社（组）还成立了业余剧团、歌唱队、舞蹈队，利用节假日进行演出，活跃社员文化生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1957 年，全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生产各种大型农具 1500 万件，其中有解放式水车、割草机、玉米脱粒机、棉花条播机等新式农具 10 多万件。各地先后建立农具修配站（组）834 个，共修理各种农机具 2000 多万件，生产砖瓦 4 亿块，石灰 11.8 万吨，建筑材料 2500 吨，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西安市金属制造业合作化后，直接为大工业服务的有 3000 人，其中仅 1956 年就加工制造各种金属配件 2000 吨，铅丝制品 500 多吨，为外贸提供地毯、腊果、火焰画等出口商品价值达 14000 元。

### 第三节 转厂升级

1958 年 7 月，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中指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转为市、县手工业联社经营的合作工厂，取消分红制，改为工资制，这是一种较好的形式”。根据这一指示精神，陕西省各

主管部门制定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厂升级的方案，进行了归口管理。经过试点，先将大部分公共积累多、政治条件好、生产规模大、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社（组）转为合作工厂，再转厂、升级到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58年底，全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厂升级人数已达72794人，占合作社（组）总人数的98.1%，其中转升国营地方工业的1038个，47508人，占社（组）总人数的62%；转入合作工厂的333个，10651人，占社（组）总人数的13.9%；下余320个合作社（组）1456人，占1.9%，仍保持原来的合作组织形式（主要是工艺美术、服务修理的小社小组）。同时，各级主管部门还加强对手工业者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觉悟。据1957年不完全统计，手工业合作组织和工厂中建立中共党支部71个，共青团支部176个，发展党员1684人，团员4026人。

在整个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曾发生盲目办大社、并大厂的倾向；一些大中城市将修理服务业集中过多，撤销服务网点过多，搞掉了一些名牌手工业产品，失去了手工业的特色，使群众生活感到不便。

## 第三章 私营商业

### 第一节 商业调整

1949年，陕西省城乡私营商业有57626户，从业人员125718人，资本5538.46万元，分为粮棉、百货、绸布、副食杂货、烟酒、五金电器、土产山货、文化用品、国药、西药等60多个行业，除少数批发商行商外，大部分是中小型店铺和摊贩。是年，全国实行统一财经，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陕西市场出现暂时萧条。对此，省商业部门根据中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对城乡私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措施是：（一）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贯彻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零售业务只经营粮食、棉纱、棉布、食盐、食油、煤炭等六种生活必需品，让出部分零售阵地。（二）调整地区差价，扩大批零差幅，使私商经营有利可图。（三）贷款，解决其资金周转困难。（四）调整劳资关系，订立集体合同，安置失业人员。经过调整，私营商业经营情况迅速好转。1951年私商户数比上年增加5.28%，从业人员增加6.98%，资金增加两倍以上。西

安市私营商业的营业额 1951 年比 1950 年增加 42.79%。私营商业经营好转后，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又暴露出来，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甚至贩卖毒品、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省商业行政部门在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下，1952 年 2 月，在全省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严厉打击资产阶级的进攻。1952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第二次调整商业的指示。陕西省商业部门采取了如下措施：（一）国营商业撤销了乾县、眉县、富平、华阴等 11 个县贸易支公司，撤销了恒口、汉王城、涧池、黑龙口等 12 个集镇的贸易商店以及永寿、武功、岐山县和庄里镇等 11 个贸易公司门市部和 24 个经营小组，让出了部分零售阵地。西安市各专业公司从 1952 年 12 月中旬起，除医药、百货、工业器材公司兼营少许零售业务外，其余专业公司一律停止零售业务。（二）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退出一些次要商品的经营。西安市仅百货、贸易两公司就退出 1042 种次要商品的经营；渭南县减少 90 种，南郑县让出 40 种，延安县减少 33 种。（三）扩大批零差价。西安市国营商业先后扩大了 2528 种商品的批零差价，扩幅为 2.68~4.47%；其他各地也进行了调整，一般由原批零差率 10~13%，扩大到 10~18%，同时还提高了一些商品的批发起点。（四）积极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取消对私商各种不必要的限制。1952 年 10 月，陕西省和西安市联合召开了物资交流大会，成交各种土特产品价值 722 万元，占成交总值 52.7%。据商洛、安康、南郑、延安，榆林五个专区 43 个县（市）的统计，召开各种物资交流会成交额 1297 万元。其中私营交易额占 58.14%。1958 年各县（市）组织各种物资交流会 172 次，成交额近 2097 万元。

经过调整，国营零售额下降，私商零售额上升。据宝鸡、咸阳、南郑 3 个市场 6 个行业的典型调查，国营商业 1953 年 1 月上旬比上月同期下降 24.19%，而私商却上升 33.19%。据西安市 45 户私商调查，1952 年 12 月营业额比调整前增加 10%。全市零售商业公私比重，私商虽由 1950 年的 93.16% 下降到 1952 年的 68.59%，但零售总额却比 1950 年增加 7.9%。

## 第二节 批发商改造

陕西省私营批发商多属中、小型企业，分布在大、中城市和一些农副土特产品较为集中产区的城镇。据不完全统计，1952 年全省有私营批发商（包括行商）4559 户，从业人员 4776 人，资金 196 万元。以经营粮、棉、绸布、百货、土特产品、畜产品的居多，共有 16 个行业。多数批零兼营，坐地收购工农业产

品，除供应当地零售商品外，部分商品批售给外地商贩，由于资金多，交易大，周转快，时常垄断当地市场，操纵市场物价。为了发挥其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作用，规定了对产、运、销三者有利的地区差价，鼓励私营批发商长途贩运，深购远销。

1953年，国家对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主要工业品实行了计划收购、包销政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已经基本上掌握主要商品货源，控制了整个批发市场，对私营批发商采取了逐步代替的政策。1954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提出“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原则。省商业部门对私营批发商采取如下措施：（一）对经营粮食、棉花、棉布、棉纱、食油、油料以及煤炭、石油的私营批发商，全部进行代替。如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后，全行业66户私营批发商全部代替，少数人员吸收到国营商业，其余都安排到百货、杂货等行业。煤炭实行包销后，原247户私营批发商，除68户转业、歇业外，其余179户均与煤建公司建立了“批购零售”关系。1954年，对棉布、烟酒、油脂、茶叶等批发商369户的从业人员3832人，除部分转入工业运输业外，大部分转入零售商业。（二）对国家需要，而企业条件较好的部分私营批发商，作为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代批店保留下来，将其原有人员、资金、设备等全部加以利用，国家给以合理的手续费，保持其一定的收入水平。（三）允许经营百货、杂货、土产、中药材等行业的私营批发商继续经营，有的可转入经营零售业务。（四）辅导部分私营批发商转入工业生产或服务性行业。西安市先后辅导私营批发商217户，从业人员1946人转入工业生产、服务性行业或零售企业。（五）少数私营批发商无出路被淘汰的，由国家经过培训，吸收安排工作。

1955年底，全省城乡私营批发商尚存2987户，从业人员4891人（雇工1052人），资金339.6万元。其中城市2015户，3816人，资金316万元。农村972户，1075人，资金23.6万元。按性质分：座商694户，2456人；行商1419户，1486人；摊贩874户，949人。主要是日用百货、土产杂品、烟酒、中西药、文具等行业。1956年，所有批发商按行业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完成了资本主义商业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行商也是经营批发业务的，来往于产销两地之间，进行购销贩运。经营灵活，随时可改变经营品种和地区，投机性较大，在私营批发商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国家的政策是加强管理，逐步限制和淘汰。西安市1953年原有行商302户，302人，资金60万元，1955年底分别转入手工业和服务业的241户。其余的1956年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

### 第三节 零售商改造

#### 一、经销代销

据 1952 年统计；陕西省城乡有私营零售商 78024 户，从业人员 139628 人，资金 7352 万元，共有粮油、肉食、副食杂货、绸布、百货、烟酒、五金电料、鞋帽、中西药、文具、煤炭、土产、畜产品等 85 个行业。零售商的初期改造是通过经销、代销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充分利用其在商品流通中积极性；同时，也采取加强管理、规定价格、控制货源等办法，限制经营的盲目性和投机性。

经销：是私商按国营商业指定的商品和供应计划，以现款向国营商业批发部门进货，再按规定的牌价和供应办法出售，私商可在规定的批零差率中取得一定的合法利润。私商经销的商品，不得再向自由市场进货。

代销：是国营商业委托私商代为销售商品，私商按国营商业的供应计划和牌价出售，取得一定的代销手续费。但必须向国营商业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并不得向自由市场购进属于代销的商品。销售计划完全由国营商业支配。

自 1953 年 11 月实行粮食、油料统购统销起，陕西对私营粮油零售商实行了全行业代销；1954 年 9 月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后，全省私营棉布商 8726 户，14321 人，资金 872 万元，除吸收 90 人参加国营商业外，安排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的 5210 户，9394 人，资金 656 万元。其余转入百货等其他行业经营，少数转入工业生产或服务行业。1954 年，国营商业安排经销、代销的私营纸烟零售商有 2333 户，酒类专卖商 2750 户，煤炭商 179 户。1955 年 11 月，已经纳入经销、代销、代购、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商业达 20121 户，占全省私商总户数的 30.24%；从业人员 29341 人，占全省私商总人数的 33.08%。粮食、烟、酒、棉布、煤炭、茶叶、食盐、石油等 9 个行业已全面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部分地区对百货、木材、新药、食品、猪肉等行业也实行了经销、代销。

#### 二、公私合营

1955 年 1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指出：“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充分有利条件和完全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实行全部或大部分公私合营的阶段，

从原来主要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根据这一决议，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进行了全面规划和部署，积极进行了各项准备工作。1956年1月15日，西安市工商业者和家属以及私营企业的职工10多万人，召开大会，热烈欢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全行业合作化。先后将56个行业的私商2967户，从业人员6793人，资金792万元组成了公私合营企业。其中实行定股定息的1616户，从业人员4990人，资金677万元；挂合营牌子仍自负盈亏的1305户，从业人员1722人。另有5个行业的324人，分别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其中参加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127户，从业人员314人，资金26万元；自负盈亏的197户，从业人员272人，资金13万元。私方人员为了表达自己的决心和诚意，向新企业增加了帐外资金。西安市普达油料行经理葛晋卿把8间房产投入了企业；西大街天成福茶庄经理刘继焜拿出3个元宝（折白银179两）投入企业。

在西安市的影响推动下，全省各城镇先后进入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高潮。1956年底，全省共组成公私合营企业1833个，15308户，占私商总户数的16%；从业人员33267人，占私商总人数的24.6%，资金2591.2万元，占私商资金总额的56.5%。其中实行定股息的1225个（9657户），从业人员22762人，资金2250万元；不实行定息的608个（5650户），从业人员10505人，资金341.2万元。合营企业的营业额达18784万元，较上年私商的营业额增加55.55%。

## 第四节 小商小贩改造

### 一、基本状况

陕西私营商业中，小商小贩占有很大比重。据1950年统计：全省城镇有小商小贩62973户，占私商总户的71.87%；从业人员138124人，占私商总人数的77.9%；资金5336.31万元，占私商总资金的90.88%。主要靠自己和家庭辅助劳动从事商业活动，极少数小商雇用一店员或学徒，经营方式灵活多样，营业时间长，服务态度好，网点分散，有的肩挑叫卖，流动售货，经营品种多为小商品，与消费者有着密切的关系。小商贩又是私有者，受资产阶级的影响较深，在经营中有投机取巧，少秤短两，掺杂使假等行为。

### 二、改造措施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通过打击投机倒把，清理无证商贩，整顿旧行会，供应货源，增加贷款，辅助正当小商小贩的业务经营，进行爱国守法教育，使小

商贩能够正常的经营，并有一定发展。

1953年，国家对粮食、棉花、棉布等主要农副产品、工业品实行统购、统销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后，控制了主要货源，使部分小商贩的经营发生困难，停业歇业的较多。1954年，全省城乡私营商业人数比上年减少28758人，占15%；全年私营零售额49339万元，比上年下降11.05%。根据二月全国财经会议精神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国营商业对小商小贩作了进一步的安排，主要措施是：（一）普遍建立了基层批发机构，开展对小商贩的批发业务，充分供应货源；（二）合理安排小商贩的公私经营比重；（三）对市场进行整顿，加强行政管理，保护小商贩的合法经营；（四）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降低批发起点，方便小商小贩进货；（五）积极发展经销、代销和互助合作组织，使小商贩与国营、合作社商业建立起密切关系。1955年，全省私商增加1.46%；资金增加4.36%，其中小商贩增加11.34%。西安市纳入合作店（组）或经销、代销的已有2068户，占全市小商贩总户数的18.99%。合作店（组）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是联购分销，各负盈亏；一是联购联销，统负盈亏。第一种使小商贩降低进货成本，节省劳力。国营商业加速商品分配，把销售额初步纳入国家计划；第二种可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统一核算，采取劳动分红、股金分红、死分活值、基本工资加奖励等办法，培养成员的集体主义思想，调动经营积极性，使经营基本上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中指出：“对于为数极大、分布极广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参加公私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经营方式，仍然应该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经销、代购和自营的方法。……各地在改造座商期间，对摊贩和肩挑小贩还来不及进行组织和改造，就应该暂缓进行这项工作。为了适应人民的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贩在经营方式上需要长期保留，不要采取把同类肩挑小贩组成为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方式”。全省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决定》，小商小贩除少数随同零售商的改造进入公私合营企业外，共组成合作商店2648个（17730户），从业人员25976人。组成联购联销、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4137个（30366户），参加人员36151人，参加合作商店（小组）的户数占私商总数的50.7%。尚有个体商贩22592户，从业人员26769人，仍采取代购、代销、经销等形式。西安市除参加公私合营219户，224人外。参加共负盈亏合作店（组）的只有1106户，1181人，仅占小商贩总户的14.56%，总人数的10.3%。尚有小商贩6266户，从业人员7149人，分别占小商贩总户数、人数的82.54%和62.41%，登记管理，编成行政管理小组，仍保持分散经营、自负

盈亏的经营方式，灵活多样的经营特点。

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全省各地对小商小贩普遍进行了审查、清理和整顿，把个体商贩继续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者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代购代销。又对合作店（组）进行了两次升级过渡。一次是1958年建立农村人民公社时期，一些城镇把大部分合作店（组）并入国营商业，有合作人员10544人。有的把原来共负盈亏和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小组）上升为国家统负盈亏的合作商店，除实行定息外，其它与国营商业一样。第二次是1959年建立城市人民公社时期，将一大部分合作店（组）转到城市人民公社办的企业或交通运输业。

两次升级过渡给商业工作带来一些严重问题，主要是：（一）小商小贩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消失，给消费者带来不便；（二）并入国营商业的小商小贩产生了“官”商思想，劳动生产率下降，服务质量变差；（三）两次升级过渡中相当一部分小商小贩转入工农业生产，退出了商品流通领域，增加了国营商业的压力。

为了纠正这一错误，1961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并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小商小贩划出来，继续走合作化的道路。1962年5月5日，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若干政策问题》。对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经营方式，范围、盈余分配、工资、股金、公共积累的处理等作了合理规定。全省经过统筹规划，全面安排，按照不同地区和行业不同情况，将一大批转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小商小贩退了出来，主要是一些同群众生活关系密切，又适于分散经营的小饮食、小土产、小百货、零星蔬菜、日用杂品和修理服务业。一部分重新组成合作商店（小组）；一部分单独经营。退出的小商小贩4930人，占升级过渡小商小贩总数的50%左右。合作商店恢复后，社会商业网点普遍增加，经营积极性有所提高，恢复了走街串巷、送货上门、经营品种多、营业时间长的特色。

1962~1965年间，合作商店（小组）出现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据统计，1965年全省合作商店（小组）发展到4865个，从业人员33545人，比1960年增加2073个，从业人员增加9103人。1963年，经国务院批准，调高了对小商小贩的所得税率，全面开展了代替私营肉食、熟食业的活动。全省有90个城镇开展了代替肉食业务，有73个城镇开展了代替熟食业务，使这两个行业的私商人数分别减少97%、95.08%。而代替营业额却大幅度上升，其中肉食业上升98%，熟食业上升93%。

1965年1月召开的全国财贸工作会议，对合作商店（小组）和残存的小商小贩规定了“七不准”，即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出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准超出规定的活动地区；不准任意增加网点；不准任意增加人员；不准违犯国家的价格政策；非经批准，不准在集市上或外地采购。规定对合作店（组）和小商小贩限制过多，卡的过死，致旧有合作商店（小组）的网点逐步撤并，人员不断减少，到1979年全省城乡合作商店（组）只剩1923个，从业人员25119人，比1957年减少两倍多，从业人员增加0.23%。其中老弱残人员占25%。为解决社会商业网点人员严重不足，全省一些大中城市国营商业办了一些“大集体”商业（即由国营商业出钱、出设备、出场地，招收待业青年就业，这些人员不占国家职工指标，而算集体职工）。有些地区合作商店本着“缺一补一”的原则，吸收了一些待业青年和转业军人参加经营活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方面调整了对合作商店（小组）的政策，另一方面制定了发展新集体商业的政策。对老合作商店曾明确指出：“它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合作商店的职工是社会主义职工的一部分，政治上与国营商业的职工同等待遇。集体商业的职工也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合作商店内可以建立工会组织”等。从1979年1月1日起，合作商店职工实行退休制度，退休时股金发还本人，“文化大革命”中停发的股金，按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进行补发。对国营商业、供销社平调合作商店的公积金，限期如数归还。从1979年起取消对合作商店的加成征税。1980年10月1日又将九级累进税率改为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率计征所得税。股息由税后列支改为在税前费用中列支。对其他工资福利、物资供应、财务管理等作了合理的调整，与新发展的集体企业同样对待。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对发展新的集体商业，作了相应的规定，如经营好的集体企业，在注意适当积累的条件下，工资、福利可以高于国营商业。使供销合作商店（小组）和其他集体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调动了经营积极性。

## 第四章 私营工商业者改造与安置

### 第一节 成立工商联会

建国前，陕西一些较大的城镇，都有私营工商业者的组织——行业公会。但大都掌握在官僚和阔商巨贾手里，成为他们派款收税、横征暴敛的工具。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王怡然、严辑承、郑吉庵等人发起，成立了陕西商务会，实行会长制。中华民国8年（1919），改会长制为委员制，先后改名为陕总商会、商民协会、长安商会等。商会内设宣传、商务、财务、总务四科，十个股，还设有商事公断处，由会长和常委若干人进行商务纠纷评定裁决事宜。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设有行业分会，1949年解放前西安市有89个行业公会。

1949年11月，西安市成立了工商联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3月经过试点，对旧行业公会进行了改组，将原有89个行业公会调整合并为51个新的行业公会，其中属于商业的65个行业公会改组为35个新公会，并通过充分酝酿讨论，民主选举了新的行业公会委员会，委员会代表名额一般是大户占三、中户占五、小户占七名，废除了旧的行会制度和陈规陋习，建立健全新的规章制度和新的会风。是年底，全省有78个县（市）对旧行业公会进行了整顿改组，西安等39个县（市）建立了工商联会。1952年8月，成立了省工商联会筹备委员会。1955年3月，在西安召开的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上正式成立了省工商联会。1957年，全省101个县（市），除镇坪县因工商户太少没有建立外，其余各县（市）已全部建立了工商联组织，一般的集镇设有分会或工商小组，城市设有同业公会或同业委员会。全省配备工商联干部1202人。其中省联48人，西安市联331人。

各级工商联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也是政治协商会议组成单位之一。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工商业者遵守《共同纲领》和《宪法》，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指导私营工商业者在国家计划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参加各种爱国运动，努力自我改造，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

时，也代表工商业者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反映意见和要求，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有关政策。会员中多数是私营工商业者，也有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和与工商联工作关系密切的工商经济主管部门，以及在工商经济工作方面有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各级工商联统一执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关是各级会员代表大会。各级工商联受同级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陕西省工商联先后召开过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以前召开过三届，“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1977年11月5日机构恢复后，又召开了两届会员代表会。各级工商联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主要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接受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教育工商业者爱国守法，正当经营，使其逐步纳入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动员、号召工商业者积极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顺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后着重协助党和政府对工商业者进行“听、跟、走”（即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教育，要求工商业者要顾一头，一边倒（即一心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倒向社会主义一边）。宣传党对工商业者实行“包一头、包到底”的政策（即党对工商业者负责到底，照顾到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吸收了一些国营企业、乡镇集体企业、有关团体和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业户为会员。在新的历史时期，工商联在推动会员充分发挥经营管理才能和生产技术专长、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工商业专业培训、沟通市场信息、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经济建设、加强港澳台胞、海外侨胞中工商界的联系，团结、促进祖国统一事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外贸易、引进资金、技术，开展与国外工商界组织和人士友谊交往、互助合作等，作出了一定的成绩和贡献。

## 第二节 捐献与购买公债

抗美援朝期间，省（市）工商联号召全省工商界人士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支援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1951年6月，西安市工商联号召各行各业工商业者和广大职工积极捐献飞机《西安工商号》，天生园的私方人员和职工敲锣打鼓将捐款93元送到《群众日报》社代收。上海酱园经理张忍性捐献100元，全体职工捐献120元。西京国货公司三位经理每人捐献一个月的薪金，店员每人捐献半个月的工资。6月25日西安绸布颜料业决定捐献战斗机一架；9月16日国

药业向全市各行业提出捐献挑战，39个行业和8个市管会纷纷响应。截止9月底，全市完成10架飞机捐款的80%。

1953年，国家发行建设公债，全省工商业者踊跃认购。原计划推销171.65万元，据53个县（市）不完全统计已认购238.53万元，超过全省认购计划的39%。1955年10月，全省工商界已认购公债506万元，超额完成当年认购计划的11%。101个市（县）中，有99个县（市）已完成入库任务。1956年又超额完成认购计划的8.6%；1958年4月，据80个县（市）的统计，已认购公债197.8万元，超额完成认购的22.99%。这些活动，是对工商业者的具体爱国主义教育。

### 第三节 思想教育

1952年1月17日，西安市工商界召开了反行贿、反偷漏税、反暴利、反欺诈大会，各行各业的经理、店员、学徒代表1000多人参加了大会，市工商联主任叶雨田作了报告，市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吴柏畅对奸商张希达提出诉讼，由副市长张锋伯宣布将张希达逮捕法办，并号召犯有“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工商业者，坦白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争取宽大处理。2月21日，西安市政协召开扩大会议，到会代表300多人，收听有线广播的工商业者达16万人。会上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作了开展“五反”运动的报告，并宣布依法逮捕戴正之等8名犯有严重“五毒”行为，拒不坦白交待的奸商；对付益斋等5名严重违法商人，由于坦白交待较好，检举揭发他人，免于刑事处分。两次大会对工商界人士震动很大，许多犯有“五毒”的私方人员主动坦白交待了问题。据统计，西安市犯有“五毒”的工商业户占总户数的37.2%。经过审查定案，完全守法户占总户数的13.1%；基本守法户占63.3%，半守法户占20%，严重违法户占2.3%；完全违法户只占0.3%，违法所得达1965万元，给国家造成损失达2514万元。按照党和人民政府的“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结合犯罪性质与悔改表现等进行了严肃处理，计判刑者31人，缓刑者9人，免于刑事处分者27人。共罚款852万元，占违法所得的43.4%。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全党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的指示。11月，先后在全省工商界中开展了包括反右派、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整风运动。据西安、汉中等68个县（市）统计，参加整风的工商业者76596人，（内有家属8632人），贴大字报6万多张，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33万多条。

工商界整风运动，采取“边整边改”的方法。1958年3月，省（市）民主建国会、工商联常委会（扩大）会议向全省工商业者提出倡议，要求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掀起自我改造高潮。西安、宝鸡、咸阳、汉中等62个县（市）举行了誓师大会，其中37个县（市）参加人员32532人。

但是，运动中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把一些工商界爱国人士和知识分子错划为“右派分子”。1962年中央工作会议后，为大多数“右派分子”摘掉“帽子”。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进行了全面甄别，凡错划的，都彻底平反。

#### 第四节 私方人员安置与待遇

根据国家“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私方人员进行了妥善的安置和教育，许多资本家和私方代理人分配到公私合营企业担任正副经理或其他领导职务，不能工作的给予适当照顾和安置，并保留了高薪和其他福利待遇。1956年统计，全省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安置私方人员10371人，其中资方人员2145人，占总人数的11.39%。西安市安置私方人员5837人，其中担任副局长、专业公司副经理、科股长的20名，安排在合营企业任正副经理、厂长、车间主任的有1320人，占私方人员的25%。为了充分发挥其经营才干和专长，各国营公司定期举行座谈，举办各种学习、训练班，提高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据省工商联1956年对60个县（市）的统计：参加政治业校学习的工商业者11373人，参加各种讲座学习的26898人。1960年全省参加学习的工商界人士65760人，占工商业者总人数的90%以上，其中参加脱产学习的1081人，业余学习的29654人，与职工一起学习的25605人，参加讲座、报告会学习的8339人。

省工商联1956年4月27日发出关于大力协助政府在工商界中开展劳动竞赛的通知，要求各基层组织，利用各种形式，深入开展劳动竞赛。1957年5月，西安、宝鸡、咸阳等43个县（市）不完全统计：在公私合营、合作企业实有私方人员38371人中，参加劳动竞赛的27770人，占私方人员总数的72.37%。先后评为先进工作者和获奖者有7621人，占参加劳动竞赛总人数的27.44%。

1956年7月28日，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指示》中曾规定：“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的条件，分期逐步增加”。遵照指示，陕西省成立了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了工资改革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工资改革精神，制定了工资改革方案。1957年3月~10月，全面开展了工

资改革工作。参加改革的私方人员 46611 人，一般增加工资 3~7 元。工业改革前平均工资 46.95 元，改革后增为 50.04 元，较前增加 6.5%。商业改革前平均工资 36.55 元，改革后增加到 40.35 元，增加 10.39%。合作企业改革前为 31.35 元，改革后为 34.83 元，较前增加 11.10%。调整后的工资从 1956 年 7 月~1957 年 6 月一年的工资一次补发。通过这次工资改革，改进了不合理的工资制度，调动了职工和私方人员的积极性，改善了经营管理，增加了收入，取得较为满意的效果。

1962 年 8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工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对私营工商业者退休问题作出补充规定，公私合营企业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以及有定息的其他私方人员，和工人一样实行退休制度，不具备退休条件的，而又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准其请长假，列为编外，按月发给相当本人工资的 40% 的生活费。同时，还参照国营职工《劳保条例》有关规定，实行劳保医疗待遇，使在工资、福利、退休、退职、医疗劳保、请长假、丧葬等各方面，都享有较为优厚的待遇，也促进了思想觉悟的提高。

另外，全省各地工商联还实行生活互助金。1962 年底，61 个县（市）互助金额达 24 万多元。1965 年，66 个县（市）统计，共收入互助金 287854 元，支出 102199 元，结余 185655 元。

附：

#### 陕西省批发商业公私经营比重变化表

(1950~1957 年)

9—2 表

批发经营情况		以商业企业批发额为 100%	
年 份	社会主义商业	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商业	私营商业
1950	22.7		77.3
1951	38.7	0.1	61.2
1952	57.5	0.4	42.1
1953	60.8	0.4	38.8
1954	94.5	0.3	5.2
1955	96.7	0.1	3.2
1956	99.1	0.9	
1957	97.9	2.1	

陕西省零售商业公私经营比重变化表

(1950~1957年)

9—3表

年 份	社会主义商业	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商业	私营商业
1950	12.6		87.1
1951	19.7	0.3	80.0
1952	31.5	0.4	68.1
1953	41.2	0.5	58.3
1954	71.2	4.6	24.2
1955	70.8	8.0	21.2
1956	67.1	26.6	6.3
1957	64.4	31.6	4.0

注：上表摘自《陕西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第32页

陕西省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情况表

(1949~1955年)

9—4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 金
1949		57626	125718	5538.46
1950		87609	177287	5871.50
其 中	商 业	72948	142581	5513.64
	饮食业	8585	20320	175.60
	服务业	6076	14386	182.26
1951		94008	184231	6119.60
其 中	商 业	78977	148063	5718.87
	饮食业	8962	21898	189.88
	服务业	6069	14270	210.85
1952		93403	175299	7816.20

续 表

年 份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 金
其 中	商 业	78024	139628	7352
	饮食业	9083	21233	173.9
	服务业	6296	14438	290.3
1953		92023	166792	7871
其 中	商 业	76701	132077	7260
	饮食业	9047	19646	240
	服务业	6275	15069	371
1954		86186	139568	5004.4
其 中	商 业	64800	100703	4159.40
	饮食业	12135	22268	407
	服务业	9251	16597	438
1955		105703	147019	5129.8
其 中	商 业	66530	88685	4153.9
	饮食业	29922	41737	486
	服务业	9251	16597	489.9

陕西省城乡合作商店(小组)及个体商贩变化表  
(1956~1965年)

9—5 表

年 份	合作商店(小组)		有证个体商贩	无证商贩
	个 数	从业人员数	人 数	人 数
1956	6785	62127	22592	
1957	6348	24544	20842	
1958	7121	34986	3918	
1959		41549	4301	
1960	2792	24442	1624	
1961		43949	31200	11183

续 表

年 份	合作商店(小组)		有证个体商贩	无证商贩
	个 数	从业人员数	人 数	人 数
1962		45510	51000	26961
1963	6756	44799	26172	16829
1964	5377	42444	12652	
1965	4865	33545	8179	5252

陕西省对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统计表

(1956年)

9—6表

		(单位) 户数	占总户 数的%	从业 人员	占人员总 数的%	资金 (万元)	占资金 总额的%	备 注
总 计		94940	100	135112	100	4592.4	100	
1. 吸收到国营企业或 供销社的		1956	2	3061	2.3	57	1.2	
2. 组成公私合营企业		(1833个) 15308	16	33267	24.6	2591.2	56.5	
其中	实行定股定息的	(1225个) 9657		22762		2250		
	不实行定股定息的	(608个) 5650		10505		341.2		
3. 组成合作商店		(2648个) 17730	18.7	25976	19.2	745.9	16.3	
4. 组成合作小组		(4137个) 30366	32	36151	26.8	437.3	9.5	
5. 转入农业生产者		6989	7.5	9888	7.3	93	2	
6. 私 营		22592	23.8	26769	19.8	668	14.5	

资料来源：1. 省商业厅(57)商政字第646号文件：1956年对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社会主义改造年报表。

2. 省供销社1957年12月23日关于对私改造汇报材料及(57)合计字第040号文件。

## 陕西省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表

(1956年)

9—7 表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金 (万元)	备注
总 计	94940	135112	4592.4	
一、商业部分	61805	84169	3829.2	
1. 已转为国营或供销社者	1109	1599	32.3	
2. 组成定息公私合营者	8440	18123	2046.5	
3. 组成不定息公私合营者	5248	9761	320.5	
4. 组成合作商店者	9837	12238	559	
5. 组成合作小组者	19325	21084	297.7	
6. 转入农业生产者	4344	6038	57.8	
7. 私 营	13502	15326	515.4	
二、饮食业部分	25049	36661	399.6	
1. 已转国营或供销社者	775	1379	22.6	
2. 组成定息的公私合营者	568	2105	40.36	
3. 组成不定息公私合营者	247	483	5.84	
4. 组成合作商店者	5971	9682	125.1	
5. 组成合作小组者	8817	11823	80.1	
6. 转入农业生产者	2107	3121	28	
7. 私 营	6564	8068	97.6	
三、服务业部分	8086	14282	363.6	
1. 已转国营或供销社者	72	83	2.1	
2. 组成定息的公私合营者	649	2534	163.15	
3. 组成不定息公私合营者	155	261	14.85	
4. 组成合作商店者	1922	4056	61.8	
5. 组成合作小组者	2224	3244	59.5	
6. 转入农业生产者	538	729	7.2	
7. 私 营	2526	3375	55	

资料资源：同上表。

## 第十篇 陕甘宁边区工商管理

### 第一章 边区经济概况

陕甘宁边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立的苏维埃根据地之一。1935~1948年是中共中央所在地，也是全国革命根据地的总后方。边区政府1937年9月6日成立，首府延安。

边区革命政权未建立之前，这里曾是经济落后和政治复杂的区域，是军阀地主的割据地。70%的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苛捐杂税达80余种，工农业经济基础薄弱，除粮食、羊毛外，其他一切日用所需，全靠从边区外部输入。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顽固派的严密封锁，边区缺乏出口物资，必需品又要从国民党统治区输入，贸易上严重入超，在与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往来中，常处于被动地位，不能实行等价交换，换回的物资，质量很差。如关中地区所产的较好棉布多为国民党征收，较次棉布进入国民党统治区的市场，只有最差的布还要经过层层封锁才能进入边区。

边区的经济建设既有对敌斗争的任务，又有率先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任务。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37~1939年为边区休养民力，以作长期抗战准备的阶段。主要经济政策是：整顿和扩大国防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保证战时生产品的自给。提倡国货，改良土产，禁绝日货，取缔奸商，反对投机操纵。

边区的外援，主要来自国民政府应发给八路军的经费。但国民党顽固派对应发给的抗日经费迟迟拖欠不发，国内外的抗日捐款也不易汇到。中共中央于

1939年春提出自己动手，发展生产，准备自给的方针，走由依靠外援转到半自给的道路。3年时间，边区的耕地面积由1936年的843万亩增加到1939年的1000万亩，粮食产量由1937年的126万石增加到1939年的137万石。边区的纺线、造纸、肥皂、煤油等公营工厂纷纷建立。所需物资大部分由驻西安办事处第四科采办，主要任务是保障公用物品的应用。

第二阶段，1940~1942年为边区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克服严重经济困难的阶段。

中共中央提出“半自给”方针与“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政策，将轻工业作为发展的主要对象。1942年底，公营工厂已发展到74个，资金59670692元，（边币下同）<sup>①</sup>职工4036人。

这个阶段的贸易管理由贸易局负责，并规定了工作性质、任务、方针，但由于缺乏具体办法和步骤，统一经营的条件尚不成熟，贸易管理工作并未开展。

第三阶段，1943~1945年为边区生产大发展，从半自给争取达到全部自给的阶段。

毛泽东曾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经济工作与财政工作的总方针”。1942年底，全边区耕地达1248万亩。1944年，农业增产20余万石细粮，收棉花300万斤，可织布150万匹，满足边区所需的2/3。工业品如毛巾、肥皂、火柴、袜子、纸张、陶瓷、纸烟等，已能全部自给或部分自给。

1943年下半年开始的金融波动引起物价高涨，使边区经济受到损失。边区党政军民开始学习经商，学贸易，将经济建设作为当时任务的中心环节。1944年4月的边区高干会议，决定将各地金融、贸易、财政工作统一在西北局及财经办事处领导下进行。

边区贸易公司每年组织30万驮以上食盐运销，大量土产，如皮毛、清油、药材等外销，及时换购进必需品，以保证供给，内部市场也随之繁荣。延安在1936年时只有商店123家，到1943年已达473家。各地区集市逐渐建立，机关部队实现部分自给，人民收入逐年增多。

---

<sup>①</sup> 边币：中国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鄂豫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货币，当时简称边币。

## 第二章 工商管理机构

边区工商业和市场管理，在边区工商厅成立前，曾由建设厅、贸易局、物资局等部门负责实施。

1935年2月，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改为陕甘省政府，下设省国民经济部，部下设贸易局。陕甘分区设贸易分局，各县设贸易支局。贸易局的任务是采购粮食，负责党政军的一切供给。采办的物品以被服材料为主，其次是文具纸张。10月，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在瓦窑堡设立贸易总局，南路（即原陕甘省）设一分局，北路（即绥德县）设一支局。省国民经济部被取消，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国民经济部，贸易局归该部领导。

1936年4月，贸易总局迁至保安县（今志丹县），12月19日，又随中共中央迁到延安，改称陕甘宁边区合作总社。各县支局未改名称，仍归中央国民经济部领导。西安设一采购据点“元声西”商号，边区所需物资均其采办。

1937年9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将原国民经济部改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贸易局归其领导。

1938年4月1日，贸易局改为光华商店，任务仍是采购边区所需物资。部分物品（主要是棉花和布匹）直接由西安设的商业据点采购，被服则由西安八路军办事处供给成品。

光华商店在各县的贸易支局改为光华商店分店，其任务除保证党政军的必需品外，还从事一般性的商业经营与管理。其业务方针是：（一）搜集运销土产出口以换取边区所需物品；（二）稳定外汇与平抑物价；（三）帮助公私营商业及消费合作社发展。1938年3月7日，边区政府政务会议决定，合作总社合并于光华商店。

1941年1月后，国民党对边区封锁加紧，物资输入困难，不能保证边区各方需求。各部门自想办法，形成各自对外地采购，分散经营的状况。1941年2月，边区贸易局重新成立，光华商店归其领导。工作方针是以计划调济对边区之外的贸易，保护边区内部贸易的发展。一方面争取输入平衡发展，一方面防

止市场操纵囤积行为的发生。根据边区贸易局组织条例规定，贸易局的任务包括：指导调济边区的对外贸易；保护私商合法经营自由；帮助消费合作社与私商协调发展；平抑物价禁止囤积；运用有效手段粉碎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封锁，并负责办理公私商号的登记和对违犯商业贸易法规行为的处罚等。

1942年5月19日，边区政府正式将贸易局划归银行领导，对外仍用贸易局的名称，对内改为银行的一个处——商业处。光华商店归其领导。5月底，边区银行行长朱理治兼任边区贸易局局长。同年9月，成立以秦炎为主任的贸易委员会，负责边区贸易政策及管理。

1943年3月，边区政府为了抵制日货，发展边区生产，加强对边区进出口过境物品的管理，撤销原财政厅所属的边区贸易局，改由西北财经办事处成立的物资局管理，同时公布《物资登记办法》、《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及过境物品暂行办法》和《特许进出物资特许手续的规定》。对贩卖消耗品、奢侈品的商贩进行取缔，关闭了市场上贩卖非必需品的商店，改消费合作社为生产合作社或运输合作社，责令光华盐业公司担负团结公私商人，沟通边区内地市场的责任。

1944年4月，中共西北局决定将物资局改为贸易公司，统一管理全边区的对外贸易，并准备由局部逐渐过渡到全面管理。贸易公司的任务是管理对外贸易出超，扶助公营商店与合作社，发展国民经济，稳定金融，调济物价。不仅要获取商业利润，更重要的是能起到集中组织作用与调节作用，成为一个与国民党金融大买办资产阶级及边区内部的投机商人进行斗争的机关。

1949年，随着大西北军事的胜利，边区政府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为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与管理，边区政府于1949年4月15日正式成立了工商厅，第一任厅长喻杰。工商厅主要工作是：管理公营贸易，扶助合作社发展，管理私营工矿商业的计划和调查统计，对公营、私营工矿商业及合作社进行登记管理和商标注册，负责出口贸易管理和对敌经济斗争，指导内地贸易、集市管理和交易所的管理，稳定物价，处理劳资东伙关系及劳动保护设施事项，监察检定度量衡器的制造，指导工商团体活动等。贸易公司暂不撤销，对外仍用西北贸易公司的名称，合并于工商厅内，工商厅长兼公司经理。按照1949年2月4日颁发的《工商厅各级部门组织规程》的要求，工商厅下设秘书室、工商科、会计科、人事科和管理科。行署及直辖市设工商处并设贸易区公司，由工商处长兼贸易区公司经理。对外使用两种名称，对内组织合一。工商处下设秘书室、工商科、经营科、会计科和干部科。分区设工商局并设贸易分公司，工商局长兼经理。工商局机构设置同行署工商处设五科。县设工商科，科长兼支公司或

商店经理。下设工商科员，支公司或商店职员若干名。（编制见 10—1 表）

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编制表

(1949 年 3 月)

10—1 表

名称	工商厅								工商处						工商局						工商科	总计						
	厅	秘书室		工矿科		商业科		处长	秘书室	工矿科		商业科		局长	秘书科	工矿科		商业科		工商科								
类别	长	主	秘	收	文	科	科	科	科	长	秘	文	庶	科	科	科	科	长	秘	文	庶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人数	3	1	3	1	2	2	5	2	8	2	2	2	1	2	3	2	3	2	1	1	1	2	2	2	2	2	2	
合计	27								17						13						4	61						
备注	1. 工商厅和陕北工商处共需干部 44 人，除去厅长处长外，缺 35 人。 2. 延属、绥德、榆林、三边、陇东、关中、西府、黄龙、东府 9 个工商局共需干部 117 人，除 9 个局长外，缺 108 人。 3. 每县设一工商科，以 40 个县计算，缺干部 160 人，共缺干部 303 人。																											

边区政府于 194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命令，要求各行署工商处，各专区工商局务于 6 月 1 日前迅速建立起来。各县、市工商科，各地专署可按具体情况提出意见，报边区政府审批增设。但由于时间紧迫，各级工商管理机构未能全部建立，已建立的也都在准备解放后的接管，尚未开展工商管理工作的。

6 月 14 日，边区政府迁西安市新城内，工商厅也随之迁到西安。

1950 年 1 月 19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边区政府宣告结束，前后历时 12 年 4 个月零 23 天。

## 第三章 市场管理

陕甘宁边区的市场管理工作，大体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即1941年前的自由贸易阶段和以后的逐步管理阶段。

1941年前，边区经过土地革命战争，旧的经济基础遭到破坏，人民生活正需恢复，国民党政府开始给边区发抗日经费，外援日益增多，边区广大农村商品经济极不发达，集市稀少，处在自由贸易状态，市场管理工作没有开展。

此后，由于国民党加紧对边区的经济封锁，边区内部禁止法币<sup>①</sup>流通，但又需要从外部市场输入大量物资，致使边币与法币比值下跌，物价上涨，且外援全绝，所需物资供不应求。在这种困难条件下，边区采取输出土特产、食盐等物品以换取外部物资的办法，此项工作是党政军各部门分散进行，本应加强管理。但因当时边区经济条件不允许，市场管理工作无力开展。1942年冬，边区高级干部会议召开之后，清算了量入为出的保守思想，不顾财政的仁政思想和军队中的军阀残余，不遵守政府法令、违法走私以及金融上的本位思想，确定由物资局统一管理对外贸易，统一公营商店，集中力量保证供给，严肃政策法规的执行。同时，由于“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财政总方针的深入贯彻，边区经济有了新的进展。为实现由部分管理向全面管理过渡，在“对外管理，对内自由”的管理物资方针指引下，边区政府先后制定了管理粮食、牲畜等有关规定，并积极开展了缉私斗争，配合管理工作的进行。

### 第一节 市 场

#### 一、概况

边区主要市场在定边、绥德和延安等地。1941年，定边和延安市各有大小

<sup>①</sup> 法币：即“法偿币”。国民党政府1935年11月4日实行法币政策后，禁止银元流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新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并利用法币收兑银元和民间藏银。1948年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圆券，以代替急剧贬值的法币。

商户 400 家左右。定边商户主要经营食盐、皮毛和药材。药材年输出量 20000 担，价值 200 万元；皮子 30 万张，价值 450 万元；羊毛 1 万斤，价值 400 万元。延安作为内外货物输出输入的必经之地，又是边区的政治文化中心。京货商和过载商均居首位。食盐的输出也随边区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多。1938 年为 7 万驮，1939 年为 19 万驮，1940 年为 23 万驮，1941 年达 30 万驮。

边区的商业是在抗日战争时期迅速发展起来的，在主要市场上客商资本占绝对优势。边区的工商业和合作社均受客商资本的支配，如延安市的商户，外来的占 2/3。其中，抗日战争爆发后到边区的 10 大家，其资本占有延安商业资本的一半以上，均为京货商，不与运销边区主要土产（如食盐）相联系，全靠用法币到边区外部市场购货后在边区内地销售。在边区受到经济封锁时期也未停业。当地的商业和消费合作社因资本小，在对外贸易与内部市场交易中所起作用不大，容易受外商资本的影响。

随着边区政治、经济状况的稳定，边区集市逐渐恢复。延安市的集市经过三年的恢复，由开始搭棚屋到砌砖窑、盖石屋。商业资本在两年中增加约 10 倍以上。1938 年有商店 90 家，1939 年增加到 149 家，1940 年达 320 家。由于边区无苛捐杂税，经商者均愿到延安。延安的物价较西安、兰州、榆林等地都低。

吴旗县于 1942 年建立集市，开办“庆新”商店一处，“庆新”毡坊一处，骡马店两处，理发馆一所。为进一步发展集市，县政府决定集会成立日期，号召商民赴会经营做买卖，并指示商店、合作社准备大批货物、牲畜到集会出售。还邀请剧团公演。同时成立了 7 人组成的“集市筹备委员会”，负责管理街市建设和集会筹备工作。集市筹备委员会于 1943 年 7 月 26 日召集本街居民及各机关单位人员，商讨整修街道及会址，将原有一里长的街道，前街划为牲畜市，后街划为商业、粮食市，杂货、食品、瓜果摊设在会场附近，本县农民自演眉户、秧歌 6 天 7 夜。县政府决定在农历 7 月 15 日举行首届骡马大会，以后每年（农历）3 月 15 日、7 月 15 日为交易大会日，每期办 7 天，并规定每月逢集 3 次。首届骡马交易大会交易额达 200 万元。在交易会上，各地商人销售布匹、杂货达 130 万元。农民交换的物品主要是粮食、羊皮，绒毛等。6 天的集市交易额达 450 万元，平均每天 70 多万元。集会前每天交易额平均只有 2~3 万元。

1944 年，绥德分区在各市镇都建立了集市，息镇逢集时赶集人数多达 8000 人。另外在米脂、桃镇、龙镇、义和、枣林坪、辛家沟、定仙堰、吉镇以及不到 30 户人家的石岔都设有集市。

关中分区的集市自 1943 年以后逐渐建立。新正县原只有 1 处，新建立 3 处，赤水县新建立 2 处，宁县新建立 2 处。马栏区自 1940 年建立新民主主义政权后，

居民由 500 户增至 1943 年的 1200 多户。群众购买力不断提高。镇上在 1941 年前仅有小店铺 9 家, 1943 年发展到公私商店 18 家, 仅马栏镇合作社每日销货达万元以上。区政府决定从 1943 年 10 月起, 建立逢 4 逢 10 (农历) 集期。9 月 30 日为首届集日, 并聘请关中剧团演戏 5 日。《解放日报》发表了《关中人民购买力提高, 马栏设立集市》的通讯。

## 二、骡马大会

### (一) 延安市骡马大会

1943 年 11 月, 延安市举行骡马交易大会。榆林、三边等地商贩赶大批骡马赴会。12 日一天营业额 242.6 万元。13 日为 804 万元。从关中贩来的 16 匹毛驴, 刚入市场, 即为南昌公司以物易去。大会办事处为便利各方骡马商人, 特召集各店家经理联席会议, 商定草料价格一律按九五折扣供应。边区物资局为保证外地骡马商人利益, 凡难以售出的马匹, 全都购买或以物交换。

盐业、土产、南昌三公司在大会上的联合门市部, 每天有大批购买者围集, 仅 13 日一天的营业额即达 240 万元。其他如晋绥“过载行”门市部、“永福祥”、“万瑞祥”、“晋豫合”、“德胜玉”四商店联合门市部, 以及新市场街上的国货公司、妇业合作社等营业部, 购买者亦甚多。最小的杂货摊每日交易额也达 2~3 万元。卖水果、纸烟的摊贩, 多者日售 8500 元, 少者 1000 元以上; 小食品摊每日可售近万元, 中等 5000 元, 少者也近千元; 卖柴草、木板、木炭的杂货商, 一天可售出 31.8 万元。大会平糶处, 农民出售米、面、杂粮, 日均 124.4 万余元。

为使日益热闹的骡马大会更加繁荣, 南昌公司还决定在会上廉价批售 2 万匹土布, 建设厅也委托南区合作社在东 3 县采办数万斤棉花在会上廉价出售。每日下午及晚上, 民众、延县、部艺、平剧团等为大会演出助兴。

11 月 12 日, 毛泽东、朱德等中央领导人细心观察会场, 询问商店营业状况, 大小货摊主人纷纷起立, 表示欢迎。

### (二) 定边骡马古会

从 1943 年农历 9 月 15 日起, 有着百年历史的定边 9 月骡马大会开始。鄂尔多斯草原上的牧民赶着牲畜群参加大会。会场右侧是马市, 上千匹马排列成行。经纪人和卖马人领着卖主遍看马群, 议价成交。东面是牛市, 有牛约 6000 余头。南面为骆驼群, 约 500 头以上, 骆驼群旁边是驴骡群。牲口市场每日成交额近千万元, 成交牲畜约百余头。市场中心形成西北两条街道, 有卖毡毯、鞋帽、皮毛、布匹、铜器的各样小摊。税务局在市场西南角办理牲畜过境登记手续, 货币交换所专为蒙族同胞及外路客商给以特许兑换货币的便利。市场上, 政

府严格禁止牙行（经纪人）及商人从中渔利，认真处罚欺骗蒙族同胞的行为。边区政府还特派蒙族人招待蒙族客商，帮助办理手续。每日参加人数约 15000 人以上。

### （三）陇东骡马大会

陇东骡马大会自 1942 年农历 4 月 28 日开始，至 5 月初 7 结束，历时 10 天。与会者有来自陕、甘、宁、青、晋、豫等省的远近客商。会期交易牲畜 5000 头以上，大部分为外地客商购买。

## 第二节 管 理

### 一、粮食管理

为保障边区军民粮食供应，巩固抗日统一战线，边区政府于 1938 年 9 月 12 日发布命令，将粮食买卖手续费从原来的 2% 提高为 5%。同时，又作出禁止粮食出境的规定。不论是原粮或成品粮，一概严禁私运出境。如因军事或其他特殊需要而运粮出境，必须持边区政府财政厅核发的粮食出境证明，并申明出境理由、运粮数量、运出地点、粮食种类，即使是友区军政民购粮出境，也须申报边区政府，否则全部扣留。从边区外运粮食的无任何限制。过境粮食需事先取得县政府的过境证明信，方可放行。边区内部市场上的粮食则自由放开，各级政府都不得阻止。

为保证粮食禁运规定的实施，边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由各乡政府、自卫军、农会共同组成禁粮委员会，必要时县政府可组织查禁队，到各交通要道巡查。

（二）没有财政厅许可证件或粮食过境证明信的，人粮一律扣留，送县政府法办。所持文件与实际运粮数量、种类不符的，也送县政府法办。所运粮食数量未超过文件规定的，可放行。

（三）凡私运粮食出境者，一经查明，粮食全部没收，人送县司法机关依法判处。没收的粮食数量超过粮食出境许可证或种类不符时，可酌情没收超出部分。但友区贫苦人民购买 5 升以内的自用粮食，则予以放行。

（四）对查获违禁出境粮食有功者，给予相当于没收粮食的 20% 现款奖励。各县组织的查禁队由县政府在不超过没收粮食的 10% 以内进行奖励。

（五）各县没收的粮食均须缴收入库，并报财政厅和粮食局备案，不能擅自动用。

（六）各级公务人员有舞弊行为、贪污行为的则依法严办。

边区政府于1938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禁止粮食出境及浪费的布告：“伟大民族抗战，时间必定很长。争取胜利之道，给养是第一桩。敌我隔河相望，秋收又告歉荒。若不预先筹划，何以保障军粮。民食也宜兼顾，才能巩固后方。迭据人民呈请，禁止外间运粮。本府迫不得已，同意这种主张。为此布告远近，实行约法三章。第一禁粮出口，不准偷运远方。第二禁止浪费，不准蒸酒熬糖。第三禁止操纵，否则就是奸商。其在边区境内，流通不得阻挡”。

自从边区政府禁止粮食外运的命令颁布后，各地抓紧了查禁粮食出口，但部分地区粮食走私外运现象仍十分严重。绥德分区自1944年5月以来，虽三次严令禁止粮食走私，但因未制定具体办法，粮食外流现象严重。为此，绥德分区制定了几项具体措施。黄河沿岸以偷渡为业的水手组织起来参加生产，并把沿河各居民家中的风筒大篓一律登记，并集中封存，不准私自使用。同时组织沿河三县民兵配合部队分段进行巡查，发现走私者，粮食没收，人送县政府处理。不服管制者由政府通缉惩办。还明确规定，沿河各区乡政府及群众都有查禁粮食出口的责任，但批准出口粮食的权力在分区专员公署，其他机关不能批准粮食过河。

## 二、牲畜管理

边区政府为便利各地群众牲畜交易，于1940年11月15日制定了边区统一征收牲畜买卖手续费及斗佣<sup>①</sup>的办法。规定凡在边区境内购买牲畜的，按成交额的5%向卖主征收手续费。办法是买卖双方无论有无中人说合或私自成交者，买卖成交后，无论是交现金还是欠款，都要按章交费。如果是用牲畜互相交换的，要在成交后，由找价人依照找价数目照章交费。当牲畜有病降低30%出售时，或买猪娃不满5只自用，或为机关团体聚餐，为婚丧典礼自用，每次限购一只猪，两只羊的，可免交手续费。当牲畜中途患病卖价降到时价50%以下的可以减半交费。买牲畜是为发展牲畜业或运输业的，经批准可减半交费。

对牲畜买卖中的不规行为规定了处罚办法。牲畜买卖后不交费而托词逃避，一经查获，除照章补费外，处以相当应纳费额1~3倍的罚款。买卖牲畜10天后仍不交费者，或漏税偷运出境者，均处以应纳费额3~5倍罚金。隐瞒价格的，处以应纳费额1倍的罚金。对于违犯纳费手续不遵守规定的，处以20~100元以下罚金。使用重票伪造函件，企图偷漏或减免费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金。抗不纳费的，送交当地行政机关，除令其按章纳费外，还要处以50

<sup>①</sup> 斗佣：亦称“中佣”或“行佣”。指中间人介绍买卖双方取得的收入，属佣金的一种形式。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金。

1940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太原、包头、天津等地设立许多庄行，专门收买各地牲畜、皮毛，供应其军事需要，边区内个别奸商，也乘机偷运卖给敌方，再加国民党对边区的封锁，布匹、棉花供应十分紧张，皮毛成为边区军民穿着的主要原料。为此，边区政府于1940年10月30日发布布告，规定凡是牛、羊、驴、骡、马、骆驼等牲畜及羊毛、羊绒、黑白老羊皮、骆驼毛，牛、马、驴、骡皮及其脂肪油，禁止向沦陷区输出。凡有私自运出者，一经查获由政府没收。要求各地人民自卫军和检查机关协助政府查禁。对要输出至后方的，须经过区财政厅给以证明文件，方可出境。

边区政府为发展牲畜，还规定一切母畜和幼畜均不能外运，不能宰杀。对由边区外购入的则实行奖励，如购回母牛、驴、马者，一年内免交救国公粮一斗；购回母羊者则免税两年。群众到边区外购买牲畜资金不足时，可由当地取保后向银行或合作社申请贷款。

### 三、货币管理

边区政府一为边区实行经济自给，限制外货入境，以刺激边区生产；二为使边区人民免受法币狂跌的损失；三为免得法币外流资敌；四为抵制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多次制定颁布有关禁用法币，取缔白银流通。禁止仇货取缔伪币并设立货币交换所等政策规定。

1940年6月，边区政府发布《禁止仇货取缔伪币条例》，规定凡是敌国出产的一切商品都不得买卖，凡属敌国或伪政府的货币，不得使用。有敌国或伪政府的印花<sup>①</sup>及标记或夹带反动宣传文字的，不得买卖。在边区边界地方，由各县政府与当地部队组织检查站，所查仇货均交财政厅处理。凡暗藏仇货和检查人员营私舞弊私自放行的依法惩治，有报告并缉获违法者的给予奖励。

1941年后，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封锁加剧，边区政府为巩固地方金融，保障法币不外流资敌，同年1月30日发出停止法币行使的命令，禁止法币在边区境内使用，凡藏有法币的必须到边区银行总分行或光华商店总、分店兑换成边区票币，并禁止私带法币出境，如因正当营业或旅行需带法币的，数量在100~500元的，必须申请，由专员行署核发准许证；500元以上的，须申请财政厅核发准许证；汇款到边区境外的，必须在办理准许证后，邮局才能承汇。凡未取得准许证而私带法币100元以上的轻则受罚，重则没收。边区政府将查获的没

<sup>①</sup> 印花，是“印花税票”的简称。是指国家对因商事、产权等行为征税的凭证。中华民国1913年开征此税。1958年9月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

收款或罚款以5成交公，5成奖励查获者。

禁止法币使用后，日寇无法吸收法币，便派人潜入边区，暗中破坏边币流通，盗取边区物资。边区政府遂于1941年12月1日授权各地贸易局，联合商民组织货币交换所。凡对外贸易欲买进或卖出其他货币者，均应到货币交换所按有关规定自由交换。其他任何人不能从事货币买卖，如有从中渔利，操纵外汇破坏边币者，均给予严惩。

禁止法币在边区市场上使用后，边区政府还规定，禁止私人收售货押及私运现金出境。现金包括金块、金条、元宝、银条以及一切金银器具、首饰和硬币。现金的收售及受押等由边区银行与货币交换所办理，其他未受委托的团体或个人均不得收购或受押。各地银楼业原存制作首饰的金料及制成品或半制成品，由所在地边区银行或货币交换点登记后，不能再收购硬货原料制售什品，违者将余部没收，必要时勒令停止营业。

对私运现金出境，其现金全部没收，私运者送当地政府惩办。对缉获者按没收金额的30%予以奖励。当地政府要给没收者开具没收品的收据，没收的现金按照边区银行挂牌价格由边区银行收兑。所获金额除分给缉获者或告发人奖金外，余额全部上交边区金库。

1942年，为解决分散经营与贸易管理的矛盾，边区土特产品的出口换汇和利用有限的外汇购回边区急需物品的问题。边区政府发出指示，禁止使用银元，并具体布置查缉银元的工作。禁绝银元的缉私，由各级政府统一布置，以自然村为单位。民兵为缉私主力，公安局、游击队、缉私队、贸易局和银行税务局的缉私队员，必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缉查银元。缉私证由各县政府统一发放，无证者只能报告，不能搜查。缉查银元的同时，对违反管理贸易外汇及贩卖鸦片的行为也附带缉查。为鼓励查获人的积极性，规定对报告人奖给没收款的25%，报告人是政府工作人员的奖励15%，查获人奖励15%，无报告人的给查获人奖励25%，奖金随查随奖。凡查获银元20元以上的案件，由县政府处理给奖。

1949年，边区政府发布了《禁止银洋（银元）流通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储有银元需使用的必须到银行兑换，愿自行保存的，必须办理申请登记，说明储存目的、数目、地址，待发给储存证后，方准合法保存。储存人如需移地储存时，还要向当地银行申请，领取转移证后，方能携带。私自转移的，以倒贩银元论处。私自使用或储存银元的，查获后不足10元，强制按牌价兑换，并扣15%作为查缉人的奖金；10元以上的，一律没收；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处以罚金或判处徒刑。凡倒贩银元的，不论多少，一律没收。为了贯彻《暂行管理办法》的实施，边区各分区均组织缉私委员会及缉私队，在边区缉私委员

会领导下，授权公安机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机构及银行统一办理查缉，未授权的机关或个人只有报告和扭送的权力，不得进行搜查与没收。执行查缉任务时，查缉人员必须出示分区以上缉私委员会发给的缉私证。缉私的银元，如是强制兑换的，可提取 15%，如果全部没收的，可提取 25% 作为奖金，奖给缉私机关和个人。有报告人因而缉获的，报告人可得全部奖金 60%。奖金全部按人民币付给，缉获的银元全部交人民银行。

为作好取缔银元的工作，边区政府工商厅于 1949 年 9 月请示边区政府后，制定了管理银元的行动步骤：（一）自上而下发动与教育各工商业户，主动协同有关部门，组成各级缉私委员会，利用工商业各种组织和市场集会，广泛宣传政府管理银元的法令，在指定城镇深入发动群众，登记银元，检举倒贩银元贩子，造成群众性的管理银元运动；（二）惩办与劝导结合。严格执行法令，惩办首恶，扫清投机倒贩银元的黑据点，掌握银元贩私路线，在重要关隘，查缉巨犯，迫使其无法作恶。对一般投机小贩，着重说服教育，劝其自动改业；（三）选取典型，示范宣传。对诚心悔改的银元贩子，使其现身说法，教育群众；（四）发动登记与通过市场管理严格查缉相结合。通过市场管理严格查缉倒贩分子，促使登记工作全面展开。登记后有重点有目的查对，是发挥登记工作作用的重要步骤。

#### 四、棉花管理

1943 年，边区东 3 县（固临、延川、延长）新产棉花不足 100 万斤，而边区政府与人民每年需棉花约 300 万斤。为保证边区纺织工业用棉和边区政府、军队、团体 10 万人春冬季衣服、被褥所需，所差 200 万斤棉花就必须由贸易机关统一采购供应。

棉花统购办法是依照各县具体数量，由县政府负责统购。1943 年，收购任务分配给固临 23 万斤，延川 17 万斤、延长 15 万斤，要求在 1944 年 1 月底前购足半数，5 月底全部购足。对群众卖给政府的棉花，除按市价付给现金外，并增加 5% 为奖励金，市价由县政府确定，并报建设厅备案。对群众卖棉花所得现金，政府尽量帮助购买牲畜，发展耕牛和运输力量，或购其它实物，以免大量现金分散农村，影响金融波动。

为了防止棉花走私，保证完成统购任务，在统购期间，该 3 县棉花，只准在该 3 县境内流通。经统购机关收集的棉花，如转运到其它地区时，必须有县政府的放行证，否则按走私论处。延川、延长两县棉花统购工作由建设厅负责协助，固临县的统购工作由物资局负责。棉花的收进发出均以 16 两平秤为标准。

为保证棉花不外流资敌，边区政府规定，从 1944 年 12 月起，棉花运销一

律须在起运地税务机关取得棉花运销通行证后方准放行。在边区境内，没有运销证但不是走私者，暂行扣留，要待税务机关补发运销证后，方准放行。在边区延川、延长、固临3县，三边分区的定边、靖边、盐池，绥德分区的绥德、米脂、吴堡、子洲、佳县，如查到没有运输证以及运销方向不对的棉花一律没收。对棉花走私严重的绥德分区，在运销证上只填发往绥德市，如再向绥德西、西北、北方向的地区运销，则由绥德分区专署协同税务局重新填发运销证。经税务局缉获没收的报财政厅处理；由政府缉获的，80%归各级政府作为奖励金，20%交财政厅；群众或机关、团体、部队缉获的，40%归缉获者，40%归各级政府，20%解交财政厅。有知情者告发而缉获的可得30%，缉获机关得30%，各级政府得20%，其余20%解交财政厅。

到1949年时，解放区扩大，各地纺织厂对棉花需求量增加。边区政府取消棉花统购，改为有计划的调济棉花供求，稳定市场价格。为防止囤积居奇，操纵市场等投机倒把行为的发生，规定：（一）除了在产棉区域经营棉花运销业务的合作社，合法登记的棉花商行，可以经营棉花贩卖业务外，陕西境内的纱厂、国棉联购处和经过合法登记的棉业公司、棉号，都可以采购和输出棉花；未参加联购组织的外省纱厂和非经营棉花业的商人，不能采购和运输棉花出境；（二）本省纱厂、联购处、棉业公司、棉号采购本省棉花，必须到工商厅办理陕棉采购登记手续，经核定采购数量、采购区域后，介绍其到采购地区贸易公司协助采购，每月核定一次，每次核定以400市担（1市担=50千克）为限；（三）擅自采购棉花的，由各地贸易公司报请工商局停止其采购，已购买的棉花，由工商厅处理。如有违反、捣乱市场的行为，由当地贸易公司报请工商局予以制止，停止其采购；（四）本省纱厂采购棉花，只准供省内本厂使用。不许运出省境，或售出牟利。联购处、棉业公司、棉号采购足额后，如需运输出省，须到工商厅登记，核发陕棉输出证明。未经登记而运输出境棉花，查获后所有棉花由工商厅处理。当省内存棉数量不足供给本省纱厂和军需民用时，工商厅可停发陕棉输出证明书，所有联购处，棉业公司、棉号已经购买的棉花由贸易公司收购。

## 五、物价监督管理

### （一）市场物价变化

1943年3月前，边区对外汇市场没有实行管理，采取自由兑换办法。由于缺乏足够的物资作基础，无限制的自由兑换引起了边币与法币悬殊的比例。1938年~1940年边币（光华券）同法币的比价为1比1。1941年边币比值开始下降，1943年初为2比1。1943年底，市场牌价竟降至10比1。个别地方如庆阳、西

华池下跌到 18 比 1。延安的物价指数 1938 年比 1937 年上涨 60%。1939 年比 1938 年上涨 70%，1940 年上涨 1 倍半，1941 年上涨 5 倍半，1943 年上涨了 19 倍。国民党统治的西安地区，同期物价仅上涨 4 倍。（1941 年统计见 10—2 表）

延安及西安物价指数与边区法币购买力统计表

（1941 年）

10—2 表

月份	延安物价指数	西安物价指数	延安边币购买力	西安法币购买力
1	100	100	100	100
2	117.6	113.1	85	87.6
3	136	125.3	73	79.8
4	149.2	132.5	67	75.5
5	168.8	132.6	59	73.7
6	206.7	146.9	48	68
7	234.8	167.3	42	59.7
8	272.9	185.3	36	58.9
9	307.8	206	32	48.4
10	355.8	225.7	28	44.3
11	407.2	251.2	24	39.7
12	447.6	273.3	21	36.5

注：1. 西安物价指数是批发的。2. 延安物价指数是零售批发的混合。3. 西安 9、10、11、12 月物价、延安 11、12 月份物价是估计的。4. 延安、西安 1 月份指数基期系由 1937 年 6 月基期改算的。

1944 年，延安的食物、衣物、燃料、土产、杂品等五大类物价总指数均呈上涨趋势，上半年上涨 3 倍半，下半年上涨 5 倍多。其中从边区外购进的衣物类及杂品类上涨的最高，上涨最慢的是土产类。仅及杂品类上涨指数的一半。（见 10—3 表）

延安市主要物品价格表

(1942年)

10—3表

物 品	单 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棉 花	百斤	1446	1600	2182	3206	3067	3662	3620	4335	6600	7800	8300	8400
洋 纱	捆	690	720	800	1240	1250	1250	1116	1750	1700	2200	2500	2500
青市布	匹	1400	1500	1900	2400	2980	3100	3036	3800	3900	4000	4600	4200
三八布	匹	110	120	196	290	290	270	290	320	330	330	360	370
东昌纸	刀	59	62	85	121	115	125	120	135	135	135	160	160
硫化青	套	8000	9000	11183	15325	13600	15000	15000	31000	30000	32000	3200	30000
麦 子	斗	80	83	110	124	133	120	125	125	120	140	175	170
小 米	斗	60	62	72	87	85	95	99	105			125	125
食 盐	百斤	229	219	273	459	510	670	757	930	700	730	800	780
特 货	两	320	320	400	430	480	480	750	750	660	1100	1400	1400
备 考													

## (二) 稳定物价措施

稳定物价政策的核心是掌握好三个平衡：1. 进出口贸易平衡；2. 必需品供求平衡；3. 财政收支平衡。

采取的具体办法是：1. 首先求得出入口贸易总额的平衡，有利或必要时，可不顾物价上涨，贬价出售，但必须设法增加出口数量，求得贸易总额平衡。对边区急需品，全部用法币购买；普通必需品，部分实行物物交换；半必需品尽量做到物物交换。如商人不愿进行物物交换，可兑换法币而不强迫交换。2. 将公家贸易资本全部控制起来，对主要必需品进口实行统购，使公家的购买力在整个市场交易中占大的比重。3. 实行外汇审批制度，抬高物价者，不批外汇；以合理价格成交者，批给外汇。4. 采用镇压办法，严禁和消灭金融黑市。5. 采用统销、许可证限制入口，禁止入口，优先采购等办法，严密管理通商口岸及出入口贸易。6. 对捣乱物价者实行公用征收和处罚办法。7. 统购与停购两种办法结合使用，即由交易所拟定适当物价按日挂牌，凡合乎所需价格成交的物品，兑换给法币，否则可置之不理。对于市场上纷乱的各种价格，即不公布，也不干

涉，交易所采取既为自己买，又为商人代买的办法积极成交。

1943年上半年，外汇批兑基本做到把外汇批给真正贩运必需品的内外地商人。延安市必需品物资的批兑率占80%。外汇批兑采取外汇基金制，以法币为外汇基金，改变过去把边币当作发行基金的办法，使所需外汇数量大大减少，并能有计划地支配外汇，使这项工作与争取物资、管理物价和边币发行等各方面工作配合起来，掌握了一定主动权。

对土特产和食盐实行了统销，将法币、特产、食盐三者有机联系，等价交换和物物交换灵活运用。1942年底~1943年初，边区财政实行紧缩通货的政策后，进口货如棉花、三八布、条铁、小麦、小米和土产缓慢落价。到3月10日，决定停止以边币兑入法币，绥德法币开始落价。随后延安17日的法币牌价由12元降至11元。三边等地也相继落价。外来货物如白糖、水烟、粮食的价格一齐下落，下落幅度平均在40%至60%。

## 六、毒品管理

边区政府将鸦片、吗啡、高根、海洛因和各种烟毒制剂丸药列为烟毒进行查禁。凡无医生证明吸食或注射烟毒；私自种植鸦片烟苗和制造吸食或注射毒器具；抗拒禁烟禁毒；帮助或庇护他人吸食注射及买卖贩运烟毒；设立传播烟毒的机构等行为，都按违犯禁烟禁毒条例论罪。

对违犯禁烟禁毒条例的，根据贩毒器具的价值，分别处以罚2个月苦役，科以罚金，直至判处死刑、没收其家产的刑罚。查获的烟毒及其器具除供应医药用外，全部销毁。凡协助政府查禁烟毒的给予奖励。对已吸食或注射烟毒的，由政府公布登记后限期戒绝，期限一般根据吸毒者年龄从3个月到2年不等。在限期内不能禁绝的，处以半年以下徒刑或苦役，并科以百元以下罚金。

1942年1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查获毒品暂行办法》中规定，查获烟毒时，必须将烟毒与人犯随时转送区禁烟督察处处理。一切非禁烟机关，不得私自处罚或没收毒品。如有将查获烟毒原包顶替或从中倒换一部分的，除扣发其奖金外，是机关、部队、团体的由禁烟督察处报区政府处理，是个人的则送司法机关惩治。

## 七、进出口物资管理

边区政府从1943年开始，对进出边境的物资进行分类管理。管理的目的在于：保护边区生产，争取进出口平衡，以稳定金融，平抑物价，为群众利益服务。管理的方针是：对外管理，对内自由。

为使边区在被国民党顽固派封锁的情况下，用有限的出口换回必需的物资。只有对出口物资与外汇进行有效管理。才能保证不致受必需品缺乏，奢侈品充

斥市场，金融物价波动之痛苦。1943年颁布《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及过境物品暂行办法》，将进出口边区的货物分为允许、特许、禁止三类进行管理。

(一) 允许进出口物品必须在进出口当地物资局或其委托机关登记检验，领取允许证完纳税款后方能自行出售。

(二) 特许出口物资必须事先向物资局申请，经批准领取特许证后方可出口。

(三) 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由物资局严格进行检查，违者予以没收。

对特许进出物资的登记管理，边区物资局于1943年规定，由各地物资局(分支局)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拟定实施原则和办法，呈请专署和地委批准后，才能由当地物资登记所及其委托机关办理。特许进出口的物资包括军工器材、五金器材、通讯器材及粮食。凡持有特许出入口登记证的货物，允许其自由流通，所有经过地区不能无故留难。为简便登记手续，只需在客商特许出口证或入口证上加盖“特许”二字，即可放行。遇到大宗物品进口有倾销嫌疑时，物资登记所必须在呈报物资分(支)局后，方能允许其入境或过境。

1943年3月，边区物资局规定了9类物资为禁止入境物资：迷信品类、化妆品类、服饰类、食品类、烟酒类、毒品类、皮革制品类、棉麻毛皮及丝制品类、杂货类。

由于在敌战区购买货物时要搭配一些消耗品，边区物资局为争取多购进主要必需品，又规定搭配运进时，非必需品可占20%。非必需品包括烟嘴、合绒帽、玻璃镜子、绸缎、仁丹、薄荷冰、维他命等。半必需品有毛巾、背心、万金油、日用搪瓷制品、牙刷、牙膏等。必需品有令纸、油墨、电池和西药等。

#### 八、食盐统销管理

1942年9月1日以前，边区食盐实行自由买卖，由于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经济的封锁，边区食盐的销路受到限制。边区政府决定食盐统销。1942年春，采取了相对管理政策。9月由贸易局领导，组织成立盐业公司。10月，各地已组织6个分公司，7个直属公司。边区政府在开始执行专卖计划时，由于过于注重财政收入和商业赚钱，加上边区资金缺乏，各地食盐运到盐业公司后不能随时付款收购，再加上食盐运输中的剥削现象，食盐专卖计划未能实现。

实行食盐统销是为了把边区产盐大量运销出去，平衡出入口贸易，稳定金融物价。1942年冬，将过去分散无计划的食盐运销，统一于盐业公司，打破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食盐外销的限制、操纵与破坏，争取食盐外销主动权。具体办法是：(一) 发动群众积极运盐，纠正不照顾群众利益和单纯财政观点的错误作法。规定：产盐机关必须发卖好盐，沿途骡马店严禁强迫投宿，抬高物价及

强要法币等行为。(二) 经销食盐必须依靠地方党政领导, 各地盐业机关均归当地党政领导全权管理。(三) 各地盐业机关直接负担食盐经销责任。(四) 边区境内人民日常需用的食盐, 采取自由买卖原则。边区内地和边境均可设立食盐零售店, 但禁止私人开设外销盐店或做食盐外销生意。(五) 积极发动长脚户多运盐。允许群众自愿驮盐出口, 但须经过食盐统销机关登记手续, 并遵守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 不许换消耗品, 只能换必需品。带回的法币必须照银行牌价兑给银行。政府对积极运盐群众, 适当采取奖励。(六) 走私食盐者, 予以严重处罚。

食盐出口与进口销售的分配, 统一依照“指定销售证领用办法”管理。除贸易局指定有权发给指定销售证的盐业公司外, 其余各地盐业公司不得以任何借口采取征收费用的管理办法。

### 九、度量衡器管理

中华民国时期度量衡器具多由西京机器局制造。边区时期各地旧有度量衡器的使用标准不尽一致(见 10—4 表)。1949 年 8 月 19 日, 边区政府工商厅发出通知, 要求各地实现度量衡器的统一, 并妥善收集未被破坏的度量衡标准器具及检定用器。

陕甘宁边区各分区度量衡量值状况表

10—4 表

分 区	度(尺)	量(斗)	衡(秤)
陇东分区	民间旧尺一般均比公司尺小五分至一寸不等	公斗=30 平斤(公用亦称 18 角斗) 24 角斗=40 平斤=1.75 公斗(民间普遍用此斗) 48 角斗=80 平斤=2.3 公斗	16 两平斤 无大秤
三边分区	民间旧尺一般比公司尺小二三分	公斗=30 平斤 48 角斗=80 平斤=2.7 公斗(民间普遍用)	16 两平斤 无大秤
延属分区	民间旧尺一般比公司尺小三五分 东三县民间用	公斗=30 平斤(城镇全用此斗) 30 角斗=50 平斤(乡村有些用此斗)	16 两平斤 无大秤

续 表

分 区	度(尺)	量(斗)	衡(秤)
绥德分区	民间旧尺多用比公司尺大一寸许	公斗=30 平斤 (公私大部用此斗)	16 两平斤(即小秤) 24 两平斤(即大秤)
	民间旧尺大体与公司尺相同	公斗=30 平斤 (公私都用此斗)	16 两平斤(大都用此在市上,卖零售者有用 13 两 6 市秤)
黄龙分区		公斗=30 平斤 旧斗=33 平斤(解放前用此斗现改公斗)	16 两平秤 (民间有用市秤者)

注:公斗指边区通用仓库斗

公司尺=1.0572 市尺,各分区公司均用此尺。

同年,为适应收粮纳款,丈量土地和公私交易各种需要,为便利折合国际公制单位,特采用市制度量衡。边区政府工商厅对实施度量衡器的划一标准制定了推行方案。

划一标准的实施步骤,是先以工商业重心西安市为首办地区,计划6个月内整理完毕,然后是交通沿线工商业较发达的县区镇,最后是农村。

旧存度量衡器在未宣布废除前,先由检定机关派人会同当地政府进行登记,并注明能否修改,同时发通知单给该用户。废除时间在进行检定日期一个月前,由检定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布告通知各用户。凡可修改使用的旧度量衡器,须于宣布废止日期前两个月内自己修改并送交检定,若不能修改应主动送交当地政府或检定机关。废除旧有度量衡器的日期公布后即进行检查,凡不能使用及可以修改使用的一律没收。旧器除文化机关、学校团体留作历史研究之用外,其余的选定日期,会同公安机关并请当地机关现场监视焚毁。

新规定的度量衡器标准的宣传与推广,边区工商厅为策划指导的总机构,各区专署、市县政府为执行实施机构。所需检定人中,一是从民国时期度量衡器检定人员中召集,二是从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员中招考,加以短期政治和技术训练,分配到各地,担任度量衡器的检定工作。

1949年以前,边区各县市领取度量衡器制造许可执照的约数10家。为使新的度量衡器划一工作进行顺利,一方面在西安市设立公营度量衡器具制造厂,专供各地公营机构及商民换发新器之需要;另一方面,允许过去领有民国时期制造度量衡器具制造许可执照的厂商重新登记,领取新照,继续制造。制造许可

执照式样如下：

照执可许造制具器衡量度	根 存	书案报备转
<p>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度量衡器具制造许可执照</p> <p>兹据 呈报创设 度量衡器具请发给制造许可执照经审查合法准予发给许可执照以资制造此证</p> <p>厅长 发给 此执</p> <p>年 月 日</p> <p>字第 号</p>	<p>兹据 呈报创设 度量衡器具请发给制造许可执照经审查合法准予发给 字第 号许可执照</p> <p>年 月 日</p> <p>字第 号</p>	<p>兹据 呈报创设 度量衡器具请发给制造许可执照经审查合法已准发给字第 号许可执照特检原呈 暨执照费共 元转请备案谨呈工商厅</p> <p>专员(市长)</p> <p>年 月 日</p> <p>字第 号</p>

度量衡器具制造许可执照，均由厂商向当地政府书面申请，转送专署核发许可执照，再转报边区工商厅备案。制造许可执照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可继续申请。每份许可执照收费5000元。领取执照的制造厂商可兼营修理，修理后的器具必须送当地检定机关复核，并按规定缴纳检定费。每月生产数量均填表报当地检定机关。

无论公私厂商，凡新的度量衡器制成后，必须先送当地政府严格检定，经过盖合格符号和号码后方准出售。新的度量衡器每半年或一年检定一次，若发生纠纷时可随时检定。

申请登记事项包括：厂名（店名），设立年月，本厂新地址，资金数额及种类，曾否是注册，制造种类，制造动力，制造工具及方法，雇佣人数，商标或设计，使用厂名或店号之姓名、年龄、职业、住址。

度量衡器制造许可执照申请书式样

附交执照费          元印花税          元

现在      县创设      以      度量衡器具为业依照度量衡器具制造条例第  
条之规定交纳执照及印花费共      元

并将应行申请事项分注于后申请审核准予核发执照以便于制造。

谨 呈

市（县）政府

具呈人

住址

承保

## 第四章 公、私营工商企业管理

### 第一节 公营工商企业

#### 一、概况

##### (一) 工业

陕甘宁边区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土地革命前，只有少数硝皮场、制毡坊、煤炭场和一个仅有 40 余名工人的修械所。1935 年 10 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边区后，才开始出现小规模军械厂、印刷厂等公营工厂。

1938 年，先后建立起纺织厂、造纸厂、被服厂、农具厂与八路军制药厂。工业家沈鸿自愿将其私有的 10 部机器迁到边区，为办厂服务。1938 年底，边区创办了纺织厂、硝皮厂、石油厂、印刷厂、修械所、造纸厂、制药厂和农具厂各 1 处，煤矿 3 处，以及制灯、制皂和面粉厂。

1939 年，中共中央发出“自己动手”、“自力更生”的号召，5 月 1 日举办首届边区工业展览会，以检阅边区工业建设成就。同年，又开办新华化学厂、光华制药厂，并在延安十里铺开采厚层煤矿。

1941 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和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的封锁加紧，边区外援全绝。边区政府提出大力发展公营工业生产，奖励私人企业，积极发展合作事业和私营手工业的方针，确定发展经济建设为边区最中心的任务。

1943 年，公营工业发展迅速。公营纺织厂达 23 家，职工 1357 人，织机 449 架，年产棉布 32968 匹。织布合作社 37 个，织机 79 架，职工 42242 人，年产棉布 56334 匹。公营造纸厂达 11 家，职工 2294 人，造纸池 77 个，年产纸 5671 令（对开）。

经过 6 年艰苦建设，边区公营工业的基础逐渐形成。已能生产全边区所需布匹的 1/3，纸张的 1/2，石油、肥皂不但自给且有余力接济邻近地区和供前方所需，工农业所需工具已能自造。

1944 年，共有公营工厂 101 家，职工 6354 人，（计有：纺织厂 21 家，职工 1375 家；被服厂 17 家，职工 795 人；造纸厂 11 家，职工 394 人；印刷厂 4 家，

职工 297 人；木工及大车厂 10 家，职工 290 人；化工厂 9 家，职工 594 人；石油厂 1 家，职工 126 人；煤矿及炼铁厂 11 家，职工 360 人；机构及军火厂 10 家，职工 973 人；纸烟厂 7 家，职工 150 人）年产布约 40000 匹，纸 15000 令。生活日用品方面如毛巾、肥皂、火柴、袜子、纸张、陶瓷、纸烟、蓝染料、铁锹等全部自给或部分自给。羊毛纺织产品有毛呢、毛毯、栽绒毯、棉毛合织的毛布、毛线、毡、毛口袋等，除供边区需要外，尚有部分输出境外。

## （二）商业

1938 年 4 月成立的光华商店，是边区较早的国营商店。1941 年已设 22 个分店与支店。其营业状况见 10—5 表。

光华商店营业实际状况统计表

（1941 年 9 月）

10—5 表

店 别	成立日期			资 金	营 业 统 计		备 考
	年	月	日		买 入	卖 出	
延安总店	1938	3	1	1000000	7273854.62	4736590.13	1~7 月营业统计
靖边分店	1940	11		250000	57669.22	79058.64	1~4 月营业统计
甘泉分店	1939	12		300000	222359.49	170090.72	1~6 月营业统计
保安分店	1939	10		250000			该店原系保管性质，8 月增资收盐
绥德分店	1941	6		200000			该店系新成立，尚无报告
鄜县分店	1941	7		650000			该店系新成立，尚无报告
交道支店	1941	8					该店直属鄜县分店
张村驿支店	1941	8					该店直属鄜县分店
临镇分店	1941	7		100000			该店系新成立尚无报告
延长分店	1941	1		450000	169764.76	142040.39	1~6 月营业统计
安河渠支店	1941	8					该店直属延长分店

续 表

店 别	成 立 日 期			资 金	营 业 统 计		备 考
	年	月	日		买 入	卖 出	
雷多支店	1941	7					该店直属延长分店
凉水岩支店	1941	6					该店直属延长分店
瓦窑堡分店	1941	7		200000			该店系新成立尚无报告
三边分店	1941	6		200000	252130.67	67083.70	6~7月营业统计
吴起镇支店	1941	8					该店直属三边分店
陇东分店	1941	6		450000			该店尚无报告
曲子支店	1941	6					该店尚无报告
西华池支店	1941	8					该店尚无报告
驿马关支店	1941	8					该店尚无报告
小岔子支店	1941	8					该店尚无报告
关中分店	1941	8		250000			该店新成立尚无报告
驿石村支店	1941	8					该店直属关中分店
总 计				4300000	7975778.76	5214863.58	
总 经 理 余建新				制 表 人 齐子清			

边区公营商业是在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39年,各机关学校开办消费合作社,供给本部门日用品,并对外营业。1940年后,机关学校扩大合作社、小商店或小货摊,增加资金,补充人员,加入商会,正式经营商业。这一时期共有大小商店60余家(部队的不在内)。另有许多商店不设门面,只靠一两个人带几匹牲口,贩卖货物,沿途贩卖,称为“走水生意”。1941年10月,后勤商店管理委员会辖有西北商店、西北菜社、兴华、合作、交通、新一、兴民、民兴贩卖部等大小14家商店。中央直属财经处系统有20家商店,员工130人,资金296800元。

1942年春,边区政府决定各单位商店实行企业化管理。各系统一方面整顿原有商店,组织公营商店联合会,实行统一管理。另一方面扩大营业范围,如

开办盐店、骡马店、过载行、客栈、屠宰场等，或向盐业公司、光华商店投资入股。中央直属系统和后勤系统的商店由原来的 38 家，减为 25 家，员工由 196 人减为 105 人。

1940 年 1 月，部队开办起“大光商店”，到 1941 年 1 月，已设 10 个分店，获利 2982377 元。商店组织以绥德为中心，在绥德、米脂、葭县、吴堡、清涧、安定、延川、延长均设有分店，旅级为大光商店，团级为分店。

边区政府系统的机关商业，1943 年发展到 27 家，大体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固定地址开设商店，一是四处流动作“走水生意”。其中 5 家是供给商店，其余纯属营业性质。

1943 年，延安、靖边、临镇、郃县、绥德市、定边 6 个市区共有公营商店 113 家。1944 年，延属 7 县，陇东分区 6 县，关中分区、定边、靖边、绥德、子洲、清涧共有公营商店 348 家，员工达 3000 人。

## 二、登记管理

### (一) 登记规定

为执行对公营商店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防止和纠正公营商店投机垄断、破坏边币等违反商业贸易政策的现象发生，军委、中共边区中央局、边区政府于 1940 年 5 月 27 日联衔颁布《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规定所有地区内的一切公营商店，限于本年 6 个月内到边区贸易局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又不加入公营商店联合会，不受贸易局和政府领导，一律不许营业。公营商店所在地如有商会的，一律应加入商会。同一市镇上有 3 家以上公营商店的，应即组织公营商店联合会。

1942 年，边区贸易与税务两局发布布告，规定自当年 9 月 10 日起一个月内，各地公私营商店一律到当地贸易税务机关报请办理营业许可证，经审查合格后，发给营业许可证。税务局凭营业许可证，承认其为合法营业，并维护其经营权益。如有匿避登记，继续营业并企图偷税等事情，一经察觉，除按偷税处罚外，还给予停业处分。

同年，贸易、税务两局规定了登记发证办法：凡有固定地方经营的商店、栈铺、行号及合作社，不论公私均须向当地贸易税务机关登记。报请登记的商人，均须经审查委员会审核。审委会由贸易税务局、县市政府四科、公安机关与商会等机关组成。对贩卖违禁品、毒品的和破坏、有损边区经济建设的，在审查中令其限期停业或改业。营业证每年发一次，工本费缴边币 10 元。

1944 年 12 月，边区政府对纸烟制造业规定：

1. 凡制造纸烟的工厂或个人，于开工前半个月內，向当地县（市）政府申

请登记，取具铺保，并填写由税务局制发的保证书三份及纸烟制造业登记表四份，分别送本区专署与税务局转总局查核，经当地县（市）政府批发给营业执照后，方能开业。

2. 已批准登记的纸烟厂名、牌号均享有优先权。任何纸烟厂或个人不得冒用或仿照。

3. 未经批准登记而私造纸烟的，勒令其停业，未经批准登记牌号的纸烟一律不准出售，违反规定者，由税务机关商请当地政府酌情处罚，必要时没收其纸烟。

1949年，对境内的公营、私营和合作经营的工矿商业规定，必须在办理登记后，才能营业，并受到合法保护。

1949年8月工商厅制定的《陕甘宁边区工矿商业登记暂行办法》中规定：

1. 凡工商业者，在开业、歇业、改组、转业时，必须按规定，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手续。申请开业时，须事先填具申请书，经商的必须有两家铺保担保，核准后，发给营业证，方准营业。申请书中包括厂方名称、企业性质（是独资、合作、合伙，还是有限、无限、两合或股份两合公司），资本数额、开业地址、经理人、股东、董监事姓名、营业或制造项目以及创设年月等。开业后，若有变化，须申请变更登记，并缴销原证。

2. 凡经营矿业的，开采前须拟具开采计划和矿区图表，呈报当地县市政府转行署核准采矿权，并报边区工商厅备案后才能开采。同时要申请办理营业登记。

3. 新开办的公司申请登记时，必须经当地县市政府报行署核准，并转报边区工商厅备案。

4. 设有分厂（店）的，由总厂（店）向当地县市政府统一申请登记，备案后分别发给分厂（店）营业证。

5. 领得营业证后因故停业6个月或未开业，应注销其登记并追缴其营业证。

6. 营业证每年填发一次，行商与摊贩的营业证，每三个月换发一次。

## （二）登记方法

1. 先集中力量办好登记，通过登记进行调查，掌握情况后，再作进一步检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 先从工商业发达的城市开始，再推及一般。

3. 工商业管理部门应组织动员各有关部门，如工会或公营合作企业等部门密切配合。

4. 政令与组织工作相结合，政府有关贯彻工商政策的各种措施，先由工商部门草拟初步意见后，再经政府审查通过，以政令公布实行。工商管理部可以召集有关单位，如工商联合会、工会、公营合作企业等，可组织讨论有关政策，并布置如何执行，还可进行一定的组织与分工。

5. 发现好的工作方法及时总结，及时推广。

6. 有重点的检查，取得经验，起典型示范作用。

对划分工业和商业，规定了三条标准：

1. 凡有生产工具设备，经过一定的生产过程，将原料变成成品的制造工厂或手工作坊，均归工业登记。

2. 凡从事商业活动，如商贩、字号行栈、钱庄、商业公司等，均划为商业登记。

3. 凡经营工商两种业务的，若不能划分清楚，如制鞋杂铺兼营门市，可依其主要经营业务进行登记，其兼营部分在备注栏内予以说明。

### (三) 登记注意事项

194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营业登记办法》中，提出7条登记注意事项：

1. 对工商业发达的城市及规模较大的工商业者，行政管理要严格，登记手续要详细，行业内分工要细致。

2. 工商业不发达的一般城镇，登记申请手续可以从简。持有当地政府或商会的介绍信，即可到县（市）工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证。行业划分可以从宽。

3. 必须依据工商业的行业划分填写，但有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伸缩。分类的各项，均应依其性质，适当列入，如有未尽项目，由行署工商处酌定增加，并呈报边区工商厅。

4. 业主所登记的必须与其经营的业务相符合，合理的兼业不能太杂，不合理的业务限期处理。

5. 登记时对所经营的业务要填写具体，如某市木工业很发达，有专制鞋架的，制蒸笼的，制大车的，登记时不能笼统填为“木工厂”，必须将其主业填写具体。

6. 登记手工作坊时，可将领事人填为经理人，其余填为工人。

7. 股东栏内应包括劳力、资力、股数与股金等内容。

##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

### 一、概况

#### (一) 商业

1937~1940年，延安为商品集散地，人口多，消费量大，商业利润高，同时边区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商业未收税，各地私商纷纷到延安做生意。磻口、宜川、耀县、西安、榆林等地货物都能运入边区。

1941~1945年，国民党封锁时期，货物来源困难，外出采购物资大量减少，先后被扣物资有179种，价值法币6897万元。停止法币流通过后，在延安做批发生意的10家大商店撤回。(历年统计见10—6表)

延安市私营商业统计表

(1936~1944年)

10—6表

年 份	户 数	年 份	户 数
1936	123	1941	355
1937	150	1942	370
1938	220	1943	455
1939	246	1944	473
1940	280		

定边县1944年有私营商业185家，多数为杂货铺与摊子，兼业者占多数，有资金9651万元法币，(合边币77208万元)。

绥德市1937年有私营商业155家，1938年倒闭78家，新开业41家。变动最大的是小商户，许多小商户停业后，或改业或去做战时游击生意。1942年，私营商业达111家，资产较大的9家，如“万顺仁”、“恒丰公”、“万积永”等，户主多数是占有大宗土地的地主、将地租作为商业资本，做投机生意。绥德市以行次分类来划分各私营商户的历史。头、二行大多是抗战前的老户，三行大半是战前老户，四行中老户不及1/3，五行只有1/5弱，愈大的商户历史愈久，新开业的商店多为小商户。(见10—7表)

绥德市各商户历年情况变化表

10—7 表

年 份		现 时 的 行 次					
		头 行	二 行	三 行	四 行	五 行	合 计
1937	一行	2	2				4
	二行	3	5	3	1		12
	三行		1	4	1	1	7
	四行		1	3	6	5	15
	五行			1		4	5
	合计	5	9	11	8	10	43
1938	一行	4	2				6
	二行	1	5	1		1	8
	三行			5	1		6
	四行		4	5	6	5	20
	五行			2	1	8	11
	合计	5	11	13	8	14	51
1939	一行	2	2				4
	二行	3	4	1			8
	三行		2	4	1		7
	四行		1	9	12	10	32
	五行			1	1	8	10
	合计	5	9	15	14	18	61
1940	一行	4					4
	二行	1	7				8
	三行		2	5	24		9
	四行			9	7		16
	五行				2	8	10
	合计	5	9	14	11	8	47

续表

年 份		现 时 的 行 次					合 计
		头 行	二 行	三 行	四 行	五 行	
1941	一行	3					3
	二行	2	6				8
	三行		3	6	1		10
	四行			10	20	5	35
	五行				2	25	27
	合计	5	9	16	23	30	83

注：1. 本表所指的“现时的行次”，即1942年的行次；

2. “现时的行次”下各行中所列数字，即该行在各年中的具体变动。

## (二) 手工业

1937年以前，延安手工业只有铁匠、木匠、砖瓦匠、毡匠、小炉匠、印刷匠、采煤匠、缝纫工，车辆修配工等100余人，均为个体手工业劳动者。延安城市中有木匠铺、铁匠铺、照相铺、理发铺、鞋铺共26户，从业人员66人，其中学徒和助手23人。流动的乡村手工业者约40余人，农忙时从农，农闲时从事手工业生产。延安全县每年手工业产值约为20000元（银元）。小手工作坊多数为私营，少量为国营。

全边区1944年有家庭纺妇150000人，纺纱166万余斤。从事织布的有60000余人，织布11万余匹。家庭手工业纺织，延川、延长、固临发展普遍，所产土布足够三县群众自用。

私营煤矿，全边区共20余处，分布延安、延边、延川、延长等县，均系群众合股小规模人力开采，日产煤30余万斤，可供该四县2/3群众之需。

定边，盐池两县有盐矿五、六处，均系群众合股经营，产量可供陕西、甘肃、宁夏数省需用。盐场堡池1938年产盐1800余万斤，1939年达20000余万斤。因运销困难，当地盐价下跌，影响生产。

## 二、发展与管理

### (一) 发展私营经济的措施

边区政府为帮助私营工业的发展，贷款230万元边币（折合法币170万元），投资小米130担，羊毛1万斤。1943年，对零星纺织业采取贷款投资、订货收购产品等办法助其发展。工厂的营业税全部免收，对必需的工业原料采取

入境免税或减税。如棉花只收1%。对边区能生产的工业品则提高其税率，如布从3%提高到10%，铁从免税提到50%，以保护边区工业的发展。

为奖励投资，边区政府规定，投资人利用城镇公共地基开办实业，免收或减收3年地基租金，并由县市政府发给准予建筑凭证。投资修建水利或推广植棉，3年免收公粮。经营工业运输业，3年免收营业税。投资人资金不足可向政府申请贷款。投资人生产的成品或所需原料，享受政府减免税的奖励。遇天灾人祸，可向政府申请救济。同时，投资人享受与边区人民一样的民主自由权利及法律保护。

合作经营的工矿，边区政府规定，除享有私营工矿一切权利外，还可享受最优惠待遇。资金不足时，可申请低利率或无息贷款。营业税比照私营工矿减半征收。合作社为社会福利创办某种工矿时，如无利可图，可请求政府发给津贴。

对私营工矿业，边区政府规定，除邮政、电讯、兵工、铸币、大型发电厂外，一切工矿均鼓励私人投资经营，在币制未统一前，给予有利折合率，其盈利所纳税款，酌量减轻。地主变卖土地投资工矿，除减免其应纳税外，还可变通土地租佃条款。私人开矿所需土地，政府免租或减租提供。资金不足，采购原料及推销成品困难，政府给予便利。私营工矿遇意外损失时，政府给予特别补助，政府不限制不干涉私营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对边区民间纺织业发展，边区政府采取合作社组织形式，以自然村为单位，每3~10人编为一组，推选组长1人，再按乡或行政村集合小组长推举3~5人为理事，设理事主任1人，负责该乡或该行政村纺纱管理。纺纱合作社以个别生产，集中销售为原则，不准私自出售。申请纺车的，每1~2人一具，申请羊毛的，手摇纺车每次15~30斤，申请贷款的，每户3~5元。贷款利率最多不超过月息1分，限期最长2年。如愿领棉花自己纺，每斤只须交回8两棉纱，不取任何代价，也不付工资。

边区政府对发展私营商业采取的措施是：

- 1、帮助私商运销积存的奢侈品消费品，解决私商资金周转的困难。调运大批日用必需品向商人批发，并规定批零差价，给私商一定利润，如每尺土布批发价7500元，市场零售价8000~9000元，每尺可赢利13%。

- 2、批零差价与地区差价相结合，给私商一定的贩运利益。延安本地差价是5%，与关中差价是10%，零销价又与周围农村乡镇市场价差5%，以此吸引商人去关中地区贩运，不至于完全集中延安向国营贸易公司批购货物，并可组织物资流向农村。

3、收兑法币禁贩银元，提高农币比价，稳定物价。同时设立货币兑换所定期收兑。

4、免征 1948 年度营业税，对各种存货也进行登记免税。

5、发放工商贷款，扶持手工业者和小商复业。1948 年 7 月 5 日~9 月 24 日，发放贷款总数达农币 2.2 亿万元，对商业贷款最高为 1000 万元（农币）。

6、公私合股经营，对有发展前途，而资金不足的私营工商业，采取两种扶持办法。一是公方拿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入股，作为公股，但不直接参加经营管理；另一种是，除以资金入股外，还直接参加企业管理，派人担任公方经理、会计或主任等职务。

7、帮助解决原料不足和改进操作技术。

8、提倡劳资合作，资金和劳动力按股计算，按股定期分红。

1949 年下半年，工商管理部开始进行划分行业的登记工作。工商厅还要求各地工商管理机构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注意打击投机操纵及违法走私分子，保护正当工商业发展，办理商品的检验与商标注册，研究开业与歇业等问题，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指导与检查。为做好进出口贸易管理，组织工商业联合会与各行业公会、推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等工作。又相继颁发《工矿商业登记暂行办法》、《商标注册暂行办法》、《矿业开采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

## （二）管理办法

### 1、商业管理

（1）加强商会的组织领导。商会改造后，干部力量较前加强。三个会长中，有一个脱离生产，专门领导工商业工作，并负责了解各地商情，与各财经贸易机关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商会把全体工商业者团结起来，把党的工商业政策在商人中间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商人不投机取巧，克服欺诈拐骗等不道德行为。

（2）以低廉价格供给农民和小生产者以生活与生产的必需品，同时以公道价格收购小生产者和农民的产品，在农忙时要转乡赶集，为生产服务。

### 2、手工业管理

（1）低利贷款；（2）提倡劳资合作；（3）帮助改进技术，提高质量；（4）解决原料困难；（5）鼓励和吸收游资开办工业；（6）进行副业生产；（7）减少店行对脚户的剥削。

对劳资争议的调处，边区政府 1949 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办法》中规定：劳资争议委员会由当地法院、公安机关、工商机关、工会及工商业团体的代表组成，对各业各厂劳资双方发生的日常争议进行调解。调

解无效可由劳资任何一方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949年11月，边区政府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办法》规定：凡申请商标注册者，可向行署工商处或相当于行署的市工商局呈递申请书，经复查合格并转呈边区政府工商厅核准后，准予注册。

申请书的内容包括：申请者厂名、经理人、企业性质、类别、资本额、主要机器设备、每月产品、所需主要原料及来源、行销范围和商标牌号名称及其所代表的商品特点等。同时还要呈送商标图样货样。

申请书批准后，工商厅、行署（或市政府）及申请人各存一份。

凡经审查合格准予注册的商标，其图样要刊载于商标公报，或指定的报纸上。满2个月后，没有异议时，才能发给注册证。

商标专用期限，自注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可申请续展，每次仍以5年为限。商标所用文字，只准中文，不能用外文。未经注册的商标，如与已注册商标重牌，责令未注册商标重新更换，办理注册手续。凡将商标牌号及其营业一并转让他人时，由双方事先向边区政府工商厅申请，批准后缴销旧注册证，另换新证。在商标专用期内歇业，其商标专用权即同时废止，并缴销注册证。

医药制品申请注册，必须取得行署卫生行政机关的化验许可证明。

有以下三种情况的，不能申请商标注册：（一）属于迷信品与违禁品；（二）没有取得营业执照；（三）商标牌号相同或类似。

有以下四种情况的，由原注册机关撤销其商标注册：（一）商标专用人将其商标自行变换或加附记的；（二）商标专用人未能保持其商标所代表的产品特点，产品质量下降而不改进的；（三）请准注册商标，在一年内没有使用，或停用一年而无正当理由的；（四）商标权转移已半年，没有重新申请注册的。

办理商标注册由申请人缴纳注册费。申请注册及换领新证的，缴纳注册费1万元；申请转移商标权的，缴纳5000元；两种以上货物使用一种商标的，仍按一种缴纳注册费；同一申请人申请使用数种商标的，则按商标种类分别缴纳注册费。

凡经注册的商标，应在封装上或产品上注明“陕甘宁边区工商厅商标注册证×字第××号”字样。

附：

- (一) 商标注册申请书
- (二) 商标注册证书
- (三) 商标权转移申请书
- (四) 营业许可证

(一) 商标注册申请书

编号：

申请厂店名称	厂址	企业性质	营业证	字第 号	
经理(代表人)	地址	类别	资本额		
商标专用品名称		主要机器设备	名称： 数量： 来源：		
商标牌号,样式 颜色字样及特点		每月所需 主要原料			
商品特点					
附件	一、商标图样 份 二、货样 份	三、照片 份 四、模型 份	产品	名称： 每月产量：	行 销 范 围
市工商局或行署 工商处初步审核 意见			制造经过		
工商厅批示			备注		

申请厂店

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三) 商标权转移申请书

编号：

原商标权所有人	经理	原登号码	营业证	字第 号
承受商标权人	厂址	企业性质	营业证	字第 号
经理(代表人)	地址	类别	资本额	
商标专用品名称	主要机器设备		名称： 数量： 来源：	
商标牌号,样式 颜色字样及特点	每月所需 主要原料			
商品特点	产品		名称： 每月产量：	行销范围
附 件	制造经过			
市工商局或行署工 商处初步审核意见	备 注			
工商厅批示				

原商标权所有人

经理 (签章)

年 月 日

承受商标权人

经理

年 月 日

(四) 营业许可证

<p>根存证可许业营</p> <p>兹有 市(县) 区 乡商人(号)经营 类商业业经在本局办理营业登记手续完竣审查合格业经填发营业许可证交该商存执</p> <p>物资支(分)局长 填发员</p> <p>中华民国 年 月 日</p>	<p>联查报证可许业营</p> <p>兹有 市(县) 区 乡商人(号) 经营 类商业业经在本局办理营业登记手续完竣审查合格除已发给营业许可证准予纳税营业外</p> <p>理合鉴报 总局备查 物资支(分)局长</p> <p>中华民国 年 月 日</p>	<p>证可许业营</p> <p>陕甘宁边区物资局 第 号</p> <p>查 市(县) 区 乡商人(号)经营 类商 业业经在本局办理营业登记手续完竣审查合格应行发给营业许可证准予纳税营业</p> <p>此给 商号 物资支(分)局长</p> <p>中华民国 年 月 日</p>
---	---	--

# 第十一篇 大事记

## 大事记

### 西 周

#### 周武王（姬发）四年（前 1066）

灭商，建立西周王朝，定都镐京（今西安市西南），始置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司专职。冬官大司空，掌百工职事。

奴隶从事农、工、商业劳动，并供奴隶主家内役使。工、商奴隶由工官、商官管理。手工业奴隶中有青铜铸造、制陶、制骨、制玉器、制革以及木工、竹工、漆工、丝织工等，号称“百工”。

### 春秋 战国

#### 秦献公七年（前 378）

在城市始建市场，设官管理。

#### 秦孝公三年（前 359）

用商鞅实行变法，废除井田制，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实行“重农抑商”政策。

## 西 汉

**高祖（刘邦）六年（前 201）**

长安设立大市。

**惠帝（刘盈）六年（前 189）**

长安设立西市。

**武帝（刘彻）元狩二年（前 121）**

匈奴浑邪王，率万人来长安请降，一些商贾违犯市场管理法规，卖给他们部分违禁的兵器，官府发现，按“阑出财物于边关”罪，判刑 500 余人。

**武帝元狩三年（前 120）**

实行“禁榷”制度。将盐铁收归官营官专利，并制定严格的市场管理办法和严厉的刑罚。

## 新

**王莽始建国二年（10）**

王莽为增加税收，垄断工商，下令实行“五均六筦（管）”。“五均”是在长安东、西两市及洛阳、邯郸、临淄、宛（南阳）、成都五大城市设均输官，把原来的市令、市长改称五均司市师，下设交易、钱府等属官，管理市场、征税。“六筦”是官卖盐、铁、酒，以及收泽税、铸钱和办理五均赊贷。

**王莽始建国四年（12）**

由于经营和官员的作假中饱，“五均六筦”失败。

## 唐

**中宗（李显）景龙元年（707）**

11 月 发布敕令规定，只有州县所在地才能设置市场。

**武宗（李炎）会昌三年（843）**

6 月 27 日夜长安东市失火，烧曹门以西 12 行 4000 多家。

## 宋

### 神宗（赵顼）熙宁五年（1072）

王安石颁布《市易法》，在永兴军（今西安）等 21 地设“市易务”（管理市场的官吏）。

## 清

### 德宗（载湉）光绪年间（1875—1908）

肤施（今延安）城内设三个贸易市场

### 德宗（载湉）光绪三十四年（1908）

由商界王怡然、严辑承、郑吉庵等人发起，在西安成立西安商会。

## 中华民国

### 民国 16 年（1927）

陕西省建设厅成立，厅属第四科主管企业登记和商标管理等工作。

### 民国 20 年（1931）

3月2日 陕西省政府第14次会议通过《陕西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规则适用于资本500元以下的小商业者。

4月4日 全省商业登记开始，资本500元以上商业，按部颁条例办理；资本500元以下小商业，按省订规则办理；西安市各商业的登记，由省建设厅直接办理；各县的登记由各县政府办理；建设厅统一发给正式登记凭照。

### 民国 24 年（1935）

12月7日 陕西省会公安局制定的《管理广告暂行规则》审查修正后颁布，计30条。对广告文字、图画、颜色、揭布场所等做出明确规定。

### 民国 28 年（1939）

7月7日 “延安新市场”举行落成典礼，毛泽东题词祝贺。

12月31日 《陕西省棉商登记办法》公布施行。

### 民国 29 年 (1940)

9月24日 《陕西省政府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暂行办法》和《陕西省政府取缔高抬物价处置办法》经修正后公布施行。

### 民国 30 年 (1941)

5月17日 《陕西省政府取缔高抬煤价囤积居奇及掺杂处罚办法》和《陕西省政府建设厅煤炭矿商及经销煤炭公司厂商登记规则》公布施行。

12月26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所属的贸易局召开局长联席会议。朱德总司令到会并讲了话。他对今后贸易工作提出了4个主张。他认为,要有计划的发展和管理工作,有计划的管理进出口贸易。对于边区内部市场上的各种日用必需品的价格,必须加以平抑和调剂。

### 民国 32 年 (1943)

1月15日 全省开展限价宣传周活动,当日为各县宣传日。

4月18日 陕西省政府着手调整工商团体工会组织,实行强制入会限制,并厉行取缔小规模营业与未经登记的采购者。

6月12日 陕西省政府建设厅给省政府的《关于商号歇业的报告》中指出,近几个月,西安呈报歇业的很多,严重影响市面与物资来源。

11月12日 毛泽东、朱德等中央领导同志亲访延安骡马大会,他们缓步场中、细心观察、频频询问,关心着每一商店营业状况。每到一处,货摊主人纷纷起立,表示欢迎。

### 民国 33 年 (1944)

9月29日 陕西省政府社会处制定《小规模营业标准和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办法》规定:经营必需品的小规模营业应将其营业项目、营业所在地、资金额及主体人姓名向各业同业公会商会登记。商会及同业公会办理登记时不得征收任何费用,并应于每三个月汇报主管官署备查。

### 民国 37 年 (1948)

7月4日 《陕西省管理牙业行纪办法》颁布。《办法》是依据《非常时期管理牙业行纪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的,共19条。

### 民国 38 年 (1949)

4月1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成立,喻杰任厅长。

5月16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各县务于6月1日前迅速建立各级工商行政机构。

5月20日 西安解放。

5月 西安市政府工商局成立。

6月15日 陕甘宁边区工商厅随陕甘宁边区政府迁至西安市后宰门18号办公。

7月18日 陕甘宁边区工商厅颁布《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8月8日 陕甘宁边区工商厅颁布《工矿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10月9日 西安市工商业总登记圆满结束。

### 1950年

2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商业厅，内设商政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前身）。主要负责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市场管理和对行会工作的指导等。

5月27日 陕西省商业厅通令各县（市）国营、公营公司办理营业登记手续，通令所属地区尚未办理手续的国营、公营公司，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6月2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地、市、县发出命令，要求尚未建立工商科的，要根据中央新编制在7月底前成立工商科。

7月13日 陕西省商业厅颁发工商行业划分标准，工业行业划分19项，商业行业划分21项。

7月26日 《陕西省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公布实施。

7月27日 陕西省商业厅发出《为颁发关于批准开业、转业、歇业及改组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11月1日 全省国营、公营、私营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工作开始。

11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为加强市场管理、稳定金融物价》的指示。

### 1951年

2月15日 全省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查资本工作正式开始。

3月1日 陕西省首届商政贸易工作会议结束。陕西省商业厅厅长李维新作总结报告。《报告》就市场管理方面强调要有重点的整理摊贩和逐渐改造牙纪；要建立开业、转业、歇业的审批制度与重点执行市场商品流转报告、表报制度；要贯彻双重领导，重点放在省与区两级。

12月5日 陕西省商业厅发出注意改正商标内容的指示。

### 1952年

3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共16条。对工厂、商号在经营中应履行的法定手续做了细致的规定，对厂商的经营提出了要求及奖惩措施。

8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木材市场管理及购销暂行办法》共8条。

10月12日 陕西省、西安市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在新城广场举行。会期20天。西北军政委员会张治中副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马明方书记、西安市人民政府方仲如市长应邀在会上讲话。上海、武汉、四川、长沙等地贸易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12月12日 陕西省私营工商业改造会议在西安召开，西安市商业局、工商局、各专属县（市）工商科（局）长参加了会议。

### 1953年

2月16日 陕西省商政贸易会议在西安召开，会期15天。会议传达商业部召开的厅局长会议精神；总结1952年度工作；讨论确定1953年工作方针、任务。规定对行商摊贩登记的原则是“取缔与指导转业相结合”。

7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28条制订《陕西省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分管理对象、品种和地区、粮食买卖必须履行的手续与数量、市场粮食价格等10条。

### 1954年

1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命令形式颁发《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

6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陕西省木材管理暂行办法》共14条。

9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制订《未注册商标管理暂行办法》，共16条。主要内容是加强未经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商标的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防止滥用、假冒、伪造等现象发生。

### 1955年

9月27日 陕西省各县（市）普遍开展私营商业及饮食业的普查工作。

10月15日 陕西省商业厅发出加强旺季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市场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继续稳定市场，活跃城乡交流，取缔投机，保证国家购、销计划的完成。并通过行政管理协助国营、合作社商业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0月29日 西安、宝鸡、咸阳市和咸阳县举办私商登记换证工作，并对无证黑户进行处理。

## 1956年

1月13日 西安市61个私营工商行业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全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4日，西安各界10万多人举行盛大庆祝游行大会，2万多名职工和1.3万名工商业者组成的报喜队伍，向党政领导机关、全市同业和市民群众报喜。

8月10日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座谈会召开，会期6天。省长赵寿山、副省长赵伯平到会讲了话。

12月10日 全省小商小贩代表会议召开，15日结束。副省长张毅忱在会上作了《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小商小贩在商品流转中的积极作用》的报告。大会总结了一年来的小商小贩的安排改造工作的经验，表彰了先进；着重阐明了国家开放自由市场的方针、任务和政策界限。

## 1957年

2月1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就加强对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发出指示，强调当时市场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全面健康地开放国家领导下的农村自由市场，改进市场管理。在国家计划领导下，统筹安排购销；充分发挥各种商业组织的积极作用，防止和纠正农民及小商小贩的自发盲目性，严禁黑市投机活动。

10月30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取消粮食、油料交易市场。

12月13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它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的指示：（一）属于国家计划收购的农产品粮、棉、油一律不开放自由市场，全部由国家计划收购；（二）各地采购人员和行商进入当地市场采购，必须持有本单位的证明或登记证照。

## 1958年

1月1日 陕西省商业厅根据国家商业部政企合一的要求，内部机构进行调整，原设的科改为处，商政科改为商政处。

1月15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省人委办公厅工作组《关于当前市场管理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和意见的报告》。《报告》反映了有些城镇市场管理工作中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一）无照商贩“黑户”和手工业普遍增加。（二）投机违法活动增加。（三）分散经营的商贩收入过高，暴利惊人。省人委要求各地结合全民整风运动，认真纠正财贸工作中的右倾情绪和资本主义思想，加强对市场的领导，对破坏市场的投机违法活动坚决取缔。

4月22日 《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颁发，共25条。《办法》是根据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第一、二类物资流入农村自由市场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等有关市场管理的规定，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制定的。

6月2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第一、第二商业厅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内部机构设商政处。

### 1959年

3月19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粮食管理、取缔粮食黑市的通知》。《通知》针对粮食黑市（有的以棉布换粮）的出现，破坏粮食政策，影响生产的情况，提出加强粮食管理，取缔粮食黑市的三项措施。

6月22日 中共陕西省委召开市场问题会议，会期15天。主要研究制定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市场问题的指示，解决市场供应紧张问题。会议要求建立和健全市场管理组织和制度，严格制止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下乡高价抢购物资，制止生产队和社员个人进行商业投机倒贩活动。

9月15日 全省各地开始市场物价检查整顿工作。

### 1960年

3月26日 陕西省商标巡回展览，先后在宝鸡、安康、汉中、咸阳、铜川、耀县、延安、榆林、绥德等9个工业商业较多的地区展出，历时46天，共接待观众20多万人次。

9月 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商业厅商政处并入省物价委员会。

12月6日 全省30多个市县结束商标清理整顿，共清理商标403个，实现了商标全面注册。

12月31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要求广泛深入宣传政策，积极发展农副业生产，活跃农村集市贸易；规定参加集市贸易的对象主要是国营商业、公社、生产队、社员和城乡消费者；价格管理必须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继续稳定物价，除国家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物资，必须公布牌价，按牌价收购外，凡允许上市交易的物资，由买卖双方自行议价。西安市暂不组织集市贸易。

### 1961年

4月18日 陕西省市场管理委员会、省商业厅、省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农村集市贸易定期定点调查报告制度》的通知。

10月2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共10条。

12月8日 陕西省商业厅与省轻工业局、省物价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食品罐头上不贴或乱贴商标检查和今后加强管理的联合通知》。

## 1962年

1月8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陕西省农村集市贸易征收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草案)》。《试行办法》是本着有宽有严、区别对待的原则制订的,共7个方面内容。

6月2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迅速纠正商品供应工作中短尺少称的现象》的通知。要求对市场上(包括自由市场)使用的尺、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有意短尺少称者,以违法乱纪论处,要做到:“货真价实态度好,斗满称平尺码足”。

9月8日 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向省人民委员会作了《关于市场管理工作中违法乱纪情况检查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报告》列举违法乱纪行为有:(一)有些地方乱设卡、哨、站,不看对象不分情况,不区别性质,乱挡乱查、乱收物资。(二)(略)。(三)处理市场违法行为,权限不集中,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不够。(四)有些市场管理部门,对挡收的物资,私分私用,徇私舞弊。(五)少数市管人员,利用工作职权,借机投机倒把,甚至进行贪污。报告还提出6条改进意见。

## 1963年

1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省物价委员会和省计划委员会合并,原省物价委员会所属的商政处并入省商业厅。

1月12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加强集市贸易管理的规定》。

3月22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财贸办公室《关于开放农村粮食集市贸易的意见》。

4月1日 陕西省第一批代替私商工作在西安开始。宝鸡、咸阳、临潼、延安等5个县相继展开。

4月7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严格禁止擅自处理和私分市场罚没物资和现金的通知》,要求一切罚没物资和现金,均应及时列表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处理前,应全部冻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分转让、扣留、挪用或者以其它方式擅自处理。《通知》对罚没的各种物资、现金具体处理办法,都做了详细规定。

4月1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共11条。规定工商企业登记的主管机关,在省上是省商业厅,西安市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县、市是商业局。要求在9月底前完成对已经开业的城乡工商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登记。

6月28日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的程序、分工

及其它注意事项的规定》的通知。指出：仲裁经济纠纷的提出，应一律直接申请债务方所在地经委、计委进行仲裁；各级经委、计委的仲裁决定，只对债权、债务方都驻本地区的为最后仲裁，否则为初步仲裁；一个行政主管部门直属企业之间的纠纷，由该行政主管部门自行解决。

6月30日 陕西省商业厅作出贯彻执行《商标管理条例》补充规定，共8条。明确规定全省各级商标管理机关，申请商标注册的具体办法，及加强商标管理等。

8月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与商业厅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商业厅内部仍设商政处。

### 1964年

9月19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实行“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使用查询单查询”的办法，以减少商标注册中不必要的反复往返，便于企业设计和申请注册商标。

12月6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指出：1956年以来，已基本完成任务的有西安市、宝鸡县等11个市、县。改造形式除西安市对少数大房主公私合营外，其余均为“国家经租”。

### 1965年

5月3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省商业厅、省卫生厅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中药材市场管理》的通知，作出彻底消灭中药材市场投机倒把活动的十项规定。并规定由产地药材公司统一收购和实行收购奖售的品种目录。

6月4日 陕西省财贸会议召开，研究对小商小贩“利用、限制、改造”问题。指出：目前全省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有证个体商贩的网点、人员偏多，经营比重偏大，人员成分复杂，许多合作商店的领导被破坏分子把持；投机倒把活动和资本主义经营作风相当严重，应当加以清理整顿和适当压缩。

6月11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当前加强合作商店（小组）和个体商贩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通知》。

### 1966年

5月26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关于各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内销商品商标注册的九项规定》。

7月15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商业厅等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慎重处理商标装潢和企业名称中存在的问题的紧急通知》。

9月2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农村交易

所和统一市场管理的报告》，指出：目前农村集镇上设有牲畜、木材、蔬菜果品等专业性的交易所，其中有市场管理部门设立的，有业务部门设立的，也有社、队和街道自行设立的。设置乱，人员臃肿，混杂了很多坏人，必须彻底整顿。整顿的总方针是：砍掉一批、裁并一批，精简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

12月15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部门发出《关于商标图案和商品造型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联合通知》。

### 1967年

2月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支援春耕生产的一封信》，要求“无产阶级革命派”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狠抓阶级斗争，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3月11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在“文化大革命”中对私商改造工作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共8条。

### 1968年

6月30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发出《关于加强耕畜市场管理和改进耕畜调剂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个人以及团体、企事业单位均不得到内蒙、新疆、青海、甘肃、西藏等牧区采购牲畜。买卖牲畜应持本单位证明，经当地市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进入耕畜市场参加交易。

8月14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成立财贸办公室，下设商业组，接管、领导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商业厅的工作。

### 1969年

3月1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转发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关于当前市场阶级斗争情况的报告》。指出：当前市场上的阶级斗争是尖锐复杂的，加强市场管理，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权有着重大意义，各地要狠抓市场上的阶级斗争，依靠群众管好市场。

### 1970年

12月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管好农村集市贸易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暂行规定，指出：农村集市贸易，只能是生产队和社员产销进行互通有无和余缺调剂的场所，不准弃农经商和长途贩运。古会、庙会、骡马大会等形式，应当禁止。大中城市的市区、车站码头和工矿区坚决禁止开放集市贸易；集市贸易的集日，各地区可以统一为一个集日。

### 1971年

3月4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财政局向财政部、商业部报告全省市场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和增加1971年行政费支出指标等问题。

### 1972年

9月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提出商标管理工作意见。

9月21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向省革命委员会汇报农村城镇、社队企业登记管理的情况，并根据农村社队办企业中存在盲目发展、非法经营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社队企业的开业、歇业、撤并、转产等必须报公社审核。由县农业部门或农机部门审批，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

### 1973年

4月4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稿）》下发。规定：农村集市，只允许生产队、社员销售国家准予上市的自产农副产品，实行产销见面，反对弃农经商和长途贩运。大中城市市区、车站、码头和工矿区，禁止开放集市贸易等等。

4月10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向省革命委员会报送《关于目前市场阶级斗争情况的报告》。报告认为：当前本省批修整风运动继续深入发展，市场上的阶级斗争很尖锐复杂，报告要求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稿）》精神，采取相应措施，严格市场管理，进一步巩固本省市场的社会主义阵地。

### 1974年

9月17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向全省批转省商业局《关于当前市场阶级斗争情况的报告》。指出：当前投机倒把活动的严重性表现在范围广、危害大、隐蔽深。在经济领域里管理与反管理的斗争也相当尖锐。今年上半年发生围斗、殴打市管人员事件56起。省革委会要求严格城市市场管理，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对于那些包庇纵容资本主义犯罪活动，内外勾结、监守自盗的人员，必须严肃处理。

### 1975年

12月25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设立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归陕西省商业局领导。

### 1976年

5月24日 23个县商业、供销、工商行政管理负责人座谈会在大荔县召开。参加会议的还有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省财贸办公室的同志。会议讨论了加强市场管理、积极改造农村集市贸易问题。

9月23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决定陕西省商业局内部机构恢复各处室，商政处重新恢复。

### 1977年

9月7日 陕西省商业厅在省商业学校举办市场管理干部短训班。学习时间为2个月。全省地、市、县（区）局50名市管干部参加。

### 1978年

5月27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城乡市场管理的指示，共7条。要求管好农村集市贸易，坚决制止自由交换活动，打击贪污盗窃与投机倒把。随指示发出《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若干规定》，共11条，对上市物品、集市贸易开放范围作了规定。

11月11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就开放农村粮油集市贸易有关问题发出通知，规定：（一）开放农村粮食集市贸易，同时开放农村食油集市贸易。全年征购任务完成后，允许各种粮油上市。（二）只允许集市附近的社员群众上市交易，机关、团体一律不准到集市买卖粮油。（三）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加强对粮油集市贸易的领导，确保粮油集市贸易的正常交易。

### 1979年

2月10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陕西省轻工业局等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签订产销合同的通知》指出：从今年起工商产销业务实行合同制，双方必须签订产销合同。并详细规定了合同内容、要求及鉴证等。

5月4日 为贯彻全国工商管理局长会议精神，全省工商局长会议在西安召开，研究讨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如何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以及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问题和改进意见。

10月22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我省地方各级工商管理机构的的通知》。决定成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18人，与省商业局合署办公。各地区行政公署和工商任务不多的县不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可同时对外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工商管理工作量大的市、县可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以下主要集镇设工商管理所。

### 1980年

4月9日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工作。凡在省内开设的工业企业，除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从事国防生产的工业企业外，都应登记。至11月30日已完成登记。

11月11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禁止棉花进入集市的通知》，指出：棉花是国家管理的一类统购物资，

严禁上市交易。

11月2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批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设立。编制由原来的18人增加为35人，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市场管理处、企业登记管理处、经济合同处。1981年5月正式单独设立，办公地址在西安市西八路29号。

12月19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通知号召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物价大检查，监督工商企业和工商户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不准随意提价，不准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不准以交换商标等手法，变相涨价。

### 1981年

5月20日 全省工商管理局长会议召开，这是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设立以来的第一次全省局长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副总理姚依林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工商局长会议精神；研究本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如何为国民经济调整服务等问题。

7月14日 全省商业和交通运输业企业全面登记开始。目的是摸清商业、交通运输业的基本情况，建立“经济户口”，为调整改革提供数据和资料，加强对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

10月1日 《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经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颁布试行。共9章51条。

### 1982年

1月3日 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和全省统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开始使用。

1月11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6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工商企业歇业并转登记管理的通知》。指出：要严格管理企业开业登记，停业要办理歇业登记，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6条。

2月25日 陕西省副省长刘邦显在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市场管理工作的报告》。指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农贸市场的好形势及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要抓好的四项工作。

11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搞好广告工作的报告》指出，广告事业还没有在全省很好地开展起来，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支持广告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广告在生产、流通和消费之间的媒介作用，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 1983年

2月4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个体经济管理工作“联系点”。

10月6日 全省个体工商业管理工作会议在大荔县召开。会期7天。参加人数160多人。集中研究了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和管理问题，全省共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业达108091户，128667人。会议要求正确贯彻适当发展的方针，注意组织引导和经济调节，促使个体经济向合理的结构布局发展。同时要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经营场地和货源、原材料等问题。

12月3日 全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和贯彻《商标法》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和商标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工商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和1983年工商企业登记统计报表制度；座谈工商企业筹建登记核实经营范围和监督管理以及商标管理工作等有关问题。

### 1984年

1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等四部门拟定的《订立蔬菜产、供销合同试行办法》。

1月30日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工作纪律，纠正不正之风，制定并颁发《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工作纪律的十项规定》。

2月17日 全省个体工商业户验照和换照工作有步骤地展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有关事项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省局要求验照工作第一季度结束，第二季度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

2月18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陕西钢铁厂等95个国营工业企业进行重点调查，总结企业登记管理和商标注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研究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3月8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霍绍业任主任，合同处处长康自哲任副主任，并设委员4人。

6月15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所试行条例》，共7章。

7月18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放宽工商管理政策的若干规定》，共8条。

11月10日 陕西省工商管理学会成立。第一届理事会由23人组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明和副省长孙克华任顾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马爱民任会长，省局市场管理处处长卓启明任副会长兼秘书长。

11月20日 陕西省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开幕，会期3天。中

共陕西省委、省顾问委员会、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领导亲临大会指导。大会审议通过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筹备报告；讨论通过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通过给全省个体劳动者的倡议书。副省长张斌在会上讲话。这是建国以来陕西省个体劳动者的第一次盛会。

### 1985年

1月1日 全省开始实行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证明书》和《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制度。

3月29日 陕西省广告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有全省广告经营单位、信息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和特邀代表120人。会上选举并产生了省广告协会。白文华为名誉会长，张毅忱被聘请为顾问，霍绍业为会长。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广告协会章程》、《发展社会主义广告事业，振兴陕西经济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决议》以及向全省广告经营单位的《倡议书》。

4月15日 陕西省第一家外资企业、西安金花饭店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5月3日 全省工商管理局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期7天。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并对1985年的工作，特别是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等作出部署。

8月23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陕西日报社广告处在《陕西日报》公布注册商标。所公布的商标，是5月底以前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的所有商标。

### 1986年

1月1日 《中国企业登记年鉴陕西省分册》出版。该书公告了陕西省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5000户工商企业资料，并刊有尚未实行登记的一部分事业单位的基本资料和省、地、市及部分县（市）的经济概况介绍。

1月28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省物资局等四部门联合制订《陕西省汽车交易市场管理试行办法》，共10条。

2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北京财贸学院举办的85届工商管理专业陕西省函授班开学，参加学员共274人。

3月18日 全省首次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在西安召开。

4月29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检查纠正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不正之风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开展一次思想、工作作风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干部、职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利用掌握的权力谋个人利益的问题。检查的重点是县、市（区）工商局和基层工商所、市管所。检查的方法以自查为主，自查与上级检查相结合，还可

以征求有关部门和群众的意见。

6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报告》。报告提出要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合同法》和各类经济合同条例；建设经济合同管理网；认真搞好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和经济合同鉴证工作。

9月8日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西安召开，会期5天。

10月28日 陕西省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召开。

10月29日 陕西省酒类商标整顿工作座谈会在凤翔县召开。

11月5日 陕西省编制办公室根据1986年第15次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研究同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机构和增加编制。局机关编制由原来的60人增加至110人；内部机构增设：政治处、政策研究室、经济检查处、外资企业处、基层工作处5个处（室），增设后的处（室）总数为11个；还设有“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处级、编制20人）”和“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处级、编制20人）两个事业单位。

### 1987年

1月1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施行办法》公布施行。

1月19日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原办公地址（西安市西八路29号）迁入新城省政府办公大楼。

3月12日 全省个体劳动者协会主任（秘书长）会议在西安召开，参加人员117人。会议总结了1986年协会工作；布置了1987年的工作要点；通过了《陕西省个体劳动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

3月31日 根据中央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从1985年4月17日开始的对全省历年来开办的各类公司（中心）和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整顿和清理工作结束。

4月7日 《陕西省个体工商业者职业道德规范》颁发。

4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企业单位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执行《商标法》，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侵权行为，保护工商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4月10日 陕西省工商管理系统先进代表赴北京参加全国工商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5个先进集体、13名先进工作者光荣获奖。

4月2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我省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报告》。

5月10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省各类公司首次开始以期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

5月31日 全省打击假冒（以酒类假冒为主）歪风开始。通过省、市、县三级工作组的整顿，有力地打击了假冒西凤酒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18842起，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23起，罚没金额940.5万元。

8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局《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的报告》。报告要求各地、市每年进行检查评比，评选出的文明市场由当地政府命名，经省工商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达到《文明市场标准》的市场，授予省级“文明市场”称号。

9月1日 全省个体劳动者重新登记工作开始。登记分为个体户、个人合伙、私人企业。

9月2日 全省市场整顿工作全面展开。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9月2日关于全面整顿市场秩序的电话会议精神，全省城乡展开了全面的市场整顿工作。

9月14日 全省企业登记档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要求的调整工作结束。各地、市按照要求，进行逐户登记，分类管理，并建立起“一档一索引、两台账三卡片”的管理制度。

9月25日 胡守贤副局长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第26次会议作了题为《关于当前我省市场管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后，作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议》。

12月20日 首次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各地、市局长和各县（区）局财会人员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工作会议精神，制订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几项费用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会计制度》（试行）等文件。

### 1988年

1月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88年1月15日起直接办理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授权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初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

2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在全省火车站、公路、航空口岸及其它交通要道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检查站。检查站分临时性和永久性的两种，主要任务是对有投机违法行为或嫌疑人携带、托运的物资及违法

物品进行检查。

4月8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授予23个市场为1987年省级文明市场，并对在创建文明市场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13个市场予以表彰。

4月18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案件审批组成立。它是为了及时、准确地办理个别复杂的，有一定典型性的经济大案而设立的。审批组组长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周瑛担任。

5月11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西安市小寨农贸市场和炭市街副食品市场。

5月20日 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

6月29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县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置派出仲裁庭问题发出通知。指出：派出仲裁庭为常设机构，由县（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经济区域，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确定设置；派出仲裁庭可以直接受理简单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和仲裁委员会交办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7月1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在全省统一使用。各地印制的各种收费票据同时废止。

7月10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陕西省电视台商定，开办“电视转播集市行情”特别节目。报送的单位有西安市小寨、宝鸡市建国路等五个工商（市管）所。报送的商品有大米、小麦等21个品种。陕西省电视台每星期六晚上播出。

8月14日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私营企业换（核）发营业执照工作全面展开。其基本要求是“查清现状、核准底数、健全档案、纠正违章、促进发展与管理”。

9月13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省个体劳动者协会设立行政秘书科、宣传教育科、经营指导科、咨询协调科。

9月28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把清理整顿公司作为当前的一项中心工作，集中时间对1987年初以来登记注册的公司逐户进行清理。清理的重点是党政机关，党政干部和群众团体兴办的公司，商业和金融性公司等。

10月1日 《陕西省经济合同鉴证暂行规定》开始施行。规定共20条。

10月6日 陕西省14个市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1988年“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1月1日 “陕西省山区集市贸易建设座谈会”召开。各地、市工商局长、

市场科长以及全省 63 个山区县、市工商局长，共 120 多人参加。

11 月 2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重大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试行)开始执行。办案有功人员，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可给予奖励，发给适当的奖品或奖金。

12 月 29 日 上午，侯宗宾省长来到省工商局会议室，同来自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等地市的 18 位工商(集贸市场)所长，就市场整顿和元旦、春节市场货源、价格、供应等情况进行了座谈。西安市副市长赵毓华、省工商局局长马爱民等同志参加了会议。

### 1989 年

1 月 3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交通厅下发《关于加强个体运输户营业执照管理工作的通知》。

3 月 2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资局遵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范围的通知》的精神，决定对现有经营重要生产资料购销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理和整顿。允许下列单位经营重要生产资料购销业务：(一)受物资部门委托的国营商业、外贸专业公司或供销合作社商业。(二)生产重要生产资料的企业，省物资部门按照体制改革需要批准在承担该类物资供应任务的机构。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插手经营。

3 月 11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计划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核发彩色电视机专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彩色电视机经营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彩色电视机专营许可证》。

3 月 16 日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同意，陕西省财贸管理学院开设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在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招生 50 名。

3 月 17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表彰 1988 年度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0 个，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 2 个。

4 月 5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表彰经济检查工作先进单位 21 个，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 14 个。

4 月 13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决定通报表彰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3 个，先进个人 12 名。

4 月 14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表彰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8 个。

4 月 16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表彰 1988 年度市场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7 个，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 18 个。

4月18日 陕西工商行政管理局遵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指示,受理对省属公司、企业进行重新登记和换发执照,旧执照于1990年元月1日作废。

5月1日 《陕西省私营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开始试行。办法共8章43条。

5月4日 《陕西省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颁布实施,对上市商品、经营人员、经营活动、市场秩序等的规范化管理作出规定。

5月1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停止执行《陕西省查处违法经营与投机倒把的试行规定》。

9月15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关于加强机关廉政建设的决定》。

11月4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0年

1月5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对私营企业实施年检报告制度》,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贯彻实施。

1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印发《陕西省企业审批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对企业审批、登记、监督、管理的各种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2月1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工作办法》。《办法》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申请条件、受理申请、审批发照、营业执照的填写、个体工商户分点的申请、外出经营、变更登记、停业、歇业手续、验照等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地认真执行。

2月2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叶树森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3月13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授予41个集贸市场为1988、1989年度“省级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同日 为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廉政建设,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经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讨论决定,在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统一佩戴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胸章。

3月20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印发《陕西省经济合同案件审查办法》和《陕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员职责》。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4月14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下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措施》。要求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从加强群众路线教育,积极为被管理者服务,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强化自身廉政建设等方面做起,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密切上下级关系。

5月22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西安召开全省商标广告管理工作会

议，会期4天。会上传达了全国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经验，讨论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大力加强企业商标工作的意见和临时性商标管理办法，安排了以后的工作。

6月14日 陕西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成立政策法规处，并将局政策研究室改为信息统计处。

6月18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从集市贸易税收中划拨部分资金用于市场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每年从集市贸易税收中按10%划拨给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用于市场建设补助。

7月24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强商标印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面对本地、市商标印制单位进行一次检查、整顿。

6月30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通报表彰1989年度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工作先进集体20个，先进工作者57名。

7月14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提高办案质量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经济检查人员在办理投机倒把和违法违章案件工作中，要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办案；统一办案文书，完善办案手续；切实抓紧对疑难案件的结案工作；加强案卷管理，逐步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经济检查人员的素质。

7月19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大力加强企业商标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提高企业的商标意识，使企业真正了解商标的作用和价值；帮助企业学会运用商标战略、策略，开拓市场，促进企业的发展；促使企业学习商标法规，知法守法，依法保护企业的商标专用权，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对企业的宣传教育，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把加强大中型企业的商标工作放在优先位置；对重点行业的商标工作进行整顿和指导；指导企业做好到国外注册商标工作，创立驰名商标。

8月15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资局在西安召开全省市场工作会议。会期5天。会议内容是传达全国市场会议精神；交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工作经验；安排部署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和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等。各地、市工商局、物资局主管局长、市场科（处）长，专业市场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8月25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下发《关于支持企业深化改革搞活经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克服暂时的困难。对停工半停工企业开展的生产自救活动，生产企业为回收资金销售多余或品种规格不对路的计划分配原材料，

企业以物抵债、以物抵薪等行为，都可允许或适当照顾。《通知》共 8 条。

9 月 15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表彰试行办法》和《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创建先进工商所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9 月 2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同意在黄陵县城关汽车站、子长县汽车站、宜川县壶口码头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检查站。检查站的主要任务是：对有投机违法行为或嫌疑人携带、托运的物资及违法物品进行检查。

10 月 15 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干部队伍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在调配任免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干部时，必须上报任免报告、干部任免呈报表和考察材料，征得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要求各地严禁把工人调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管理工作。

11 月 5 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岐山县召开全省药品商标管理工作会议，会期 5 天，会后发了会议纪要。

12 月 14 日 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同意，将省工商局机关个体经济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分别更名为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处、财务装备处。

12 月 28 日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陕西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共 6 章 42 条。

# 附 录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文献)要目

(1950~1988年)

### 一、市场管理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1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府商政字第 11 号 1952·3·20
2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木材市场管理及购销暂行办法	1952·8·27
3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53·7·11
4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木材管理暂行办法	府财经字第 065 号 1954·6·30
5	省人民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会办毅字第 134 号 1958·4·22
6	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 几项规定	1961·10·23
7	省商业厅、财政厅、 工商行政管理局、 供销社	《关于收取和使用市场管理费 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府政字第 2103 号 1963·12·12

续 表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8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市场管理工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	陕工商字第 152 号 1965·12·7
9	省人民委员会	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农村交易厅和统一市场管理的报告》	1966·9·2
10	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稿)的通知	陕革发(1973)16号 1973·4·4
11	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开放农村粮食集市贸易的通知	陕革发 7 号 1974·2·14
12	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加强城乡市场管理的指示	陕革发 73 号 1978·5·27
13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陕政发(1981)211号 1981·9·7
14	省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政发(1981)225号 1981·9·21
15	省人民政府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问题的通知	陕政发(1982)30号 1982·2·12
16	省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陕政发(1983)111号 1983·7·19
17	省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文物的通令	陕政发(1983)135号 1983·8·18
18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资局、省公安厅、省交通厅	陕西省汽车交易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陕工商管字(1986)002号 1986·1·28
19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厅	转发《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 (1986)104号 1986·9·15

续 表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2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117号 1987·7·28
2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报告》的通知	陕政办发(1987)162号 1987·8·2
22	省文化厅、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舞会管理暂行办法	陕文发46号 1987·8·8
23	省建设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建行、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陕城筑发356号 1987·8·27
2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顿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135号 1987·9·7
2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议》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146号 1987·10·5

## 二、企业登记管理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26	省商业厅	陕西省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1950·7·26
27	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发布《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会办李字(1963)292号 1963·4·13
28	省商业厅	关于《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和说明	商政字第(1963)557号 1963·4·27

续 表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29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抓紧建立“经济户口”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1)24号 1981·4·16
30	省财贸委员会 省计划委员会 省经济委员会 省农业委员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开展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全面登记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1)51号 1981·7·18
31	省计划委员会 省经济委员会 省农业委员会 省财贸委员会 省基本建设委员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商企业开歇并转登记管理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2)4号 1982·1·11
32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若干补充规定	陕工商管字(1983)069号 1983·7·8
33	省委、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意见》的通知	陕发(1985)18号 1985·4·17
3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1985)168号 1985·11·9
35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1987)31号 1987·3·27
36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完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112号 1987·7·22

## 三、个体经济管理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37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建立个体经营者协会或联合会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2)046号 1982·5·20
38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颁布《陕西省个体工商业经营守则》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5)118号 1985·12·3
39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040号 1987·3·18
4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试行《陕西省个体工商业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058号 1987·4·7
41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登记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	陕工商个字(1988)162号 1988·9·21

## 四、经济合同管理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42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实行凭《法定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证明书》和《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制度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5)033号 1985·3·28
4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陕政办发(1986)125号 1986·11·14
4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局关于在我省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请示的通知	陕政办发(1987)81号 1987·4·24

续 表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45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税务局、省专利局	关于施行《陕西省专利许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专发(1987)015号 1987·5·4
46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经济合同纠纷试行办法	陕工商管字(1987)085号 1987·6·15
47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制作经济合同仲裁文书的暂行规定》、《仲裁文书立卷归档的试行办法》、《无效经济合同复议的暂行规定》	陕工商管字(1987)145号 1987·9·28
48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建设厅	关于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行鉴证管理的通知	陕工商管(1988)41号 1988·2·1
49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县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置派出仲裁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工商同字(1988)105号 1988·6·20
5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经济合同鉴证暂行规定	陕工商同字(1988)129号 1988·8·12

## 五、商标注册管理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51	省商业厅	未经注册商标管理办法	商政字第(1954)112号 1954·10·7
52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各市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内销商品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	陕工商字第(1966)48号 1966·5·26
53	省商业厅	关于下达贯彻执行《商标管理条例》和《施行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商政字第(1963)967号 1963·6·30

续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54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取缔和改革有严重问题的商标装潢、企业名称意见的报告	陕工商字第(1966)68号 1966·7·12
55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商业厅 省供销合作社	关于慎重处理商标装潢和企业名称中存在问题的紧急通知	陕工商字第(1966)71号 商合政字第(1966)83号 1966·7·15
56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商标管理有关问题解答	陕工商管字(1980)33号 1980·5·28
57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企业中申请商标注册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0)62号 1980·9·18
58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由市、县直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转商标注册申请件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4)038号 1984·5·9
5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发(1987)93号 1987·4·7
6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全省卷烟、雪茄烟商标整顿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8)025号 1988·2·10

## 六、广告管理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61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搞好广告工作的报告》	陕政发(1982)290号 1982·11·27
6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广告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陕政办发(1986)215号 1986·10·15

续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63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广告宣传中商品标价的暂行规定	陕工商(1987)081号 1987·6·10
64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张贴广告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加强预售商品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工商(1987)155号 1987·10·19

## 七、经济检查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65	省物价委员会	关于市场管理工作中违法乱纪情况检查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62)价字第81号1962 ·9·8
66	省市场管理委员会	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分子的意见	1963·2·26
67	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会财办李字320号 1963·4·25
68	省人民委员会	批转人民银行省分行《关于金融投机活动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会财办李字731号 1963·8·29
69	省人民委员会	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当前市场上资本主义势力活动情况和管理意见的报告》	会财办李字1080号 1963·12·9
70	省商业厅	关于整顿市场、打击投机倒把工作情况的意见	(64)陕商字22号1964 ·2·22
71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厅、财政厅、供销社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工作的报告	1964·10·24
72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群众协助检查检举投机倒把的奖励办法	(65)陕工商第27号 1965·2·23

续 表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73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打击投机倒把情况的报告	(65)陕工商管字第 51 号 1965·4·13
74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的报告	(67)陕工商字第 26 号 1967·4·22
75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查处违章经营与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	陕政发(1984)60 号 1984·5·20
76	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陕政发(1985)129 号 1985·8·8
77	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查处违法经营与投机倒把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陕政发(1985)172 号 1985·10·11
78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认真查处生产销售假冒名优酒的紧急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6)150 号 1986·12·25
79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关于查处重大案件中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工商检字(1988)193 号 1988·11·2

## 八、对私改造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8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私改造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工商字(1965)第 33 号 1965·3·2
81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公私合营、合作商店自动离职人员处理的批复	陕工商字第(1965)59 号 1965·4·30
82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当前加强合作商店(小组)和个体商贩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陕工商字第(1965)79 号 1965·6·11

续 表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83	省商业厅 省劳动局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供销社	关于对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和 供销合作社企业中的老弱病残 私方人员和小商小贩处理的联 合通知	(65)商工字第 1083 号 (65)劳工字第 490 号 (65)陕工商字第 142 号 (65)合业字第 625 号
84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 对私改造工作中的一些具体政 策问题的意见	陕工商字第(1967)013 号 1967·3·11

## 九、综 合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85	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设立陕西省供销社、外贸 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	陕革发(1976)1号 1976 ·1·8
86	省革命委员会	关于成立我省地方各级工商行 政管理机构的通知	陕革发(1979)173号 1979·10·22
8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通知	陕政办发(1981)8号 1981·2·9
88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工 作纪律的十项规定	陕工商管字(1984)009 号 1984·1·30
89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所 试行工作条例》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4)048 号 1984·6·15
9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商行政人 员服装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4)059 号 1984·7·17
91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放宽工商行政管理政策若 干规定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4)060 号 1984·7·18

续 表

序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发文号、日期
9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不宜将基层工商所下放乡镇管理的通知	陕政办发(1985)125号 1985·9·16
93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6)110号 1986·9·24
94	省委组织部、省劳动人事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配备和管理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025号 1987·2·25
95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人行、工商行、农行、审计局	关于颁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几项费用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194号 1987·10·12
96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陕工商管字(1987)189号 1987·12·11

## 编后记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是陕西省志中的一部专业志书，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编纂，历时九载，删改五次，现在面世，这是工商志编纂办公室和全体编纂人员劳动汗水的结晶，也是局领导、各处室和有关单位大力支持的成果。

工商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7年2月，完成于1996年10月。编纂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准备阶段。主要做了三件事。一是组成修志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二是认真学习修志文件，深刻理解修志的方针、政策、步骤、方法和要求；三是走出去，到编志工作搞得好的省、市学习修志先进经验。第二、制定篇目大纲阶段。经过“二上二下”，三易其稿，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工商志篇目基本形成。第三、搜集资料阶段。查阅档案5200余卷，书刊4600余册，报纸80余万份，搜集文字资料7200万字。与此同时，还到8个地、市，59个县（区）进行了实地调查，在调查中搜集实物资料200余件。截止1988年5月，搜集资料工作基本结束。第四、撰写阶段。从1988年6月始，修志工作进入撰写阶段。1988年9月《陕甘宁边区工商行政管理》篇首先脱稿，到1989年3月，撰写基本结束。志稿约70万字。第五、审稿定稿阶段。撰写完成后，编纂办公室和各业务处室进行了认真修改。1989年4月，局编委会对志稿进行评审，1989年7月1日报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进行评审。1991年2月，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上对工商志的编纂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三点修改意见。一是适当延长下限，由1988年延长至1989年底，个别重大事件或重大活动记述可延至1991年底。二是聘请专家对志书进行修改；三是个别篇章结构作适当调整。根据省志编委的要求，工商志办公室又一次组织力量对志书进行修改补充，同时聘请省高教局王掌印、芦文聚二人对志书进一步修改，于1995年底完成全志修改任务。1996年6月14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志书终审会，通过了省工商志终审。主要审定者：滕云、冀东山、鲍澜、杨文学、郭承富、冯鹰，通审：郭承富，分审：杨文学。

工商志从搜集资料、整理到撰写，均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志》编

纂办公室负责。各篇章的执笔人是：宋永增（概述、第一篇）、杨雄（第二篇），宋永增、金文（第三篇），尚滋霖（第三篇第五章），胡克友（第四篇第一章），雷毓敏、冯西宁（第四篇第二章），邵晓波、雷毓敏（第四篇第三章）；徐军锋（第四篇第四章），李崇盛（第四篇第五章），王小玉（第五篇），姜鸿谋（第六篇），刘忠琪（第七篇），韩文（第八篇），温乃静（第九篇），李岩（第十篇），刘群生（第十一篇），张小玲（附录）。

在工商志的编纂过程中，承蒙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商业厅、省档案局、省图书馆以及本系统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工商志的编纂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错处疏漏在所难免，恳请阅后予以斧正。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办公室

1996年10月



责任编辑：潘丽华

封面设计：曹刚



ISBN 7-224-05043-1



9 787224 050431 >

ISBN 7-224-05043-1/K · 814

定价：96.00 元